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3

第 7 期(总第 305 期)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编 第7期(总第305期) 2023年12月5日

目 录

吉林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七次会议	(1)
吉林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议程	(4)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吉林省 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	(6)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19号	(6)	
吉林省大数据条例	(7)	
关于《吉林省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条例(修订草案)》 的说明	(20)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促进大数据发展 应用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2)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大数据条例(修订 草案修改稿)》审议结果的报告	(24)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大数据条例(修订 草案三次审议稿)》主要问题修改意见的报告	(25)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20号	(26)	
吉林省人才发展条例	(26)	
关于《吉林省人才发展条例(草案)》的说明	(33)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人才发展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35)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人才发展条例(草案 修改稿)》审议结果的报告	(37)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人才发展条例(草案 三次审议稿)》主要问题修改意见的报告	(38)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21 号	(40)
吉林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	(40)
关于《吉林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草案)》的说明	(48)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51)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 (草案修改稿)》主要问题修改意见的报告	(52)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22 号	(53)
吉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54)
关于《吉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草案)》 的说明	(57)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陆生野生动物 保护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59)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陆生野生动物 保护条例(草案修改稿)》主要问题修改 意见的报告	(60)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23 号	(61)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 《吉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 7 部 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61)
吉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73)

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81)
吉林省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	(90)
吉林省道路运输条例	(96)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	(102)
吉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条例	(113)
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 7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124)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 7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26)
吉林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草案)	(126)
吉林省水网建设管理条例(草案)	(132)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长春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决定	(137)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长春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等 3 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定	(137)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长春市辽河流域协同保护条例》的决定	(138)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四平市辽河流域协同保护条例》的决定	(138)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四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定	(138)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辽源市辽河流域协同保护条例》的决定	(139)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松原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的决定	(139)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吉林省增加发行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券有关情况及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	(139)

关于《“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报告》 的说明	(140)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金融工作情况的报告	(143)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旅游工作情况的报告	(145)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吉林省实施 50 项民生实事工作 情况的报告	(150)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 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156)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166)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 教师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172)
吉林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省十四届 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办理 和审议结果的报告	(177)
吉林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省十四届 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办理 和审议结果的报告	(178)
吉林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 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办理 和审议结果的报告	(179)
吉林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关于省十四届人大 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180)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 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185)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 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189)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 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193)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情况的专题调研报告	(195)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的专题调研报告	(200)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全省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09)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全省检察机关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13)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打击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犯罪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17)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吉林省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上半年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21)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26)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吉林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29)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33)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234)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234)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234)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35)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日程	(237)
吉林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出席情况	(241)

吉林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七次会议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于11月29日在长春举行，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景俊海出席会议并讲话。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高广滨，党组副书记、副主任范锐平、田锦尘，副主任刘金波、贾晓东、郝国昆，秘书长李中新及委员共63人出席会议。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蔡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徐家新，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尹伊君，省监察委员会负责人，省纪委监委驻省人大常委会机关纪检监察组负责人，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办事机构负责人，各市（州）和梅河口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

部分基层立法联系点负责人列席会议。有公民旁听会议。

会议表决通过了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的决定；表决通过了《吉林省大数据条例（修订）》《吉林省人才发展条例》《吉林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吉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7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批准了《长春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长春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等3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长春市辽河流域协同保护条例》《四平市辽河流域协

同保护条例》《辽源市辽河流域协同保护条例》《四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松原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表决通过了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吉林省增加发行2023年地方政府债券及调整预算的决议、关于全面加快旅游业发展的决议;表决通过了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办理和审议结果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吉林省大数据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关于《吉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关于《吉林省人才发展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关于《吉林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草案)》审议结果

的报告、《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7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的说明,省政府关于《吉林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草案)》的说明,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吉林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吉林省水网建设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省政府关于2023年吉林省实施50项民生实事工作情况的报告,省政府关于吉林省增加发行2023年地方政府债券有关情况及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的说明、关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省政府关于“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报告的说明、关于金融工作的报告、关于全省旅游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

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关于省政府提请任免职议案的说明,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对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和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任免法职人员的审议报告;听取了拟任命人员的供职发言。

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办理和审议结果的

报告、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关于主任会议提请个别人员免职议案的说明;表决通过了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会议还对长春市、四平市、长春新区等6个市、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

表决通过了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决定了人事任免名单并进行了宪法宣誓。

吉林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七次会议议程

- 一、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 二、审议《吉林省大数据条例(修订草案)》
- 三、审议《吉林省人才发展条例(草案)》
- 四、审议《吉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草案)》
- 五、审议《吉林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草案)》
- 六、审议《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7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
- 七、审议《吉林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草案)》
- 八、审议《吉林省水网建设管理条例(草案)》
- 九、审议《长春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 十、审议《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长春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等3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 十一、审议《长春市辽河流域协同保护条例》
- 十二、审议《四平市辽河流域协同保护条例》
- 十三、审议《四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 十四、审议《辽源市辽河流域协同保护条例》
- 十五、审议《松原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 十六、审议省政府关于吉林省增加发行2023年地方政府债券有关情况及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
- 十七、审议省政府关于“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报告
- 十八、审议省政府关于金融工作的报告
- 十九、审议省政府关于全省旅游工作情况的报告
- 二十、审议省政府关于2023年吉林省实施50项民生实事工作情况的报告
- 二十一、审议省政府关于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并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开展满意度测评
- 二十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 二十三、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二十四、审议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办理和审议结果的报告

二十五、审议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办理和审议结果的报告

二十六、审议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办理和审议结果的报告

二十七、审议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二十八、审议省政府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书面)

二十九、审议省法院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书面)

三十、审议省检察院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书面)

三十一、审议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情况专题调研报告(书面)

三十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的专题调研报告
(书面)

三十三、审议省政府关于打击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犯罪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三十四、审议省法院关于全省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三十五、审议省检察院关于全省检察机关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三十六、审议省政府关于吉林省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上半年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三十七、审议省政府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三十八、审议省政府关于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吉林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三十九、审议省政府关于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四十、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四十一、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的决定 (草案)

(2023 年 11 月 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下旬在长春召开,会期 4 天。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是:审议吉林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吉林省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审查吉林省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2024 年预算草案;审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审议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审议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选举事项。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19 号

《吉林省大数据条例》经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 12 月 1 日

吉林省大数据条例

(2020年11月27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23年12月1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数据处理活动,加强数据资源管理,保障数据安全,保护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发挥数据要素作用,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加快推进数字吉林建设,形成新质生产力,增强发展新动能,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大数据建设管理、发展应用、生态培育、安全保障以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大数据,是指以容量大、类型多、存取速度快、应用价值高为主要特征的数据集合,以及对数据集合开发利用形成的新技术、新业态。

第三条 大数据工作应当坚持统筹规划、共享开放、创新发展、深化应用、依法管理、安全规范的原则。

省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数据要素治理体系建设,推动构建政府监管与市场自律、法治与行业自治协同的数据要素治理模式。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大数据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大数据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全省数据制度建设、数字基础设施建设、

数据资源管理、数字产业发展和数据安全保障等工作,制定完善政策措施,督促检查政策落实,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市级和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全省统一部署,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大数据工作。

自主创新示范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应当在产业数字化改造转型、数字产业培育、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大数据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相关专项规划。

第六条 省大数据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全省大数据工作,统筹全省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和开发利用。

市级和县级大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推进本行政区域内大数据的具体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大数据相关工作。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公共数据领域省际交流合作,加强公共数据共享交换、数据融合发展应用等机制对接,发挥大数据在跨区域协同发展中的创新驱动作用。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

门应当组织进行数据处理与大数据发展应用地方标准研究,推动标准制定和实施。鼓励科研机构、大数据相关企业、行业协会参与地方标准制定。

鼓励社会团体、市场主体、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等制定数据领域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第九条 县级以上大数据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大数据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营造促进大数据发展的良好氛围。

第十条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在数据汇聚共享、开放开发、发展应用工作中依法先行先试、探索创新。

第二章 基础设施

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统筹部署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组织有关部门编制数字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并实施,推动构建高效协同、智能融合的数字基础设施体系。

编制市政、交通、电力、公共安全等相关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应当考虑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的需要。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围绕大农业、大装备、大旅游、大数据等产业集群,保障新能源、新材料、新医药、新康养、新服务、新电商等产业发展和新基建、新环境、新生活、新消费等设施建设需求,合理布局,加快推进物联网、卫星互联网等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统筹优化算力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政务、金融、交通、能源、电力等重点行业应用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传统基础设施的数字化改造,加快农

村地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进程,促进数字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共建共享和集约利用。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统筹推进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新一代固定宽带网络和移动通信网络建设,加强骨干网、城域网、接入网和基站、管线等信息通信网络建设,构建高速泛在、天地一体、云网融合、智能敏捷、绿色低碳、安全可控的网络服务体系。

第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结合数据应用、产业等发展需求,优化数据中心等存储和计算基础设施建设布局,强化算力统筹和智能调度,推动多元计算协同发展。

市级和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上级统一部署,推进算力基础设施建设。

鼓励企业在重点领域、重点产业建立公共算力服务平台,融合数据、算法、算力和应用场景,开展综合性应用集成创新。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物联网建设,鼓励引导基础设施、城市治理、物流仓储、生产制造、生活服务等领域建设应用智能感知系统,推动各类感知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

支持物联网与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融合协同发展,鼓励物联网在智能制造、智慧农业、智慧交通、智慧林草、安全生产、智能家居等领域的特色应用。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结合实际推动车联网

部署应用,扩大车联网覆盖范围,加速交通基础设施网、运输服务网、能源网与信息网络融合发展。

推进道路基础设施、道路控制区、交通标志标识的数字化改造和建设,提高路侧单元与道路交通管控设施的融合接入能力,协同推进公共道路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支持建设车路协同基础设施。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工业互联网建设,建立和完善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鼓励各行业龙头企业建立多层次、系统化的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培育企业级、区域级、行业级平台,引导中小企业上云、上平台,推动新型工业网络部署。

鼓励开展企业内外网改造和网络配套能力建设,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在企业内外网的应用,支撑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村地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智慧农业、农村电商基础设施,推动农村信息服务供给和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促进乡村振兴。

加快形成热点地区多网并存、边远地区一网托底的移动通信网络格局,结合实际推动农村公共移动网络、光纤宽带接入网络、移动物联网与城市同步规划建设。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制造、能源、市政、交通等领域传统基础设施和教育、卫生健康、文化旅游、社会保障等领域公共服务设施智能化升级、数字化转

型,加强泛在感知、终端联网、智能调度体系建设。

第二十条 省大数据主管部门负责规划、推进全省政务云网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以及基础性、公共性政务数字化智能化项目。

推动整合各类政务云平台,逐步实现全省政务云资源的集中调度和综合服务,为全省提供统一的云计算、云存储、云网络、云安全等云服务。

完善电子政务网络,优化网络结构,拓展覆盖范围。健全管理体制机制,创新共性办公应用,提升电子政务网络支撑能力。

第三章 数据资源

第二十一条 数据资源包括公共数据、企业数据和个人数据。

公共数据是指行政机关、公共企事业单位在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采集或者产生的各类数据。

企业数据是指各类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采集、加工或者产生的不涉及个人信息和公共利益的各类数据。

个人数据是指载有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的数据,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数据。

第二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按照国家要求建立公共数据、企业数据、个人数据分类分级确权授权制度,建立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等分置的产权运行机制。

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推动数据处理者依法依规对原始数据进行开发

利用,支持数据处理者依法依规行使数据应用相关权利,促进数据使用价值复用与充分利用,促进数据使用权交换和市场化流通。

依法保护数据流通交易市场主体通过使用数据资源、转让数据权益、经营数据产品获得收益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省大数据主管部门负责建设管理省公共数据平台,健全公共数据平台辅助决策机制。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托省公共数据平台开展全省重点领域数字化统计、分析、监测、评估等工作,提升宏观决策和调控水平。

行政机关、公共企事业单位的公共数据平台及相关信息系统,应当符合全省数字化基础设施统筹规划和公共数据共享开放要求,并与省公共数据平台有效对接,非涉及国家秘密的政务信息系统应当迁至省公共数据平台。

第二十四条 省大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监督全省公共数据采集汇聚、共享开放、开发利用等工作。

市级和县级大数据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管理工作。

行政机关、公共企事业单位在其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公共数据的采集汇聚、共享开放、更新维护和安全管理等工作。

第二十五条 省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公共数据治理工作机制,加强公共数据全生存周期管理,健全公共数据管理和使用制度,推动公共数据整合共享与开发开放。

第二十六条 行政机关、公共企事业单位处理公共数据,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在其法定职责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对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数据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二十七条 省大数据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公共数据目录编制规范并组织实施。公共数据目录包括公共资源清单、共享清单、开放清单。行政机关、公共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编制规范编制和更新本单位公共数据目录。

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应当统筹本部门、本系统、本领域内行政机关、公共企事业单位公共数据目录的编制工作,经省大数据主管部门归集审核后,确定本省公共数据目录。

市级和县级大数据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对本行政区域内未纳入本省公共数据目录的公共数据进行梳理,编制本行政区域公共数据补充目录,并报省大数据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公共企事业单位为履行法定职责需要而收集、使用数据的,应当在其履行法定职责所必需的范围和限度内,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进行。

行政机关、公共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一数一源、一源多用的要求,依据公共数据目录采集公共数据,并确保数据采集的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安全性,实现公共数据的一次采集、共享使用;可以通过共享方式获得公共

数据的,不得通过其他方式重复采集。

行政机关、公共企事业单位不得非法更改、删除或者伪造公共数据。

第二十九条 行政机关、公共企事业单位应当将采集或者产生的公共数据按照公共数据目录确定的共享范围向省公共数据平台汇聚。

省人民政府各部门负责汇聚本部门、本系统采集或者产生的公共数据，并统筹本领域内公共企事业单位公共数据的汇聚工作；市级和县级行政机关、公共企事业单位采集或者产生的公共数据，无法实现直接汇聚的，由市级和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进行初步汇聚后，分类汇聚给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第三十条 公共数据存在错误、遗漏等情形的，或者存在侵犯个人信息、商业秘密等情形的，被采集人可以向数据采集、产生单位或者通过省公共数据平台提出异议，数据采集、产生单位或省公共数据平台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更正、补充或者删除。

第三十一条 公共数据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

行政机关、公共企事业单位因依法履行职责需要使用公共数据的，相关行政机关、公共企事业单位不得拒绝其共享请求。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 公共数据分为无条件共享数据、有条件共享数据和不予共享数据。

属于无条件共享的公共数据，数据提供者应当按照公共数据共享清单的要求，按照统一标准报送省公共数

据平台，省公共数据平台应当无条件提供相应访问权限。

属于有条件的公共数据，数据提供者应当明确公共数据的共享条件、共享范围和使用用途。数据使用者通过省公共数据平台提出申请，由省、市级大数据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审核。

属于不予共享的公共数据，实行负面清单制度管理。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公共企事业单位通过省公共数据平台获取的文书类、证照类、合同类、票据类公共数据，与纸质原件具有同等效力，可以作为行政管理、服务的依据。

行政机关、公共企事业单位办理涉及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许可、审批、登记等事项，可以通过省公共数据平台获取数据的，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但法律法规规定不适用电子文书的情形除外。

第三十四条 省大数据主管部门会同数据提供部门应当以需求为导向，遵循统一标准、便捷高效、安全可控的原则，依法有序推进公共数据面向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开放。

第三十五条 公共数据分为无条件开放数据、有条件开放数据和不予开放数据。

属于无条件开放的公共数据，可以提供给所有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使用。

属于有条件的公共数据，在特定条件下可以提供给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使用。行政机关、公共企事业单位应当明确公共数据的开放条

件、开放范围、开放方式和使用用途等信息。对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省公共数据平台提出的申请,经审查符合开放条件的,应当及时通过省公共数据平台向申请人开放。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开放的公共数据不予开放。

开放的数据应当依法依规进行脱敏脱密处理。列入有条件开放或者不予开放的公共数据,应当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作为依据。

第三十六条 在保障国家秘密、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和数据安全的前提下,省人民政府可以探索建立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机制,明确授权条件、授权范围、运营模式、运营期限、收益分配办法和安全管理责任,授权符合规定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运营公共数据。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引导市场主体提升企业数据管理能力,规范企业数据的采集汇聚、共享开放、开发应用等工作,促进企业数据科学管理。

支持数据解决方案供应商、数据服务提供商和数据服务龙头企业的发展,为企业提升数据管理能力提供服务。

第三十八条 市场主体合法采集、加工或者产生的企业数据受法律保护,任何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侵害其合法权益。

第三十九条 鼓励有开发能力的企业进行企业数据开发,促进企业数据资源化利用。

鼓励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通过供需对接,共建安全可信的数据空间,建立互利共赢的合作机制。

鼓励行业协会整合行业数据开发数据产品,提升行业数据化水平。

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公共企事业单位为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提供公共服务需要的企业数据,不能通过共享等方式无偿获取的,可以申请通过采购获取。

省、市级大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统筹管理本级行政机关、公共企事业单位对企业数据的采购工作。

第四十一条 自然人的个人数据受法律保护,其他任何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侵害其合法权益。

自然人可以依法申请查阅、复制、转移其个人数据;发现个人数据不准确或者不完整的,可以依法申请更正、补充;发现个人数据应当删除而未删除的,可以依法申请删除。

第四十二条 处理个人数据,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公开处理规则,明示处理目的、方式和范围,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获取个人数据,不得泄露或者篡改收集的个人数据,不得过度处理个人数据。

处理个人数据,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存储的个人数据安全,防止数据泄露、篡改、丢失;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数据泄露、篡改、丢失的,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告知个人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三条 处理个人数据,应

当征得本人同意,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已经处理过的个人数据重新处理时,应当重新取得本人同意。

第四十四条 数据处理者不得以使用者不同意处理个人数据为由,拒绝向其提供相关核心功能或者服务。但是,该个人数据为提供相关核心功能或者服务所必需的除外。

第四章 发展应用

第四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统筹部署大数据发展应用工作,发挥大数据在数字经济、数字政务、数字文化、数字社会、数字生态文明等方面的支持作用,以数字化驱动生产、生活和治理方式变革,推动高质量发展。

第四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优化全省大数据产业布局。有条件的地方应当围绕大数据产业链关键环节,培育引进大数据骨干企业,推动大数据产业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区发展实际,引导支持大数据产业基地、产业园区建设,加强数字技术在基地、园区的融合应用。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工业互联网、网络销售服务、信息咨询服务等重点领域,探索适宜本地区的发展场景和模式,充分发挥互联网平台经济作用,推动建设产业互联网平台,完善工业、农业、服务业等互联网平台经济支撑体系,促进产业优化升级。

鼓励平台企业针对不同的产业特征,深入挖掘需求场景,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数字化技术并

嵌入应用场景,连接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带动产业数字化转型。

鼓励平台企业充分利用技术、人才、资金、渠道、数据等方面优势,发挥创新引领的关键作用,推动“互联网+”向更大范围、更深层次、更高效率方向发展。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生成式人工智能创新发展和应用,对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实行包容审慎和分类分级监管,引导生成积极健康的优质内容,探索优化应用场景,构建应用生态体系。

提供和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道德,采取有效措施提升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的透明度,提高生成内容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区发展实际,鼓励引导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建设,促进产业间合作联通,推动大数据与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兴数字产业集群创新,构建基于新一代移动通信技术的应用场景和产业生态,推动数字产业创新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区发展实际,鼓励引导数字产品制造业、数字产品服务业、数字技术应用业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建设,推动产业间的合作联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引导企业开展基于大数据的第三方数据分析发掘服务、技术外包服务和知识流程外包服务,培育发展大数据资源建设、大数据技术、大数据

应用领域新业态新模式,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开展大数据业务剥离重组,提升专业化、规模化和市场化服务能力。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能源全产业链数字化升级,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能源行业融合,加快传统能源和新型能源生产数字化转型,加强能源数据资源开发利用。

支持清洁能源利用工业互联网平台连接能源生产、消费等全产业链工业设备,汇聚全省电、水、煤、气、热、油等多种能源数据,加快智能调度、能效管理、负荷智能调控等智慧能源系统技术应用。

鼓励开展电站、电网、终端用能等领域设备设施、工艺流程的智能化升级,加强综合能源网络建设,实现分布式能源和分布式智能微电网协调互补,推进新型绿色能源生产和消费。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立足当地产业特色优势,推动发展智能制造装备,加快新兴产业与传统产业的深度融合,加快传统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推动产业链向上下游延伸,形成较为完善的产业链和产业集群。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数字技术与农业生产经营深度融合应用,引导智能农机装备投入农业生产,加快构建以数字化为引领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加强种植业、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农产品加工业等数字化服务应

用,推动遥感监测、地理信息等技术在农田建设、农机作业、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等领域的应用,健全农业信息监测预警、发布机制,提升农业生产精细化、智能化水平。

引导和推动农产品电商及仓储物流发展,推动农产品加工、包装、冷链、仓储、配送等领域数字化建设。支持新型农业规模经营主体、加工流通企业与电子商务企业融合,发展农产品销售服务新业态新模式。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发展智慧旅游,培育旅游产业发展新业态新模式。

推进智慧景区建设,鼓励开发数字化旅游产品,推进景区电子地图等智慧化服务,推动旅游场所与设施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升级。

鼓励发展基于虚拟现实等技术的沉浸式旅游体验、消费内容,促进旅游业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数字技术在新电商全产业链应用,结合地域特点和产业特色,引导促进服务贸易和数字贸易相关业态发展。

发展社交电子商务、直播电子商务等,培育云服务、数字内容、数字服务等新业态新模式,支持数字化商贸平台与跨产业信息融通平台建设,促进全产业链线上一体化发展。

推动跨境电商生态构建,支持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发展,加强跨境电商经营主体和服务商培育力度,鼓励跨境电商运营商应用数字技术创新服务模式。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部署推动金融领域数字化转型,推进数字金融与产业链、供应链融合。

促进数字技术在支付结算、信贷融资、保险业务、征信服务等领域融合应用,发展智能支付、数字化融资等新模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探索数字人民币的应用。

加快金融与数字技术融合创新发展,鼓励金融机构借助数字技术手段,提供定制化、个性化全生命周期服务。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大数据在工业领域的发展应用,支持工业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

支持汽车、装备制造、食品、医药、光电、石油石化等重点产业领域结合数字技术进行升级改造,面向重点行业培育一批工业大数据解决方案供应商。

引导产业集群利用工业互联网进行全要素、全产业链、全价值链的连接,通过信息、技术、产能、订单共享,实现跨地域、跨行业资源的精准配置与高效对接。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数字技术在政府管理服务中的应用,全面推进政府履职和政务运行数字化转型,以数字化推动服务型政府建设,助力营商环境优化。

统筹推进各行业各领域政务应用系统集约建设、互联互通、协调联动,推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政务服务体系建设,提高主动服务、精准服务、

协同服务、智慧服务、便捷服务能力。

推进智慧监管,加强对市场监管、消费维权、检验检测、违法失信等数据的汇聚整合和关联分析,提升监管智能化水平。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文化数字化发展,提高文化场馆的数字化水平,加强公共数字文化资源建设,促进公共数字文化资源社会化开放利用。

加强优质网络文化产品供给,推动数字动漫、互动新媒体等数字文化创意产业发展。

推动特色文化数字化发展,萃取具有鲜明地域特色的文化元素和标识。推动发展数字文化贸易,鼓励拓展数字文化产品的海外市场。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快推动公共服务资源数字化供给和网络化服务,打造数字化社会治理新模式,提升社会服务数字化普惠水平。

推动发展智慧教育,加快数字技术与教育管理、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推进线上线下教育常态化融合发展新模式。

推动发展智慧医疗,发展互联网医院、远程医疗等健康医疗新模式。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智能硬件产品在医疗和公共卫生事件防控等领域的应用,提高医疗、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和技术水平。

推动智慧社区建设,运用数字技术强化社区服务和管理功能,推动政务服务、公共服务向社区延伸,提升精细化、网格化管理能力。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深化大数据在自然资源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的应用，建设智慧高效的生态环境信息化体系，加强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监测预警，推进生态环境智慧治理。

加快数字产业绿色低碳发展，鼓励企业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展资源能源和污染物全过程动态监测、精准控制和优化管理，打造低碳智慧建筑和低碳智慧城市。

第五章 产业生态

第六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加快培育安全可信、包容创新、公平开放、监管有效的数据要素市场，推动建立市场运营体系，完善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推进数据要素市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交易异常行为发现与风险预警机制。

鼓励企业、科研机构、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组织参与数据要素市场建设。

第六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数据确权、定价、交易、监管等制度规则研究，推进数据分类分级确权授权使用和有序流通，依法保障数据要素各参与方合法权益，探索建立数据要素登记制度。

第六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按照国家要求，推动依法设立数据交易场所；完善和规范数据流通规则，构建促进使用和流通、场内和场外相结合的交易制度体系；统筹引导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在依法设立的数据交易场所开

展数据交易。

数据交易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遵守法律法规和商业道德，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知识产权保护等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交易：

- (一)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侵害个人隐私的；
- (二)未经合法权利人授权同意的；
- (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四条 推动建立数据要素收益体制机制，建立健全市场评价机制，依法依规维护数据资源资产权益，探索数据要素分享收益的可行方式。

第六十五条 建立数据要素价格机制，有偿使用的公共数据由政府指导定价，企业数据与个人数据依法自主定价。

第六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统计部门应当依照法律和相关规定探索建立数据要素统计核算制度，明确统计范围、统计指标和统计方法，准确反映数据要素的资产价值，推动数据生产要素资本化核算，并纳入国民经济核算体系。

第六十七条 数据交易场所应当提供数据产品开发、发布、承销和数据资产的合规化、标准化服务，提高数据交易效率。

第六十八条 积极发展数据集成、数据经纪、合规认证、安全审计、数据公证、数据保险、数据托管、资产评估、争议仲裁、风险评估、人才培训等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提升数据流通

和交易全流程服务能力。

第六十九条 市场主体应当遵守公平竞争原则,不得实施下列侵害其他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行为:

(一)使用非法手段获取其他市场主体的数据;

(二)利用非法收集的其他市场主体数据提供替代性产品或者服务;

(三)通过达成垄断协议、滥用在数据要素市场的支配地位、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等方式,排除、限制竞争;

(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七十条 市场主体不得根据交易相对人的偏好、交易习惯等特征,利用数据分析对交易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实施差别待遇,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根据交易相对人的实际需求,且符合正当的交易习惯和行业惯例,实行不同交易条件的;

(二)针对新用户在合理期限内开展优惠活动的;

(三)基于公平、合理、非歧视规则实施随机性交易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所称交易条件相同,是指交易相对人在交易安全、交易成本、信用状况、交易环节、交易持续时间等方面不存在实质性差别。

第七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政策引导,制定支持大数据工作的相关政策措施,为科研人员、大学生在大数据产业创业就业和科研成果转化等方面提供相应的优惠政策,为大数据产品应用提供数据资源和应用场景。

第七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数字吉林建设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数字政府建设、大数据发展应用研究和标准制定、产业链构建、重大应用示范工程建设、创业孵化等。市级和县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设立大数据发展应用专项资金。

具备条件的地方可以依法设立大数据发展引导基金,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大数据发展应用。鼓励创业投资基金投资大数据产业,设立大数据产业领域专项基金。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完善金融服务,加大对大数据发展应用项目的信贷支持;鼓励社会资金采取风险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等方式,参与大数据发展应用;支持符合条件的大数据企业依法进入资本市场融资。

第七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支持大数据重大应用示范类项目和创新研发类项目,通过综合应用风险投资、股权投资、担保贷款、贷款贴息、科技保险等方式开展融资;支持大数据企业参与申报国家专项资金项目。

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大数据发展应用项目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优先安排年度用地计划指标,落实降低企业土地使用成本的相关政策。

第七十五条 对大数据企事业单位机房用电纳入大工业用电进行统筹;符合条件的大数据企事业单位,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电价优惠政策;保障数据中心项目的电力供应,并支持相关配套电力设施建设。

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通过搭建大数据研究平台、产业联盟、创新创业平台、产业学院等方式,推进大数据技术创新与产业发展融合,推动大数据产业研发、投资、孵化一体化发展。

第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实施大数据领域人才引进培养工作机制,依托大数据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大力引进域外人才,加强本地人才培养和数字工匠培育,注重引进培养人才团队,为其开展教学科研和创新创业等创造有利条件;对符合条件的人才,在落户、住房、子女教育、社会保障等方面按照人才政策规定落实激励措施。

支持科研院所培育大数据领域创新创业型、技术技能型人才;鼓励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加快大数据相关专业学科建设,培养大数据领域基础型、应用型人才。

鼓励高等学校、职业学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开展合作,采取开设大数据相关专业、建立实训基地等方式,定向培养大数据领域专业人才。

第六章 安全保障

第七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加强数据安全教育培训,树立数据安全意识,提高数据安全保护能力,维护数据安全。

第七十九条 省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共数据平台的安全管理,建立实施公共数据管控体系,指导

督促大数据开发利用的安全保障工作。

县级以上工业、电信、交通、金融、自然资源、卫生健康、教育、科技等主管部门承担本行业、本领域数据安全监管职责。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数据安全监管职责。

县级以上网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负责统筹协调网络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和相关监管工作。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公共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数据处理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公序良俗和科技伦理,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保守国家秘密,保护个人隐私、个人信息以及商业秘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公共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数据处理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要求,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

第八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完善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推动本行政区域数据安全保障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和国家层面的重要数据目录,组织确定本地区、本部门以及相关行业、领域的重点数据目录,对重要数据进行重点保护。

行政机关、公共企事业单位以及

其他数据处理者应当对数据存储环境进行分域分级管理,选择安全性能、防护级别与安全等级相匹配的存储载体,并对重要数据进行加密存储等更加严格的安全保护措施。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公共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对其数据处理活动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评估报告。

有关行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本行业的数据安全保护规范和协作机制,加强对数据风险的分析评估,定期向会员进行风险警示,支持、协助会员应对数据安全风险。

第八十四条 行政机关、公共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数据处理者应当加强风险监测,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第八十五条 行政机关、公共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数据处理者应当制定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应当立即启动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降低损害程度,防止危害扩大,保存相关记录,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及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警示信息。

对数据安全事件情况,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

第八十六条 行政机关、公共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数据处理者应当建立健全重要系统、重要数据容灾备份制度,保障数据安全。省大数据主管

部门统筹建设全省公共数据灾备体系;市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统一部署,对公共数据进行安全备份。

第八十七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国家标准的要求,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的基础上,采取相应措施,应对网络安全事件,防范网络安全风险和威胁,保障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稳定运行,维护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第八十八条 省网信部门应当统筹协调数据跨境安全管理,落实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开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申报、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工作,推进数据安全管理认证、个人信息保护认证工作。

行政机关、公共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数据处理者从事跨境数据活动,应当按照国家数据出境安全监管要求,建立健全相关技术和管理措施,防范数据出境安全风险。向境外提供个人数据或者重要数据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和国家安全审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八十九条 任何个人、组织都有权对危害数据安全的行为向有关主管部门投诉、举报。收到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对投诉、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保护投诉、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九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

为,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九十一条 行政机关、公共企事业单位未按照全省数字化基础设施统筹规划和公共数据共享开放的要求,建设公共数据平台或者政务信息系统,造成重复建设或者影响共享开放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有权机关给予处分。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大数据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有权机关给予处分。

第九十三条 行政机关、公共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数据处理者未按照

本条例规定履行数据安全保障义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九十四条 行政机关、公共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数据处理者对数据安全事件情况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有权机关给予处分。

第九十五条 国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妨碍大数据相关工作,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九十六条 本条例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关于《吉林省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3年7月26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局长 崔萍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吉林省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经十四届省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已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受省政府委托,我就条例修订草案作以下说明:

一、条例修订的背景和必要性

数据资源是数字中国建设的核心要素。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离不开大数据发展和应用。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围绕数字中国、网络强国建设等作出了一系列重大部署,发布了多项重大举措,构建了国家大数据治理和应用的法律与政策框架。省委、省人大、省政府高度重视

视大数据立法工作,在2020年出台全国第5个大数据地方性法规基础上,今年又将《条例》修订工作列入省委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列为省人大、省政府年度重点立法项目,通过对现行《条例》进行更新、丰富和融合,以更好地体现国家政策和上位法精神,将我省数字化改革的经验和做法转化为制度成果,为“数字吉林”建设高质量发展提供基础性制度保障。

二、条例修订草案的形成过程

省人大、省政府高度重视此次《条例》修订工作,俊海书记、广滨党组书记等领导亲自过问、多次作出指示批示,成立由蔡东常务副省长和锐平副主任共同任组长的《条例》修订领导小组高位统筹、重点推动,锐平副主任亲自带队赴山东、陕西等地开展立法调研。同时,成立由省人大经济委、省政数局牵头的立法工作小组,专班推进、分工协作。受领任务后,省政数局立即组织开展草案起草工作,结合“数字吉林”建设实际,迅速形成草案初稿并在系统内部广泛征求意见。立法工作小组多次召开会议了解草案起草情况,对草案文本逐条逐款、逐字逐句研讨讨论,几易其稿,形成了草案送审稿。4月18日,草案送审稿经省政数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报省司法厅进行审查。省司法厅、省政数局先后完成了征求意见、专家论证、集体讨论等程序,保证了草案的质量。6月1日,条例修订草案经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三、条例修订的主要内容和特点

条例修订草案共8章、89条,对比

现行《条例》的7章、61条,共新增28条、修改56条,使其更符合“以数字化驱动吉林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的发展需求,主要特点如下:

(一)突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贯彻落实《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部署,草案新增“基础设施”章节,明确全省统筹规划基础设施布局,围绕“六新产业”发展和“四新设施”建设需求,推进网络基础设施、算力基础设施、应用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工业、商务、交通、能源、水利、市政等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加强农村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建实建强“数字吉林”建设基础底座。

(二)强化数据资源供给和治理。对标党中央、国务院最新要求,草案将数据分为公共数据、企业数据、个人数据三类,公共数据在政务数据基础上增加公用事业数据内容;增加规范企业数据和个人数据内容,在保障市场主体和个人合法权益前提下,推动其交易流通、有序利用。

(三)创新数据应用场景建设。草案注重发挥大数据在数字经济、数字政务、数字文化、数字社会、数字生态文明发展的支撑作用,明确政府、企业、社会各方责任,大力推动数字化运用及场景创新,对平台经济、工业互联网、物联网开发建设等作出规定,促进传统产业数字化改造和数字经济创新发展。

(四)加快数据产业生态培育。草案从要素保障角度,增加数据交易、标准建设、用地用电支持、社会化服务等内容。特别是在构建数据交易场所、

培育数据交易服务生态、建立健全数据交易规则等方面增加规定,助力吉林加快打造具有比较优势的大数据要素聚集地和产业聚集区。

(五)统筹数据发展与安全。草案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守住安全底线,

明确监管红线,在建立数据要素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安全保障制度方面增加规定,筑牢“数字吉林”建设和大数据产业发展的安全屏障。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修订草案,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吉林省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条例 (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9月25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鲁晓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对《吉林省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一审。会后,我们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多次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并召开座谈会,赴长春市就重点问题开展调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意见,会同省人大经济委、省政数局对条例修订草案作了多次研究修改。9月8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逐条进行统一审议,常委会有关领导出席了会议,省人大经济委、省司法厅、省政数局列席了会议。9月18日,法制委员会将审议修改情况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审议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按照主任会议要求,根据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在条例修订草案第一条立法目的中增加“形成新质生产力,增强发展新动能”。(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一条)在条例修订草案第十一条产业发展中增加“先进制造和电子信息”。(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二条)在条例修订草案第四十五条中增加“加快传统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推动产业链向上下游延伸,形成较为完善的产业链和产业集群”。(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四十八条)在条例修订草案第四十六条中增加“以发展现代化大农业为主攻方向,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九条)

二、关于条例名称

省人大经济委审议意见提出,条例修订草案内容包括基础设施、数据资源、发展应用、产业生态、安全保障等,原名称已不能完全涵盖相关内容,

建议修改名称为吉林省大数据条例。经研究，并报主任会议同意，采纳了这个意见。

三、增加编制数字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的规定

编制规划对产业发展具有基础性和战略性指导作用，而我省目前还没有编制数字基础设施建设规划。调研时长春市提出要加强省统筹，避免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无序竞争。因此增加编制数字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的规定。(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一条)

四、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在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和推进数字化建设中的职责

各层级政府在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方面应当具有不同职责定位。一是根据调研意见明确了省人民政府从全局角度统筹优化大数据基础设施产业布局；有条件的地方培育引进大数据骨干企业，推动大数据产业发展，依法设立大数据发展引导资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实际支持大数据产业基地建设。(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九条)二是删除条例修订草案第四条第三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大数据工作中的职责。(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四条第三款)三是将第四款自主创新示范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示范引领内容修改为“在产业数字化改造、培育数字产业、引导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四条第四款)

五、在数据资源一章中增加企业数据保护性规定

根据调研意见，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以下简称数据二十条)精神，对企业数据内容作了调整。一是增加规定“市场主体合法采集、加工或者产生的企业数据受法律保护，任何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侵害其合法权益。”(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六条)二是将条例草案第三十六条企业数据向省大数据平台汇聚修改为“鼓励有开发能力的企业进行企业数据开发，促进企业数据资源化利用。鼓励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通过供需对接，共建安全可信的数据空间，建立互利共赢的合作机制。鼓励行业协会整合行业数据开发数据产品，提升行业数据化水平。”(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七条)

六、增加数据要素价格机制和数据交易中心规定

根据数据二十条精神，为促进数据合规高效流通使用，在产业生态一章中增加“建立数据要素价格机制，有偿使用的公共数据由政府指导定价，企业数据与个人数据依法自主定价”，“数据交易中心应当提供数据产品开发、发布、承销和数据资产的合规化、标准化服务，促进提高数据交易效率。”(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

此外，还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意见，对部分重复内容进行合并，对个别条款作了文字修改和顺序调整。

《吉林省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

作了修改。

修订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请

予审议。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吉林省大数据条例(修订草案 修改稿)》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11月29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鲁晓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对《吉林省大数据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进行了二审。会后,我们会同省人大经济委、省政数局,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研究修改。11月10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进行了统一审议,常委会有关领导出席了会议,省人大经济委、省司法厅、省政数局列席了会议。11月24日,法制委员会将审议修改情况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审议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根据有关方面意见,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以下简称数据二十条)关于数据要素治理的要求,增加规定“省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数据要素治理体系建设,推动构建政府监管与市场自律、法治与行业自治协同的数据要素治理模式”(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三条)。

二、根据有关方面意见,按照省委

有关文件精神,增加培育“产业集群”相关内容,修改“六新产业”相关表述(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十二条)。

三、根据有关方面意见,按照数据二十条分类分级确权授权的要求新增一条规定,明确数据产权的结构性分置,保护数据处理者和数据交易流通市场主体的权利(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二十二条)。

四、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增加公共数据治理相关规定,“省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公共数据治理工作机制,加强公共数据全生存周期管理,健全公共数据管理和使用制度,推动公共数据整合共享与开发开放”(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二十五条)。

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在第三十四条增加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机制的约束性表述,“明确授权条件、授权范围、运营模式、运营期限、收益分配办法和安全管理责任”(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三十六条)。

六、根据有关方面意见,针对生成式人工智能可能面临虚假内容、隐私

泄露等各种风险,参照《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增加一条对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出要求(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四十八条)。

七、补充细化智慧医疗相关内容,明确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智能硬件产品在医疗和公共卫生事件防控等领域的应用(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五十九条)。

八、根据有关方面意见,按照数据二十条发挥政府有序引导和规范发展的精神,明确数据要素市场的发展要

求是安全可信、包容创新、公平开放、监管有效,推进数据要素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建立交易异常行为发现与风险预警机制(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六十一条)。

此外,还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意见,对个别条款作了文字修改和顺序调整。

《吉林省大数据条例(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大数据条例(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 主要问题修改意见的报告

——2023年12月1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11月29日下午,常委会会议分组审议了《吉林省大数据条例(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30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常委会有关领导出席了会议,省人大经济委、省司法厅、省政数局列席了会议。12月1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现将主要问题的修改意见报告如下:

一、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将第十四条第三款修改为“鼓励企业在重点领域、重点产业建立公共算力服

务平台,融合数据、算法、算力和应用场景,开展综合性应用集成创新”(修订草案表决稿第十四条)。

二、根据有关方面意见,在第五十四条增加促进数字贸易业态发展内容(修订草案表决稿第五十四条)。

三、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将第九十五条修改为“国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妨碍大数据相关工作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修订草案表决稿第九十五条)。

此外,还对部分文字进行了修改。

根据上述意见,形成了《吉林省大

数据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予审议。

修订草案表决稿和以上报告,请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20号

《吉林省人才发展条例》经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12月1日

吉林省人才发展条例

(2023年12月1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人才培养
第三章	人才引进
第四章	合作交流
第五章	评价激励
第六章	服务保障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优化人才发展环

境,集聚各方面优秀人才,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发挥人才引领驱动作用,推进人才强省和创新型省份建设,加快吉林全面振兴,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人才培养、引进、合作交流、评价激励、服务保障等工作。

本条例所称人才,是指具有一定专业知识或者专门技能,进行创造性劳动并对社会作出贡献的劳动者。

第三条 人才发展工作应当坚持

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人才是第一资源,坚持人才引领发展的战略地位,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围绕本省经济社会发展战略,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全方位培养、引进、服务、用好、留住人才,弘扬科学家精神和工匠精神,营造识才爱才敬才用才的环境,坚持聚天下英才而用之,为吉林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才工作领导机构应当充分发挥领导指导和工作统筹作用,定期研究人才发展工作,及时解决人才发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建立人才发展工作考评制度,指导督促人才发展工作重大部署落实,组织开展人才发展工作理论研究和宣传。

县级以上人才工作综合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才发展工作的统筹协调、宏观指导和督促检查,组织实施重大人才政策和人才工程,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对人才发展情况进行评估和调查统计,并根据评估和统计情况及时优化调整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有关人才发展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人才发展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列入高质量发展指标,加大人才发展政策支持力度。

省、市州、县(市)应当根据本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发展趋势,开展人才需求预测,制定实施人才发展规划;编制区域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

和科技、教育、卫生、农业、文化等专项规划以及实施重大科研项目立项论证,应当将人才发展作为重要内容。

第六条 各人民团体应当结合自身优势,做好人才沟通、联络、推荐、服务等工作。

鼓励和支持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行业协会商会等相关社会组织,为人才提供个性化和多样化服务。

第七条 对为国家和本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的人才和在人才发展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八条 鼓励和支持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等开展人才发展工作改革先行先试,创造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第二章 人才培养

第九条 人才培养应当坚持立德树人、德才兼备,突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导向,遵循人才成长规律,注重培养人才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完善政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协同育人模式。

第十条 省人才工作综合主管部门按照人才强省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要求,优化整合各类人才工程、人才计划,组织实施“长白英才计划”等,推动高层次人才的培养、集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区域实际,加强本土人才培养,健全本土人才培育体系,支持本土人才创业创新,为留住用好本土人才提供服务保障。

第十一条 中小学校应当改进和创新教学手段和教学方法,注重激发

学生良好兴趣和创新意识,鼓励青少年开展科技创新活动,培养学生独立思考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

高等学校、职业学校、科研机构应当围绕服务国家战略和本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按照有关规定设立符合需求的人才培育课程或者专业,加大对学生思想政治素质、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力度,全面提升人才供给能力。

鼓励企业承担国家科技项目、省内科技项目,建立科学家工作室、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科技创新中心、首席技师工作室、师徒工作间等,发挥企业在人才培养中的作用。

鼓励高等学校、职业学校、科研机构和企业联合培养人才,联合开发课程、开展教学,依托企业培训中心、实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等培养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面向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等国家创新平台,国家重大项目、国家重大人才计划和省级高层次人才项目等,发现、培养战略科学家,制定支持战略科学家工作的配套政策。

第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推动省内高等学校、科研机构、重点企业遴选培养科技领军人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引导科技领军人才围绕重点行业、重要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组建专业性、特色性科技创新团队,在科研经费、团队建设、项目承担、实验室建设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青年科技人才的培养,完善青年科技人才全链条、全周期培养机制,设立省级人才计划青年专项,提高青年科技人才担任省级重大科研任务、重大平台基地、重点攻关课题负责人的比例,对在自然科学领域取得突出成绩且具有明显创新潜力的青年科技人才给予长期稳定支持。

支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新型研发机构、重点企业联合培养硕士、博士;支持引进优秀国内外博士到省内开展博士后创新研究,加大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力度。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才队伍建设,聚焦重点产业领域,依托重点企业、行业协会等培养高素质复合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才。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哲学社会科学人才队伍建设,实施以育人育才为中心的哲学社会科学整体发展战略,建设种类齐全、梯队衔接、结构合理、专业突出的哲学社会科学人才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文化、旅游、艺术领域专业人才的培养,推动高层次人才培育引进,实施文博人才、旅游人才、艺术人才培养工程;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支持文艺院团发展,完善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培训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国际传播、互联网宣传等专门人才培养支持力度,统筹推进教育、知识产权、法治、公共卫生、社

会工作等专门人才队伍建设,完善人才培养工作机制。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区域发展战略和重大工程,统筹产业发展和人才培养,围绕大农业、大装备、大旅游、大数据等产业集群和新能源、新材料、新医药、新康养、新服务、新电商等产业发展以及新基建、新环境、新生活、新消费等设施建设需求,加强高素质专业人才队伍建设,促进产业与人才融合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具有研发优势的骨干企业牵头组建研究开发平台、技术创新联盟、创新联合体,打造产业发展高端智库平台,开展产业关键技术联合攻关,培养科研人才和创新团队。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金融人才发展工作机制,创新金融人才培养方式,搭建金融人才培养平台,建设高素质、专业化金融人才队伍。

第十九条 各级国家机关应当营造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的法治环境、促进企业家公平竞争诚信经营的市场环境、尊重和激励企业家干事创业的社会氛围,调动广大企业家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遵循企业经营管理人才成长规律,健全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养、激励等机制,完善对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的沟通服务机制,弘扬企业家精神,尊重企业家价值,发挥企业家作用。

第二十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工程硕士、博士培养改革,依托优势高

等学校、科研机构和重点企业建设工程师学院、工程师培训中心,加强卓越工程师队伍建设。

第二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构建以行业企业为主体、职业学校为基础、政府推动与社会支持相结合的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培养知识型、应用型、创新型高技能人才,畅通高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乡村人才专项规划,实施乡村人才培育计划,健全乡村实用人才培训体系,探索建立乡村人才信息库和需求目录,培养农业生产经营、农村二三产业发展、乡村公共服务和治理等乡村本土人才。

将乡村人才纳入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队伍管理,完善乡村人才职称评定工作,对从事黑土地保护、良种繁育、返乡创业带头人、养殖种植大户等乡村人才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职称评定。

引导城市人才下乡,搭建社会工作和乡村建设志愿服务平台,为乡村人才成长提供服务,推动人才服务乡村,促进各类人才在乡村振兴中作出贡献。

第三章 人才引进

第二十三条 人才引进应当打破户籍、地域、性别、职业、学历、人事关系等制约,促进人才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发布急需紧缺人才需求目录,鼓励和引导用

人单位精准引进各类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优化人才引进手续,加快人事档案管理服务信息化建设,落实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为人才跨地区、跨行业、跨体制流动提供便利条件。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各级重点实验室建设,积极创建众创基地、产业孵化基地,支持重点企业建设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工程创新中心、企业研究院等载体,提升人才集聚能力,为高层次人才提供发展空间。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围绕本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结合项目建设的人才需求,以项目汇聚人才、培养人才,促进项目与人才良性互动和有机结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以人才引进人才工作机制,发挥高层次人才的桥梁纽带作用和地缘、人缘优势,拓宽人才引进渠道,以人才发现人才、人才吸引人才、人才汇聚人才。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托回归吉林人才对接服务平台,发挥“吉人回乡”“校友人才回吉”等品牌载体作用,通过举办人才峰会、智库论坛、项目洽谈会、人才招聘会和海外人才交流会等活动,集聚人才创新创业,多渠道推进人才回归。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落实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相关政策,加大就业岗位开发力度,加强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的对接服务,优化工作流程,促进高等学校毕业生在本

省就业创业,扩大人才储备。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扩展政校企对接渠道,优化高等学校毕业生和企业对接平台,建立毕业生就业政策清单并及时发布更新,在高校开辟人才招聘快速通道,引导优秀毕业生留吉来吉工作。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提高艰苦岗位和基层人才保障水平,完善职称评审、人才招录等扶持政策,鼓励和支持人才向艰苦边远地区、边境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

第三十条 鼓励用人单位采取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方式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

对于用人单位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组建的创新平台及团队,可以按照规定择优给予资金补助,用于用人单位在场地、设备、技术改造、研发、薪酬奖励等方面的投资。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开展跨领域联合引才,围绕科技项目研发、重点项目建设、平台建设等,引进战略科学家、高层次人才及其团队。

第四章 合作交流

第三十二条 人才合作交流应当完善以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为依托的合作体系,创新合作机制,提升合作层次,吸引集聚各类人才。

第三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东北区域内以及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地区战略对接,为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搭建人才合作

与交流平台,推进人才资源共享,实现优势互补。

第三十四条 鼓励和支持省外教育机构、科研机构、企业等到本省依法设立教学、科研、实训机构或者项目,提升人才培养能力。

支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在本省行政区域外建立研发中心、开放实验室、技术转移中心等,其聘用的高层次人才为本省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按规定享受本省人才相关政策。

第三十五条 省人才工作综合主管部门应当围绕服务国家和省重大战略,根据重点领域、重大项目、重大平台的需要,结合本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优势,推动人才跨领域、跨部门、跨区域一体化配置,统筹打造战略性、专业性、特色性人才团队,充分发挥人才效能。

第三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省内人才发展合作交流机制,推动人才信息和创新成果共享,支持各地区建立人才集聚平台,吸引高层次人才,形成人才优势。

第三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鼓励和引导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与各级人民政府签订教育、科技和人才发展合作协议,促进人才合作交流。

第五章 评价激励

第三十八条 人才评价应当以职业属性和岗位要求为基础,注重品德评价和学术道德,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克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的倾向。

人才评价应当发挥政府、用人单位、行业协会等作用,建立科学化、专业化、社会化、市场化的人才评价制度。

第三十九条 人才评价应当坚持分类评价,建立健全符合不同人才类型和岗位特点的人才评价机制。基础研究人才着重评价提出和解决重大科学问题的原创能力、成果的科学价值、学术水平和影响等;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人才着重评价技术创新与集成能力、取得的自主知识产权和重大技术突破、成果转化、科技创新、对行业或者产业发展的实际贡献。完善高层次人才分类定级制度。

探索逐步下放人才分类定级评审认定权限,授权条件成熟的单位和地区结合实际开展人才分类定级。

第四十条 人才评价应当科学合理设置评价周期,坚持过程评价和结果评价、短期评价和长期评价相结合,对基础研究人才、青年人才重点推行聘期评价、长周期评价。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健全职称制度,优化职称评审方式,完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才职称评审机制,突出用人单位在职称评审中的主导作用。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院、大型企业和其他人才智力密集的企业事业单位可以按照规定自主开展职称评审工作。

省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对外籍人才、港澳台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和高层次人才的

职称评审办法。

第四十二条 加强人才激励制度建设,优化人才激励机制,采取多种形式提升在专业领域作出卓越贡献的人才各方面待遇,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

完善科研人员职务发明成果权益分享机制和以自身知识及能力入股参与分配机制,鼓励和支持用人单位采取股权、期权、分红等方式对人才进行中长期激励。

支持科研人员离岗或者兼职到企业从事重大科技工程、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成果转化等任务。

科研人员经本单位同意,可以依法依规适度兼职兼薪。

第四十三条 完善保障科研人员专心科研相关制度,减少科研人员参加非学术性活动,减轻科研人员负担。

健全科研经费管理制度,完善科研经费使用负面清单,按照有关规定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的经费管理自主权。

加强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按照有关规定实施科研成果转化金融扶持和税收优惠,对科技成果转化有重要贡献的人员或者团队给予奖励报酬。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以信任为基础的人才使用机制,建立支持创新创业容错免责机制。财政资金支持的人才项目、科研项目未达到预期目标,项目承担者已经做到依法依规、勤勉尽责、未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予以免责。

第六章 服务保障

第四十五条 推进人才管理机制

改革,强化人才宏观管理、政策制定、服务保障等职能,建立人才服务权责清单,实行人才发展工作目标责任制。

建立健全人才综合服务体系,设立人才服务平台,完善人才建言献策机制和跟踪服务机制,畅通人才诉求表达渠道,及时回应和解决相关问题。建立健全领导干部联系服务人才制度。

第四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人才开发专项资金。鼓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加大财政投入,形成人才发展多元化投入机制。

鼓励社会力量通过捐赠、设立基金等方式支持人才发展工作,并按照有关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所属国有企业、学校、科研机构、公立医院等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的用人自主权。

支持用人单位落实各项人才政策,制定培养人才、引进人才、留住人才、激励人才的相关配套措施,为人才提供服务保障。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优化人才落户政策,简化人才落户流程,为人才及其配偶、父母、子女落户提供便利服务。

第四十九条 鼓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用人单位通过新建、购买、租赁人才公寓以及发放住房补贴等形式多渠道解决人才居住需求。

第五十条 经省人才工作相关部门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可以按照规定在落户、安家、医疗、社会保险、配偶安置、子女教育、文化旅游、交通出行等

方面享受优惠政策和便利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可以按照规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高层次人才提供便利服务。

第五十一条 各级国家机关应当依法保护人才的合法权益,营造有利于人才发展的法治环境和社会环境。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用人单位应当加强人才发展领域的诚信建设,严格履行对各类人才依法作出的承诺或者订立的合同。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人才发展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用人单位或者个人弄虚作假,骗取人才政策优惠待遇或者扶持资金的,由有关部门取消其优惠待遇,追回所获得的资金,相关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者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委托为人才提供便利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政府购买服务协议履行服务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

关于《吉林省人才发展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3年7月26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牟善春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托,现就《吉林省人才发展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的必要性

制定吉林省人才发展条例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重要思想,服务我省全面实施“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的现实需要。为我省优化人才发展环境、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发挥人才引领驱

动作用、吸引集聚各方面人才提供法律支撑。

二、《条例(草案)》的起草过程

2022年11月正式启动立法工作,成立了由省人大相关副主任任组长,省委组织部、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法制委员会和相关厅局为成员的立法专班,委托吉林大学协助开展条例起草工作。经过共同努力,历经部门座谈会、专题研讨会、工作推进会、调研考察、专家咨询会等,广泛征求意见,逐字逐句研究,数易其稿。期间,金波

副主任靠前督战指挥,广滨书记亲自部署把关定向,俊海书记对《条例(草案)》作出重要批示并提出了具体修改意见。7月5日,召开委员会会议审议形成《条例(草案)》。

三、《条例(草案)》的主要内容和特色

《条例(草案)》分为总则、人才培养、人才引进、合作交流、评价激励、服务保障、法律责任、附则共八章五十七条,有以下特点。

一是在落实新精神和新政策方面。将截止目前的中央最新人才政策措施融入条文之中,参考了我省人才政策3.0版和我省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2023—2035)。

二是在体例和人才分类方面。较其他省条例增加“合作交流”“法律责任”两章,使条例更加完整实用。紧密结合我省实际,科学划分人才类型,建立多元化人才培养制度,加强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等十大类人才的培养与开发,人才覆盖范围更加宽泛。

三是在体现吉林特色方面。将我省“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和“六新”产业、“四新”设施建设对人才工作的需求贯穿于整部条例之中;把实施“长白英才计划”以立法形式固定,打造吉林人才名片;发挥“吉人回乡”品

牌载体作用,将高等学校毕业生留吉就业创业的有益经验法律化;突出我省现代新型汽车和零部件、农产品生产及农产品和食品加工、冰雪和避暑休闲生态旅游以及能源电力、医药健康、石油化工、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数字经济、现代服务业等特色产业与人才融合发展;鼓励和支持我省的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等开展人才发展工作改革先行先试;鼓励和支持人才向艰苦边远地区、边境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

四是在人才发展激励方面。突出全链条培养和用人单位在职称评审中的主导作用;健全以信任为基础的人才使用机制,建立支持创新创业容错免责机制;提升人才待遇,完善职务发明成果权益分享机制,依法依规适度兼职兼薪;推动形成多元化人才经费投入机制;健全科研经费管理制度,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实行有别于财政科研经费的分类管理;强化政府购买人才服务单位责任;鼓励政府和用人单位多渠道解决人才住房需求;建立高层次人才在安家、子女教育、医疗等享受优惠政策和便利服务制度。

《条例(草案)》和以上说明,请予以审议。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 《吉林省人才发展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9月25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徐三丹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对《吉林省人才发展条例(草案)》进行了一审。会后，我们赴通化市、梅河口市开展了调研，通过省人大网站征求各方意见，并向省人大常委会各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意见。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意见，会同省人大社会委、省委组织部有关处室对条例草案作了多次研究修改。9月8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条例草案逐条进行统一审议，常委会有关领导出席了会议，省人大社会委、省委组织部有关处室列席了会议。9月18日，法制委员会将审议修改情况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审议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二审研究修改，突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在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优化人才发展环境，推动人才强省建设，聚焦我省人才发展工作中的重点问题增加相关规定。

一、完善人才发展工作的基本原

则

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才工作会议重要讲话中提出的“八个坚持”，增加“坚持聚天下英才而用之”的规定；在“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留住人才”中增加“服务人才”的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三条）。

二、优化人才发展环境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的重要讲话精神，增加优化创新产业环境，打造创业创新平台，加大人才发展政策支持力度的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五条）；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意见》要求，在培养企业经营管理人才方面，增加一款，规定营造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的法治环境、促进企业家公平竞争诚信经营的市场环境、尊重和激励企业家干事创业的社会氛围，调动广大企业家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草案修改稿第十八条）。

三、加快培育乡村人才

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与我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做好衔接的同时,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吉林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增加制定乡村人才专项规划,探索建立乡村人才信息库和需求目录,大力培养农业生产经营、农村二三产业发展、乡村公共服务和治理等乡村本土人才,完善乡村人才职称评定工作等内容(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一条)。

四、促进高校毕业生留吉

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按照《吉林省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若干措施》要求,增加扩展政校企对接渠道、建立毕业生就业政策清单、在高校开辟人才招聘快速通道等内容(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七条)。

五、完善人才激励评价措施

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为激发人才活力,一是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吉林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将人才分类评价细化为基础研究人才评价以及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人才评价;二是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激发人才活力支持人才创新创业政策措施(3.0版)》

的要求,增加逐步探索下放人才分类定级评审认定权限的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八条)。

六、关于科研经费管理制度

省财政厅提出条例草案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关于科研经费如何使用的规定过于细致,这项工作政策性较强,建议删除。经研究,条例草案这两款主要依据2016年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我省相应制定了实施意见,有的高校也出台了配套政策。目前,科研经费管理的政策依据较为充分。考虑到相关政策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可能会调整,立法要为改革预留空间,删除这两款中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具体规定,同时为体现国家改革方向和政策精神,将其修改为“按照有关规定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的经费管理自主权”(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二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还对部分条款作了顺序调整和文字修改。

《吉林省人才发展条例(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 《吉林省人才发展条例(草案修改稿)》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11月29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徐三丹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对《吉林省人才发展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二审。之后，我们召开了由立法专家和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省人大社会委、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等相关部门参加的座谈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多次研究修改。11月10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常委会有关领导出席了会议，省委组织部、省人大社会委列席了会议。11月24日，法制委员会将审议修改情况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主要审议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进一步结合省情实际作出规定

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将人才发展与省情实际相结合，一是在第五条第二款中增加省、市州、县(市)根据本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发展趋势，开展人才需求预测并制定实施人才发展规划的内容(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五条)；二是加强本土人才培养，在第十条中增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区域实际，加强本土人才培养，健全本土人才培育体系，支持本土人才创业创新，为留住用好本土人才提供服务保障”的规定(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十条)；三是突出产业与人才融合发展的重要性，在第十七条中增加“结合本区域发展战略和重大工程，统筹产业发展和人才培养”的规定，增加针对“重点行业、重要领域以及战略新兴产业”的规定(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十七条)；四是加强艰苦边远地区、边境地区和基层吸引人才工作，按照党中央相关文件要求，在第二十九条中增加“完善职称评审、人才招录等扶持政策”的规定(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二十九条)。

二、支持文化领域人才培养

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为增强我省文化软实力，结合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吉林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相关规定，在第十六条中增加一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文化领域专业人才的培养(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十六条)。

三、加强金融领域人才培养

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为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结合《吉林省“十四五”期间人才发展规划》相关规定,在第二章人才培养中增加一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金融人才发展工作机制,创新金融人才培养方式,搭建金融人才培养平台,建设高素质、专业化金融人才队伍(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十八条)。

四、保障科研人员权益

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结合省委省政府《关于激发人才活力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政策措施(3.0版)》相关规定,在第四十三条中增加“加强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按照有关规定实施科研成果转化金融扶持和税收优惠,对科技成果转化有重要贡献的人员或者团队给予奖励报酬”的规定(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四十三条)。

五、推进人才管理机制改革

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一是为提升人才服务水平,保障用人单位自主权,按照党中央相关文件

要求,在第四十五条中增加一款,规定推进人才管理机制改革,强化人才宏观管理、政策制定、服务保障等职能(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二是进一步完善人才服务保障内容,整合原有规定,在建立健全人才综合服务体系中增加“完善人才建言献策机制和跟踪服务机制,畅通人才诉求表达渠道,及时回应和解决相关问题。建立健全领导干部联系服务人才制度”的内容(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三是在第四十七条中增加一款,规定支持用人单位落实各项人才政策、制定相关配套措施的规定(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四十七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意见,还对部分条款作了文字修改和顺序调整。

《吉林省人才发展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草案三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 《吉林省人才发展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 主要问题修改意见的报告

——2023年12月1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11月29日下午,常委会会议分组

审议了《吉林省人才发展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

例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30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常委会有关领导出席了会议,省委组织部、省人大社会委列席了会议。

12月1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现将主要问题修改意见报告如下:

一、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了高等学校、职业学校、科研机构应当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升高层次创新人才的供给能力。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高层次创新人才”表述范围过窄。根据这个意见,将相关表述修改为“全面提升人才供给能力”(草案表决稿第十一条第二款)。

二、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了发挥企业在人才培养中的作用。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修改“师徒工作间”的表述。经研究,按照国家关于促进高技能人才成长的若干意见要求,我省开展了“首席技师工作室”“师徒工作间”评选工作,在高技能领军人才和能工巧匠带徒传技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因此,建议保留这一内容。同时,按照科研、技术两个领域,将“首席技师工作室”“师徒工作间”调整至“科技创新中心”之后规定(草案表决稿第十一条第三款)。

三、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了加强文化领域专业人才培养。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细化相关措施,有的提出增加艺术领域专业人才培养,有的提出结合我省旅游产业发展需要增加旅游专业人才培养。根据上述意见,

结合《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相关规定,进一步补充完善了加强文化、旅游、艺术领域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内容(草案表决稿第十六条第二款)。

四、第十七条规定了产业人才培养。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对相关产业的表述进行修改。根据这个意见,按照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会关于“四大集群”“六新产业”“四新设施”的表述作了修改完善(草案表决稿第十七条)。

五、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在第三章人才引进中融入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会关于“多渠道推进人才回归”的内容。根据这个意见,在第二十七条人才回归中增加“校友人才回吉”“多渠道推进人才回归”的内容(草案表决稿第二十七条)。

六、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将第三十八条人才评价基本要求中“突出品德评价”修改为“注重品德评价”。根据这个意见,将“突出品德评价”与“注重学术道德”合并修改为“注重品德评价和学术道德”(草案表决稿第三十八条)。

七、有关方面提出,近期省公安厅出台了优化户籍政策的相关举措,提出“城镇无住房可落户”,推动实现“人来就能落、想落就能落”,第四十八条关于人才申请城镇落户的具体规定已不属于优惠政策,建议修改。根据这个意见,考虑到有关政策可能还会调整优化,修改为原则性规定,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优化人才落户政策,简化人才落户流程,为人才

及其配偶、父母、子女落户提供便利服务”(草案表决稿第四十八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意见,对个别条款作了文字修改。

根据上述意见,形成了《吉林省人才发展条例(草案表决稿)》。

草案表决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21号

《吉林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经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12月1日

吉林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

(2023年12月1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调查认定
第三章	保护管理
第四章	传承弘扬
第五章	保障监督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充分发挥以“三地三摇篮”为标识的吉林省红色资源优势,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激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强大精神力量,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红色资源调查认定、保护管理、传承弘扬以及

保障监督,适用本条例。

红色资源中涉及的有关文物、档案、烈士纪念设施、历史建筑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等,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红色资源,是指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各族人民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所形成的具有历史价值、教育意义、纪念意义的物质资源和非物质资源。主要包括:

(一)重要机构、会议、事件、战役、战斗的遗址或者旧址;

(二)具有重要影响的党史人物及英雄烈士的故居、旧居、活动地、墓地、殉难地、遗物和纪念设施;

(三)重要工业遗产等产业遗产核心物项;

(四)重要档案、文献、手稿、视听资料等可移动的物质资源;

(五)重大事件、重要事迹等;

(六)有代表性的文学、艺术作品等;

(七)具有代表性的其他资源。

第四条 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尊重史实、科学认定、依法保护、规范管理、科学利用、永续传承,实行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

第五条 省、市州、县(市、区)应当建立红色资源保护传承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指导、协调推动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工作中的重大事项,研究解决重

大问题。

联席会议由同级宣传部门牵头,组织、统战、网信、党史、档案、发展改革、教育、工信、公安、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退役军人事务、应急、文物、地方志等部门为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邀请其他有关部门参加。

联席会议办事机构设在同级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红色资源保护传承的组织工作,落实综合协调、评价评估、公开公布、督促检查以及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红色资源保护传承联席会议设立专家委员会,对红色资源保护传承相关工作进行咨询、论证、评审和专业指导。

专家委员会由党史党建、文化、文物、旅游、规划、建设、教育、档案、传媒、法律等方面专业人士组成。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工作,将红色资源保护传承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做好辖区内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工作。

第八条 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退役军人事务、工信、文物及档案等红色资源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具体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有关工

作。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应当结合工作实际,组织开展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有关工作。

第九条 鼓励支持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依法通过捐赠、资助、志愿服务、文艺创作以及学术研究等方式参与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活动。

第十条 对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调查认定

第十一条 红色资源认定办法和评估标准,由联席会议办事机构会同专家委员会及有关部门拟定,报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联席会议审定。

第十二条 本省建立省市县三级红色资源名录制度,实行分级分类和动态管理,并向社会公布。

红色资源名录应当载明红色资源的名称、类型、历史时期、产权归属、保护责任人等内容。其中不可移动红色资源还应当标注地理坐标、四至范围以及相应的界址地形图等内容。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红色资源管理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红色资源专项调查和征集工作,进行记录、整理、建档,并将调查征集结果报同级红色资源保护传承联席会议办事机构。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红色资源保护传承联席会议办事机构根据红色资源调查征集情况,按照认定办法和评估标准,拟订列入本级红色资源名录的建议名单,经专家委员会论证、评审后,由联席会议办事机构向社会公示,

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三十日。

红色资源保护传承联席会议根据专家委员会评审意见和公示结果,确定列入红色资源名录的名单,由同级人民政府公布。

第十五条 现存的列入名录的不可移动红色资源,应当由公布的人民政府设置保护标识。保护标识应当包含名称、保护级别、史实介绍、设置机关、设置日期等内容。

已经灭失但列入红色资源名录的红色资源遗址,应当由公布的人民政府在其原址设置纪念标识。纪念标识应当包含名称、史实介绍、设置机关、设置日期等内容。

保护标识和纪念标识的样式,由联席会议办事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报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联席会议审定。保护标识和纪念标识应当在名录公布之日起六个月内设置。

第三章 保护管理

第十六条 红色资源保护实行抢救性保护和预防性保护、本体保护和周边保护、单点保护和集群保护相结合的原则。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组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本级环境保护、乡村振兴、文化和旅游发展、文物保护、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等专项规划时,应当体现红色资源保护传承的要求。

第十八条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红色资源;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红色资源应当

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

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依法报请有关红色资源管理部门批准后实施。

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依法报请批准。

重大事件和重大战斗遗址、遗迹不得迁移。具有重要影响的烈士事迹发生地等不得变更。

不可移动红色资源主体不存,但基址或者代表性环境尚存,且价值较高的,应当作为遗址保护,原则上不得在原址重建。因特殊情况需要在原址重建的,应当依法报请批准。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不可移动红色资源的规模、内容、周边环境的历史和现实情况,依法合理划定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在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擅自进行工程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二)采矿、采石、开荒、挖砂、砍伐、取土等破坏地形地貌的活动;

(三)生产、储存、运输或者使用易燃、易爆、放射性、易腐蚀物品;

(四)排放污染物,倾倒、焚烧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五)开展与红色资源环境氛围不相协调的经营、娱乐等活动;

(六)其他有损红色资源安全或者风貌的行为。

因特殊情况需要在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应当依法取得批准,并保证不可移动红色资源的安全。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保护的实际需要,依照法律、法规,可以为不可移动红色资源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

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确保建设规模、体量、风格、色调与红色资源的历史风貌相协调。

第二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本区域内不可移动红色资源建设控制地带的秩序管理,并对周边道路、街区景观进行综合整治,使环境氛围与红色资源主题相协调。

第二十二条 属于档案、可移动文物的红色资源,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保护管理;其他文献、手稿、声(影)像资料和有关实物,按照各级红色资源管理部门的要求,实施保护管理。

搬移、展示、修复或者借用可移动红色资源应当确保资源安全。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对有重要影响的小说、戏剧、歌曲、影视等文学、艺术作品,重要红色史实、事迹、口述记忆、民间故事、曲艺说唱等非物质红色资源的抢救性收集、保存和版权保护,并确保其真实性、整体性和传承性。

第二十四条 红色资源保护管理禁止下列行为:

(一)刻划、涂污、损坏红色资源;

(二)擅自改建、扩建、迁移、拆除不可移动红色资源;

(三)擅自新建、原址重建纪念设施或者场所;

(四)擅自设置、移动、涂污、损毁

保护标识和纪念标识;

(五)歪曲、丑化、亵渎、否定红色资源;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红色资源实行保护责任人制度。

红色资源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使用权人为红色资源保护责任人。

没有所有权人、管理人、使用权人,或者所有权人、管理人、使用权人无保护能力的,由红色资源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指定保护责任人。

第二十六条 保护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责任:

(一)开展日常巡查、保护、保养、维护;

(二)采取防火、防盗、防损坏等安全措施;

(三)发现安全隐患或者重大险情,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并采取相应抢救保护措施;

(四)配合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维修;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红色资源保护传承需要,在自愿、平等、协商的基础上依法通过划转、购买、接受捐赠、交换等方式变更红色资源所有权,或者在产权不变的条件下通过合理补偿、租赁等方式保护传承红色资源。

第二十八条 红色资源的修缮、修复、复制、拓印、保养,应当遵循尊重原貌、最小干预的原则,遵守有关技术规范,并依法取得批准。红色资源管

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修缮、修复、复制、拓印、保养工作的指导。

红色资源修缮、修复、保养费用由保护责任人承担。

非国有红色资源有损毁危险,保护责任人不具备修缮、修复能力的,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或者通过购买、置换等方式进行保护。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红色资源管理部门应当对存在坍塌、损坏、灭失等重大安全隐患的红色资源,及时组织进行抢救性保护和修复。

第三十条 党史馆、军事馆、档案馆、博物馆、方志馆、纪念馆、美术馆、图书馆等收藏研究单位应当加强对重要档案、文献、手稿、声(影)像资料和有关实物等红色资源的征集、收购。

鼓励单位和个人将收藏的红色资源捐赠或者出借给收藏研究单位进行展览和研究。收藏研究单位应当尊重捐赠人或者出借人意愿,对捐赠或者出借的物品妥善收藏、保管和展示。

第四章 传承弘扬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发挥本地红色资源特色优势,大力弘扬以伟大建党精神为源头的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推动东北抗联精神、抗美援朝精神等党的宝贵革命精神的传承弘扬,深化红色资源价值挖掘阐释传播,打造具有影响力和本地特色的红色文化品牌。

第三十二条 推动红色资源理论和应用研究纳入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划。

党史、文化和旅游、档案、地方志、高校、党校(行政学院)、哲学社会科学等部门和单位,应当统筹研究力量,加强红色资源研究,重点围绕我省东北抗联、三下江南、四保临江、四战四平、抗美援朝、三线军工等重要历史事件,以及各个历史时期我省涌现的功勋模范事迹、人民群众创造的宝贵精神财富等,深入挖掘蕴含其中的历史内涵、精神价值和时代作用,为传承弘扬红色资源提供理论支撑。

第三十三条 具备开放条件的旧址、遗址、纪念设施,党史馆、军事馆、档案馆、博物馆、方志馆、纪念馆、美术馆、图书馆等收藏研究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免费或者优惠向社会公众开放,并利用收藏的红色资源,为公众提供陈列展览、展示体验、公益讲解等服务,开展公益讲座、媒体宣传、阅读推广等传承弘扬活动。

第三十四条 红色资源主题陈列展览应当以史实为基础,坚持政治性、思想性、艺术性相统一,做到主题突出、导向鲜明、内涵丰富。

支持和鼓励运用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现代科技手段,开设网上展馆,推出云展览、云直播等多样化展览展示活动,推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增强知识性、互动性、体验性。

应当建立完善红色主题陈列展览内容和解说词研究审查机制,确保展陈说明及讲解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权威性。不得随意扩展展陈内容。

第三十五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其他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以

重大历史事件和重要历史人物纪念日、中华民族传统节日、国家公祭仪式等为契机,依托红色资源,组织纪念活动。

第三十六条 鼓励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学校、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其他组织与革命旧址遗址、纪念设施、革命博物馆、革命纪念馆等建立共建共享机制,依托红色资源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理想信念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发展史教育,国家安全教育和国防教育。

县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各级各类学校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将红色资源保护传承纳入思想政治教育体系,建设大学生思想政治课教学基地、少先队实践教育营地(基地),通过现场教学、主题教育、社会实践等方式,开展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等。

党校(行政学院)、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应当结合本地实际,将红色教育纳入教学内容,依托红色资源开发培训课程,组织开展实践教学活动。

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红色资源的宣传。机场、车站、广场、公园、街道以及公共服务、办公楼宇等公共场所,应当为开展红色资源的宣传活动提供便利。

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移动网络等媒体应当坚持正确舆论导向,通过新闻、专栏、公益广告、短视频等形式,对红色资源开展公益宣传,弘扬红

色文化。

新闻出版等部门应当支持红色资源研究成果、红色主题出版物的出版发行和宣传推广。

第三十八条 鼓励支持将红色资源传承弘扬纳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融入我省市民文化节、农民文化节、书香吉林、长白山文艺奖等文化品牌，推动红色文化与公共文化设施、文化产品、文化活动相结合。

第三十九条 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台、电影、教育等部门应当支持红色资源主题文艺作品的创作和传播。

鼓励文艺团体、演出经营单位和文艺工作者等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红色资源主题文艺作品创作、展演展映展播等活动。

红色资源主题的文艺创作、传播交流、陈列展览、影视拍摄等，应当尊重史实，反对历史虚无主义，充分展现文艺作品的社会价值，防止过度商业化、娱乐化，杜绝低俗化。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托红色资源发展红色旅游，推进红色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培育红色旅游景区，开发红色旅游线路，举办红色旅游节事活动，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红色旅游品牌。

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红色旅游资源开发，鼓励支持旅游企业、景区推出具有红色文化特色的旅游项目。

红色旅游开发应当合理确定红色旅游建设内容和规模，保持红色旅游底色，保护区域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保留特有的地域环境、文化特色和建筑风格。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工业遗产的保护、开发和利用。

支持依托工业遗产资源建设工业博物馆，开发具有特色的工业旅游项目，打造具有地域和行业特色的工业旅游线路。

鼓励利用厂房、车间、工艺等工业遗产资源，建设工业文化产业园区、特色街区、创新创业基地、影视基地、城市综合体、开放空间、文化和旅游消费场所等，培育工业设计、工艺美术、工业创意等业态。

第四十二条 鼓励利用市场机制，探索版权合作等多样化合作模式，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利用红色资源开发文化创意产品，将取得的收入用于加强红色资源保护利用。

第四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扶持政策，推动红色资源保护利用与特色小镇建设、传统村落保护相结合，助力乡村振兴。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省际、市际、县际交流合作，共同开展红色资源研究、文艺创作、馆际交流、红色旅游等活动，推动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协同发展。

第五章 保障监督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革命老区县（市、区）统筹用好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每年安排适量资金用于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工作。

鼓励社会资本依法通过捐赠、设

立基金等方式参与红色资源保护传承。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红色资源保护传承的需要,加强专业人员培养和队伍建设,通过开展业务培训、举办比赛等多种方式,提高有关人员专业素养和服务能力。

第四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统一的红色资源数据库。

红色资源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红色资源的数据采集归集、目录编制、更新维护和安全管理等工作,实现数据统一归集共享、开发利用。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红色资源保护传承监督检查机制,依法对有关部门履行职责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第四十九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可以向红色资源管理部门提出加强红色资源保护传承的意见和建议,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收到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并予以答复。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红色资源保护传承的相关宣传活动,并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五十条 检察机关应当依法在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有关领域开展公益诉讼。

第五十一条 建立健全志愿服务机制,倡导和鼓励列入红色资源名录的旧址、遗址、纪念设施或者场馆管理单位建立红色资源传承志愿服务队伍,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红色资源管理部门应当对志愿服务组织给予指导、支持和保障。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未造成损失的,由县级以上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红色资源属于文物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规定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歪曲、丑化、亵渎、否定红色资源的,由有关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有关部门、单位和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第一条所称“三地三摇篮”,是指东北抗日联军创建地、东北解放战争发起地、抗美援朝后援地,新中国汽车工业的摇篮、新中国电影事业的摇篮、中国航空事业的摇篮。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关于《吉林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3年9月25日在吉林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主任委员 孙忠民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委托，现就《吉林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红色资源保护利用工作。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时强调，“要把红色资源作为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性修养的生动教材”。我省是中国共产党早期活动重要区域，是东北抗日联军创建地、东北解放战争发起地、抗美援朝后援地，新中国汽车工业的摇篮、新中国电影事业的摇篮、中国航空航天事业的摇篮，以“三地三摇篮”为标识的红色资源十分丰富，红色文化内涵厚重，具有独特地域特色和时代印记。近年来，我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工作形成了诸多行之有效经验和做法。但由于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没有上位法，实际工作中普遍存在着红色资源底数不清、认定标准不统一、管理体制不健全、保护责任不明确、资金投入不足等问题。因此，制定一部地方性法规，将已有经验和做法制度化规范化，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加强部门协调配合、明确保护责任、推进传承弘扬，既是实际工作需要，也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的有力举措，具有十分重要的历史和现实意义。

在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上，韩丹等10名人大代表联名提出议案，要求加快此项立法步伐。

二、条例草案的起草过程

条例列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是2023年立法完成项目，省委也将其列入2023年度工作要点。制定该条例，也是省人大常委会做好代表议案办理工作的重要内容。省人大常委会领导高度重视这项立法工作，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高广滨多次强调要加快立法步伐，提高立法水平，保证立法质量。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贾晓东积极协调省委、省政府有关部门，听取工作汇报并就立法工作提出具体要求。为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经与省委、省政府有关部门沟通协调，决定由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牵头起草条例并提出议案。

立法工作于2022年9月启动。成立了由省委宣传部、组织部、党史研究

室、党校(省行政学院)、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政府文化和旅游厅、退役军人事务厅、工信厅等9个部门和单位组成的立法工作小组,下设法规起草小组,制定立法工作方案,召开立法工作座谈会。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委员会联合全省各市州和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及长白山管委会,对全省红色资源状况开展了全覆盖式调查,摸清了我省红色资源底数,形成了我省红色资源名录。2023年3月至5月,先后赴吉林、延边等6个市州13个县市区进行立法调研。5月下旬,由贾晓东副主任带队赴陕西、湖南两省开展立法学习考察。委员会坚持科学立法、开门立法,会同立法工作小组成员单位,多次召开会议研讨论证,确定条例文本框架,形成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7至8月,广泛征求省直各部门、各市州人大常委会、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省人大代表意见。并专门征求了中宣部、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等部门意见。组织召开咨询会,广泛听取立法、党史、文博等方面专家学者意见。根据各方面意见,委员会对条例草案反复修改,数易其稿,形成了条例草案。8月16日,教科文卫委员会召开第3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认为条例草案符合我省实际,具有创新性、可操作性,建议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三、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条例草案共七章57条,包括总则、调查认定、保护管理、传承弘扬、保

障监督、法律责任、附则。

(一)关于红色资源定义。如何界定红色资源,没有上位法依据,社会各界也有不同争议。结合工作实际,并参考其他省市条例规定,条例草案第三条明确界定,红色资源是指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各族人民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所形成的具有历史价值、教育意义、纪念意义的物质资源和非物质资源。并以列举的方式对其表现形式作出规定。该界定涵盖了不可移动、可移动、非物质红色资源,形成比较完整的红色资源概念范畴。

(二)关于联席会议制度。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工作,涉及面宽,内容丰富,主管部门较多,为防止多头管理、责权不清、推诿扯皮,建立统一协调的管理体制十分必要。为此,条例草案第五条明确规定,省,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市、区)应当设立红色资源保护传承联席会议,负责统筹指导、协调推动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工作中的重大事项,研究解决其他重大问题。同时对联席会议的牵头部门、主要组成部门、办事机构做出了规定。并在条例草案第六条规定了联席会议设立专家委员会,负责对红色资源的认定、保护、管理、传承等事项提供咨询、论证、评审等意见和专业指导。

(三)关于突出我省红色资源地方特色。条例草案第一条开宗明义规定,要充分发挥我省以“三地三摇篮”为标识的红色资源优势。并在第三十

条、第三十一条,突出强调我省红色资源保护利用的重点是东北抗联、四战四平、三下江南、四保临江以及抗美援朝、三线兵工期间发生在我省的历史事件和历史人物,充分挖掘和展示我省红色资源丰富的文化内涵和历史价值,并把推动东北抗联精神、抗美援朝精神等党的宝贵革命精神谱系的传承弘扬写入草案。同时,针对我省作为老工业基地,工业遗产丰富的实际情况,条例草案第三条和第四十条,在全国首创性地规定了工业遗产保护利用的内容,为我省工业遗产保护利用提供了法律支撑。

(四)关于构建保护管理制度。条例草案遵循“保护为先”的原则,在第二章调查认定和第三章保护管理中,系统地构建了红色资源保护管理制度。一是规定由联席会议办事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红色资源认定办法和评估标准,建立省市县三级红色资源名录并实行动态调整,加强红色资源专项调查、抢救和征集工作;二是确立分类保护措施,将红色资源划分为不可移动、可移动、非物质三类,分别规定保护要求;三是对不可移动红色资

源的规划保护、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作业活动和环境氛围要求等作出规范,并规定相应禁止性行为和法律责任;四是规定了红色资源的修缮修复、抢救性保护、风险防控等管理措施。

(五)关于加强传承弘扬和开发利用。为实现红色资源有序、良性、可持续传承弘扬和开发利用,条例草案第四章分两部分做出规定。一是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八条,规定了红色资源的理论研究、场馆开放、陈列展览、纪念活动、学校教育、干部教育、文艺创作、媒介传播等内容,加强对红色资源的传承弘扬,发挥好红色资源对凝心聚力、铸魂育人的激励作用;二是第三十九条至第四十三条,规定了大力发展红色旅游、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红色旅游品牌,支持研发红色文化创意产品、助力乡村振兴、推动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合作交流等内容,加强对红色资源的开发利用,发挥好红色资源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草案,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 《吉林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11月29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徐三丹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对《吉林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草案)》进行了一审。会后，我们赴四平市、辽源市开展了调研，召开了专家论证会，通过省人大网站征求各方意见，并向省人大常委会各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意见。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意见，会同省委宣传部、省人大教科文卫委、省文旅厅对条例草案作了多次研究修改。11月10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条例草案逐条进行统一审议，常委会有关领导出席了会议，省委宣传部、省人大教科文卫委、省文旅厅列席了会议。11月24日，法制委员会将审议修改情况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主要审议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完善红色资源范围

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意见，一是考虑除了工业遗产外，其他产业遗产中也有待发掘的红色资源，将第三条红色资源范围中的“重要工业遗产”修改为“重要工业遗产等产业遗产”(草案修改稿第三

条第三项)；二是按照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扩大重要历史事件列举范围，在第三十二条加强红色资源研究中增加“围困长春”的内容(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二条)。

二、关于联席会议和办事机构的设置

红色资源内容丰富，涉及部门较多，确有必要通过联席会议统筹推动。同时，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优化调整方案》的改革精神，为避免产生增设实体性机构的歧义，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一是将“应当设立红色资源保护传承联席会议”修改为“应当建立红色资源保护传承联席会议制度”(草案修改稿第五条第一款)；二是将“联席会议设立办事机构”修改为“联席会议办事机构设在同级文化和旅游部门”(草案修改稿第五条第三款)。上述修改已征求省委编办意见。

三、删除部分条款

法制委员会审议中提出，第二十一条中关于红色资源建设控制地带，已经存在的与红色资源环境氛围不相协调的建筑物等，应当依法逐步改造

或搬迁的规定,缺少上位法依据,可能会影响当事人的物权,实际当中也较难实现。因此,删除了上述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一条)。

四、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

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参考《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相关规定,增加一条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可以向红色资源管理部门提出加强红色资源保护传承的意见建议,对违反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以及新闻媒体依法开展舆论监督的内容(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九条)。

五、完善法律责任部分

一是部分违法行为、个别处罚种类没有上位法依据,建议删除。二是

部分违法行为依据文物保护法设定,但考虑到全国人大正在修改文物保护法,条例规定具体法律责任可能会与修改后的上位法不一致。因此,将法律责任中的两条规定整合为一条,原则表述为违反相关规定的,依据文物保护法予以处罚(草案修改稿第五十二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意见,还对部分条款作了文字修改和顺序调整。

《吉林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 《吉林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草案修改稿)》 主要问题修改意见的报告

——2023年12月1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11月29日下午,常委会会议分组审议了《吉林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草案修改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30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常委会有关领导出席了会议,省委宣传部、省人大教科文卫委、省文旅厅列席了会议。12月1日上

午,法制委员会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现将主要问题修改意见报告如下: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第十五条中“现存的列入名录的不属于不可移动文物的红色资源”应当设置保护标识的规定有歧义,其中精神资源和可移动红色资源无法设立保护标识。根据这个意见,同时考虑到设立

红色资源保护标识不应将文物排除在外,将上述规定修改为“现存的列入名录的不可移动红色资源”应当设置保护标识。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第十八条第一款中“不可移动红色资源原则上实行原址保护”与“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红色资源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表述重复,且容易产生歧义。根据这个意见,依据文物保护法,删除“不可移动红色资源原则上实行原址保护”的规定。

三、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在第二十四条红色资源保护禁止性行为中增加兜底性规定。根据这个意见,增加一项规定“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四、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第三十二条红色资源研究阐释中“围困长春”的表述,建议从正面表述为“解放长春”,还有的建议删除。经与省委宣传部沟通,“解放长春”缺少权威出处,同时尊重起草原意,删除“围困长春”的表述。此外,按照时间先后,对列举的其他重要历史事件作了顺序调整。

五、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增

加依托红色资源开展“五史”教育的内容。根据这个意见,结合党的二十大报告、爱国主义教育法等,将第三十六条中“红色教育”细化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爱国主义教育、“五史”教育等。

六、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整合第四十条红色旅游开发的内容,避免造成商业化倾向。根据这个意见,结合国家部委相关指导意见,在第三款中增加“合理确定红色旅游建设内容和规模,保持红色旅游底色”的内容,同时将前两款规定作了修改合并。

七、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在第四十一条工业遗产中体现我省特色。根据这个意见,结合《国家工业遗产管理办法》,将第三款“鼓励利用工业遗产资源”修改为“鼓励利用厂房、车间、工艺等工业遗产资源”。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意见,对个别条款作了文字修改。

根据上述意见,形成了《吉林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草案表决稿)》。

草案表决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22号

《吉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经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12月1日

吉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2023年12月1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规定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是指国家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省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

本条例规定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是指陆生野生动物的整体(含卵、蛋)、部分及衍生物。

本条例规定的陆生野生动物栖息地,是指陆生野生动物野外种群生息繁衍的重要区域。

第三条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坚持保护优先、规范利用、严格监管的原则,鼓励和支持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科学研究与应用,秉持生态文明理念,推

动绿色发展。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负责。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相关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陆生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相关保护规划和措施,并将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经费纳入预算。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相关工作。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基础性工作,按照国家要求,开展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工程建设,防范重大公共卫生风险,杜绝灭绝性利用,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

省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构建智慧管护监测系统,

开展陆生野生动物资源普查和动态监测,建设珍稀濒危陆生野生动物基因保存库、救护繁育场所等;加强与其他省、市和有关科研教学机构的合作,联合开展陆生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调查、收容救护、疫源疫病监测、监管执法等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组织并鼓励支持有关科研教学机构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的种群数量、栖息地质量等基础性科学的研究,提升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科技支撑能力。

第八条 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每年4月为吉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月,4月22日至28日为吉林省爱鸟周。

第九条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由省人民政府组织科学论证评估,征求国务院陆生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意见后制定、公布。每五年组织科学论证评估,根据论证评估情况进行调整,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及时调整。

第十条 对陆生野生动物栖息地负有保护管理职责的单位,应当制定并实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制度,并采取下列措施保护陆生野生动物:

- (一)设置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标识牌,明确保护范围、物种和级别;
- (二)发布安全公告,设立陆生野生动物出入安全警示牌等;
- (三)采取多种方式营造适宜陆生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环境;
- (四)陆生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保护措施。

国有林业企业应当在职责范围内配合陆生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做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追逐、惊扰、随意投食、引诱拍摄、制造高分贝噪声、闪烁射灯等方式,干扰和破坏陆生野生动物生息繁衍。

第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栖息地保护修复、迁徙通道建设、监测巡护、人工繁育、野化放归等措施,加强对东北虎、东北豹、丹顶鹤、梅花鹿、中华秋沙鸭、大鸨等珍贵、濒危的陆生野生动物实施抢救性保护。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的收容救护工作,加强对社会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的规范和指导。明确承担收容救护工作的机构并公布陆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

收容救护机构应当根据陆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的实际需要,建立收容救护场所,设立收容救护档案,配备相应专业技术人员、药品、防护装备、救护车辆及其他救护工具和设备等。

禁止以陆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放生活动的规范、引导。在放生活动频繁的地区,县级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主管部门应当公布热线电话或者其他咨询渠道。

任何组织和个人将陆生野生动物放生至野外环境,应当选择适合放生地野外生存的当地物种,不得干扰当地居民的正常生活、生产,不得破坏当地生态平衡,避免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

第十五条 有关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制定陆生野生动物与人冲突应急预案,提升陆生野生动物危害防控能力。

根据全省禁止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规定,对省人民政府确定禁猎范围内的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由当地人民政府根据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给予补偿,补偿资金列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预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推动保险机构开展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赔偿保险业务。

第十六条 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建立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档案和统计制度;

(二)加强疫病防控,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防疫要求;

(三)履行饲养、管护、救治义务,不得虐待陆生野生动物;

(四)出售、利用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五)对人工繁育的陆生野生动物应当采取安全措施,防止其伤人和逃逸,造成他人损害、危害公共安全或者破坏生态;

(六)有关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七条 商品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加强市场监管,发现市场内违法出售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的,应当劝阻、制止其违法经营行为,并及时向陆生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十八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加强对线上交易行为的检查监控,发现平台内违法出售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的,应当依法采取删除、屏蔽、断开连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并及时向陆生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十九条 餐饮场所应当加强食品原料控制,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并保存相关凭证;不得购买、储存、加工、出售禁止食用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提供来料加工服务;不得用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名称或别称招揽顾客。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队伍建设,合理配备专业人员,满足本行政区域内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需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执法管理体制,建立由陆生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的陆生野生动物保护联合执法工作协调机制,明确执法责任主体,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第二十一条 对陆生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监督管理工作不力、问题突出、公众反映强烈的地区,由省人

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约谈该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及时采取措施,限期整改。约谈整改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二条 从境外引进的陆生野生动物物种,应当采取安全可靠的防范措施,防止其进入野外环境,避免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不得违法放生、丢弃,确需将其放生至野外环境的,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支持人民检察院和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组织依法提起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方面的公益诉讼。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经规定行政处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干扰和破坏陆生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由县级以上陆生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予以警告;在陆生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干扰和破坏陆生野生动物生息繁衍且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未建立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档案和统计制度的,由县级以上陆生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

关于《吉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草案)》的说明

——2023年9月25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高海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吉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经吉林省人民政府2023年第1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已提请本次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受省政府委托,现就条例草案作以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吉林省地理生态区位独特,自然条件优越,现有陆生脊椎动物496种,其中,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124种,是我国野生动物资源较为丰富的省份之一。多年来,在全社会的共同努力下,东北虎、东北豹、鹤类、中华秋

沙鸭等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种群得到有效保护和恢复。2023年5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颁布施行,对野生动物及栖息地调查监测、收容救护、人工繁育、危害防控、野外放生、外来物种入侵等内容做出了新的规定。为适应新形势、新发展的需要,更好的贯彻落实上位法精神,迫切需要出台符合我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际的地方性法规。

二、制定过程

自2020年年底开始,省林草局与省司法厅及相关单位启动条例编写工作,组织开展了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立法调研等工作,并对条例草稿逐条修改。2022年3月,我局将条例草稿报至省司法厅进行立法审核。2023年6月,省司法厅完成立法前期相关法定工作,形成了条例草案送审稿,并于6月21日组织专题厅务会研究通过。期间,省人大环资委提前介入,全程指导条例制定工作。2023年8月17日,条例草案送审稿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三、主要内容及特点

条例草案共二十一条,参照外省经验并结合我省实际,围绕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进行了细化和明确。

(一)健全保护机制。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

分工,负责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相关工作;重点国有林区森工企业应当在职责范围内配合做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相关工作。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做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的职责。同时,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由陆生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的联合执法工作协调机制。

(二)完善保护举措。规定对陆生野生动物栖息地负有保护管理职责的单位,应当制定实施保护管理制度,采取多种方式营造适宜陆生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环境;明确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机构应当加强疫病防控,履行饲养、管护、救治职责;提出收容救护机构应当配备防护装备、救护车辆等工具设备,满足实际工作需要;厘清商品交易市场、网络平台、餐饮场所等应当履行劝阻和制止违法经营行为,建立进货查验制度等职责。

(三)强化安全管理。规定有关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陆生野生动物与人冲突应急预案,并将相关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补偿资金列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预算;鼓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开展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赔偿保险;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主管部门可以公布当地不宜放生的物种名录,加强对放生放归活动的引导。

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吉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11月29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鲁晓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3年9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对《吉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草案)》进行了一审。会后，我们会同省人大环资委、省林草局、委托起草单位等，进行了研究修改、公开征求意见，并书面征求了东北虎豹国家公园和省内部分国家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的意见。10月13日和26日，分别召开座谈会，就条例重点条款进一步沟通协调。11月10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常委会有关领导出席了会议。11月24日，法制委员会将审议修改情况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审议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根据有关方面意见并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增加了陆生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规划和财政支持的内容(草案修改稿第五条)。

二、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和国家《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有关规定，增加了野生动物保护基础性工作、普查监测和基础性科学研

究的内容(草案修改稿第七条)。

三、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并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增加了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教育、科学知识普及和保护宣传月、爱鸟周的内容(草案修改稿第八条)。

四、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增加了栖息地保护修复、迁徙通道建设以及对我省珍贵濒危的东北虎、豹、丹顶鹤、中华秋沙鸭等陆生野生动物实施抢救性保护的内容(草案修改稿第十二条)。

五、根据有关方面意见，国家将野猪调出“三有”名录后，为了政府在实施野猪致害补偿上工作衔接更顺畅，将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理由从保护调整为全面禁猎(草案修改稿第十五条)。

六、根据有关方面加强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监管的意见，增加了约谈制度的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一条)。

七、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为了加强对境外引进物种监管、维护国家生态安全，按照上位法的规定将境外引进陆生野生动物物种单列一条作出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二条)。

八、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增加两条法律责任内容。一是将草案第八条第五项关于干扰和破坏陆生野生动物生息繁衍行为的禁止性规定单列一条(草案修改稿第十一条)并增设行政处罚(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六条)。二是对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草案第十二条规定建立人工繁育档案和统计制度的违法行为,设定了行政处罚(草案修改稿第二十

七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意见,还对部分条款作了文字修改和顺序调整。

《吉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 《吉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草案修改稿)》主要问题修改意见的报告

——2023年12月1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11月29日下午,常委会会议分组审议了《吉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草案修改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草案修改稿已经比较成熟,同意法制委员会审议结果的报告,并提出了一些意见。30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统一审议,常委会有关领导出席了会议,省人大环资委、省林草局列席了会议。12月1日,法制委员会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现将主要问题的修改意见报告如下:

一、根据有关方面意见并结合国家相关文件规定,将第十二条中“东北

虎、豹”修改为“东北虎、东北豹”(草案表决稿第十二条)。

二、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在第十四条关于野生动物放生的规定中增加“不得破坏当地生态平衡”的内容,同时恢复在放生活动频繁的地区公布热线电话等咨询渠道的规定(草案表决稿第十四条)。

三、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将第二十一条关于约谈的表述调整为“对陆生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监督管理工作不力、问题突出、公众反映强烈的地区,由省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约谈该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及时采取措施,限期整改”

(草案表决稿第二十一条)。 草案表决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根据上述意见,形成了《吉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草案表决稿)》。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23号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7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经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12月1日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和废止《吉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管理条例》等7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3年12月1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对下列地方性法规作出修改和废止:

一、对《吉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五条中的“省、市(州)、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将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条中的“县(市)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将第六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一

条、第四十二条中的“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修改为“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二)将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中的“建设工程标准设计”修改为“工程建设标准设计”。

将第三十五条中的“建设工程标准”修改为“工程建设标准”。

将第十六条、第四十三条第一项中的“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修改为“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三)将第三条第四款修改为：“施工图审查是指施工图审查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以下简称施工图)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的活动。”

(四)将第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勘察设计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国家、行业和省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保证勘察设计质量。”

(五)将第六条第二款修改为：“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审查机构条件，结合本省的建设规模，确定相应数量的审查机构。”

(六)将第七条修改为：“勘察设计发包依法实行招标发包或者直接发包。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勘察设计招标发包的建设工程，依法履行招标投标程序。

“国家规定需要政府审批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项目的勘察设计可以直接发包：

“(一)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

“(二)主要工艺、技术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或者其建筑艺术造型有特殊要求；

“(三)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勘察、设计；

“(四)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勘察、设计；

“(五)技术复杂或者专业性强，能够满足条件的勘察设计单位少于三家，不能形成有效竞争；

“(六)已建成项目需要改、扩建或者技术改造，由其他单位进行设计，影响项目功能配套性；

“(七)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七)将第八条修改为：“建设单位不得将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

(八)将第十一条修改为：“勘察设计单位承包勘察设计业务，应当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的合同文本样式与建设单位签订勘察设计合同。

“施工图审查机构承接施工图审查业务，应当与建设单位签订审查合同。”

(九)将第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外省勘察设计单位在本省承包勘察设计业务，应当向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送企业基本信息。”

(十)将第十四条修改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发包方与承包方应当执行国家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费、设计费的规定。”

(十一)将第二十条修改为：“勘察设计不得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禁止无地质资料、无结构计算、无节能计算进行工程设计。”

(十二)将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建设工程实行施工图审查制度。施工图未经审查不得使用。

“施工图由建设单位送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审查合格的，审查机构出具审查合格报告书，并将审查情况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审查不合格的，审查机构应当提出书面审查修改意见，建设单位收到审查修改意见后应当要求原勘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后的施工图送原审查机构审查。

“除涉密项目、紧急抢险救灾项目等特殊项目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可以实施施工图数字化联合审查。”

(十三)将第二十四条修改为：“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施工图的，应当由原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修改。经原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建设单位也可以委托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修改。修改单位对修改的施工图承担相应责任。对修改内容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建设单位应当将修改后的施工图送原施工图审查机构重新审查。”

(十四)将第二十五条修改为：“对影响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大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施工图，超出本省施工图审查机构资质范围的，由项目所在地市(州)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

(十五)删除第二十六条。

(十六)将第二十七条修改为：“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应当进行抗震设防审批。

“属于超限高层建筑工程的，设计单位应当书面告知建设单位向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省超限工程抗震设防专家委员会专家对超限高层建筑工程进行抗震专项审查。经专项审查通过的，予以批准。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意见应当作为施工图设计和审查的依据。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专项审查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十七)将第三十二条修改为：“勘察设计的地方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联合批准发布，报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八)增加一条,作为新的第四十条:“施工图审查实行综合考评制度。综合考评结果作为对勘察设计单位及施工图审查机构质量监管和信用评价的重要依据。”

(十九)增加一条,作为新的第四十三条:“实行建设单位建设工程质量首要责任制。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以优化设计等理由降低勘察设计质量。”

(二十)将第四十三条第二项修改为:“(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非法形式转让资质证书及图章,以及以其他单位名义承包业务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包业务”。

(二十一)将第四十五条修改为:“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的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勘察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图审查机构,从事相关专业技术业务活动;

“(二)以个人名义承包工程;

“(三)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非法形式转让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四)未经注册的勘察设计人员,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二十二)将第四十六条修改为:“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一)将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单位的,责令改正,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二)施工图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修改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后,未送原审查机构重新审查,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经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进行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十三)将第四十七条修改为:“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包业务,以其他单位名义承包业务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包业务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资质证书;

“(二)将承包的业务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

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资质证书；

“（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非法形式转让资质证书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依法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采用国家、省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建筑材料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未按照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意见进行施工图设计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外省勘察设计单位在本省承包勘察设计业务未按照要求报送信息的，责令限期改正；

“（八）未按照规定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送统计报表的，责令限期报送。”

（二十四）将第四十八条修改为：“施工图审查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一）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

“（二）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

“（三）未按照规定的內容和程序进行审查的；

“（四）未按照规定报告在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五）未按照规定在审查合格报告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

“（六）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二十五）增加一条，作为新的第五十条：“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审查合格书无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三万元罚款，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二十六）将第四十九条修改为：“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的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予以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

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勘察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图审查机构从事相关专业技术业务活动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依法吊销资格证书;

“(二)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非法形式转让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予以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经注册的勘察设计人员,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勘察设计活动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二十七)将第五十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除对单位进行罚款外,还应当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罚款的,从其规定。”

(二十八)将第五十一条修改为:“国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二条、第三条第二款、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中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将第三条第一款中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将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至第六十五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二条中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将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四条中的“市(州)、县(市)人民政府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市(州)、县(市)人民政府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将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七十一条中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将第五十三条中的“省、市(州)人民政府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省、市(州)人民政府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二)将第五条修改为:“市(州)、县(市)人民政府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将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专项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

(三)将第六条修改为:“市(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将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管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预算,并依据国家规定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经费定额标

准,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逐步增加。”

(四)增加一款,作为第七条第二款:“鼓励建立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数字化管理系统,实现信息采集、数据分析、指挥调度、运行监管、督查督办、公众参与等智能化管理。”

(五)将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修改为:“(二)实行物业管理的居住区由物业服务人负责,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居住区由街道办事处或者社区居民委员会组织的专人负责”。

将第五项修改为:“(五)施工工地由施工单位负责,待建地由建设单位负责,缓建、停建工地没有施工单位的,由建设单位负责”。

(六)将第十五条修改为:“责任人应当保证责任区符合国家或者本地城市容貌标准、城市环境卫生标准,保持环境卫生设施整洁完好。对责任区内发生的损害市容和环境卫生行为,责任人应当劝阻、制止,或者报请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处理。”

(七)将第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有条件的城市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严于国家标准的城市容貌标准。”

(八)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占用道路以及其他公共场地开设集贸市场、摆摊经营或者进行商业宣传等活动的,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具体管理办法由市(州)、县(市)人民政府制定。”

(九)将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设置牌匾、商幌、画廊、标语牌、指示牌等,应当符合城市市容专项规划;尚未制定规划的,应当符合当地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位置、体量、数量等要求。”

(十)增加一条,作为新的第二十六条:“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电动车运营企业应当履行企业主体责任,遵守市(州)、县(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公布的允许投放范围、数量和相关管理要求,规范承租人停放车辆,对车辆进行跟踪管理和日常养护,保持车辆有序停放,及时回收故障、破损、废弃车辆。”

“公民应当文明使用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电动车,使用后有序停放。”

(十一)将第二十六条修改为:“市(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编制城市景观照明专项规划。城市内建筑物、构筑物、道路、桥梁、广场、绿地应当按照规划要求进行照明装饰。景观照明建设方案,应当由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单位设计,并经专家论证。”

(十二)将第三十条第一款修改为:“从事环境卫生作业,应当遵守作业规范,达到环境卫生标准。”

(十三)将第三十四条第五项修改为:“(五)抛撒、焚烧冥纸、冥币”。

(十四)将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禁止在城市建成区内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禽家畜。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十五)删除第三十九条。

(十六)增加一条,作为新的第四十一条:“本省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管理系统,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制度有效覆盖。”

(十七)增加一条,作为新的第四十二条:“省、市(州)人民政府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理设施、场所建设运行规范,发布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目录,加强监督管理。”

(十八)增加一条,作为新的第四十三条:“从事城市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开发、村镇建设等工作的单位,以及机场、车站、公园、商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十九)增加一款,作为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家庭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

(二十)增加一款,作为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按照有关部门规定的路线、时间和要求运输。”

(二十一)将第五十条第二款修改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损毁或者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应当拆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批准。”

(二十二)将第五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市(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环境保护的要求,分类建设无害化垃圾处理场(厂)。”

(二十三)将第五十九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十四)将第六十一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利用条幅、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设置宣传品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十五)将第六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采用刻画、喷涂、胶贴等难以清除的方式进行广告宣传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清除,对行为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组织者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十六)增加一条,作为新的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牌匾、商幌、标语牌、指示牌、广告牌、条幅、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的图案、文

字、灯光显示不全或者污浊、腐蚀、损毁未及时修复、更新,到期、废弃未及时拆除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二十七)将第六十六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丢瓜果皮核、烟蒂、纸屑、口香糖、饮料瓶、包装袋等的,处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二)乱倒垃圾、污水、粪便,抛撒、焚烧冥纸、冥币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在露天场所或者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其他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十八)将第六十七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车辆清洗维修、废品收购的经营者造成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二十九)将第六十八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除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以外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禽家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没收饲养的家禽家畜,并可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未及时清除宠物粪便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三十)增加一条,作为新的第七十七条:“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者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强制拆除。”

(三十一)将第七十三条修改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对应当受理的事项不予受理,或者对应当制止和查处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或者查处的;

“(二)违反规定收费、处罚的;

“(三)殴打、辱骂当事人的;

“(四)故意损坏、擅自处置或者侵占当事人财物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三、对《吉林省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三条第三款修改为:“各级建筑节能与墙材革新管理机构履行职责

所必需的工作经费,由同级财政部门纳入预算。”

(二)将第八条中的“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修改为“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三)将第九条修改为:“企业生产新研发的民用建筑节能产品与新型墙体材料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企业可以制定企业标准,企业标准应当符合环境保护和人身安全的要求。”

(四)将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广使用民用建筑节能与新型墙体材料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限制使用或者禁止使用能源消耗高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公布并及时更新本省推广使用、限制使用、禁止使用目录。”

(五)将第十一条修改为:“对在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或者个人,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六)将第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

(七)将第二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对具备可再生能源利用条件的建筑,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标准选择可再生能源,用于采暖、制冷、照明和热水供应等;设计单位应当按照可再生能源利用的标准进行设计。”

(八)增加一条,作为新的第二十二条:“新建或者实施节能改造的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建设单位应当同步安装用能分项计量装置,用于对用能数据进行采集、监测。”

(九)将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的节能改造费用,纳入本级预算。”

(十)将第二十六条修改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将商品房的能耗指标、节能措施以及保护要求、节能工程保修期等基本信息予以公示,并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中予以载明。”

(十一)删除第二十七条。

(十二)将第二十八条修改为:“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等运行管理单位应当保证建筑物用能系统的运行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民用建筑节能标准。对未达到标准的,应当进行整改。”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新的第三十条:“建立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使用统计制度。

“生产、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如实统计并上报生产、使用情况。”

(十四)删除第三十一条第六项。

(十五)将第三十五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建筑节能相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罚:

“(一)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或者自行采购的墙体材料、保温系统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审查通过未达到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的,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四)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责令改正,处建设项目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或者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时,未公示或者未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中载明所售商品房的能耗指标等基本信息,公示或者载明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百分之二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十六)将第三十六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发展新型墙体材料相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罚:

“(一)建设单位在禁止使用粘土砖区域内实施建设项目建设中授意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设计使用粘土砖,或者擅自修改设计文件使用粘土砖的,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设计单位在禁止使用粘土砖的建设项目建设中设计使用粘土砖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审查通过违反规定采用粘土砖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四)施工单位在禁止使用粘土砖区域内使用粘土砖进行施工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国家和省禁止使用粘土砖规定进行监理的,责令改正,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十七)删除第三十七条。

四、对《吉林省道路运输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二十四条修改为:“从事瓶装液化气等压缩气体专业运输的,应当采用厢式专用车辆,并按规定在车体上喷涂标志。”

(二)将第五十三条第二项修改为:“(二)专业运输瓶装液化气等压缩气体,未采用厢式专用车辆,或者未按规定在车体上喷涂标志的”。

五、对《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将第四十一条修改为:“出租汽车客运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材料,经市(州)人民政府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从业资格证:

“(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

“(二)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

“(三)无暴力犯罪记录;

“(四)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从业资格证被吊销的,自吊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

六、对《吉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将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七、废止《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若干规定》

此外,对修改的地方性法规的个别条款进行了文字修改,并对相关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吉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吉林省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吉林省道路运输条例》《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吉林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吉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012年11月21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3年12月1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7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资质管理与发包承包
- 第三章 文件编制与实施
- 第四章 标准化管理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以下简称勘察设计)活动的管理,规范勘察设计行为,保证勘察设计质量,保障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勘察设计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勘察设计活动,包括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以及施工图审查。

建设工程勘察是指根据建设工程要求,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文件的活动。

建设工程设计是指根据建设工程要求,对建设工程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的活动。

施工图审查是指施工图审查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以下简称施工图)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的活动。

第四条 勘察设计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国家、行业和省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保证勘察设计质量。

勘察设计活动应当贯彻国家、省节能减排、绿色低碳、可再生能源应用、防灾减灾等设计规定,研发、推广先进技术和现代设计方法,提高勘察设计水平。

勘察设计活动应当执行先勘察、后设计、经施工图审查再施工的基本建设程序。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勘察设计活动管理的相关工作。

国家规定的专业建设工程及其他特殊工程的勘察设计活动管理,由相关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第二章 资质管理与发包承包

第六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依法取得国家或者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并在资质等级规定范围内承揽业务。

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审查机构条件,结合本省的建设规模,确定相应数量的审查机构。

第七条 勘察设计发包依法实行招标发包或者直接发包。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勘察设计招标发包的建设工程,依法履行招标投标程序。

国家规定需要政府审批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项目的勘察设计可以直接发包:

(一)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

(二)主要工艺、技术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或者其建筑艺术造型有特殊要求;

(三)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勘察、设计;

(四)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勘察、设计;

(五)技术复杂或者专业性强,能够满足条件的勘察设计单位少于三家,不能形成有效竞争;

(六)已建成项目需要改、扩建或者技术改造,由其他单位进行设计,影响项目功能配套性;

(七)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第八条 建设单位不得将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

第九条 建设单位发包建设工程设计业务,应当同时发包与建设工程相配套的设施设备设计。

第十条 勘察设计业务的发包与承包,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不受地区和行业限制。

第十一条 勘察设计单位承包勘察设计业务,应当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的合同文本样式与建设单位签订勘察设计合同。

施工图审查机构承接施工图审查业务,应当与建设单位签订审查合同。

第十二条 两个以上勘察设计单位承包同一建设项目的不同单项工程勘察设计业务,或者共同承包同一单项工程的不同专业勘察设计业务时,建设单位应当分别与勘察设计单位签订合同,并确定其中一个勘察设计单位负责协调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及建设过程中的相关事宜。

第十三条 境外勘察设计单位在本省承包勘察设计业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外省勘察设计单位在本省承包勘察设计业务,应当向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送企业基本信息。

息。

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发包方与承包方应当执行国家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费、设计费的规定。

第三章 文件编制与实施

第十五条 勘察设计文件编制应当充分体现民族、区域、文化特色与环境的协调统一,注重采用节能、节水、节地、节材、环保等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做到适用、安全、经济、美观,满足使用功能。

民用建筑勘察设计文件编制应当符合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电、热、水、气、有线广播电视和通讯等基本使用功能要求。

第十六条 编制勘察设计文件应当遵循下列依据:

- (一)建设工程项目批准文件;
- (二)勘察设计需要的基础资料;
- (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四)国家、省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第十七条 勘察设计文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满足勘察设计合同的要求;
- (二)符合勘察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及有关规定;
- (三)计算准确,文字说明清楚,图纸清晰;
- (四)设计文件应当以审查合格的勘察文件为依据;
- (五)有勘察设计单位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及有关勘察设计人员逐级审核签字;
- (六)加盖单位公章、出图专用章、

单位资质证号章、注册执业人员专用章;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八条 编制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规划、选址、设计、岩土治理和施工的需要。

编制方案设计文件,应当满足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和控制概算的需要。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应当满足编制施工招标文件、主要设备材料订货和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需要。凡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报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履行初步设计审批程序,未经初步设计批准的,不得进行工程招投标和施工图设计。

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并注明建设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第十九条 鼓励社会公众参加建设工程方案设计竞选,参加者不受行业资质、资格等条件限制。

第二十条 勘察设计不得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禁止无地质资料、无结构计算、无节能计算进行工程设计。

第二十一条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材料、构配件、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标准。

第二十二条 鼓励具备条件的建设工程项目,采用绿色建筑设计标准。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应当优先采用绿色建筑设计标准。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其他公共建筑,应当同步设计电、热、水、气分项计

量装置和节能监测系统，并纳入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公共建筑能耗监管体系。

具备太阳能利用条件的居住建筑和集中供应热水的公共建筑，应当同步设计太阳能热水系统。

实行集中供热的建筑，应当同步设计供热系统调控装置、用热计量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

推广使用可再生能源应用技术、智能化集成技术。可再生能源应用的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应当由具有相应专业能力的勘察设计单位实施。

第二十三条 建设工程实行施工图审查制度。施工图未经审查不得使用。

施工图由建设单位送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审查合格的，审查机构出具审查合格报告书，并将审查情况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审查不合格的，审查机构应当提出书面审查修改意见，建设单位收到审查修改意见后应当要求原勘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后的施工图送原审查机构审查。

除涉密项目、紧急抢险救灾项目等特殊项目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可以实施施工图数字化联合审查。

第二十四条 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施工图的，应当由原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修改。经原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建设单位也可以委托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建设工

程勘察设计单位修改。修改单位对修改的施工图承担相应责任。对修改内容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建设单位应当将修改后的施工图送原施工图审查机构重新审查。

第二十五条 对影响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大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施工图，超出本省施工图审查机构资质范围的，由项目所在地市（州）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

第二十六条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应当进行抗震设防审批。

属于超限高层建筑工程的，设计单位应当书面告知建设单位向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省超限工程抗震设防专家委员会专家对超限高层建筑工程进行抗震专项审查。经专项审查通过的，予以批准。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意见应当作为施工图设计和审查的依据。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专项审查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二十七条 勘察设计文件采用没有国家、行业、省技术标准规范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可能影响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试验、论证，出具检测报告，经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建设工程技术专家委员会审定认可后，方可使用。

第二十八条 勘察设计文件的版权、技术专有权归勘察设计单位所有。未经原勘察设计单位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单位提供的勘察设计文件,只能用于合同规定的建设项目。

第二十九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配合施工,负责说明设计意图,解决施工过程中因勘察设计而产生的问题,并参加投产试运行和竣工验收。

第四章 标准化管理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勘察设计活动中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监督实施。

第三十一条 勘察设计的地方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联合批准发布,报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十二条 工程建设标准设计由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第三十三条 工程建设标准设计中应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应当制定地方标准。

第三十四条 工程建设标准设计作为设计文件的组成部分,设计单位应当优先选用。鼓励勘察设计单位参与编制工程建设标准及标准设计。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建设工程勘察实行质量监理制度。勘察质量监理单位应当与建设单位签订监理合同,对建设工程勘察进行全过程监理。

第三十七条 勘察设计单位对其提供的勘察设计文件质量负责。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有关部门不再对施工图进行专项审查。

第三十八条 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按照国家、省的规定,及时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供本单位真实、准确、完整的统计报表。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及从业人员的诚信管理机制,开展信用评价,实行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及质量终身责任制度,定期将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及从业人员的资质资格等信息和诚信记录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条 施工图审查实行综合考评制度。综合考评结果作为对勘察设计单位及施工图审查机构质量监管和信用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勘察设计技术人员技能培训考核,健全勘察设计项目评优和学科带头人选拔培养机制,建立勘察设计行业信息平台,促进科技创新。

第四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勘察设计单位、

施工图审查机构资质实行动态管理。对从业后资质条件发生变化的,可以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调整其资质等级或者注销其资质证书。

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终止业务的,应当到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注销资质,交回资质证书。

第四十三条 实行建设单位建设工程质量首要责任制。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以优化设计等理由降低勘察设计质量。

第四十四条 勘察设计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或者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非法形式转让资质证书及图章,以及以其他单位名义承包业务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包业务;

(三)将承包的业务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四)采用国家和省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建筑材料或者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和工艺生产线除外);

(五)扣押注册执业人员的注册证书、执业印章等法定执业凭证。

第四十五条 施工图审查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使用不符合条件的审查人员;

(二)未按照规定的內容和程序进行审查;

(三)未按照规定报告在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四)未按照规定在审查合格报告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

(五)出具虚假审查合格报告书。

第四十六条 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的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勘察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图审查机构,从事相关专业技术业务活动;

(二)以个人名义承包工程;

(三)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非法形式转让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四)未经注册的勘察设计人员,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一)将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单位的,责令改正,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二)施工图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修改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內容后,未送原审查机构重新审查,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

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经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进行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八条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包业务,以其他单位名义承包业务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包业务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资质证书;

(二)将承包的业务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资质证书;

(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非法形式转让资质证书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工程

质量事故的,依法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采用国家、省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建筑材料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未按照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意见进行施工图设计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外省勘察设计单位在本省承包勘察设计业务未按照要求报送信息的,责令限期改正;

(八)未按照规定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送统计报表的,责令限期报送。

第四十九条 施工图审查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一)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

(二)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

(三)未按照规定的內容和程序进行审查的;

(四)未按照规定报告在审查过程

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五)未按照规定在审查合格报告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

(六)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第五十条 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审查合格书无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三万元罚款,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第五十一条 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的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予以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勘察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图审查机构从事相关专业技术业务活动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依法吊销资格证书;

(二)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非法形式转让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

书或者执业印章的,予以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经注册的勘察设计人员,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勘察设计活动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除对单位进行罚款外,还应当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罚款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抢险救灾建筑、临时性建筑、农民自建两层以下住宅的勘察设计,不适用本条例。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吉林省工程建设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008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3年12月1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7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
- 第三章 城市市容管理
- 第四章 城市环境卫生管理
- 第五章 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和管理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改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清洁、优美的城市环境,促进城市文明建设,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建成区以及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其他地区。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具体工作可以委托其所属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机构负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以及建制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与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有关的工作。

第四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专业管理、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的原则。

第五条 市(州)、县(市)人民政府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将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专项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

第六条 市(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将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管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预算,并依据国家规定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经费定额标准,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逐步增加。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投入,鼓励开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先进的研究成果和管理经验,提高城市管理水

鼓励建立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数字化管理系统,实现信息采集、数据分析、指挥调度、运行监管、督查督办、公众参与等智能化管理。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服务市场化、社会化,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资兴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设施,兴办相关企业。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增强公民的环境卫生意识,促进公民养成良好的文明习惯。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享受良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权利,有维护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义务,对损害、破坏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有权劝阻和举报。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在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

第十二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行责任区和责任人制度。

第十三条 责任区和责任人按照以下规定确定:

(一)城市道路、广场、桥梁、地下通道和其他公用设施,由维修养护单位或者清洁作业单位根据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行物业管理的居住区由物业服务人负责,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居住区由街道办事处或者社区居民委员

会组织的专人负责;

(三)文化、体育、娱乐、游览、公园、绿地、机场、车站、码头、停车场、商品交易、展览、宾馆、餐饮等公共场所,由经营管理者负责;

(四)机关、社会团体、部队、企业、事业等单位的管理区域,由单位自行负责;

(五)施工工地由施工单位负责,待建地由建设单位负责,缓建、停建工地没有施工单位的,由建设单位负责;

(六)宗教活动场所由管理者负责;

(七)穿越城市的铁路及其管理区域,由经营管理者负责;

(八)河道及其沿岸,由管理者负责。

前款规定以外的责任区、责任人,由市(州)、县(市)人民政府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第十四条 责任区划定后,市(州)、县(市)人民政府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将责任区具体范围和责任要求书面告知责任人。

第十五条 责任人应当保证责任区符合国家或者本地城市容貌标准、城市环境卫生标准,保持环境卫生设施整洁完好。对责任区内发生的损害市容和环境卫生行为,责任人应当劝阻、制止,或者报请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处理。

第三章 城市市容管理

第十六条 市(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城市容貌标

准进行市容管理。

有条件的城市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严于国家标准的城市容貌标准。

第十七条 城市中的道路、给排水、供热、燃气、环卫设施、停车场、照明、交通、人防、供电、通讯、园林绿化、防洪、防震等市政公用设施应当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其所有者或者管理者负责维护,保持完好、整洁。

城市中不得新建架空管线设施,已建的架空管线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逐步改造。

第十八条 城市中建筑物、构筑物应当保持外形完好、整洁、美观。

主要街道两侧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外立面应当按照市(州)、县(市)人民政府规定,定期清洗、粉刷和修饰。

主要街道两侧的建筑物、构筑物前,应当选用透景、半透景的围墙、栅栏或者绿篱、花池、草坪作为分界。涉及文物保护的除外。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征得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十条 禁止在主要街道两侧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屋顶吊挂或者堆放有碍市容的物品。

禁止在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地面、电杆或者其他设施上任意刻画、涂

写。

第二十一条 占用道路以及其他公共场地开设集贸市场、摆摊经营或者进行商业宣传等活动的,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具体管理办法由市(州)、县(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园林绿地挖掘、取土、耕种。

第二十三条 在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利用条幅、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设置宣传品等,应当经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批准。

零星宣传品应当在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设置或者指定的公共宣传栏张贴。

除经批准的自设广告外,禁止采用刻画、喷涂、胶贴等难以清除的方式进行广告宣传。

第二十四条 设置牌匾、商幌、画廊、标语牌、指示牌等,应当符合城市市容专项规划;尚未制定规划的,应当符合当地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位置、体量、数量等要求。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牌应当征得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十五条 牌匾、商幌、标语牌、指示牌、广告牌、条幅、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应当保持整洁、完好。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或者污浊、腐蚀、损毁的,应当及时修复、更新;到期、废弃的,应当及时拆除。

第二十六条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电动车运营企业应当履行企业主

体责任,遵守市(州)、县(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公布的允许投放范围、数量和相关管理要求,规范承租人停放车辆,对车辆进行跟踪管理和日常养护,保持车辆有序停放,及时回收故障、破损、废弃车辆。

公民应当文明使用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电动车,使用后有序停放。

第二十七条 市(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编制城市景观照明专项规划。城市内建筑物、构筑物、道路、桥梁、广场、绿地应当按照规划要求进行照明装饰。景观照明建设方案,应当由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单位设计,并经专家论证。

第二十八条 城市中建筑工程、拆迁工程、市政工程等施工现场,应当封闭围挡、设立警示标志,采取防尘、除尘措施。

禁止施工车辆带泥上路行驶。

第四章 城市环境卫生管理

第二十九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和运输,应当具备规定的专业技术条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许可。

禁止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涉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许可文件。

第三十条 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和运输服务项目,应当通过招标的方式确定环境卫生作业项目承揽单位。承揽环境卫生作业的单位不得将项目转让。

第三十一条 从事环境卫生作

业,应当遵守作业规范,达到环境卫生标准。

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的专业清扫保洁人员,应当定时清扫、全日保洁。

第三十二条 环境卫生作业单位应当为清扫保洁人员提供劳动作业休息场所和劳动保护用品,改善作业条件,依法提供劳动保障。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尊重环境卫生作业人员劳动,不得妨碍、阻挠其作业。

第三十三条 城市公共绿地应当保持整洁、美观。养护单位应当及时清除绿地内的杂物、枯叶。作业单位应当及时清除栽培、修剪树木、花卉等产生的枝叶、泥土等废弃物。

第三十四条 市(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清除冰雪预案并组织实施,及时清除城市道路上的冰雪。

第三十五条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一)随地吐痰、便溺;

(二)乱丢瓜果皮核、烟蒂、纸屑、口香糖、饮料瓶、包装袋等;

(三)乱倒垃圾、污水、粪便,乱弃动物尸体;

(四)在露天场所或者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五)抛撒、焚烧冥纸、冥币;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利用公共场地举办大型活动的,组织者应当与环境卫生作业单位协商保洁事项,及时清理场地。

第三十七条 车辆清洗维修、废品收购等行业的经营者,应当保持经营场所周边环境卫生、整洁,防止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

第三十八条 禁止在城市建成区内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禽家畜。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饲养宠物应当遵守市(州)、县(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不得影响环境卫生。宠物在道路或者公共场所排泄的粪便,饲养人应当立即清除。

第三十九条 城市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处置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谁产生谁承担处置责任的原则。

第四十条 建筑垃圾处置收费标准由市(州)、县(市)人民政府确定。

生活垃圾处理费由市(州)、县(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自行决定。

第四十一条 本省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管理系统,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制度有效覆盖。

第四十二条 省、市(州)人民政府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理设施、场所建设运行规范,发布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目录,加强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从事城市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开发、村镇建设等工作的单位,以及机场、车站、公园、商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

理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第四十四条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家庭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

城市居民投放生活垃圾应当按照市(州)、县(市)人民政府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地点、时间等要求,投放到设置的垃圾收集容器或者指定场所。

第四十五条 生活垃圾和未接入污水处理系统的粪便,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统一组织收集、清运。生活垃圾应当日产日清。

第四十六条 市(州)、县(市)人民政府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建设施工情况,制定建筑垃圾处置计划,合理处置各类建筑垃圾。

鼓励对建筑垃圾实行综合利用。提倡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优先采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

第四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单位、个人应当将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单独收集,并堆放到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

第四十八条 挖掘道路、施工产生的废弃物料应当随清随运,竣工后应当及时回填并恢复道路原状。

第四十九条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密闭性垃圾收集容器、公共厕所等临时环境卫生设施。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施工现场,清除废弃物料,拆除临时环境卫生设施。

第五十条 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

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

第五十一条 运输垃圾、工程渣土以及其他散体、流体的车辆应当全覆盖或者密闭,不得遗撒、滴漏。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按照有关部门规定的路线、时间和要求运输。

第五章 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和管理

第五十二条 开发建设住宅区、城市街道、商业网点、集贸市场、旅游景点、文化、体育、车站、码头、飞机场、停车场等公共建筑和场所,开发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要求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

环境卫生设施应当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交付使用。

市(州)、县(市)人民政府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参与配套环境卫生设施的规划、设计和竣工验收。

第五十三条 环境卫生设施产权人或者管理者应当对环境卫生设施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正常使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损毁或者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应当拆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批准。

第五十四条 公共厕所应当合理规划,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建设。

公共厕所应当统一设置明显、规范的标识和指示牌,专人负责保洁,不得收费。

举办大型户外活动时,举办单位应当设置足够的临时公共厕所。

第五十五条 市(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环境保护的要求,分类建设无害化垃圾处理场(厂)。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建立垃圾处理场(厂)。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六条 实行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问责制度。市(州)、县(市)人民政府以及省、市(州)人民政府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检查。

第五十七条 市(州)、县(市)人民政府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制定或者修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标准以及各项有关规定,应当征求公众意见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八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接到破坏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为举报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第五十九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不得滥用职权,损害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执法人员执法时,应当出示工作证件,依照法定程序,公正、公开、文明执法。

第六十条 对举报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执法人员违法行为的,接

到举报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责任区的责任人未履行清扫保洁责任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在主要街道两侧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屋顶吊挂或者堆放有碍市容物品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第二款规定,在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地面、电杆或者其他设施上任意刻画、涂写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清除,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利用条幅、旗帜、充气装置、实

物造型等载体设置宣传品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采用刻画、喷涂、胶贴等难以清除的方式进行广告宣传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清除,对行为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组织者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在违法刻画、喷涂、胶贴的广告中标明其通信工具号码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通知违法行为人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并通知电信部门暂停该通信工具号码的使用,有关电信部门应当在接到通知后予以暂停使用。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知有关电信部门予以恢复使用。暂停及重新开通号码等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设置牌匾、商幌、画廊、标语牌、指示牌等不符合规划或者当地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违反第二款规定,未经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同意,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牌影响市容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牌匾、商幌、标语牌、指示牌、广告牌、条幅、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的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或者污浊、腐蚀、损毁未及时修复、更新，到期、废弃未及时拆除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建筑工程、拆迁工程、市政工程等施工现场未作封闭围挡和警示标志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和处理，未经批准处置和运输城市建筑垃圾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第二款规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涉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许可文件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

(一) 随地吐痰、便溺，乱丢瓜果皮

核、烟蒂、纸屑、口香糖、饮料瓶、包装袋等的，处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二) 乱倒垃圾、污水、粪便，抛撒、焚烧冥纸、冥币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 在露天场所或者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其他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车辆清洗维修、废品收购的经营者造成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除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以外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禽家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没收饲养的家禽家畜，并可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未及时清除宠物粪便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

条第一款规定,将建筑垃圾交给未经核准的单位运输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运输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沿途丢弃、遗撒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运输单位限期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第二款规定,擅自拆除一般环境卫生设施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擅自拆除环境卫生工程设施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七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会同自然资源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者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强制拆除。

第七十八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对应当受理的事项不予受理,或者对应当制止和查处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或者查处的;
- (二)违反规定收费、处罚的;
- (三)殴打、辱骂当事人的;
- (四)故意损坏、擅自处置或者侵占当事人财物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九条 本条例自2009年4月1日起施行。

吉林省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

(2010年7月30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1月30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吉林省农业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12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根据2021年9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根据2023年12月1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7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民用建筑节能
- 第三章 发展新型墙体材料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降低民用建筑能源消耗,发展新型墙体材料,节约土地和保护生态环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的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民用建筑节能,是指居住建筑、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商业、服务业、教育、卫生等其他公共建筑在保证其使用功能和室内热环境质量的

前提下,降低其使用过程中能源消耗的活动。

本条例所称新型墙体材料,是指以非粘土为原料生产的,具有节约土地、保护环境、合理利用资源以及坚固、耐用、安全等特性,并符合国家及省新型墙体材料目录的墙体材料。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其所属的建筑节能与墙材革新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各级建筑节能与墙材革新管理机构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费,由同级财政部门纳入预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同

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有关的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编制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的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培育民用建筑节能产品与新型墙体材料市场,健全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服务体系,推动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技术的开发应用。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建设、设计、施工等单位在建筑工程中使用民用建筑节能与新型墙体材料,对符合专项规划的建设项目,应当在立项用地、资金等方面予以优先安排。鼓励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生产企业等进行民用建筑节能与新型墙体材料的研究、开发与科研成果的转化。

第七条 城市和镇应当分期分批推进民用建筑节能与新型墙体材料应用,农村逐步推进民用建筑节能与新型墙体材料应用。具体期限、批次和步骤按照国家和省规定执行。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编制符合本省实际的民用建筑节能与新型墙体材料的设计标准、施工技术规范、通用图集和验收标准。

第九条 企业生产新研发的民用建筑节能产品与新型墙体材料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企业可以制定企业标准,企业标准应当符合环境

保护和人身安全的要求。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广使用民用建筑节能与新型墙体材料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限制使用或者禁止使用能源消耗高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公布并及时更新本省推广使用、限制使用、禁止使用目录。

建设、设计、施工等单位不得在建筑活动中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第十一条 对在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或者个人,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民用建筑节能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安排民用建筑节能资金,用于支持民用建筑节能的科学技术研究和标准制定、既有建筑围护结构和供热系统的节能改造、可再生能源的应用以及民用建筑节能示范工程、节能项目的推广。

政府应当引导金融机构支持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可再生能源应用,以及民用建筑节能示范工程等项目。

民用建筑节能项目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民用建筑应当执行国家的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不得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鼓励采用推荐性标准。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

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系统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

按照合同约定由建设单位采购的墙体材料、保温系统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应当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

第十五条 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及其注册执业人员应当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和监理。

第十六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

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民用建筑节能设计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履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程序。

第十七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审查合格的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文件和技术规范施工；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节能材料、产品、设备进行查验，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不得使用。

第十八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发现施工单位不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和规范施工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改正；施工单位拒不改正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并向工程所在地的住房和城乡

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二)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

(三)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墙体材料、保温系统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照明设备及其他与建筑节能有关的材料和设备不得在建筑工程中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在实施建筑工程保温体系隐蔽工程前，应当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按照民用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分部验收。民用建筑节能分部工程验收合格证明作为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的依据之一。

第二十条 对具备可再生能源利用条件的建筑，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标准选择可再生能源，用于采暖、制冷、照明和热水供应等；设计单位应当按照可再生能源利用的标准进行设计。

可再生能源利用设施的建设，应当与建筑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第二十一条 新建建筑和进行节能改造的既有建筑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供热计量装置、室内温度与供热系统调控装置。具备条件的，逐步实行按照用热量计量收费。

第二十二条 新建或者实施节能改造的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建设单位应当同步安装用能分项计量装置，用于对用能数据进行采

集、监测。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国家投资的既有建筑的建设年代、结构形式、用能系统、能源消耗指标、寿命周期等进行调查统计和分析，制定节能改造计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对既有建筑在进行扩建、改建及外形结构维修、用能系统更新时，所有权人或者使用人应当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同时进行节能改造和供热计量改造。

既有民用建筑节能改造应当优先考虑大型公共建筑。

第二十四条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的节能改造费用，纳入本级预算。

居住建筑和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公益事业使用的公共建筑节能改造费用，由政府、建筑所有权人共同负担。

第二十五条 鼓励社会资金投资既有民用建筑节能改造。投资人可以按照协议的约定分享节能改造产生的收益。

第二十六条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以及国家投资的既有居住建筑实施节能改造后，所有权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民用建筑节能测评机构进行能耗测评。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应当进行整改。

第二十七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将商品房的能耗指标、节能措施以及保护要求、节能工程保修期等基本信息予以公示，并在商品房买卖合同、

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中予以载明。

第二十八条 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等运行管理单位应当保证建筑物用能系统的运行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民用建筑节能标准。对未达到标准的，应当进行整改。

第三章 发展新型墙体材料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于列入推广使用目录的新型墙体材料项目给予政策、资金方面的支持。

第三十条 建立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使用统计制度。

生产、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如实统计并上报生产、使用情况。

第三十一条 在国家和省规定禁止使用粘土砖的区域内，不得在建筑工程及其附属设施中使用粘土砖。列入历史文化保护的古遗址、古建筑修缮除外。

第三十二条 在禁止使用粘土砖的区域内，相关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设单位不得要求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使用粘土砖；

(二)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国家和省禁止使用粘土砖的规定进行设计；

(三)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不得通过违反规定采用粘土砖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四)施工单位应当采用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中要求的墙体材料进行施工；

(五)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禁止使用粘土砖的有关规定实施监理。

第三十三条 在禁止使用粘土砖区域外使用政府性资金或者国债资金的建筑工程项目,应当采用新型墙体材料。

第三十四条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粘土砖生产项目。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设计方案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二)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设计方案出具合格意见的;

(三)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颁发施工许可证的;

(四)对违反国家和省关于禁止使用粘土砖的行为未予制止的;

(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建筑节能相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罚:

(一)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或者自行采购的墙体材料、保温系统材料、门窗、

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审查通过未达到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的,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四)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责令改正,处建设项目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或者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

任；

(六)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时,未公示或者未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中载明所售商品房的能耗指标等基本信息,公示或者载明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百分之二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发展新型墙体材料相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罚:

(一)建设单位在禁止使用粘土砖区域内实施建设项目建设授意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设计使用粘土砖,或者擅自修改设计文件使用粘土砖的,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设计单位在禁止使用粘土砖的建设项目建设使用粘土砖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审查通过违反规定采用粘土砖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四)施工单位在禁止使用粘土砖区域内使用粘土砖进行施工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国家和省禁止使用粘土砖规定进行监理的,责令改正,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民用建筑以外的其他建筑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九条 公共机构建筑节能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2010年9月1日起施行。

吉林省道路运输条例

(2006年9月29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11月26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根据2021年9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根据2022年11月30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高速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等10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根据2023年12月1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7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道路运输经营
- 第三章 道路运输相关业务
- 第四章 监督检查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道路运输市场秩序,保障道路运输安全,保护道路运输有关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道路运输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道路运输经营、道路运输相关

业务以及道路运输管理。

道路运输经营包括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以下简称客运经营)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以下简称货运经营);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包括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其设置的有关机构可以承担相应具体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与道路运输管理有关的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道路运输工作的领导,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本行政区域道路运输发展规划。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引导国内外经济组织依法投资、经营道路运输,积极扶持、促进道路运输业发展。

第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道路运输市场的需求及时调整运力结构,引导运输经营者合理投放运输车辆,加强对运输市场的宏观调控,推行现代信息技术,发展安全、环保运输。

第七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公平竞争,不得垄断经营和不正当竞争。

第二章 道路运输经营

第八条 依法需要取得许可的,道路运输经营者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应当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投入运输的车辆应当取得营运证。

第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做好道路客运市场信息采集工作,定期公布客运市场供求状况。对需要增加运力的线路,制定增加运力的方案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

第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情况需要,采取招标的形式实施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

通过投标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的经营者,必须在许可的范围内,按照投标承诺提供客运服务。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妨碍合法的道路客运经营活动,不得阻挠、干扰、排挤新增客运班车的经营,不得实施堵站等扰乱运输秩序的

行为。

班线客运经营者应当在许可经营期限内向公众连续提供运输服务,不得擅自暂停、终止客运经营。

取得经营许可的班线客运经营者不得擅自出租、转让客运班线经营权。

第十二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给付旅客与其所付价款相符的客票,并按客票标明的车次、时间、地点运送旅客。

客运经营者造成旅客漏乘、误乘的,应当退还全部票款或者经旅客同意安排其改乘;造成旅客人身伤害或者托运人行李丢失、损坏、错运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为旅客提供良好的乘车环境和服务,保持车内设施齐备、安全有效和车辆清洁、卫生,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侵害旅客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行为。

第十四条 旅客不得违反国家规定携带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乘车。客运站经营者或者司乘人员应当拒绝违反国家规定携带危险物品的旅客乘车。

托运人在托运普通货物时不得夹带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普通货运经营者不得承运夹带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的货物。

第十五条 新建、改建县乡公路的,应当同时建设乡村客运站点等设施。

第十六条 客运班车必须按照批准的线路、班次、停靠站点营运。采用循环方式运行的客运车辆应当按照班

次和发车时间,按顺序载客发车。

客运车辆应当按照国家的规定,设置客运标志牌。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在城市市区内设立客运班车站点。

第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做好节假日运输的组织调度,在客流高峰期运力不足时,可以调整客运班车发车线路、班次、停靠站点、时间。客运经营者应当服从统一调度。

第十八条 旅游客车应当按照批准的线路或者区域行驶和停靠,不准擅自设点停靠,干扰道路运输秩序。

第十九条 包车客运(含非定线旅游客运)车辆,不得沿途招揽旅客。

第二十条 客运从业人员应当具备与其工作岗位相适应的知识和技能,上岗时应当穿着统一的工作服装,佩带统一的标志。

第二十一条 货运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行地区或者部门封锁,垄断货源,不得妨碍托运人自主选择承运人。

第二十二条 鼓励使用标准化、模块化、轻量化厢式半挂车、集装箱运输车辆从事道路货物运输,鼓励发展多式联运、网络货运、城市绿色配送等运输组织方式。

第二十三条 危险废物的运输按照《吉林省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和国家及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从事瓶装液化气等压缩气体专业运输的,应当采用厢式专用车辆,并按规定在车体上喷涂标志。

第二十五条 汽车租赁经营者以提供驾驶服务等方式从事或者变相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按照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处理。

第二十六条 发生重、特大交通事故后,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同时上报事故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虚报或者迟延报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在国家规定时间内报告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下达的抢险、救灾、处置其他突发事件等紧急道路运输任务和指令性计划运输任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必须组织实施。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服从调度。

政府应当列支专项应急资金,对按规定承担运输任务的道路运输经营者给予相应的补偿。

第三章 道路运输相关业务

第二十八条 客运站经营者设立分站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客运站开业条件和申请程序向分站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取得经营许可后方可经营。

第二十九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根据道路运输许可确定的线路、班次、车辆、站点,组织车辆进站、售票、发车,并及时公布进站客车的运输线路、车辆等级、停靠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承运人等信息,疏导旅客,维持秩序。

第三十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完善服务设施,向旅客提供安全、便捷、优质的服务,保持客运站清洁卫生。

城市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创造条件,为旅客提供信息查询、联网售票等多种服务。

第三十一条 客运站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一)向客运经营者和旅客违法收费、摊派、推销各类物品;

(二)对客运经营者实行不公平的服务;

(三)不及时结算或者占用、挪用客运经营者的票款;

(四)违反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对客运经营者扣罚票款或者收取违约金;

(五)强迫客运经营者提前或者延缓发车;

(六)在站外拦车检查;

(七)以提供虚假信息等手段干扰旅客自由选择承运人。

第三十二条 客运站与客运经营者签订或者变更服务合同,应当在10日内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现合同违法或者显失公平的,应当建议双方当事人修改。

第三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执行国家规定的教学大纲,如实填写《教学日志》和《培训记录》,建立学员档案。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与机动车驾驶员考试发证机关应当建立驾驶员培训管理与考试发证的衔接制度,实现培训与考试信息共享,并积极运用信息化手段保证驾驶员培训考试质量。

第三十四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承接特约维修服务的,应当具备汽车整车维修企业开业条件。

第三十五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建立机动车维修档案,并实行档案电子化管理,机动车托修方有权查阅机动车维修档案。

第三十六条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标准,保证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检测资料应当保存不少于两年。

第三十七条 机动车维修、检测从业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知识和技能。

第三十八条 货运站(场)经营包括运输货物的货运仓储、保管、配载、理货、货运代理、信息服务、搬运装卸等。

第三十九条 货运信息服务经营者应当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的准确性。因其信息误差造成车辆空驶、运输延误等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货主和承运人有权自行搬运装卸货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垄断货物装卸,不得强制装卸、野蛮装卸。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一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应当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如实说明情况并提供所需资料。

第四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佩戴标志,并出示合法有效的执法证件。

第四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和依法设立的检查站,依法对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实施交通卫生检疫期间,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在临时交通卫生检疫站、留验站实施临时卫生检疫。

第四十四条 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口岸国际道路运输基础设施及信息化管理,提升便利化运输水平。在口岸设立的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出入口岸的国际道路运输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五条 省外运输车辆在本省从事驻点运输的,必须接受运输驻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管理。

驻点运输是指取得经营许可的运输车辆三十日之内有五日以上在非车籍地的驻在地从事运输经营。以车籍地为一端的班线运输车辆除外。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未经许可或者没有车辆营运证从事道路运输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暂扣违法经营的车辆。

依照前款规定暂扣的车辆,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第四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车辆超载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于客运超载的,责令经营者安排旅客改乘;经营者没有条件安

排改乘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安排旅客改乘,改乘的费用由超载运输旅客的经营者承担;

(二)对于货运超载的,责令经营者自行卸载和保管超载货物,发生的费用由超载运输货物的经营者承担。

第四十八条 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执法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违法、不适当和不作为的行为,并依法报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公开办事制度,建立举报制度,接受社会监督。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应当受理,并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和处理。

第五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道路运输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实行考核制度,根据考核的情况相应地给予惩罚,直至吊销运输经营许可证和从业资格证。考核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道路运输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未与学员签订培训合同、未按照教学大纲规定的学时和内容进行培训、未如实填写《教学日志》和《培训记录》等不严格按照规定

进行培训行为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

(一)道路运输经营者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拒绝下达的抢险、救灾、处置突发事件等紧急道路运输任务和指令性计划运输任务的;

(二)专业运输瓶装液化气等压缩气体,未采用厢式专用车辆,或者未按规定在车体上喷涂标志的;

(三)客运经营者未按照批准的线路、班次、停靠站点营运,站外揽客、途中甩客或者擅自暂停、终止客运经营,以及包车客运沿途招揽旅客的;

(四)客运经营者不服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节假日等客流高峰期运力不足时统一调度的。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客运经营者擅自出租、转让客运班线经营权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客运站经营者未经许可设立分站的;

(二)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具备汽车整车维修条件承接特约维修服务的。

第五十六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取得经营许可后,不再具备取得许可时的经营条件仍继续经营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结果不真实、不准确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其列入检测结果不真实、不准确单位名录,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管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机关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一)非法扣押道路运输许可证、车辆的;

(二)违法拦截车辆、乱收费、乱罚款的;

(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和索贿受贿的;

(四)其他阻碍经营者正常经营活动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仅为办公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运输,以及厂(场)矿自有车辆仅在本单位区域内非公共道路上的运输不属

于道路运输经营。

第六十条 出租车客运和城市公共汽车客运不适用本条例。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自2007年1

月1日起实施。1997年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的《吉林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即行废止。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

(2009年9月25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3月24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等21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根据2022年11月30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高速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等10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根据2023年12月1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7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 第三章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
- 第四章 出租汽车客运**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公共客运管理,规范城市公共客运市场秩序,保障乘客、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以及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城市公共客运事业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

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城市公共客运规划、建设、经营、乘坐、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城市公共客运,包括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和出租汽车客运。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是指在城市内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时间和价格,为社会公众提供客运服务的经营活动。

出租汽车客运包括巡游出租汽车客运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巡游出租汽车客运是指可在道路上巡游揽客、站点候客,喷涂、安装出租汽车标识,以七座及以下乘用车和驾驶劳务

为乘客提供出行服务，并按照乘客意愿行驶，根据行驶里程和时间计费的经营活动；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公共客运管理工作。

城市人民政府负责城市公共客运管理工作，其所属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具体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公共客运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与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有关的工作。

第五条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具有公益性质。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在财政预算、财税政策、资金安排、用地保障、设施建设、交通管理等方面支持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优先发展，确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在城市公共客运中的主体地位，为公众提供安全可靠、方便快捷、经济舒适、节能环保的公共客运服务。

出租汽车客运是城市公共客运的重要组成部分，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促进出租汽车客运与其他客运方式协调发展。

第六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引导城市公共客运逐步实行规模化、集约化经营；鼓励使用新能源等节能、环保型车辆以及先进技术，提高公共客运行业服务能力。城市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城市公共客运服务规范，提高行业服务质量。

第七条 对在城市公共客运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奖励。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八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需要编制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专项规划和出租汽车客运专项规划并公布实施。专项规划应当符合城市综合交通体系专项规划。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专项规划应当确定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发展目标、规模、优先发展的政策与措施，与其他交通运输方式的接驳，客运设施，线路及站点布局等；出租汽车客运专项规划应当确定客运出租汽车投放数量、车型结构配置、服务场站、科技设备建设等。具体内容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

第九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确定相关城市公共客运设施用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其用途。

第十条 实施新区开发、旧城改造和建设飞机场、火车站、长途汽车站、大型商业网点、文化体育场（馆）、公园等大型公共设施项目时，城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配套建设相应城市公共客运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竣工、同时交付使用。

第十一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统一组织建设以下城市公共客运设施：

(一)停车场(站)、调度室(亭);
(二)站台设施(含站台、候车亭、站杆、站牌);
(三)车辆轨道、隔离屏障、供电设施。

第十二条 城市公共客运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统一组织管理。

禁止擅自移动、拆除、占用城市公共客运设施。因工程建设等原因确需移动、拆除、占用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市政公用设施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并予以补建。

第十三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市道路的实际状况,开设公共汽电车专用道和优先通行信号系统。

第三章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

第十四条 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和站点设置,由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根据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专项规划,遵循居民出行便捷、换乘方便、布局合理的原则,经广泛征求公众意见后确定。

第十五条 城市公共汽电车站点由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所在道路、标志性建(构)筑物、公共设施、文物古迹、重要机关或者企事业单位的名称统一命名。

城市公共汽电车站点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设置站牌。站牌应当标明线路名称、始末班车时间、所在站点和沿途停靠站点名称等内容。

第十六条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实行行政许可制度。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应当向城市交通运

输主管部门申请取得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许可后,再申请线路经营许可。

第十七条 申请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材料:

- (一)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
- (二)有符合城市人民政府要求的运营资金、运营车辆、场站设施;
- (三)有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驾驶员、调度员和其他从业人员;
- (四)有合理、可行的经营方案;
- (五)有健全的客运服务、安全管理等方面的运营管理规章制度。

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符合许可条件的,颁发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许可证件。

第十八条 申请线路经营许可应当符合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线路运营方案要求,并提交相应材料。

线路运营方案应当包括线路运营协议条款、客运设施管理、运营车辆及人员、服务要求、经营期限等内容。

第十九条 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招投标或者直接许可的方式确定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经营者。

不得以有偿方式进行线路经营许可。

线路经营许可不得转让。

第二十条 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与取得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经营许可的经营者签订线路运营协议。线路运营协议应当包括线路名称、走向、站点、配备车辆数量与车型、首末班车时间、行车间隔、服务质量及

考核办法、运营协议的调整条件等。

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建设施工情况、乘客需求、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规定调整线路运营协议。

第二十一条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经营许可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0年。线路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两个月前,经营者可以向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许可延续;对符合许可条件的,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准予延续。

第二十二条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经营者在经营期限内,不得擅自变更线路运营方案、暂停或者终止经营。

确需变更线路运营方案、暂停或者终止经营的,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经营者应当提前两个月向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经营者取得线路经营许可超过一个月无正当理由未投入运营,以及投入运营后无正当理由连续3日或者年度内累计7日停止运营的,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经过告知后,可以注销其线路经营许可。

第二十三条 因道路交通管制、工程建设、举办重大活动等特殊情况影响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行的,有关部门应当提前告知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由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出临时调整线路的决定并提前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四条 从事运营的城市公共汽电车应当符合技术标准和服务规

范,并取得车辆运营证。车辆运营证应当一车一证。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维护、检测车辆。

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车容车貌、车辆安全设施和服务设施、经营者维护、检测的情况定期检查。不得要求对同一项目进行重复检测。

禁止使用报废车辆和擅自改装车辆从事运营。

第二十五条 经营者更新车辆应当向原许可机关办理变更手续,车辆标准不得低于原车辆。车辆更新后,原许可经营期限不变。

第二十六条 利用运营车辆设置广告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服务规范。

第二十七条 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城市公共汽电车经营者应当制定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遇有突发事件时应当及时启动应急预案。

第二十八条 城市公共汽电车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经市、县(市)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从业资格证:

(一)男性年龄在60周岁以下,女性年龄在55周岁以下;

(二)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1年以上,3年内无重大交通责任事故记录;

(三)遵守法律、法规。

从业资格证被吊销的,自吊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

已经取得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的,可以从事相应的城市公共汽电车驾驶。

城市公共汽电车调度员、售票员应当由经营企业进行培训,考试合格后上岗。

第二十九条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核定的线路、站点、车次和时间运营;

(二)按时向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统计报表;

(三)执行价格管理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

(四)为车辆配备线路走向示意图、价格表、乘客须知、禁烟标志、特殊乘客专用座位、投诉电话等服务设施和标志;

(五)制定从业人员的安全操作规程,对驾驶员、调度员、售票员进行安全和服务的教育培训;

(六)遇有抢险救灾和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服从当地人民政府的指挥调度;

(七)不得安排未取得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人员从事运营;

(八)按照运营协议的约定运营。

第三十条 城市公共汽电车驾驶员和售票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随车携带车辆运营证和从业资格证;

(二)按照核定的线路、站点、车次和时间运营;

(三)执行价格管理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

(四)运营车辆因故障不能正常行

驶时,及时向乘客说明原因,并安排乘客免费换乘同线路同方向车辆,后续车辆驾驶员和售票员不得拒载;

(五)不得拒绝按规定使用优惠凭证的乘客乘车;

(六)按照规定驾驶车辆,提供安全服务;

(七)不得拒载、甩客、敲诈乘客、站外上下客、滞站揽客。

第三十一条 乘坐城市公共汽电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顺序排队等候乘车,先下后上;

(二)上车主动购票、投币或者出示有效乘车凭证;

(三)儿童集体乘车的,应当按照人数购买车票;1名成人乘客可以免费携带1名身高1.2米(含1.2米)以下的儿童;

(四)醉酒者、精神病患者、行为不能自理者和学龄前儿童应当有看护陪同方可乘车;

(五)不得在车厢内吸烟、吐痰、乱扔杂物;

(六)不得携带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品或者易污染、损伤他人的物品;

(七)不得携带动物乘车;

(八)遵守其他有关乘车规定。

第三十二条 城市人民政府制定特殊群体乘坐城市公共汽电车的优惠政策时,应当明确优惠乘车的条件、范围、优惠标准以及优惠凭证办理程序。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者给予相应的补贴或者补偿:

(一)执行政府规定的限制价格造成政策性亏损;

(二)执行优惠乘车政策减少的收入;

(三)完成政府指令性任务增加的支出。

补贴和补偿应当及时拨付,不得拖欠或者挪用。补贴和补偿办法由城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四章 出租汽车客运

第三十四条 出租汽车客运经营实行行政许可制度。企业应当取得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资格后申请出租汽车运营许可,个人应当取得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后申请出租汽车运营许可。

第三十五条 申请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资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材料:

(一)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

(二)有符合城市人民政府要求的运营资金、固定的经营场所、停车场地和经营方案;

(三)有相应的管理机构、管理人员;

(四)有健全的客运服务、安全管理等方面的运营管理。

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符合许可条件的,颁发城市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资格证件。

第三十六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确定出租汽车运营许可方式。采取有偿出让方式许可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请批准。

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实行出

租汽车总量控制,并根据出租汽车客运专项规划、市场供求状况,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城市规模等,合理确定出租汽车数量,并适时调整,保持市场供需基本平衡;在许可时不得承诺许可期限内不增加或者减少出租汽车数量。

出租汽车运营许可期限最长不得超过8年。

第三十七条 企业和个人申请出租汽车运营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材料:

(一)有符合有关标准和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车辆;

(二)有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驾驶员;

(三)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个人只能申请一个出租汽车运营许可。

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符合许可条件的,按车颁发出租汽车运营许可证件。

第三十八条 以无偿方式取得的出租汽车运营许可不得转让。以有偿方式取得出租汽车运营许可2年以上或者经营者丧失经营能力的,经过批准可以转让。受让方应当符合许可条件。转让后原经营期限不变。

城市人民政府为了公共利益需要,可以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出租汽车运营许可,并依法给予补偿。

第三十九条 出租汽车运营许可有效期届满一个月前,经营者可以向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运营许可延续;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

据许可方式、许可条件和出租汽车投放量等决定是否准予延续。

第四十条 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在经营期限内,不得擅自暂停或者终止经营。

经营者因故不能正常营业的,应当到原许可机关办理暂停或者终止经营手续,将有关证件交原许可机关登记保管。

经营者取得出租汽车运营许可超过一个月无正当理由未投入运营,或者暂停经营超过一年仍未恢复运营的,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经过告知后,可以注销其运营许可。

第四十一条 出租汽车客运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材料,经市(州)人民政府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从业资格证:

(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

(二)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

(三)无暴力犯罪记录;

(四)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从业资格证被吊销的,自吊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

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应当符合车辆技术标准和服务规范,按照规定,配置标志顶灯、计价器、服务显示标志,喷涂标识,贴挂运价标签、乘客须知和服务监督卡等。

利用出租汽车设置广告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城市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服务规范。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维护、检测车辆。

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车容车貌、车辆安全设施和服务设施、经营者维护、检测的情况定期检查。不得要求对同一项目进行重复检测。

禁止使用报废车辆和擅自改装车辆从事运营。

第四十三条 逐步推广使用出租汽车专用号段牌照,鼓励采用卫星定位系统、税控计价器、电子识别系统等先进技术,加强出租汽车运营管理。

鼓励出租汽车经营者采取预约服务、统一调度等方式提供出租汽车服务,减少车辆空驶,提高里程利用率。

第四十四条 经营者更新车辆应当向原许可机关办理变更手续,车辆标准不得低于原车辆,车型应当符合城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车辆更新后,原许可经营期限不变。

第四十五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在机场、火车站等客流集散地设置出租汽车待租的运营站(场),由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定单位或者人员进行日常管理。

第四十六条 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时向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统计报表;

(二)确定车辆驾驶员并到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办理服务监督卡;

(三)执行价格管理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公示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向出租汽车驾驶员发放客运出租汽车专

用票据；

(四)与聘用的驾驶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不得损害驾驶员的合法权益;

(五)公布服务监督电话,及时处理投诉;

(六)对驾驶员进行安全和服务的教育培训;

(七)不得私自安装、改动、维修计价器和拆卸计价器铅封;

(八)不得安排未取得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和服务监督卡的人员运营。

第四十七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随车携带出租汽车运营许可证件、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和服务监督卡;

(二)按照乘客要求或者合理的路线行驶,不得绕行;

(三)按照规定使用计价器,不得私自改动、维修计价器和拆卸计价器铅封;

(四)执行价格管理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乘客提供客运出租汽车专用票据;

(五)按照规定合理使用服务标志。载客时应当启用载客标志,不得甩客,未经乘客同意不得搭载他人乘车;待租时应当启用待租标志,不得拒载,不得以其他方式主动揽客;需要暂停载客时应当起用暂停服务标志;

(六)保持车内清洁和卫生,不得吸烟;

(七)不得以欺骗、威胁乘客等方式高额收取费用,不得隐匿乘客财物;

(八)不得将车辆交给未取得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和服务监督卡的人员运

营;

(九)文明驾驶,安全服务。

第四十八条 乘客应当文明乘车,不得吸烟、乱扔东西和污损车内设施。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可以拒绝其乘车:

(一)在禁止停车的路段要求乘车的;

(二)无看护陪同的醉酒者或者精神病患者要求乘车的;

(三)携带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要求乘车的;

(四)乘客的要求违反交通管理、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

第四十九条 乘客应当按照规定标准支付车费和过桥、过路、过渡、停车等费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乘客可以拒绝支付车费:

(一)未按照规定使用计价器的;

(二)未向乘客出具客运出租汽车专用票据或者高于计价器显示金额收费的;

(三)中途拒绝服务或者在基础里程内因故未完成运送服务的;

(四)未经乘客同意,搭载他人乘车的。

第五十条 乘客需要去偏僻地区或者出市区时,出租汽车驾驶员或者乘客可以到就近的公安机关办理验证登记手续,对方应当予以配合。

第五十一条 出租汽车不得异地运营,承运的起点或者终点应当在核定的经营区域内,异地返程时不得在异地滞留待租。

禁止出租汽车从事道路旅客班线运输经营。

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出租汽车运营许可的车辆不得安装、使用出租汽车标志顶灯等出租汽车标志、标识。

第五十三条 汽车租赁经营者以提供驾驶服务等方式从事或者变相从事出租汽车运营活动的,按照未取得出租汽车运营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运营处理。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四条 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下级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执法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下级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违法、不适当和不作为的行为,并依法报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十五条 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公开办事制度,建立投诉举报制度,接受社会监督。对公民、法人以及其他组织的投诉应当受理,并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和处理。

第五十六条 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执法人员应当经过专业知识和法律知识培训,考核合格并取得交通行政执法资格证。

执法人员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监督检查专用车辆,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配置统一标志和示警灯。

第五十七条 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执法人员监督检查时,可以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提供相关许可证件,调阅、复制有关资料,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当当场予以纠正,依法处理。无法当场处理的,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暂扣车辆运营证或者出租汽车运营许可证件,并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接受处理。经营者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或者接受处理的,返还其车辆运营证或者出租汽车运营许可证件。暂扣应当出具暂扣凭证,暂扣期间不停止经营。

检查时对不能出示车辆运营证或者出租汽车运营许可证件又不能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可以暂扣其经营车辆,并出具暂扣凭证。被暂扣车辆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

第五十八条 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对下级人民政府城市公共客运管理工作进行督查考核。

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进行经营行为和服务质量考核,根据考核结果进行信誉评定。对信誉评定良好的,给予奖励;对信誉评定不合格的,给予相应惩罚,直至吊销许可。考核具体办法和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九条 未取得相应城市公共客运许可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涂改、伪造许可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对经营者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无运营许可的车辆安装出租汽车标志、标识的,由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

门予以没收。

第六十条 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五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许可:

(一)转让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经营许可或者非法转让出租汽车运营许可的;

(二)擅自变更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方案或者出租汽车经营方案的;

(三)擅自暂停、终止经营的;

(四)批准暂停期间,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

城市公共汽电车未按照核定的线路、价格、站点、车次和时间运营的,由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经营者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吊销线路经营许可。

第六十一条 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使用无运营证的车辆的,擅自改装车辆从事运营的,车辆未参加定期检查或者定期检查不合格继续运营的,由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五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许可。

使用报废车辆从事运营的,由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暂扣车辆,移交公安机关处理,并对驾驶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从业资格证。对经营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线路经营许可或者出

租汽车运营许可。

第六十二条 无从业资格证或者安排无证人员从事城市公共客运驾驶活动的,由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驾驶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经营者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的,吊销许可。

无出租汽车服务监督卡或者安排无服务监督卡人员从事经营活动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六十三条 城市公共客运驾驶员,未随车携带服务监督卡的,由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处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四条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对从业人员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经营者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车辆不能正常行驶时,未安排乘客免费换乘同线路同方向车辆或者后续车辆从业人员拒载的,拒绝持优惠凭证乘客乘车及其他拒载行为的;

(二)城市公共汽电车甩客、站外上下客、滞站揽客的。

第六十五条 城市公共汽电车遇有抢险救灾和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不服从当地人民政府指挥调度的,由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经营者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线路经营许可。

第六十六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吊销从业资格证:

(一)未经乘客同意搭载他人乘车、启用待租标志后拒载、主动揽客或者甩客的;

(二)未按照乘客要求或者合理的路线行驶,故意绕行的;

(三)以欺骗、威胁等方式向乘客高额收取费用的;

(四)在运营服务中有其他侵害乘客合法权益行为的。

出租汽车驾驶员利用出租汽车从事违法犯罪活动被依法处理的,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吊销其从业资格证。

第六十七条 出租汽车异地运营、异地返程时滞留待租的,由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驾驶员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八条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合格计价器的,未使用出租汽车专用发票的,由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驾驶员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经营者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擅自改动计价器或者拆卸计价器铅封的,对相关责任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许可。

第六十九条 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已经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由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原许可机

关吊销许可。

第七十条 利用运营车辆设置广告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服务规范的,由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责令停止运营,直至改正。

第七十一条 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法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城市公共客运经营的;

(三)未及时查处违法行为的;

(四)未按照规定处理投诉的;

(五)违法扣留城市公共客运车辆或者有关证件的;

(六)收受、索取他人财物或者其他方式非法谋取利益的;

(七)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二条 镇(乡)人民政府所在地公共客运依照本条例管理。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延伸到城市外的,应当按照道路运输有关规定取得许可。城外区域的运营,按照道路运输有关规定监督管理。

轨道车等其他公共客运另行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三条 本条例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

吉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条例

(2002年5月31日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11年7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 2021年11月25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 根据2023年12月1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7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
- 第三章 规定动物疫病的预防
- 第四章 规定动物疫病的控制
- 第五章 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检疫
- 第六章 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
- 第七章 动物诊疗
- 第八章 兽医管理
- 第九章 监督和管理
- 第十章 保障措施
-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建设管理,预防、控制、净化、消灭动物疫病,促进养殖业发展,防控人畜共患传染病,维护公共卫生安全,保护人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无害化处理、运输,动物产品生产、加工、经营、运输、贮藏以及参与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相关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动物,是指家畜家禽和人工饲养、捕获的其他动物。

本条例所称动物产品,是指动物的肉、生皮、原毛、绒、脏器、脂、血液、精液、卵、胚胎、骨、蹄、头、角、筋以及可能传播动物疫病的奶、蛋等。

本条例所称规定动物疫病,是指国家和省规定重点控制或者消灭的口蹄疫、非洲猪瘟、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新城疫、炭疽、布鲁氏菌病等一、二、三类动物疫病,并根据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公布的名录予以调整。

本条例所称动物防疫,是指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诊疗、净化、消灭,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和病死动物、病

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

第四条 本条例所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是指具有天然屏障或者采取人工措施,在一定期限内没有发生国家规定的一种或者几种动物疫病,并经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验收合格的区域。

本条例所称无规定动物疫病生物安全隔离区,是指处于同一生物安全管理体系建设下,在一定期限内没有发生规定的一种或者几种动物疫病的若干动物饲养场及其辅助生产场所构成的,并经验收合格的特定小型区域。

第五条 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实行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统一规划、依法治理的原则,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对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工作的统一领导,建立健全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和乡镇人民政府、涉及畜牧兽医工作的街道办事处的畜牧兽医机构;加强基层动物防疫队伍建设,保障人员编制落实;加强动物防疫体系建设,采取有效措施,稳定基层机构队伍,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防治规划。

乡镇人民政府、涉及畜牧兽医工作的街道办事处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内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予以协助。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动物防疫和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防疫和无

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成立防治动物重大疫病指挥机构,发展改革、公安、财政、交通运输、卫生健康、林草、市场监管、海关、畜牧兽医等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承担动物疫病净化、消灭的技术工作。

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涉及畜牧兽医工作的街道办事处的畜牧兽医机构应当配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动物检疫、重大动物疫情处理、畜牧兽医行业政策宣传和技术推广等工作。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支持和鼓励动物防疫的科学的研究工作,推广先进适用的科学的研究成果,普及动物防疫科学知识,提高动物疫病防治的科学技术水平。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和管理、动物防疫相关法律法规,鼓励、支持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等社会各方面参与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和管理、动物防疫等相关活动。

对在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和管理和动物防疫工作中做出显著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有关单位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为动物防疫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对因参与动物防疫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助或者抚恤。

第二章 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

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编制全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规划,具体由省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组织开展。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全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规划,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十二条 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组织实施,并报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评估验收。

以市(州)或县(市、区)为单位建设(或联建)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组织实施,由省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申请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评估验收。

第十三条 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区域范围和界限应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自然地理或人工屏障情况划定。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按照“防疫实现无疫、监测证明无疫、监管保障无疫、应急恢复无疫”的总体要求,加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体系、动物疫病监测预警体系、

动物卫生监督监管体系和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第十五条 进入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动物、动物产品应当走指定通道并接受监督检查。

省人民政府根据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需要,确定指定通道和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具体由省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会同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由省人民政府发布。

进出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内的主要道口应当设立警示标志。

畜牧兽医、交通运输、公安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运输动物车辆管理、监控协作机制。

第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规划,加强引进动物的隔离场所的建设,建设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

第三章 规定动物疫病的预防

第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建立动物疫病风险评估制度,对规定动物疫病状况进行风险评估。

省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根据国内外动物疫情,以及保护养殖业生产和人体健康的需要,及时会同省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对全省动物疫病进行风险评估,依据风险评估结果制定规定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净化、消灭措施。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规

定动物疫病进行风险评估，并落实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净化、消灭措施。

无规定动物疫病生物安全隔离区建设的企业，根据无规定动物疫病生物安全隔离区及其周边区域规定动物疫病的状况，结合规定动物疫病的流行病学特征，开展规定动物疫病风险评估，依据风险评估结果修订生物安全计划。

第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根据国家规定制定全省规定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实施强制免疫。未列入强制免疫计划的规定动物疫病，省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危害程度制定免疫计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计划免疫。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对强制和计划免疫效果进行监测，对免疫效果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进行补免或者强化免疫。

第十九条 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规定动物疫病的强制免疫义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免疫。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规定动物疫病的免疫计划，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乡镇人民政府、涉及畜牧兽医工作的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动物疫病的强制免疫工作，协助做好监督检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经强制免疫的动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实施可追溯管理。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动物疫病监测网络，加强动物疫病监测。边境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防范外来动物疫病需要，合理设置动物疫病监测站或测报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与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以及海关部门应定期交流预警信息，紧急情况及时通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及省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计划和要求制定本级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方案。

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规定动物疫病的发生、流行等情况进行监测。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对本条前款规定的监测活动，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省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发布动物疫情预警信息，各级人民政府接到动物疫情预警信息后，应及时制定和落实规定动物疫病的预防和控制措施。

第二十一条 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动物防疫条件规定，由其开办单位或个人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取得动

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开办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每年1月底前将上一年的动物防疫条件情况和防疫制度执行情况向发证机关报告。

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种用、乳用动物应当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健康标准。

饲养种用、乳用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动物疫病检测；检测不合格的，应当在当地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的监督下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饲养的家畜家禽应当实行舍饲圈养或者定点放养。饲养家畜家禽的单位和个人，应采取相应防疫措施，防止动物疫病传播。

第四章 规定动物疫病的控制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上级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和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报上一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备案，并抄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按照不同动物疫病病种、流行特点和危

害程度，分别制定实施方案。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和实施方案根据疫情状况及时调整。

第二十五条 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立即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调查疫源，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启动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系统、应急预案和对疫区实行封锁的建议，有关人民政府应当立即作出决定。

对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按照应急预案确定的疫情等级，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采取相应的应急控制措施。

第二十六条 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研究、诊疗以及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迅速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其他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及时报告。

接到动物疫情报告的单位，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控制处理措施，并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上报。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漏报动物疫情，不得授意他人瞒报、谎报、迟报动物疫情，不得阻碍他人报告动物疫情。

第二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根据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授权，发布本省动物疫情。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动物疫情。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卫生健康、野生动物保护等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人畜共患传染病防治协作机制。具体协作机制由省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牵头制定。

发生人畜共患传染病疫情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处置畜间疫情;卫生健康、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处置,并及时与同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相互通报。

第二十九条 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不得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

第三十条 采集、保存、运输动物病料或者病原微生物以及从事病原微生物研究、教学、检测、诊断等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疫区内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的规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

第三十二条 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后,由有关防治动物重大疫病指挥机构决定,设置临时动物防疫检查站,采取隔离、扑杀、销毁、消毒、紧急免疫接种等控制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拒不服从的,由公安机关协助执行。

第三十三条 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后,乡镇人民政府、涉及畜牧兽医工作的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力量,向公众宣传动物疫病防控的相关知识,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

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地的人民政府和毗邻地区的人民政府应当做好重大动物疫情的控制工作。

第三十四条 当封锁期结束或一个以上潜伏期结束,未再发现该动物疫病新病例时,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的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疫情防控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后达到国家规定的控制标准的,由原决定机关决定并宣布撤销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如果疫区封锁的,应同时报请本级人民政府解除疫区封锁,由发布封锁令的人民政府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章 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检疫

第三十五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依法具体实施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可以根据检疫工作需要,指定兽医专业人员协助官方兽医实施动物检疫。

动物饲养场、屠宰企业的执业兽医或者动物防疫技术人员,应当协助官方兽医对本场所或企业的动物或动

物产品实施检疫。

第三十六条 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取得检疫证明。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接到检疫申报后,应当及时指派官方兽医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检疫合格的,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并对检疫结论负责。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法向屠宰加工场所派驻(出)官方兽医实施检疫。

屠宰加工场所应当提供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官方兽医驻场检疫室和检疫操作台等设施设备。

屠宰加工场所不得屠宰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

进场动物应当附有检疫证明,并佩戴有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畜禽标识。官方兽医应当监督屠宰加工场所对检疫证明和畜禽标识进行检查,并检查待宰动物健康状况,对疑似染疫的动物进行隔离观察。

出场的动物产品应当经官方兽医检疫合格,加施检疫标志,并附有检疫证明。

第三十八条 食用农产品交易市场开办者发现未附有检疫证明和检疫标志的食用动物产品进入市场销售,应当及时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进入牲畜交易市场的动物应当附有检疫证明和畜禽标识,牲畜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拒绝未附有检疫证明、未佩戴畜禽标识的动物进场交易。

第三十九条 从省外引进的种用、乳用动物到达目的地后,货主应当持检疫证明向当地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隔离观察。

第四十条 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内的易感动物、动物产品,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经检疫合格的,方可进入。

通过公路从省外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货主或者承运人应当向输入地省人民政府设置在指定通道的公路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报验;通过水路、航空、铁路从省外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应当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者派驻机构报验。

接受报验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及时查验,并将查验情况进行登记。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接收未经指定道口检查并取得道口检查签章的动物、动物产品。

第四十一条 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货主应当在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监督下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并做好记录备查。处理费用由货主承担。

第六章 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

产品的无害化处理

第四十二条 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应遵循政府主导,市场运作,财政补助,保险联动的原则,建立定点收集暂存,封闭运输,全程监管的无害化处理机制。

从事动物饲养、屠

宰、经营、隔离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或者委托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进行处理。

从事动物、动物产品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做好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不得在途中擅自弃置和处理有关动物和动物产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买卖、加工、随意弃置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

第四十四条 无害化处理场应建立独立的洗消中心，安装视频监控设备。配备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或者动物防疫技术人员。对相关人员进行有关法律法规、专业技术、安全防护等相关知识和技能的培训。

第四十五条 无害化处理场应当建立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对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建立台账，如实记录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收集、登记、处理和处理后产品流向等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

第七章 动物诊疗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诊疗机构的管理和监督执法工作。

第四十七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并在规定的诊疗活动范围内开展动物诊疗活动。

第四十八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场所；
- (二)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
- (三)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兽医器械和设备；
- (四)有完善的管理制度。

符合上述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县级以上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市辖区未设立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的，发证机关为上一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核和对动物诊疗场所的实地考查。符合规定条件的，发证机关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动物诊疗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四十九条 动物诊疗机构、执业兽医、乡村兽医在从事动物诊疗和动物诊疗服务活动中，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立即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并向当地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不得擅自治疗或者处理。

动物诊疗活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工作，处理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废弃物和污染物。

第五十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底前将上年度的内部管理制度执行、使用兽药、病历、诊疗废弃物

及病死动物处理等动物诊疗活动情况向发证机关报告。

第八章 兽医管理

第五十一条 本省行政区域实行官方兽医任命制度。官方兽医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程序报省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确认后任命。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官方兽医培训计划,在省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定期对官方兽医进行培训和考核。

第五十三条 官方兽医依法履行动物、动物产品检疫职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第五十四条 违反检疫程序,出具虚假检疫证明的和弄虚作假取得官方兽医资格的,由原任命机关撤销对官方兽医的任命。

第五十五条 通过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的人员,由省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执业兽医从事动物诊疗、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十六条 执业兽医开具的处方应当亲自诊断,并对诊断结论负责。执业兽医在诊疗、经营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向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

管部门申请乡村兽医备案:

(一)具备中等以上兽医、畜牧(畜牧兽医)、中兽医(民族兽医)或水产养殖专业学历的;

(二)具备中级以上动物疫病防治员、水生动物病害防治员职业技能鉴定证书的;

(三)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行乡村兽医备案管理前已取得乡村兽医登记证书的;

(四)经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培训合格的。

乡村兽医可以在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

第五十八条 执业兽医、乡村兽医应当按照当地人民政府和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的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情的活动,其所在单位不得拒绝、阻碍。

第九章 监督和管理

第五十九条 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每年对全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和无规定动物疫病生物安全隔离区运行维护情况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送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各市(州)、县(市、区)在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监督落实。

第六十条 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根据动物疫病预防、控制需要,经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车站、港口、机场等场所派驻官方兽医和工作人员。

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执行监督

检查任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佩带统一标志。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

(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三)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收缴销毁；

(四)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

(五)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

对检查中发现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动物、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所需费用由货主承担；当事人不提供货主的，由当事人承担。

第六十二条 经道路、铁路、水路、航空运输动物、动物产品的，承运人应当凭检疫证明承运，检疫证明应当随货同行，并接受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查验。

第六十三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使用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统一制作的检疫证明和检疫标志。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和检疫标志。

第六十四条 官方兽医在实施动物检疫工作时，应当着装整齐，出示有效证件。

第十章 保障措施

第六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动物防疫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

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

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用地应当纳入全省国土空间规划。

第六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涉及畜牧兽医工作的街道办事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基层动物防疫队伍建设，保障村级防疫员合理劳务报酬，逐步提高基层动物防疫人员待遇。

对从事动物疫病预防、检疫、监督检查、现场处理疫情以及在工作中接触动物疫病病原体的人员，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医疗保健措施，给予畜牧兽医医疗卫生津贴等相关待遇。

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本级政府职责，将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和运行、动物疫病的监测、预防、控制、净化、消灭，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和病死动物的无害化处理，以及监督管理、应急物资储备所需经费纳入本级预算。

第六十八条 对在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净化、消灭过程中强制扑杀的动物、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补偿。

第六十九条 防治动物重大疫病指挥机构根据应急处理需要，可以紧急调集人员、物资、运输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

单位和个人的物资、运输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被征集使用的，有关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归还并给予合理补偿。

第七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

当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动物防疫活动,动物防疫社会化组织和个人可以从事免疫注射、清洗消毒、检测诊断、无害化处理和协助动物检疫等活动。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参与动物疫病防控的工作人员,在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和动物防疫工作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本条例规定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未履行规定动物疫病的强制免疫义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四款,未按规定建立免疫档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未加施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

未按规定建立无害化处理台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五款规定的,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规定动物疫病监测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条规定,连续两年未向发证机关报告年度动物防疫条件情况和防疫制度执行情况或者年度动物诊疗活动情况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吊销其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或者动物诊疗许可证。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饲养种用、乳用动物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实行舍饲圈养或者定点放养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

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从省外引进的种用、乳用动物,未向当地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报告,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的,从省外输入动物、动物产品未按照有关规定向输入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其到最近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验,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

第四款规定的,接收未经指定道口检查并取得道口检查签章的动物、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一条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八十二条 本条例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7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草案)》的说明

——2023年11月29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李中新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委托,现就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管理条例〉等7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决定草案的形成背景

为了全面落实党中央、省委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努力做好“放”的工作,按照常委会工作要点和年度立法计划安排,本批次法规清理重点围绕与上位法规定不一致、不符合“放管服”改革精神、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等方面,对住建领域3部地方性法规进行全面清理。同时,有关方面提出,建议修改《吉林省道路运输条例》等3部地方性法规个别条款、废止《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若干规定》。修改和废止的依据充分,一并纳入本次打包修改中。经认真反复研究,并征求省人大监司委、经济委、农委以及省司法厅的意见,形成了决定草案。

二、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关于废止《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若干规定》

省司法厅提出,该规定是1999年制定的。2021年7月,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正式实施,我省规定全部16条中有10条与上位法不一致,不再适应实施现行法律的要求,已无修改必要,建议废止。

(二)关于修改《吉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吉林省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3部地方性法规

重点从以下四个方面进行修改:一是法规的法律责任、标准用语与上位法不一致,共涉及22条10款20项。二是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优化营商环境,主要围绕政务服务“只跑一次”改革、取消合同备案、保障市场主

体自由选择权、减少管理相对人义务、降低罚款额度等方面,对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共涉及7条2款3项。三是为了避免执行中产生冲突,参照部门规章,对法规与规章处罚种类、幅度不一致的条款作出修改,共涉及2条2款2项。四是根据实际管理需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变化,主要增加了加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电动车管理、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推行公共建筑节能等内容,共涉及13条2款4项。

此外,还对以上3部法规的个别条款作了文字修改。

(三)关于修改《吉林省道路运输条例》《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吉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条例》个别条款

一是《吉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五十三条第二项关于运输瓶装液化气等压缩气体应当采用“半封闭厢式货车”的规定,与《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28900—2020)中“厢式专用车辆”的规定不一致,据此作出修改。二是《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对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申请条件和考试实施机关的规定,与交通运输部《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3号)的规定不一致,为了避免执行冲突,参照部门规章作出修改。三是按照全国人大法工委要求,对《吉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

零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作出修改。
《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7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法规的决定(草案)》及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7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12月1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11月30日上午,常委会会议分组审议了《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7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决定草案已经比较成熟,没有提出修改意见。30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决定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常委会有关领导出席了会议,省司法厅、省住建厅列席了会议。按

照立法程序,形成了《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7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表决稿)》。12月1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草案表决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草案)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
- 第三章 社会共治
- 第四章 促进与服务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知识产

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以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知识产权,是指权利人依法就下列客体享有的专有的权利:

- (一)作品;
- (二)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 (三)商标;
- (四)地理标志;
- (五)商业秘密;
- (六)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 (七)植物新品种;
- (八)法律规定的其他客体。

第三条 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工作应当遵循激励创造、有效运用、依法保护、科学管理、优化服务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议事协调机制,将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所需必备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和营商环境评价体系。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工作。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版权等部门,依法履行各自职权范围内的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工作职责。

发展改革、教育、科学技术、工业和信息化、公安、司法行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商务、文化和旅游、税务、海关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的相关工作。

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部门统称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构建多方参与的知识产权治理体系,增强全社会保护和促进知识产权的意识,营造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社会环境。

鼓励新闻媒体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的公益宣传和舆论监督。

第七条 鼓励和支持各类产业园区在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工作机制等方面进行探索创新,先行先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创新经验和成果。

第八条 加强与相邻省份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的区域协作,建立健全案件线索移送、协同调查取证、协助执行等工作机制,推进信息互通、经验互鉴。

推动与东北亚区域国家知识产权交流合作,拓宽知识产权对外合作交流渠道,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工作国际化水平。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表彰奖励制度,对在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

第十条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能力建设,健全知识产权执法机制,优化执法资源,推进知识产权跨区域、跨部门执法保护协作。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和

有关部门应当对知识产权侵权集中领域和易发风险区域开展行政保护专项行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查处知识产权违法行为。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依当事人申请,依法对知识产权侵权纠纷作出行政裁决。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作出行政裁决前,可以根据当事人意愿先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作出行政裁决。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知识产权申请注册质量监管,规范专利申请、商标注册和版权登记行为,依法查处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和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行为。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智能化建设,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创新保护方式。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投诉、举报知识产权违法行为。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完善知识产权投诉、举报处理机制,公开投诉、举报的方式和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投诉和举报;对举报查证属实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履行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职责,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协作联动机制,优化司法资源配置,依法惩治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

第十七条 人民法院应当完善知识产权案件审判机制,推进知识产权案件审判繁简分流,依法落实知识产

权侵权惩罚性赔偿、知识产权行为保全等制度。

第十八条 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加强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法律监督,开展知识产权领域的公益诉讼。

第十九条 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办理知识产权犯罪案件,加大对知识产权犯罪行为打击力度,配合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开展相关行政执法工作。

第二十条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建立完善知识产权鉴定技术规范,指导知识产权鉴定机构加强知识产权鉴定专业化、规范化建设,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提供专业技术支撑。

第二十一条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有关部门和司法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衔接机制,推动知识产权领域行政执法标准和司法立案追诉、裁判标准协调衔接;建立案件移送和线索通报机制,加强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在违法线索、监测数据、典型案例等方面信息互通共享。

第三章 社会共治

第二十二条 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以及其他从事知识产权相关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能力,依法履行知识产权保护义务。

第二十三条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知识产权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开展知识产权

信用信息归集、信用评价和信用修复等工作，并依法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

第二十四条 鼓励和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内部管理和保护机制，加强知识产权源头保护。鼓励企业通过市场化方式设立知识产权保护维权互助基金，增强自我维权能力。

第二十五条 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行业组织和企业事业单位等建立知识产权联盟，开展知识产权研究、交流合作、联合维权和协作运用，实施知识产权资源共享，推进知识产权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

第二十六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网络活动中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定并公开知识产权保护规则，不得对权利人依法维权设置不合理的条件或者障碍。

鼓励网络服务提供者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提供知识产权识别、投诉应对、快速维权等服务。

第二十七条 展会主办方、承办方可以根据展会规模、期限等情况，自行或者与仲裁机构、行业协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合作设立展会知识产权投诉机构。展会设立知识产权投诉机构的，展会举办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派员进驻。

展会举办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宣传，提供知识产权保护法律和相关技术咨询。

第二十八条 大型文化、体育活动的主办方、承办方，应当依法加强知

识产权保护，遵守官方标志、奥林匹克标志和特殊标志保护有关规定，规范活动中的知识产权使用行为。

第二十九条 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推动调解、行政裁决、仲裁、诉讼等纠纷解决途径有效衔接，依法及时化解知识产权纠纷。

第三十条 加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机制建设，引导当事人通过调解方式解决知识产权纠纷。

知识产权纠纷经依法设立的调解组织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双方当事人可以依法共同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第三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仲裁机构加强知识产权纠纷仲裁服务能力建设，为当事人提供专业、优质、高效的仲裁服务。

第四章 促进与服务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综合运用财政、税收、金融、产业、科技、人才等政策措施，建立市场主导、政府引导、社会参与、产学研服相结合的知识产权创新体系，促进知识产权的创造和运用。

第三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专利奖，对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利项目和发明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三十四条 省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专利导航机制，定期发布导航成果，为宏观决策、产业规划、企业经营和创新活动提供指引。

鼓励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自

行或者委托服务机构开展相关专利导航,为研究开发、生产经营、人才管理等提供依据和支撑。

第三十五条 省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完善专利开放许可制度和运行机制,推进专利技术供需对接,促进专利技术转化实施。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商标品牌建设,培育区域商标品牌,鼓励和支持市场主体制定符合自身发展特点的商标品牌战略。

鼓励市场主体加强商标品牌海外布局,进行商标国际注册,运用商标品牌参与国际竞争,提升商标品牌国际影响力。

第三十七条 支持著作权创造、管理和运用,重点推进影视、文化创意、软件等领域的著作权创造与产业转化。

鼓励单位和个人进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地理标志保护和运用,建立地理标志培育机制,推动地理标志与特色产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传承、乡村振兴有机融合,提升地理标志品牌影响力和产品竞争力。

第三十九条 鼓励市场主体建立健全商业秘密保护制度,通过明确管理规则、采取技术措施、签订保密协议、开展风险排查和教育培训等方式保护商业秘密。

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以及公证、仲裁、调解等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履行职责、提供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

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种业科技创新、植物新品种培育及成果转化,推进智慧农业、设施农业、农产品加工、绿色农业投入品等领域创新,加强农业领域知识产权布局。

鼓励和引导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申请植物新品种权,促进植物新优品种的研发、转化与推广。

第四十一条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为中医药、老字号、非物质文化遗产、民间文学艺术等领域的专利申请、商标注册、作品登记、地理标志申请等提供指导和咨询服务。

第四十二条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组织制定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服务标准和办事指南,并向社会公布。

省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与保护提供政策指导、技术咨询、法律咨询、信息情报等公共服务。

第四十三条 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提供符合知识产权特点的金融服务;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开展与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相关的保证保险业务,为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和交易运营提供金融支持。

第四十四条 企业发生知识产权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以及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按照国家

有关规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知识产权权利人转让或者许可知识产权所得,以及从事与该知识产权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取得的收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有关税收优惠。

第四十五条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促进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发展,培育市场化、专业化、规范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向社会提供知识产权公益性服务。

第四十六条 鼓励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在知识产权申请前对其技术价值、市场前景等进行评估,提升知识产权申请质量。

第四十七条 省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知识产权预警机制,适时监测和通报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发展、竞争态势等状况,及时发布风险预警提示信息,防范和化解知识产权风险。

第四十八条 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职务发明、职务作品、职务育种等职务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制度,可以与职务成果完成人就知识产权归属、使用、转移转化和收益等进行约定,明确对职务成果的完成、转化作出贡献的人员分享转

化收益的方式、比例或者数额。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照其规定。

第四十九条 省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完善知识产权人才培养、考核评价机制,将在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工作中的业绩成果作为相关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和岗位聘用的重要条件。

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将知识产权教育纳入课程体系,设立知识产权专业,成立知识产权研究机构,与企业、服务机构联合培养知识产权人才。

鼓励中小学校开展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培养学生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创新能力。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
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一条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年月日起施行。

吉林省水网建设管理条例(草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水网建设规划
第三章	水网工程管理
第四章	水网工程保护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水网建设,发挥水网功能和效益,加强水网工程管理和保护,保障水网工程安全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水网规划、工程建设、运行管理、保护利用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的水网是以自然河湖为基础、引调排水工程为通道、调蓄工程为结点、智慧调控为手段,集水资源优化配置、流域防洪减灾、水生态系统保护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体系。

本条例所称的水网工程是指县级以上水网规划中确定的输(供)水、防洪、除涝、灌溉、发电、水生态修复治理等骨干工程及其附属配套设施。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对水网建设负总责,实施统一领导,统筹解决水网

规划、建设管理、资金保障、水量分配和水资源调度等重大问题。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省级水网规划编制,监督、指导、协调、调度全省水网规划、工程建设、运行管理、保护利用等工作。

省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公安、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林业和草原、能源、气象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水网建设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级水网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因地制宜将本级水网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依托上级水网规划构建本级水网体系,做好防洪减灾、水资源优化配置、水生态系统保护等具体工作。

第六条 水网建设应当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引领作用,大力推进水网数字化、调度智能化、监测预警自动化,加强实体水网与数字水网融合,提升水网工程科技和智能化水平。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保护水网工程,并有权对危害水网工程安全的行为进行举报。

对水网建设及水网工程管理保护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二章 水网建设规划

第八条 水网建设应当坚持立足全局、保障民生、节水优先、空间均衡、人水和谐、绿色生态、系统谋划、统筹兼顾的基本原则。

第九条 水网建设应当根据水资源承载能力和水资源刚性约束的要求,科学谋划跨区域跨流域水资源配置工程,构建多源共济的水资源配置网,提高水资源安全利用水平。

第十条 水网建设应当采取扩排、增蓄、控险相结合的措施,构建由水库、河道及堤防、蓄滞洪区组成的防洪工程体系,增强洪涝灾害防御能力。

第十一条 水网建设应当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充分考虑河湖基本生态流量,融入区域、流域水生态保护体系。

第十二条 水网建设应当为粮食生产提供用水保障,坚持以水定地原则,完善灌排骨干工程体系建设,提高输配水效率,提升农田灌溉保障程度,保障粮食生产安全。

第十三条 水网规划应当明确水网建设目标和总体布局,完善水资源配置网,筑牢防洪减灾网,构建水生态保护网,建设数字孪生水网,强化创新协同管理,推进水利高质量发展。

第十四条 水网规划应当与区域和流域规划相衔接,并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防洪、水资源保护、节约用水、水土保持等专项规划应当与水网规划相互协调。

水网规划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水资源配置的需要及时调整。

第十五条 水网规划应当构建以主要江河湖泊为基础、以大型引调水利工程为重点、以主要支流和水资源配置工程为通道、以调蓄工程为结点的水网建设架构,合理布局建设一批重大资源配置工程和江河防洪治理骨干工程,形成纵横交错的骨干输排水通道。

第十六条 市(州)、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立足本区域水资源格局,做好本级水网规划,与上位水网规划相衔接,实现水资源互济联调,提高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

第十七条 省级水网规划应当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由省人民政府批准。

市(州)级、县级水网规划应当报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由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市(州)级、县级水网规划应当在批准后一个月内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章 水网工程管理

第十八条 水网工程应当按照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依法明晰所有权、经营权和管理权。

取得水网工程所有权或者经营权的单位,是水网工程管理的责任主体。

第十九条 水网工程实行分级管理。

跨市(州)的大型水网工程,由省人民政府确定的管理单位负责管理,跨县级行政区域的大型水网工程,由市(州)人民政府确定的管理单位负责管理。

第二十条 水网工程管理单位应

当负责工程运营、管护等具体工作，并结合工程实际履行下列有关职责：

- (一)宣传、贯彻有关法律法规；
- (二)制定管理规则和操作规程，编制应急预案，开展工程安全检查、监测和资料整编工作；
- (三)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和岗位职责，落实管理任务，提高科学管理水平；
- (四)定期维护工程设施，确保水网工程设施安全，保持工程设施正常运行；
- (五)按照规定做好蓄水、输水和调度等工作；
- (六)按照规定收取和使用水费、电费；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一条 水网工程的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按照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技术规范，结合经批准的设计文件，征求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工程管理单位意见后划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予以公告。

第二十二条 经划定的水网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水网工程管理单位应当设立界桩、界碑、公告牌、警示标志等标识标牌，并在重要部位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第二十三条 在水网工程管理范围内不得擅自设置与水网工程供水安全和运行调度无关的各类设施。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制定本级水网工程年度调度计划并下达受水区下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网

工程管理单位。下级水网工程年度调度计划应当符合上一级水网工程年度调度计划。

水网工程管理单位和受水区的市(州)、县(市、区)终端用水单位应当按照水网工程年度调度计划取水。若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报告水网工程调度计划下达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并进行调整。

第二十五条 水网工程终端用水单位应当服从水网工程管理单位的统一调度，按照水网工程管理单位的规定要求调控终端控制设备。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水网工程成本、运行费用，制定水网工程分类供水指导价格，并根据水资源紧缺程度、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等因素适时调整供水价格。跨市(州)和省属水网工程的供水价格由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七条 受水地区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区实际，调整取用水方式，合理利用工程给水。在水网工程供水能够满足需要的范围内，不得擅自新建地下水取水工程，不得新增地下水开发利用量。

第二十八条 因防汛、抗旱、水网工程险情、维持生产生活等需要应急调度水资源的，水网工程管理单位应当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统一调度。

第二十九条 无收益的纯公益性水网工程和准公益性水网工程的公益性部分的运行管护经费纳入本级财政

预算;工程的改建扩建、除险加固、更新改造等投资纳入基本建设投资计划。

第三十条 水网工程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可以采取购买服务方式,对水网工程实行专业化、社会化管护。

第四章 水网工程保护

第三十一条 在水网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相关行为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爆破、钻探、采石、挖砂、打井、挖塘、取土、建房、修坟、挖沟、堆放大宗物料等影响工程运行和危害工程安全的行为;在保护范围内从事上述行为的,不得危害水网工程运行安全;

(二)禁止在取水口、分水口、泵站、阀井等地上建筑工程管理范围内,从事挖掘活动或者兴建与工程无关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三)禁止侵占、拆除、损毁或者擅自用水网工程设施、专用输电线路设施、专用通信线路;

(四)禁止移动、覆盖、涂改、损毁界桩和界碑、视频监控、标识牌等保护标志和安全警示标志;

(五)禁止其他影响工程安全运行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在地下输水线路两侧各五米地域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害线路安全的行为:

(一)采矿、堆放重物、排放腐蚀性物质;

(二)种植乔木、灌木或者其他根系深达输水管道埋设部位损坏管道的

深根植物;

(三)超荷载行驶车辆;

(四)修建水产养殖场、畜禽养殖场等;

(五)其他影响地下输水线路安全运行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在水网工程保护范围内批准新建造纸、制药、化工、印染、电镀、焦化、洗煤等企业,应当充分考虑水网工程的安全运行。

第三十四条 在水网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修建和维修改造桥梁、公路、铁路、隧道、船闸、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与水网工程管理单位就穿越、跨越、邻接工程的防护设计方案、施工方案、保护措施等事项进行协商,达成协议后方可报批施工,并接受水网工程管理单位的现场指导。协商不成的,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协调,协调期间不得开展相关施工活动。

穿跨越地下输(供)水线路的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向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水行政主管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组织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与水网工程管理单位协商确定施工作业方案,并签订安全防护协议;协商不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进行安全评审,作出是否批准作业的决定。

第三十五条 水网工程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程管护制度,对工程设施进行日常管护,排查安全隐患。发现危害工程安全运行行为时,应当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行政主管

部门。

第三十六条 在紧急情况下,水网工程管理单位因工程抢修需要取土占地或者使用有关设施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水网工程管理单位应当于事后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补偿。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水网工程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水网工程监督管理机制,确保水网工程管理经费足额到位及合理使用。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水网工程建设、运行、维护以及质量、安全管理等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定期监督检查。

被监督检查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匿、弄虚作假、妨碍或者拒绝监督检查工作。

第三十九条 水网工程管理单位不得擅自改变工程设计和使用功能。水网工程原有功能需要调整的,应当进行充分论证,并经原审批部门批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 为,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按照下列规

定对其进行处罚,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依法承担:

(一)在管理范围内从事爆破、钻探、采石、挖砂、打井、挖塘、取土、建房、修坟、挖沟、堆放大宗物料等影响工程运行和危害工程安全的,或者在保护范围内从事上述行为对水网工程安全运行造成损害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在取水口、分水口、泵站、阀井等地上的建筑物工程管理范围内,从事挖掘活动或者兴建与工程无关的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三)侵占、拆除、损毁或者擅自用水网工程设施、专用输电线路设施、专用通信线路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四)移动、覆盖、涂改、损毁界桩和界碑、视频监控、标识牌等保护标志和安全警示标志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对其进行处罚,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依法承担:

(一)实施采矿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堆放重物、排放腐蚀性物质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种植乔木、灌木或者其他深根植物损坏管道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四)超荷载行驶车辆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五)修建水产养殖场、畜禽养殖场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实行水网工程建设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设计标准及有关规定,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由有关机关或者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

行为,致使水网工程受到损坏以及影响工程安全运行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水网规划之外的其他大中型水利工程的管理,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起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长春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决定

(2023年12月1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批准《长春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由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长春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 等3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定

(2023年12月1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批准《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长春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等3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由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长春市辽河流域协同保护条例》的决定

(2023年12月1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批准《长春市辽河流域协同保护条例》,由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四平市辽河流域协同保护条例》的决定

(2023年12月1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批准《四平市辽河流域协同保护条例》,由四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四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定

(2023年12月1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批准《四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由四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辽源市辽河流域协同保护条例》的决定

(2023 年 12 月 1 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批准《辽源市辽河流域协同保护条例》,由辽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松原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3 年 12 月 1 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批准《松原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由松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吉林省增加发行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券 有关情况及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将吉林省增加发行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券有关情况及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提请审议。

一、调整事项(一)增加发行 2023 年再融资债券。经国务院同意,2023

年 9 月,财政部正式下达我省再融资债券额度 892 亿元,其中,一般债限额 537 亿元,专项债限额 355 亿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六十七条、六十九条中,关于预算执行中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并编制预算调整方案的规定,现

提请本次人大常委会审议。本次我省一般公共预算调整额度为537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额度为355亿元。

本批次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额度892亿元，全部由市县级使用。具体情况是：

安排一般债限额537亿元，专项债限额355亿元，全部用于化解存量债务。

(二)调整省本级部分债券资金。

由于省本级部分项目年内无法实施，拟将省本级一般债务限额0.6亿元和专项债务限额0.9亿元调整至市县级使用。

二、预算调整方案

综上，现提请对省十四届人大第七次会议审查批准的2023年省本级预算作如下调整：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收入预算调整。2023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调整为3899.25亿元，比原调整预算数增加537亿元。其中，一般债务收入调整为1167.44亿元，比原调整预算数增加537亿元。

2. 支出预算调整。按照收支平衡原则，2023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相应调整为3899.25亿元，比原调整预算数增加537亿元。其中，省本级支出998.54亿元，比原预算数减少0.6亿元；转移性支出2742.46亿元，比原调整预算数增加537.6亿元，主要是债务转贷支出调整为1015.67亿元，比原调整预算数增加537.6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 收入预算调整。2023年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调整为1280.76亿元，比原调整预算数增加专项债务收入355亿元。

2. 支出预算调整。按照以收定支原则，2023年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相应调整为1280.76亿元，比原调整预算数增加355亿元。其中，省本级支出35.33亿元，比原调整预算数减少0.9亿元；转移性支出1241.62亿元，比原调整预算数增加355.9亿元，主要是债务转贷支出调整为1213.01亿元，比原调整预算数增加355.9亿元。

请审议决定。

关于《“十四五”规划(纲要) 实施中期评估报告》的说明

——2023年11月29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书记 张志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政府委托，现就《吉林省国

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作如下说明。按照国家统一安排和省政府工作部署,今年3月以来,省发展改革委统筹组织各地区、各部门开展了我省“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中期评估,形成了《评估报告》。10月20日,省人大经济委初审通过。10月24日,省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11月3日,省委主要领导同志圈阅。《评估报告》总体把握了“实事求是、肯定成绩,引导预期、提振信心,统一思想、明确方向”的原则,包括五部分内容。

一、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我省“十四五”规划《纲要》设置了21项主要指标。目前看,总体进展较为顺利,时序进度好于“十三五”中期。其中,粮食生产、减排降耗、环境质量等8项约束性指标整体完成较好,均达到国家考核目标要求,预计期末可如期完成规划目标。13项预期性指标中,2项提前达到规划目标;6项达到预期进度;2项基本达到预期进度;因国家统计部门尚未公布核算办法,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1项指标暂无数据;由于受到突发疫情反复冲击等超预期因素影响,地区生产总值增长、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2项指标未达到预期进度,预计期末实现目标有一定难度。

中期评估后,对于前两年未达到预期、预计规划期末实现目标有一定难度的2项指标(地区生产总值增长、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以及基本达到预期、预计规划期末还有一定压

力的3项指标(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城镇调查失业率、森林覆盖率),拟不调整期末目标值以及《纲要》文本内容。主要考虑:一是“十四五”中后期,外部环境和形势变化依然错综复杂,不稳定不确定因素仍然较多。为保持规划的连续性、权威性,体现规划目标导向作用,中期暂不作调整;二是这些指标国家没有明确要求必须完成的目标值。“十四五”后半程,将进一步强化各部门和地方政府主体责任,持续加大攻坚力度,全力以赴实现规划目标;三是国家层面已明确对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只评估、不调整。据悉,绝大多数省份对规划《纲要》内容和主要目标指标不作调整修订。

同时,为与实际工作中执行的发展目标保持一致,综合考虑国家考核要求和我省具体实际,拟动态更新4项指标的期末目标值,其中,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由65%更新为65%以上、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由3.2人更新为3.54人、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由90%更新为92.3%、能源综合生产能力由3976万吨标准煤更新为4074万吨标准煤。

二、重大工程项目实施情况

我省“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实施274个重大工程项目。目前已开工建设182个(建成26个,在建156个),占总数的66.4%。特别是奥迪一汽新能源汽车、吉林石化炼油化工转型升级、中车松原新能源装备产业园等一批立省强省的重大标志性项目集中落地,敦白高铁、中部城市引松供水二期、敦化抽水蓄能电站等一批重大基

基础设施项目建成投运,查干湖水生态修复与治理试点、辽河源头生态修复和辽河流域污染治理等一批重大生态环保项目扎实推进,为规划目标任务落实提供了有力支撑。同时,正在开展前期和研究谋划的有52个,包括沿边开放旅游大通道、长春龙嘉国际机场三期扩建等。由于国家政策调整、市场形势变化、疫情持续反复等多种因素影响,未能实施的有40个。总的看,整体进展良好,有效发挥了稳增长、补短板、强弱项的关键牵引作用。

中期评估后,拟动态完善我省“十四五”规划重大项目库,剔除未能如期实施、不具备建设条件的部分工程项目,结合省政府年度重点项目,滚动补充一批建设条件相对成熟 的项目,进一步提升工程项目的整体支撑能力。

三、重大战略任务进展情况

我省“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实施创新驱动、产业发展、乡村振兴、生态环境、改革开放、民生社会等14个方面战略任务。通过梳理汇总和重点提炼,总结提出了“9个新”成效:一是创新型省份建设聚合新动力;二是现代化产业体系塑造新优势;三是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再上新台阶;四是改革攻坚迈出新步伐;五是区域协调发展取得新成效;六是文化强省建设展现新风貌;七是生态强省建设开创新局面;八是全面开放合作激发新活力;九是民生福祉和社会建设实现新提升。

四、规划《纲要》实施面临的主要问题

结合两年来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总结提出了7个方面问题:一是经济持续增长的基础尚不稳固;二是改革开放活力有待持续提升;三是区域经济引擎作用发挥不足;四是优势资源开发利用还不充分;五是生态环保仍然存在一定压力;六是人口长期均衡发展面临挑战;七是民生社会领域短板不容忽视。

五、推进规划《纲要》实施的任务举措和建议

围绕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重大部署要求,研究提出了11个方面举措建议:一是全面对标高质量发展要求,努力完成主要目标指标;二是全力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支撑规划目标和战略任务落实;三是深入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四是加快建设创新型省份,培育壮大新动能新优势;五是着力构建特色优势现代化产业体系,做强做大实体经济;六是以发展现代化大农业为主攻方向,加快建设农业强省;七是坚持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加快建设生态强省;八是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不断增强发展动力活力;九是持续增进民生福祉,着力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十是统筹发展和安全,建设更高水平平安吉林法治吉林;十一是进一步强化规划实施力度,推进“十四五”规划圆满收官。

两年多的实践证明,规划《纲要》确定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战略任务

等,方向是正确的、路径是清晰的,规划实施总体上是顺利的、成效是显著的。“十四五”后半程,持续做好规划《纲要》实施工作意义重大、任务艰巨、使命光荣。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依靠全省人民的智慧和力量,继续攻

坚克难、开拓进取,以钉钉子精神推进规划《纲要》各项目标任务落实,加快走出高质量发展、可持续振兴新路,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吉林精彩篇章。

以上报告及说明,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金融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3年11月29日在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局长 张兆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2023年以来金融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省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一体推进金融改革发展稳定各项任务,实施金融供给增效、精准服务对接、上市培育跃升、乡村振兴赋能、金融创新加速、改革化险攻坚“六大行动”,为推动新时代吉林全面振兴作出了重要贡献。

一、金融工作主要进展及成效

(一)金融业运行和监督管理工作情况。截至2023年9月末,全省金融业增加值839.7亿元,占GDP比重8.5%,金融支柱产业地位初步确立;10月末,贷款余额2.77万亿元,增速连续18个月居东三省首位;证券交易

额突破11万亿元;保费收入638.2亿元,同比增长6.8%。

2023年以来,人民银行吉林省分行加强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风险监测预警,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吉林监管局深入实施风险监管提升工程,吉林证监局加大证券违法活动处罚力度,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清理失联、无法持续经营的地方金融组织60余家。

(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情况。进一步提升对实体经济的服务质效,不断巩固吉林经济稳中向好、稳中有进态势。一是加大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10月末,制造业贷款余额2054.8亿元,“专精特新”企业贷款同比增长31.5%。小微企业贷款余额6618.3亿元,同比增长12.6%。新发放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4.16%,是改革开放以来最低水平。“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工程贷款余额2325.8亿元,同比增长18.6%;肉牛贷款余额超额完成全年300亿元目标,同比增长

34.6%。二是加快发展资本市场。深入实施“吉翔”计划,成立省市县企业上市工作专班,推动上市公司做优做强。10月末,全省新增上市公司2家,梯次培育结构达到历史最好水平。全省通过资本市场新增融资215.4亿元。三是提高银企对接质效。10月末,累计向金融机构推荐项目3828个,完成全年计划的76.6%,988家企业获得589.2亿元金融支持。累计开展银企对接活动657场,完成全年计划的164%,对接企业近1.5万户,意向性对接金额超千亿元。

(三)金融改革和合作开放情况。统筹推进绿色金融、农村普惠金融等改革试点,金融合作开放取得新进展。一是推进绿色金融改革创新。今年以来,加快申建长春市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实施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三年行动,落地全国首单绿色碳排放权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9月末,全省绿色贷款余额2524.3亿元,同比增长29.1%。二是持续推动农村普惠金融改革。积极申建四平市国家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出台金融支持黑土地保护政策举措,创新全国首单“黑土地地力指数+”信贷产品,推动“生猪期货价格指数保险”等项目先行先试。三是扩大金融合作开放。与3家金融机构总部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组织深交所“阳光服务行”进吉林活动。持续开展跨境人民币专项行动,全省跨境人民币业务同比增长12.8%。

(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情况。始终坚持不懈抓好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工

作,稳妥有序化解各类风险隐患,金融风险整体可控。一是健全风险防控机制。完善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负责的财政金融风险处置机制,出台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问责实施办法。二是稳妥化解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风险。推动重点机构通过增资扩股、深化改革化解风险等方式,逐步实现稳健经营。三是支持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制定金融支持融资平台化解债务风险政策文件,引导金融机构与融资平台平等协商,分类施策化解存量债务风险。四是积极推进重点企业化险纾困。及时化解上市公司退市风险,债券违约风险防控效果明显,未发生债券违约事件。用好专项借款和保交楼贷款支持计划,加大保交楼金融支持力度。五是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压降私募基金存量风险,新发非法集资案件数量、集资金额同比大幅下降,违规交易场所全部叫停,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二、下一步重点工作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好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强金融监管,防范金融风险,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全面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的重要论述,高质量召开省委金融工作会议,把党的领导融入金融改革发展、加强金融监管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全过程各方面。按照党

中央和省委统一部署,做好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改革工作。加强金融系统干部培训和管理,建立健全金融人才培养引进办法和人才工作制度,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金融干部人才队伍。

(二)加大服务实体经济力度。落实落细中央宏观政策,扩大信贷投放,确保我省贷款增速高于GDP增速。围绕“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把更多金融资源用于科技创新、先进制造、中小微企业和“千亿斤粮食”“千万头肉牛”工程等领域。深入实施“吉翔”计划,挖掘上市后备资源,力争上市工作实现新突破。

(三)深入推进金融改革和合作开放。力争四平市国家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和长春市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取得阶段性进展。引导城商行开展特色化经营、农村中小银行坚持支农支小定位,推进地方国有金融资本集中统一管理,做实省金融控股集团。鼓励地方金融组织稳健发展、提升服务质效。加强我省与境外、域外

金融合作,持续引进各类金融机构。

(四)着力加强和完善金融监管。按照建立以中央金融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为主的金融监管体制要求,加强央地监管协同,全面强化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消除监管空白和盲区。依法将所有金融活动全部纳入监管,管合法更管非法,既管持牌也管不持牌,切实提高监管有效性。

(五)积极稳妥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坚持“稳定大局、统筹协调、分类施策、精准拆弹”方针,履行好金融风险处置属地责任,有力有序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及时处置中小金融机构风险。落实金融支持融资平台化解债务风险政策措施。持续加强房地产市场风险监测与防范。研究建立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预警中心,出台涉嫌非法集资资金异动监测预警工作办法,做到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严厉打击各类非法金融活动,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旅游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3年11月29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孙光芝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本次常委会安排,我受省政府委托,现将全省旅游工作情况报告

如下。

一、旅游工作的主要进展

年初以来,全省文化和旅游系统

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常委会的关心支持下,把握文旅市场复苏机遇,丰富旅游供给、优化旅游服务、提振旅游消费,全省旅游产业增幅不断扩大,切入高速增长轨道。一季度、上半年、前三季度接待国内游客分别为0.46亿人次、1.2亿人次、2.42亿人次,同比增幅分别为25%、120%、154%;累计实现国内旅游收入分别为812亿元、1950亿元、4009亿元,同比增幅分别为79%、208%、245%。截至10月底,预计全省接待国内游客2.73亿人次,同比增长超160%;国内旅游收入4417亿元,同比增长超220%;全省共保障航班11.3万架次,旅客吞吐量1488万人次,同比增长92.2%、123%,较2019年同期增长10.8%、7.8%,其中长春机场航班量、旅客吞吐量累计恢复率均位列千万级机场第1位。预计全年可实现接待国内外游客突破3亿人次,旅游收入突破5000亿元,达到历史最好水平。

一是省委、省政府高位统筹,建立旅游工作高效推进机制。年初以来,省委、省政府先后召开冰雪强省建设大会、全省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会,制定出台《关于高质量建设“冰雪丝路”创新先导区的实施意见》《吉林省旅游万亿级产业攻坚行动方案(2023—2025年)》,提出力争5年内实现旅游万亿级产业目标。本次省委全会进一步提升旅游业战略地位,提出培育“大旅游”集群,对旅游产业在更大格局、更宽视野、更深层次进行思考,进行全域、全方位、全要素、全链条的产业谋划。为落实省委、省政府重

大决策部署,我们建立旅游工作赛马机制,以省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印发《吉林省旅游工作赛马机制实施办法(试行)》,每季度考核各地旅游产业发展情况,进一步压实各地政府主体责任,形成赛马比拼、争先创优的良好氛围。建立全省旅游产业发展大会申办机制,以省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文件印发《吉林省旅游产业发展大会申办法(试行)》,从2024年起,按照地区申办制,每1—2年举办一次全省旅游产业发展大会,达到“办一次会、兴一座城”的效果,引领全省旅游产业提质升级。

二是持续开拓创新,不断巩固冰雪产业引领地位。把创新作为冰雪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动力,贯穿于冰雪强省建设全过程。持续创新发展理念,我省首倡并推动的“冰雪丝路”正式上升为国家战略,按照省委、省政府高质量建设“冰雪丝路”创新先导区的决策部署,研究制定《关于落实建设冰雪强省战略2023—2024年雪季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全面启动“冰雪丝路”创新先导区建设。实现品牌创新引领,挖掘“冰雪丝路”文化内涵,打造“长白天下雪”全新文旅新品牌。拟于12月15—21日在长春举办第七届雪博会暨“冰雪丝路”世界发展大会,积极筹备“长白天下雪”数字品牌发布大会、“长白天下雪”号高铁冠名列车启动仪式、《冰雪丝路》纪录片拍摄等一系列活动。推动资源创新开发,我省是国家唯一冰雪资源普查试点省份,首个完成省级冰雪资源普查,确认冰雪资源单体8.9万个,其中优良级达

6312个。打造了家庭游、亲子游、文化旅游、民俗游、康养游、研学游等6大类400余种产品体系。4家滑雪旅游度假地获“国家级”授牌,数量位居全国首位。长春市国泰“粉上长春”冰雪文旅街区、莲花岛冰雪乐园、白城“冰汤圆”等新品一经推出,即受到市场热捧。截至目前,建有各类旅游滑雪场75家、雪道数量319条、雪道总面积1257公顷、雪道总长度358公里,建成各类冰雪欢乐谷94家;综合实力全国排名前十滑雪场我省占据5席;各大滑雪度假区、滑雪场单日最大接待量达到12万人次,滑雪度假人次连续多年位居全国第一。

三是强化项目支撑,旅游产品更加丰富。坚持项目为王、产品为王,持续打造高品质旅游产品。2023年全省计划建设文旅项目160个,年度计划完成投资145.3亿元,截止到10月底,已开复工项目187个,完成投资154.32亿元,完成投资率106.2%,超计划6.2个百分点,同比增长18%。延边州好记古法酱油文化旅游景区、通化市东方红西洋参药业健康科技园入选“2023年国家工业旅游示范基地”;长春市朝阳区红旗街旅游休闲街区入选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长春市北极星营地被评为4C级自驾车旅居车营地。加快5A级景区创建工作步伐,组织开展5A、4A级景区复核工作,全面提升景区建设管理水平。截至目前,全省省级以上全域旅游示范区14家,其中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5家;4A级以上旅游景区97家,其中5A级7家;省级以上旅游度假区7家,其中国

家级1家;省级以上旅游休闲街区19个,其中国家级3个;省级以上工业旅游基地45个,其中国家级3个;5A、4A级乡村旅游经营单位111家;丙级民宿33家。编制“2023吉林省文旅产品消费指引”,研发打造“吉”字号线路64条。

四是加强宣传推介,旅游品牌更加响亮。突出夏季避暑休闲、冬季滑雪度假,先后赴浙、闽、川、京、津、冀、黑、辽、蒙等境内地区和俄罗斯滨海边疆区、港澳地区、新加坡、马来西亚开展主题推介活动,各媒体宣传累计阅读量突破1.8亿人次。开设“长白天下雪”话题挑战活动,依托抖音、快手、小红书,共创作作品超万个,累计阅读量5.3亿人次;开设“松花江上游似仙境”话题,共创作作品155条,累计播放量1198万人次。“悠游吉林”新媒体矩阵入选全国文化和旅游新媒体传播力优秀案例,微博原创数量、头条和抖音的影响力、澎湃号政务指数文旅榜单均持续保持全国行业新媒体前10名;全年先后策划“醉美吉线G331”“长白天下雪”等47个特色专题,发布图文、短视频、海报等形式原创稿件1.89万篇,联合央地融媒体共同推广,有效提升吉林文旅知名度、美誉度。

五是促消费举措精准有力,文旅市场更加活跃。充分发挥文旅消费对经济的拉动作用,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提出了丰富文旅消费5项举措;省文旅厅研究制定《加大文旅消费十八条措施》《吉林省“引客入吉”和文旅项目招商政策》《2023—2024新雪季吉林省冰

雪政策》等系列政策文件,推出冰雪直通车、景区门票减免、演出活动奖励等一批创新性政策和举措,已累计发放消费券超4000万元。同时,按照周周有活动、月月有精彩的工作要求,组织开展吉林乡村旅游节、“5·19中国旅游日”吉林省分会场活动、第七届吉林省消夏避暑全民休闲季暨“精彩夜吉林”消夏演出季活动、吉林省露营生活节、“驾红旗车·游彩秋吉林”等,带动全省各地举办各类文旅节事活动500余项,组织省直文艺院团进商圈、进景区演出400余场,有效活跃文旅氛围,激发游客参与热情。

六是优化市场环境,旅游服务更有质量。持续改善公共服务效能、加强市场综合监管,支持经营主体转型升级,推动旅游市场服务质量不断提升。启动“一部手机游吉林”文旅数字服务平台建设,开发“吃住行游购娱”线上自助服务功能。研究制定《吉林省服务重点旅游企业行动计划方案》,成立工作专班调研问企,帮助企业解决反映问题142个。继续实施100%暂退和暂缓交纳保证金政策,为643家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1.66亿元,134家新成立的旅行社缓缴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2316万元。开展旅游服务质量提升月行动,实施全省旅游服务质量百日提升培训计划,举办第五届全国导游大赛吉林省选拔赛,组织开展旅游从业人员系列培训,整治影响冰雪旅游市场经营秩序的“私教”“黑导”“乱涨价”等行业乱象,提升行业整体服务水平。重点时段加强应急值守,组织督导检查,及时

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隐患,实现全年文旅市场零安全事故。

二、面临的挑战和压力

一是市场需求与产品供给存在矛盾。当前,游客对产品的需求更加多元化和个性化,旅游消费已逐步从简单的观光、购物转向更加注重体验和文化交流。我省在新产品、新业态创新方面发展滞后,部分经营主体对游客的个性化需求把握不足,在经营理念上缺乏全方位思考,没有深入挖掘当地文化内涵,产品单一、特色不突出、业态同质化等问题广泛存在。

二是大旅游发展形势与小旅游工作机制存在矛盾。旅游已成为提振消费、拉动经济的综合产业,是各地经济社会各方面竞争力的综合体现。而我省有的地方抓旅游单纯依靠文旅部门,其他职能部门参与不够,资源和力量没有高效整合。年初以来,各地纷纷出台高含金量的政策措施,抢占旅游市场,特别是疫后开放出境团游,一些国外市场依托特色资源、文化差异、精细服务,造成高端客群分流,我省旅游产业高速增长面临较大压力。

三、下一步重点工作

突出旅游“双环线”布局、冰雪和避暑“双产业”架构,以落实《吉林省旅游万亿级产业攻坚行动方案(2023—2025年)》为抓手,全面培育“大旅游”集群,推动我省旅游产业高速高质量发展。

一是落实旅游工作机制,进一步凝聚发展合力。实施旅游产业发展“赛马”机制,每季度考核各地旅游产业发展情况。启动全省旅游产业发展

大会申办工作,举办“吉林省首届旅游产业发展大会”,集中资源推动全省旅游业实现跨越式发展。落实项目专班机制,及时研究解决项目建设中出现的问题,强化文旅项目支撑。开展旅游智力服务,有计划组织智库专家、企业家对“千亿级市”、“百亿级县”和重点企业开展上门指导,提供规划咨询、创意策划、投融资对接等综合服务。

二是加快新产品生成,持续丰富文旅供给。编制《吉林省沿边旅游大通道旅游发展规划》,整合G331沿线旅游资源,加快发展边境旅游。研究制定《吉林省景区城(镇、村)建设指南和实施细则》《吉林省乡村旅游发展规划》《10个省级乡村旅游精品村旅游发展规划》,启动景区城、景区村建设。加强5A级景区创建单位梯队建设,持续开展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旅游休闲街区、乡村旅游经营单位、旅游民宿、工业旅游基地等认定评定工作,提升全省旅游产品数量和质量。打造“吉星住”“吉乐购”“吉大碗”旅游特色品牌,满足市场多样化、多元化需求。

三是接续创新举措,不断夯实冰雪产业引领地位。升级打造冰雪合作新平台,推动吉林雪博会升级为“冰雪丝路”国际博览会,举办首届“冰雪丝路”世界发展大会。立体推广“长白天下雪”全新品牌,召开“长白天下雪”数字品牌发布会,推出吉林冰雪虚拟

人,举办“长白天下雪”号高铁冠名列车启动仪式,发布《冰雪丝路》纪录片。打造系列冰雪新产品,加快延边仙峰、白山冰雪运动中心等重大项目立项审批和开发,对存量产品植入新场景、新玩法、新元素,优化提高温泉、滑雪、民俗等产品组合度,持续推出冰雪产业新项目、新产品、新路线。

四是创新品牌宣传,不断提高吉林文旅声量。加强与中央和省级主流媒体、网络平台媒体合作,省市联动赴境内外重点客源地开展文旅推介活动,线上线下双向发力,打造立体宣传矩阵。启动2024“引客入吉”超星计划,培育“文旅超星”和吉林文旅星主播;组织“达人生活节”系列活动,以达人的视角沉浸式展现吉林文旅新场景、新玩法、新生活;策划组织“视界”看吉林系列活动,汇总吉林文旅优质视频、短视频、图片资源,在各大平台上有序释放,形成持续的市场声量。

五是加强市场监管,全面提升旅游服务质量。开展重大事故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确保旅游市场安全、平稳有序运行。建立健全旅游投诉举报受理处理机制,推动文旅市场规范健康发展。加强旅行社从业者、导游人员等培训,持续打造“诚信吉林”品牌,努力营造放心消费良好环境。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吉林省实施50项民生实事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3年11月29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省人民政府常务副省长 蔡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政府委托，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2023年吉林省实施50项民生实事工作情况。

一、开展情况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民生工作，始终把人民群众安危冷暖放在心上，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尽力而为，量力而行，采取更多惠民生、暖民心举措，着力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今年，省委省政府围绕促进就业、社会保障、困难群体救助、教育惠民、卫生健康护理服务、交通出行等十个方面继续实施50项民生实事，涉及领域进一步扩大，覆盖人群进一步增多。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民生工作的各项部署，围绕年初目标任务，精心组织，认真实施，全省民生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

二、民生实事任务落实情况

全省十个方面50项民生实事有序推进。截至10月末，提高工伤保险待遇标准、新建“口袋公园”“小微绿地”等24项任务已完成；城镇新增就业、建设社区老年食堂等26项任务正在加快推进。具体情况如下：

(一)24项任务已完成

- 提高工伤保险待遇标准。(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牵头)印发《关于2023年度调整工伤保险待遇标准的通知》，提高了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等工伤保险待遇标准。
- 为10万名有需求的持证残疾人和残疾儿童提供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等基本康复服务。(省残疾人联合会牵头)为109004名持证残疾人提供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等基本康复服务，完成年度计划的109%。
- 为1.6万人(次)有需求的残疾人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省残疾人联合会牵头)为17640人(次)残疾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完成年度计划的110%。
- 为8000户困难残疾人家庭和1000个村级残疾人服务场所实施无障碍改造。(省残疾人联合会牵头)为18707户困难残疾人家庭实施改造，完成年度计划的234%；为1205个村级残疾人服务场所实施改造，完成年度计划的121%。
- 为2200名残疾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子女发放扶残助学金。(省残疾人联合会牵头)已发放扶

残助奖学金 2816 人(次),完成年度计划的 128%。

6. 按每名 3000 元标准,对本科院校录取的城乡低保对象家庭、脱贫家庭困难考生救助全覆盖。(省民政厅、省慈善总会牵头)救助低保、脱贫家庭困难考生 2541 人。

7. 为 7000 名适龄儿童开展免费牙齿窝沟封闭服务。(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为 7080 名适龄儿童开展免费牙齿窝沟封闭服务,完成年度计划的 101%。

8. 全面完善 65 岁以上老年人、慢病患者等重点人群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全省重点人群约 623 万人,建立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约 613 万份,建档率 98.44%,超过年度目标任务(95%)。

9. 为重点地区 6000 名新生儿提供遗传代谢病免费筛查服务。(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白山市、白城市、延边州等项目地区已为 6015 名新生儿提供遗传代谢病免费筛查服务,完成年度计划的 100.25%。

10. 免费为 1 万名城镇低保、特困供养家庭适龄妇女提供宫颈癌、乳腺癌检查服务。(省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为全省 10041 名城镇低保、特困供养家庭适龄妇女进行“两癌”免费检查。

11. 实现省内门诊异地就医备案直接结算。(省医疗保障局牵头)省内门诊异地就医备案直接结算已实现,运行效果平稳,结算实例 145 万笔,医保结算 2.03 亿元。

12. 实现农村黑臭水体核查全覆

盖,完成 9 处重点黑臭水体整治任务。(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对全部 103 处农村黑臭水体点位进行核查,实现农村黑臭水体核查全覆盖;9 处重点黑臭水体已全部完成整治,治后水体水质监测结果均合格。

13. 对 13 家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开展专项整治,确保医疗废物及时安全有效处置。(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对全省 13 家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开展全面检查,发现的 59 项问题全部完成整改。同时,对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 3 家企业进行处罚。

14. 新改建农村公路 3000 公里,改造农村危桥 150 座,实施农村公路安防工程 1800 公里、养护工程 5000 公里。(省交通运输厅牵头)新改建农村公路完工 3175 公里,完成年度计划的 106%;改造农村危桥完工 150 座,完成年度计划的 100%;农村公路安防工程完工 2084 公里、养护工程完工 6217 公里,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 116%、124%。

15. 改造客运班线公文化线路 100 条。(省交通运输厅牵头)改造客运班线公文化线路 153 条,完成年度计划的 153%。

16. 改造各类棚户区 1.9 万套;为 6.7 万户家庭发放住房租赁补贴。(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牵头)各类棚户区已开工 1.9866 万套,完成年度计划的 102.3%;住房租赁补贴已发放 6.9088 万户,完成年度计划的 103.1%。

17.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800 个,惠及居民 14 万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牵头)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

区830个,惠及居民14.74万户。

18. 新建“口袋公园”“小微绿地”150处。(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牵头)建成“口袋公园”“小微绿地”264处,完成年度计划的176%。

19. 新增24小时供水工程1200处,惠及70万农村居民,全省24小时供水工程占比达到35%。(省水利厅牵头)新增24小时供水工程1779处,完成年度计划的148%,惠及138.3万农村居民。全省24小时供水工程占比达到37.94%。

20. 建设5G基站5000个,实现行政村5G网络通达率60%。(省通信管理局牵头)新建5G基站12049个,完成年度计划的240%;已有6665个行政村及生产生活区通达5G网络,5G行政村通达率达到69.94%,超过年度计划9.94个百分点。

21. 实现建制村快递服务通达率100%。(省邮政管理局牵头)全省快递服务通达建制村9211个,通达率100%。

22. 持续推进“畜牧养殖大村大学生兽医培训计划”,完成500个畜牧养殖大村兽医配备;对200名村兽医开展专业技能培训。(省畜牧业管理局牵头)为557个畜牧养殖大村配备兽医,完成年度计划的108%;对293名村兽医开展专业技能培训,完成年度计划的147%。

23. 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实现“跨省通办”;优化升级96110反诈预警平台,降低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发案。(省公安厅牵头)实现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跨省通办”,共受理居民身份证首

申“跨省通办”业务4477人(次)、审核签发首申“跨省通办”信息11568条、制发首申“跨省通办”居民身份证3966张;完成96110反诈预警平台优化升级,并投入使用,累计产出涉诈网址域名116.3万条,已全量落实封堵措施。

24. 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实现个人二手房转移登记(继承、受遗赠等除外)3个工作日内办结、抵押登记1个工作日内办结。(省自然资源厅牵头)全省所有市县已全部实现个人二手房转移登记(继承、受遗赠等除外)3个工作日内办结、抵押登记1个工作日内办结。

(二)26项任务正在加快推进

1. 城镇新增就业23万人;实现城镇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牵头)全省城镇新增就业21.38万人,完成年度计划的92.96%;累计消除零就业家庭1058户,实现就业1058人,援助率达到100%。

2. 根治欠薪违法行为,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牵头)涉农案件780件,立案解决案件85件,协调解决案件695件。全省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达到99%。

3. 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达到当地上年度城乡低保标准的1.3倍;城乡低保标准达到省定最低指导标准。提高城乡居民医保政府补助标准。(省民政厅、省医疗保障局牵头)制定了《2023年度全省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最低指导标准》,近期下发;印发《关于明确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的通知》，明确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640元。

4. 建设100个综合嵌入式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和100个社区老年食堂。(省民政厅牵头)已建成15个综合嵌入式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和30个社区老年食堂，并投入使用，其余项目正在抓紧建设。

5. 扩大采暖补助范围，提高补助标准，确保受益特殊困难家庭达到10万户，补助标准达到户均800元。(省民政厅牵头)印发《关于做好困难群众取暖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对取暖补贴发放范围、方式和标准提出明确要求。据统计，拟对10.1万户困难家庭陆续发放取暖补贴。

6. 独居、失能、重残、空巢、留守、高龄、特困、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8类重点居家老年人信息采集率100%，普遍开展巡访关爱服务；为7000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安装扶手和智能监测设备等。(省民政厅牵头)已采集8类重点居家老年人信息42.72万人，采集率88%；适老化改造项目已为7000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

7. 救助白内障、血友病、肿瘤、股骨头坏死等疾病困难患者1200名以上。(省民政厅、省慈善总会牵头)与吉大一院、省肿瘤医院等医院合作，已救助患者1095人，完成年度计划的91%。

8. 建妇女法律援助工作站70个，实现妇女刑事法律援助全覆盖。(省司法厅牵头)已建妇女法律援助工作

站83个，完成年度计划的119%。办理法律援助案件36363件，涉及妇女、农民工等贫弱群体36485人。

9. 帮扶困难退役军人和军属烈属2000人；新建和改扩建光荣院，新增床位300张。(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牵头)累计帮扶困难退役军人和军属烈属3133人(次)；指导各地区持续推进新建和改扩建光荣院工程建设。

10. 支持180所“互联网+教育”结对帮扶校完善信息化硬件设施与软件资源建设。(省教育厅牵头)完成123所“互联网+教育”校建设，其余57所正在加快推进。

11. 开展青少年心理健康行动，支持100所普通高中心理辅导室建设。(省教育厅牵头)完成35所普通高中心理辅导室建设，其余65所正在加快推进。

12. 推进“光明行动”，实施1000间中小学教室照明改造。(省教育厅牵头)完成866间中小学教室照明改造，其余134间正在加快推进。

13. 支持60所义务教育学校建设劳动教育实践室；为100所冰雪运动特色学校补充配备冰雪运动及替代项目设备器材。(省教育厅牵头)完成22所义务教育学校劳动教育实践室建设，其余38所正在加快推进；完成26所冰雪运动特色学校器材补充，其余74所正在加快推进。

14. 实施乡村幼儿园质量提升行动。依托“大园区”创建60个城乡学前教育资源中心，促进优质资源共享共通。依托国培计划、省培计划，培训乡村幼儿园园长和教师1000名。(省

教育厅牵头)完成 12 个城乡学前教育资源中心建设,其余 48 个正在加快推进;乡村幼儿园园长和教师培训任务由东北师范大学、吉林师范大学、吉林省教育学院等单位承担,已培训 800 名,正在培训 200 名。

15. 完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加强护理服务能力建设。(省医疗保障局牵头)印发《关于做好 2023 年省直长期护理保险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和《吉林省长期护理保险服务标准与规范(2023 版)》,完善了省直长护险筹资机制、待遇支付机制和标准体系,加强对定点护理服务机构的指导,提升了护理服务能力。

16. 免费向困难群体发放电子阅读卡,提供线上查阅图书资料、听书等服务;为高校困难学生、困难群众及有需求的残疾人群提供惠民购书卡 6 万张。(省委宣传部牵头)举办全民阅读数字资源服务展暨“吉阅万家”宣发仪式。已完成公开招标,正在开展合同签订等工作。

17. 送演出下基层 2000 场。(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已完成演出 1485 场,完成年度计划的 74%。

18. 配建 100 套健身路径,建设 20 个笼式足球场、12 个多功能运动场。(省体育局牵头)已建成 98 套健身路径、17 个笼式足球场、10 个多功能运动场,并投入使用,其余项目正在抓紧建设。

19. 在全省乡村建设行动“千村示范”创建村中开展“百村提升”行动,打造 200 个左右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示范村。(省乡村振兴局牵头)确定首批

“百村提升”村 201 个。指导各地按照平均每村 1000 万元的标准,由县(市、区)政府谋划实施一批申报符合债券资金使用条件的公益性基础设施。采取召开视频会、深入部分县市督导、开展项目谋划调度等不同方式,指导推进创建任务落地。印发《吉林省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对标浙江“千万工程”经验做法,扎实推进我省美丽乡村建设。

20. 全面推广新能源乡村振兴工程。(省能源局牵头)3001 个行政村建设指标已下达,县(市、区)项目开发主体优选工作已完成。

21. 改造完成农村户用卫生厕所 4.7 万户。(省农业农村厅牵头)已开工建设农村户用卫生厕所 4.3 万户。

22. 实施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和巩固提升工程。(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牵头)目前处于施工阶段,已组立水泥杆 34118 基,新建、改造变压器 626 个。

23. 支持 107 家省级“菜篮子”应急保障基地建设。(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组织专家提供线上线下技术指导 1466 次。建设 7 个科技助农基地,签署 4 项合作协议。组建科技助农小分队,开展各类技术培训,对各基地蔬菜播种提供技术指导。完成 2023 年省级“菜篮子”应急保障基地申报审核认定工作。认定 52 户省级重点龙头企业、45 个省级“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已有 13 家企业、81 个产品获得绿色食品证书。对 10 个通过评审的安全绿色优质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进行创建指导。发布吉林长白山黑木耳宣传

海报和短视频。

24. 新增放心消费示范单位 1200 家;打造乡村农家乐、土特产专卖店等涉农领域放心消费示范典型 60 家。(省市场监督管理厅牵头)完成 2025 家放心消费示范参创单位和 78 家放心消费示范典型参创单位的审核验收和社会公示工作。

25. 持续开展电梯质量安全监督,对人群密集场所和大型公共场所的 3500 台在用电梯进行检查。(省市场监督管理厅牵头)已对 3558 台电梯进行监督抽查,完成年度计划的 102%。

26. 推进林区视频监控建设,建成抓拍卡口监控点位 76 个、安防监控点位 218 个。(省公安厅牵头)建成抓拍卡口监控点位 41 个、安防监控点位 117 个,其余工程正在加快推进。

三、主要推进措施

1. 坚持高位统筹。建立了党委政府统筹谋划、部门全面推进落实的民生工作领导体系。党政主要领导亲自参与民生实事的研究制定,常务副省长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听取情况汇报,各位省领导分工负责。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带队赴地方进行专题调研,指导各地开展工作。

2. 狠抓任务落实。按照年初目标任务,各牵头单位逐项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推进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建立沟通联系推进机制,确定分管领导、责任处室、责任人。将全省民生实事纳入省政府重点工作目标责任制,作为部门绩效考核任务,推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3. 强化跟踪调度。对民生实事实

行月调度,按月跟踪调度最新进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季度梳理形成情况简报,半年形成情况报告,上报省委省政府,通报各成员单位,督促民生实事的落实。遇有存在有问题的,及时了解情况并帮助协调解决。

4. 加大宣传力度。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重点介绍 2023 年全省民生实事安排情况,并就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回答记者提问,有力宣传我省谋划办好民生实事的做法及成效,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5. 保障资金投入。通过争取中央支持、省级预算安排、发行政府债券等多种形式,全力筹措资金,保障民生实事顺利实施。截至 10 月末,已筹措拨付资金 193.31 亿元,超出年初计划 41.9 亿元,其中:中央资金 130.01 亿元,省级资金 63.30 亿元。

四、下步工作安排

1. 确保完成今年目标任务。继续定期调度进展情况,及时跟踪督促推进,帮助协调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民生实事如期完成。

2. 科学谋划明年民生实事。加强调查研究,广泛征集社会各界意见,紧盯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科学谋划明年的民生实事,不断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3. 强化民生实事宣传引导。积极挖掘民生领域热点亮点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展示我省就业创业、养老服务、困难救助等方面民生实事的实际成效,提高百姓知晓度。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 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 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3年11月29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省审计厅厅长 赵振民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政府委托，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请予审议。

2023年7月26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并对工作报告给予充分肯定，强调要加强跟踪监督，推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到位。省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省长、常务副省长等省领导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和调度审计整改情况，并在专项审计报告、审计信息上批示，对审计整改工作作出部署和要求。2023年9月至11月，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省审计厅联合对2022年度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并对整改责任单位进行满意度测评，省财政厅及长春市、四平市等相关市县^①积极配合，合力整改，审计整改成效显著提升。省纪委监委、省委组织部、省审计厅积极进行对接会商，建立完善审计整改结果运用数

据库，强化审计整改工作信息共享和结果共用，推进审计整改贯通协作工作机制不断深化。相关被审计单位能够认真履行审计整改主体责任，认真制定整改方案，采取“一案一策”的方式推进问题整改到位，相关部门不断强化审计整改监督管理责任，健全完善管理制度体系，实现源头治理、标本兼治，审计整改成效不断提升。

从整改情况看，审计报告反映的5个方面686个问题，已完成整改546个，正在整改140个；涉及问题金额279.56亿元，已整改247.18亿元，其中：促进资金拨付到位或挽回（避免）损失等方式整改167.75亿元，通过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调账处理等其他方式整改落实79.43亿元；制定和完善相关制度52项，向纪委监委、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移交移送问题线索14条，已有3人被立案侦查、2人被开除、7人被纪律处分，3家会计中介机构被

^① 本报告对地级行政区、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统称为市，县区级行政区、其他经济开发区统称为县，省级一级预算单位统称为部门。

行政处理处罚。尚未完全整改到位的问题,正在按计划稳步推进。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省级财政管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省本级预算执行审计。

1.预算编制方面。一是4项中央和11项省级转移支付预计数、2项预算内基建投资,未按规定在上年底前下达,因预算已执行完毕,省财政厅、省发改委通过提前开展项目申报评审工作、督促相关市县做好项目储备等方式,按时下达下一年度市县转移支付预计数;二是4项中央和3项省级资金未细化到具体部门或项目,省财政厅通过调整部门预算、督促相关部门细化资金分配方案等方式,提高预算编制精准性;三是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细化到具体项目2010万元,省财政厅与相关企业加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的测算,不断细化预算编制工作。

2.预算执行方面。一是2项中央和8项省级转移支付资金13.84亿元未在当年下达拨付,省财政厅通过加快推进资金结算进度、促进拨付资金、及时将无法下达资金调整使用方向或收回总预算等方式整改;二是8项中央和3项省级转移支付资金未按规定时限下达,省财政厅已督促资金主管部门提前做好项目谋划和资金测算工作,及时提报资金分配计划。

3.项目推进方面。一是13个中央和7个省预算内投资项目、1项试点工作任务进展缓慢,省发改委等主管部门督促相关项目单位通过加快项目建设、按项目进度拨付资金等方式积极整改;二是5个中央和1个省预算内投资项目未开工建设,4个项目已开工建设,2个项目资金已与涉农项目资金整合使用。

4.绩效管理方面。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存在制度执行不够严格、指标设置不够精准、管理工作推进不够到位等问题,省财政厅通过优化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绩效目标管理功能、提高绩效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和科学性等方式,规范绩效目标设置,强化预算绩效管理。

(二)省级政府投资基金审计。

审计指出问题后,省财政厅按照省领导对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要求,积极推进问题整改落实,已起草《推动省级政府投资基金加快整改优化管理实施草案和支持基金发展若干政策》,将按程序报送省政府审议。

1.基金募集方面。2支母基金和7支子基金未完成募集计划,2支母基金通过更改合伙协议、提前退出等方式完成整改,7支子基金将在清算时按协议约定收取违约金;3支子基金合同约定社会资本投入比例低,已加强与子基金管理人的沟通,引导其争取更多社会资本加入,不断提高社会资本占比。

2.基金投资方面。2支母基金和13支子基金按约定少完成省内投资19.9亿元,12支基金已加快项目退出,清算时将按协议约定收取违约金,3支处于投资期的基金,待投资期结束后按协议约定的罚则处理;3支子基金违规采取明股实债或出借资金方式投

资项目5.21亿元,已督促子基金合规运营,严格实施投后管理的方式,及时收回本金收益;2支基金违规向投资人承诺并支付投资最低收益7698.7万元,已通过停止后续出资并提前退出子基金的方式完成整改。

3.基金投资效率方面。4支母基金投资进度缓慢,资金结存9.14亿元,已通过加快投资进度、启动提前退出、向财政申请收回资金等方式完成整改;4支子基金闲置7.45亿元,通过加快投资、启动清算程序,收回清算资金等方式已经整改。

(三)地方政府财政收支审计。

1.收入管理方面。3市县应收未收土地出让收入等48090.76万元,已收取并上缴217.62万元,其余资金通过下达缴款通知书、约谈负责人等方式正积极催缴;6市县应缴未缴耕地开垦费等13940.79万元,已通过上缴国库、加强收缴管理等方式完成整改;2市县将定向捐赠等收入缴入国库3983.23万元,造成财政收入不实,已通过建立专户核算、进一步规范财政管理等方式完成整改;2县未清理收回存量资金1752.61万元,已全部上缴国库。

2.财政支出方面。12市县新增超支挂账816790.8万元,已通过盘活存量、强化预算管理等方式化解超支挂账55477.5万元,剩余部分逐步进行化解;2市挪用物业维修资金2700万元,正通过制定还款计划、统筹项目收益等方式推进整改;6市县未及时拨付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等30825万元,已拨付11152.31万元,其余资金

正在积极筹措尽快拨付。

3.财政风险控制方面。1市违规为企业承诺偿还贷款、回购股权,涉及资金6870万元,已对企业确认债权6248万元,其中60万元通过现金清偿,6188万元债权转为股权;1县融资平台公司以借款形式投资民营房地产开发公司3800万元到期未收回,借款待企业项目完工资金回笼后收回;1县政府违规以办公楼等资产入股融资平台公司,通过履行资产处置程序已经整改。

二、省级部门单位预算执行和财政财务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省级部门单位预算执行审计。

1.预算资金统筹方面。10个部门单位未及时清理上报存量资金1488.63万元、应缴未缴土地征收补偿款1149.76万元,已全部上缴;5个单位勘察设计费等经营收入未纳入预算管理11555.27万元,已纳入预算管理;2个部门参与分配的转移支付资金闲置在下级财政和主管部门5319.98万元,已通过加快支出进度、收回指标等方式整改1677.32万元,其余3642.66万元按项目进度尽快使用。

2.预算执行方面。22个单位年初预算总体执行率未达90%,已通过推进项目实施、加快资金支付等方式完成整改;25个部门单位16个项目年初预算安排1752.64万元未支出、44个项目年初预算安排13907.89万元仅支出5905.5万元,已完成支出4180.32万元,其余资金根据项目进度加快拨付。

3.政府采购管理方面。36个部门单位128个项目未按照部门预算编制要求编报政府采购预算,省财政厅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按采购节点做好审核把关,督促各相关部门单位严格按照要求编制采购预算,推进问题整改;139个部门单位405个项目未按规定在6月底前提报采购计划,省财政厅积极督促各部门及时提报采购计划,对部门未按期提报采购计划的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予以清理收回;11个部门单位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或未在政府采购电子商城购买服务,支出354.03万元,已通过完善制度、强化内部控制等方式加强管理。

(二)高校财务收支审计。

1.助学金等相关政策落实方面。3所高校未对经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1826名学生给予资助,已对符合条件的在校生给予资助,通过出台助学金管理办法、提高资助金额等方式已经整改;5所高校未按规定比例提取学生资助资金6822.74万元,已提取资助资金4432.13万元,其余资金通过补提等方式推进整改;4所高校未按规定时限发放1733名学生奖学金、助学金等,涉及资金1218.75万元,奖学金、助学金等已全部发放完毕;6所高校54个科研项目未按期完成、335个科研项目未按期验收,10个科研项目已完成,75个科研项目已结项,其余项目通过申请延期、督促项目负责人尽快结项等方式推进整改。

2.财务收支管理方面。9所高校未按规定收取学费、住宿费5315.22万元,已收取1034.14万元,其余资金

因涉及离校生、休学等情况正在积极催收中;2所高校未及时清理上报存量资金834.12万元,按照资金使用规定正在积极推进清理中;2所高校未经审批贷款14500刀元,通过向主管部门报批、制定还款方案等方式积极推进整改;应缴未缴1075名教职工养老保险3498万元,已制定补缴计划,持续推进教职工养老保险补缴。

3.资产管理方面。5所高校少计实习实训中心楼等固定资产14415.5万元、土地等无形资产28.3万平方米,已全部纳入学校资产账目管理;3所高校应计未计对校办企业的股权投资5802.8万元,通过调整账目等方式完成整改;2所高校未经审批出租、出借房产,涉及面积3780平方米,通过履行相关审批手续等方式完成整改;5所高校56处房屋未办理产权或房屋闲置,2处房屋已办理房屋产权证,其余房屋产权证正在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办理,闲置房屋正在积极盘活。

三、重大政策项目和资金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审计。

1.项目推进方面。2市10个项目未确定具体建设内容无法实施,3个项目重新调整了项目建设方案,现已开工建设,7个项目正对项目及债券资金用途进行调整;22个项目准备不充分难以按时开工,20个项目已通过推动项目开工建设、取消不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等方式完成整改,2个项目正在积极推进中,13市县41个项目未按计划推进建设,36个项目通过推进建设形成实物工作量、调整项目建设

方案等方式已经整改,2个项目正在积极推进,3个项目建设停滞;6市县24个项目未按期完工,通过完成竣工验收、加快建设形成实物工作量、签订补充协议等方式已经整改。

2.资金管理方面;5市县未按规定用途使用债券资金74.13亿元,累计归还原渠道资金25.23亿元,其余48.9亿元债券资金按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根据还款计划筹集归还;1市6个项目专项债券缺口42.19亿元,5个项目2023年已申请获得专项债券资金12.15亿元,后续工程建设资金压力得到缓解,1个项目因资金链断裂,现已停工;2市3个项目超用款需求申请专项债券造成资金闲置32.74亿元,已通过加快工程进度、形成实物工作量等方式完成整改;6市县超工程进度拨付专项债券127.61亿元,通过加快工程进度、推进形成实物工作量等方式已经整改72.96亿元,其余54.65亿元正在按工程进度推进整改;3市将债券资金从债券收款账户转入其他商业银行开设的账户62.36亿元,通过解除银行质押、收回资金至收款账户等方式已经整改;2市县8个项目在未开工的情况下预付工程款3.88亿元,通过推动项目形成实物工作量等方式完成整改。

3.项目管理方面。4市县9个已建成项目闲置或利用率低,8个项目通过加大招商力度、促进项目投入使用等方式完成整改,1个项目正在推进整改,3个项目合同金额超出投资概算27.04亿元,项目单位通过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等方式完成整改;3市县12个

项目未及时办理竣工验收,债券资金在项目单位结存4.96亿元,通过加快竣工验收、工程决算等方式已拨付3.54亿元,其余资金1.42亿元待完成工程结算后拨付。

(二)耕地保护审计。

1.任务目标完成方面。2县2.76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未完成,已完成1.93万亩,剩余0.83万亩通过土地增减挂、异地搬迁等方式整改;2县1.73万亩黑土地保护任务未完成,已完成1.41万亩,剩余0.32万亩通过限期完成建设任务等方式整改;3县8.7万亩保护性耕作任务未完成,经批准保护性耕作任务已取消;1县10.64万亩耕地轮作任务未完成,通过制定方案、细化分解等方式积极推进实施;2市县8.74万亩粮改饲种植任务、28.44万吨收储任务未完成,已完成粮改饲种植面积4.29万亩、收储任务2.78万吨,剩余任务通过逐年替补方式正积极整改;1县2.2万亩秸秆机械化混埋还田任务未完成,通过推动新型设备的技术更新升级等方式正推进任务实施。

2.项目资金拨付方面。2市县应拨未拔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资金33758.46万元,已拨付13311.92万元,其余20446.54万元正筹集资金尽快拨付;2县滞拨耕地轮作补贴等1160万元,计划筹措资金分批次逐年拨付。

3.项目管理方面。2市县0.59万亩耕地用于旅游景区开发,存在“非粮化”“非农化”问题,通过改种农作物、拆除问题设施、办理征地手续等方

式推进整改;4县29.7万亩高标准农田未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已完成竣工验收;1市346.48万立方米耕地表土剥离项目未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已通过加快组织项目验收等方式整改;3县3.61万亩高标准农田未上图入库、部分高标准农田存在路肩缺失现象或未建立表土剥离相关制度,通过推动完成上图入库、修复缺失路肩、建立相关制度等方式完成整改。

(三)“秸秆变肉”暨千万头肉牛工程等审计。

一是项目推进方面。4县秸秆饲料化等项目推进缓慢,涉及资金1764万元,3县已完成项目建设,拨付资金1674万元,1县通过加快项目建设等方式推进整改,其余资金90万元按项目进度有序拨付;6县肉牛大村购买防疫服务工作推进缓慢,涉及资金378万元,已通过与村医签订合同、聘请第三方开展防疫服务等方式完成整改。二是资金拨付方面。4县未拨付已完工的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资金16062.13万元,1县拨付全部项目资金252万元完成整改,3县通过制定资金拨付计划等方式推进整改,拨付资金5586万元,其余资金10224.13万元按项目进度进行拨付;3县未按进度拨付“秸秆变肉”项目资金1618.3万元,2县拨付全部项目资金1427.3万元完成整改,1县已拨付项目资金50万元,其余141万元纳入预算推进整改。三是省内肉牛深加工产业链方面。省内肉牛精深加工企业和规模化屠宰场较少,肉牛深加工产业外溢情况突出,各市县积极落实《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支持全省肉牛产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要求,不断延长肉牛深加工产业链。

(四)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政策和资金审计。

一是优惠政策落实方面。未按规定对25户首次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一次性50万元奖励,省财政将奖励资金列入预算,在下一年度予以拨付;28户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未享受奖补资金支持,7户企业未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相关地区通过加强政策宣传、及时发布政策信息等方式完成整改。二是资金下达使用方面。6市县未及时拨付支持中小企业等专项资金11470.82万元,依据《关于加强涉企财政专项资金监管和落实审计整改的函》,积极筹措资金推进整改;2市县超范围使用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等14.64万元,已收回0.75万元,剩余资金正在履行收回程序。三是项目管理方面。2个创业孵化基地在孵企业数量等指标未达到申报要求,申请并获取资金,已通过加强孵化企业管理、重新建立入孵企业档案等方式整改;1户担保公司多申报并获取小微企业担保费降费奖补资金3.8万元,已收回省财政;2县未按要求建立“专精特新”本地优质“种子企业”库,已按要求建立“种子企业”库。

四、重点民生项目和资金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审计。

1.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方面。3市县拖欠14家培训机构和企业补贴资金615.16万元,已全部拨付;12市县向财政供养人员等不符合申领职业培训补贴条件的人员发放补贴资金50.44万元,已全部收回;3市县9户企业虚报职工人数获取以工代训补贴资金73.99万元,已全部收回;2市县5户企业通过虚假培训骗取套取培训补贴资金431.84万元,已追回全部资金。

2.就业补助资金方面。2县未及时拨付就业补助资金917.44万元,已全部拨付;17市县向256名已领取养老待遇等人员发放社会保险补贴资金64.98万元,已追回254人社保补贴64.43万元,剩余2人0.55万元正通过法律程序追缴;4市县向23名财政供养等人员发放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52.24万元,已追回19人公益性岗位补贴45.13万元,剩余4人7.11万元补贴正在追缴中;5市县向33名单位职工等不符合申领就业见习补贴条件的人员发放补贴资金23.45万元,已全部追回;违规录用虚假评定的公益岗残疾人员2人,涉及资金12.22万元,已全部追回。

3.失业保险基金方面。15市县向92名已享受养老待遇等人员发放失业保险资金50.31万元,已全部追回;2市县19户中介机构未及时支付用工单位稳岗返还、一次性留工补助等3677.93万元,已返还用工单位3665.98万元,收回补助资金11.95万元;5市县9户企业临时招揽社会人员181人,骗取失业补助67.77万元,已

收回165人失业补助金59万元,其余16人8.77万元已经移交长春市政府进一步核实处理。

本次审计向纪委监委、地方政府移交移送问题线索12条,已有3人被立案侦查、2人被开除、6人被纪律处分。

(二)扶贫项目资产审计。

一是资产资金管理方面。13县应计未计扶贫资产等932项资产12.58亿元,已通过补记等方式完成整改;6县27个产业化等扶贫项目,到期未收回扶贫资金4246.85万元、收益金158.33万元,已收回项目本金1909.39万元,剩余2495.79万元正通过法律手段追回。二是收益和绩效方面。9县67个产业化扶贫项目形成的经营性资产闲置,涉及项目总投资15060.22万元,已盘活价值13807.97万元资产,其余资产通过对外招租、鼓励自主经营等方式整改;7县41个产业扶贫项目,承包方未按合同约定向村集体兑现收益1047.06万元,已兑现收益354.7万元,剩余收益通过加强经营性资产的运营管理、法律诉讼、与经营方协商还款方式积极推进问题整改。三是项目后续管护运营方面。11县28项扶贫资产后期管护不到位,项目资产损坏不能使用,对损坏的光伏板、棚膜等扶贫资产已全部进行了维修;5县126个项目存在未签订管护协议,已签订或完善合同内容。

(三)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等审计。

一是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方面。10市县1部门拖欠民营企

业和中小企业工程款等 39410.49 万元,已偿还工程欠款 9533.89 万元,剩余欠款正积极筹措资金;1 市 4 单位多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等 777.51 万元,已全部返还;7 市县 7 单位未及时返还履约保证金等 2834.02 万元,已返还保证金 1399.64 万元,剩余保证金因公司注销、工程未到验收时点等原因尚未返还,正在积极推进整改。二是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制度方面。6 市县 1 单位未按规定收取 86 个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9084.29 万元,26 个项目已收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095.26 万元,剩余 5989.03 万元已督促相关企业尽快缴纳;1 县未收回垫付的农民工应急周转金 1932.15 万元,已履行司法程序并胜诉,现已申请法院强制执行;5 市县 3 单位未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3 市县 3 单位已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完成整改,2 市县因账户冻结或工程停工正在整改中。

(四) 学前教育审计。

1. 规定要求落实方面。5 市县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未达到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定的 50% 要求,1 市通过新建公办园等方式已达标,4 市县通过新建、改扩建公办园和改造小区配套幼儿园的方式积极推进整改;5 市县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未达到 80% 的要求,1 县通过新认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方式覆盖率已达标,4 市县通过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和改造小区配套幼儿园的方式积极推进整改;6 市县未将配套幼儿园建设纳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规划,3 县通过认定普惠性幼儿园等方

式完成整改,3 市县已将幼儿园建设计划纳入今后老旧小区改造规划。

2. 专项治理方面。5 市县未完成 76 所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等专项治理任务,1 县幼儿园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4 市县正在积极推进配套幼儿园建设、装修、移交等工作;10 县 273 所学前儿童服务点(无资质幼儿园)有 223 所存在消防、卫生安全隐患,已治理学前儿童服务点 166 所,其余服务点正在加快治理。

3. 经费补助资金方面。4 县未按规定拨付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资金 342.24 万元、学前教育公用经费 511.89 万元,已通过及时拨付资金等方式整改 159.68 万元,其余资金正在积极筹措中;2 县滞拨学前教育发展补助资金 699.15 万元、未及时拨付幼儿园建设项目工程款 702.52 万元,已经拨付资金 894 万元,其余资金正在积极筹措。

(五) 全省疫情防控接受捐赠款物审计。

审计指出各地各部门在捐赠款物接收、分配管理使用、信息公开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工信、发改等部门认真执行捐赠款物相关规定,在款物的接收、分配、调拨等方面加强核算管理,强化制度约束,着力解决物资管理不规范、分配不及时、相关制度不健全等问题,已按审计要求规范接收资金 8.65 万元,拨付资金 1716.36 万元,调拨物资 12.2 万件。

五、国有资产资源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 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

审计。

1. 土地、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面。8市县超过两年批而未供土地1271.87公顷,已供应土地226.55公顷,剩余土地采取建立台账、制定消化处置方案等方式进行整改;5市县因调整产业规划等原因导致闲置土地199.89公顷,完成整改57.3公顷,其余土地根据实际情况,逐项制定措施推动利用;4个项目未批先建占用土地6.95公顷,已通过补办手续等方式整改;5市县应在“十三五”期间完成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的废弃矿山245处尚未得到有效恢复,通过组织专家进行验收、申请专项资金等方式有序推进废弃矿山治理工作。

2. 监管责任方面。1县178.8公顷安全利用类耕地未得到有效治理,因未通过国家专家评审不具备实施条件,省财政已将专项资金收回;2县未对3家符合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排污企业核发排污许可证,已取得排污许可证;2个项目未办理环评即开工建设,2个项目已按规定完成整改。

3. 资金和项目方面。4市县应收未收土地出让价款、土地租金等3.75亿元,已追缴1.09亿元,剩余资金已移交税务部门继续追缴;4市县1部门未及时征收水资源费、污水处理费等5670.02万元,已收取欠缴费用2125.82万元,其余资金通过下达催缴决定书、采取法律手段等方式正在追缴;2市县滞拨大气污染防治等资金1221.5万元,已拨付1014.5万元,其余资金正在积极筹措拨付;2市县2部门湿地保护与恢复建设等7个项目未

按期完成,已通过调整设计方案、收回不能实施项目资金等方式推进整改。

(二)松花江流域水体专项治理审计。

一是8市县有12个国、省水质考核断面部分月份未达考核目标,通过排查、监测、溯源等措施提升水体质量,12个地表水国、省考核断面水质均已达标;二是3市县5户工业企业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等因子超标、1县1户企业污水超量排放,通过引进污水处理设备、改良工艺和加强在线监控设施管理等方式完成整改,污水排放均已达标;三是2市4个已完工黑臭水体治理工程,部分河段仍存在返黑返臭现象,通过建立制度明确职责、加强巡查巡护等方式整改;四是2市县污水处理站、垃圾转运站等3个项目运营资金未落实项目闲置,通过积极筹措资金、与电业部门协商用电等方式保证项目运行;五是5县12个乡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与处理能力不适应,实际污水处理量均未达到设计能力的50%,已通过建设污水收集池、提高污水管网覆盖率等方式推进整改。

(三)企业国有资本运营审计。

1. 债务风险管理方面。一是5户企业融资规模增长过快,偿债压力大,相关企业通过强化节本降息、展期借款资金使用年限、优化债务结构等方式缓解偿债压力,有效管控企业债务风险。二是5户企业债务资金用于主业实业比例较低,相关企业不断聚焦主业,调整企业发展方向,保证融资风险可控的基础上加大对主业实业的投入。三是4户企业经营亏损,1户企业

收入不能覆盖当年利息支出,企业盈利能力不足,相关企业通过综合改革、盘活资产、加强经营管理等方式不断提高盈利能力;2户企业为帮助其他4户企业解决资金周转问题借款37.44亿元,已通过债权转让等方式化解2.61亿元,剩余借款正在积极催收。

2.企业经营管理方面。一是1家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陷入困境,累计亏损113.19亿元,已资不抵债,母公司已组建化债基金,提供资金支持,逐步启动生产经营,稳定现金流。二是2户省属企业对民营企业借款逾期未收回1.22亿元,已收回0.11亿元,剩余款项正积极催收;1户省属企业因债权抵押资产管理不到位,债权5.18亿元和利息3.01亿元未收回,已制定债权清收管理办法,引入战略投资者接续项目,化解债权人风险;2户省属企业对外发放委托贷款和借款7.7亿元逾期未收回,已收回贷款4448.79万元、通过以物抵债取得资产10042.47万元,剩余贷款正在积极催收。三是1户省属企业向2户民营企业投资1.54亿元,2户企业现已停产停业,采取帮助企业优化经营管理、降低成本、盘活资产等系列止损措施,同时规范公司投资行为,维护资产安全;1户省属企业在西藏投资1.73亿元,投资的企业经营亏损,厂房和设备长期闲置,该企业积极与合作商洽谈,利用现有资产开展项目合作,对部分项目正有序退出减少亏损。

3.资产管理方面。1户省属企业的3处房产1.57亿元因位于景区或水源二级保护区,无法施工及运营,资产

闲置,正在积极推动三处资产对外出租出售,已在长春产权交易中心挂牌;1户省属企业收取的商品房、厂房等抵债资产1.04亿元闲置,该企业持续推进资产盘活,并已取得租赁收入。

正在推进整改的问题未完全整改到位的主要原因是:一是部分地区因财政收入放缓,债务包袱较重等原因,有的问题无法立行立改,如滞留专项资金、新增超支挂账等问题;二是部分因项目论证不充分、前期手续不健全等原因形成的问题,需在扎实推进前期工作的基础上,分阶段推进问题整改,如部分项目建设停滞、推进缓慢等问题;三是部分因底数不清、资料缺失等原因形成的问题,需持续推进整改,如资产盘活清理等问题。

下一步,省政府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对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本次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持续健全完善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一体推进揭示问题“上半篇文章”与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着力压实整改责任。进一步拧紧整改责任链条,压紧压实被审计单位整改主体责任和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责任,实现审计整改闭环管理。二是持续加强跟踪监督。紧盯反复出现、经常发生的问题不放,一追到底,对重点领域继续开展审计整改专项审计,促进问题整改到位。三是加强审计整改结果运用。不断深化审计监督与人大监督、纪检监察监督、巡视巡查监督、组织人事监督等各类监督的贯通协同,推进

审计整改工作信息共享、结果共用,在审计整改上打好“组合拳”。四是努力提升整改成效。强化审计整改严肃性和震慑力,对整改不力、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的要严肃追责问责,做到整改到位、处理到位、问责到位。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入

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接受省人大的指导和监督,发挥审计监督职能作用,服务吉林全面振兴,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吉林新篇章而努力奋斗!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3年11月30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田锦尘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行政处罚法是规范政府行为的一部重要法律,于1996年制定,2009年和2017年先后两次修正,2021年全面修订。法律实施以来,对增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政理念,惩处各类违法行为,推动解决乱处罚问题,保护公民和组织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今年是法治中国建设规划实施的中期之年,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扎实推进依法行政的部署要求,助力全面依法治省,推进法治吉林建设,按照省人大常委会2023年度工作要点和监督工作计划安排,11月上旬,省人大常委会组成执法检查组,上下联动对全省贯彻实施行政处罚法情况开展执法检查。

执法检查组由常委会副主任田锦尘担任组长,成员由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法制委员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专家学者组成。执法检查组召开全体会议,听取省政府、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厅、省生态环境厅和长春市、辽源市政府汇报,深入相关省直部门、长春、辽源等地实地检查,并委托其他7个市(州)、梅河口市人大常委会进行自查。执法检查紧扣人大监督定位和行政处罚工作特点,坚持统筹兼顾与突出重点相结合,在对行政处罚的实施主体、适用、程序、执行、监督等全面检查的基础上,对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中央重大改革决策部署,以及结合我省实际,实施行政处罚,创新管理方式等进行重点检查;坚持问

题导向与目标导向相结合,检查既总结肯定成绩,更注重发现问题,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切实将执法检查的过程转化为理清思路、改进工作的过程,确保检查取得扎实成效;坚持保障力度与体现温度相结合,检查着重规范行政处罚行为、完善行政处罚程序、统一行政处罚尺度的同时,推动实行首违不罚、无错不罚、小错轻罚,强化行政处罚教育功能和文明执法。

一、实施行政处罚法的主要做法和成效

行政处罚法修订以来,在省委坚强领导下,我省各级政府和行政执法部门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快建设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行政处罚法施行的重要意义,采取有效措施,作出具体部署,扎实做好贯彻实施工作,主要条款和硬性规定都得到了比较好的落实,有效保障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进法律有效实施。各级政府和行政执法部门把贯彻实施行政处罚法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认真部署落实法律的具体工作和措施。**一是省级层面高位统筹。**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将贯彻实施行政处罚法纳入2022年度工作要点,省司法厅出台《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若干问题的意见》,指导各级行政执法部门重点围绕健全制度、完善机制、规范行为、学习培训、执法保障等方面,准确把握、全面落实行政处罚法的各项规定。**二是各地各部门同向发力。**市县乡三

级政府和行政执法部门把学习、宣传、实施行政处罚法作为重要任务,结合工作实际,研究制定本地区、本部门贯彻实施方案,扎实推进行政处罚法落地、落实、落到位。吉林、白山、梅河口等市印发贯彻实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辽源市将行政执法部门考核指标纳入全面依法治市绩效考核办法,积极推动行政处罚法有效实施。

(二)强化培训宣传,营造依法行政氛围。各级政府和行政执法部门聚焦重点,加大培训力度,扩大宣传覆盖面,着力提高执法人员办案能力,营造贯彻实施行政处罚法的法治氛围。**一是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将行政处罚法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领导干部会前学法重要内容;省司法厅举办行政处罚法专题讲座,司法部有关专家作专题授课,省市县三级领导干部300余人参加学习。**二是深入抓好行政执法人员专题培训。**将行政处罚法作为行政执法人员法治培训必修课,按照省级统筹、分工负责、分级培训的原则,通过网上授课、集中培训等方式,对全省6.9万名行政执法人员及监督人员进行全员轮训。**三是多措并举开展群众性普法宣传。**将行政处罚法宣传工作纳入“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清单,依托报刊、电视、广播等新闻媒体深入解读行政处罚法,利用政务网站、微信公众号、头条等新媒体平台广泛开展网络宣传。省直相关部门和长春、四平、通化、延边等地将行政处罚法宣传普及工作纳入“八五”普法规划,编制和公示普法责任清单,营造依

法行政和全民守法法治氛围。

(三)健全配套制度,规范行政处罚工作。各级政府和行政执法部门制定和完善一系列配套制度,保障行政处罚法的有效实施。**一是积极开展配套制度全面清理。**省政府组织各级行政执法部门结合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开展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推动修改和废止地方性法规(含单行条例)14部,规章6部,规范性文件1件,推动各级行政执法部门编制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正在推进《吉林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修订工作。**二是健全完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出台《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的实施方案》,统筹全省11个地区和39个省(中)直部门规范和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目前,各地各部门对200部法律、310部法规以及255部规章所涉及的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清理和规范,梳理和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6560项。**三是深入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制度。**制发《关于深入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的工作方案》,配套建立“一案三书”制度,在市场监管、住建、交通运输等行政执法领域开展改革试点工作,全省各行政执法部门共编制“首违不罚清单”2599项,全面构建依“单”办事、照“单”执法新常态。在市场监管领域,全省累计对1716件案件免予或减轻处罚,发布23个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案例,充分释放市场监督执法温度。

(四)聚焦重点制度,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贯彻落实完善行政执法

体制、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等改革要求,积极推动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一是落实综合行政执法制度。**深化“一支队伍管执法”,在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农业等领域建立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健全“局队合一”机制,有效解决多头执法、重复执法和执法力量分散等问题。**二是落实行政处罚权下放制度。**出台《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将56项行政处罚权下放给乡镇(街道),全省607个乡镇全部组建综合执法队伍,351个街道中有201个组建了综合执法队伍,乡镇(街道)取得行政执法资格人员1万余人,召开全省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现场会,对深化行政执法改革作出部署,更好服务吉林振兴大局。**三是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出台《吉林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组织召开全省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推进会,结合每年依法行政考评,对各市(州)“三项制度”进展情况迸行考评。松原、白城等地通过编印《行政执法工作手册》、完善行政执法流程图等方式,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贯彻落实。

(五)加大执法监督,提升监督管理效能。各级政府和行政执法部门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要求,加大行政执法监督力度,通过多种途径强化对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约束。**一是宣传实施《吉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省司法厅编写条例解读,举办全省学习培训班,推动条例在全省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全面准确实施。二是开展行政执法专项整治和检查。省政府开展全省行政执法领域重点问题专项整治,围绕选择性执法、趋利性执法、“人情”执法、“钓鱼”执法、粗暴执法等问题,全面梳理排查,制定责任清单,纠治1405个突出问题,有效规范行政处罚行为。省生态环境厅开展“执法大练兵”,实地抽查行政处罚案卷,重点检查行政处罚法落实情况。三是加强典型案例引领。省政府组织开展包容审慎监管执法“优秀案例”评选活动,评选出“十大典型案例”,编印《吉林省包容审慎监管行政执法“优秀案例”评选资料汇编》,印发各级行政执法部门,为建立部门行政执法标准提供工作参考。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总体来看,行政处罚法在我省得到了有效的贯彻实施,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果,但在贯彻实施过程中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和问题,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学习宣传不够深入均衡。检查中发现,行政处罚法学习和宣传工作还缺乏深度,各地各部门开展情况也不均衡。部分行政执法部门和人员在行政处罚法学习过程中,缺乏学习的系统性、关联性和贯通性,学法、用法、普法的主动性、规范性、积极性不高;部分地区和行政执法部门对法律的宣传普及满足于完成规定动作,没有把普法教育与具体行政执法实践、地区实际情况、部门职能相结合,普法

宣传的方式、途径、内容仍显单一,效果不够明显。

(二)柔性执法实施不够规范。修订后的行政处罚法为保障执法温度,增加首违不罚、无错不罚、小错轻罚等规定。在实际执法过程中,少数行政执法部门和人员对建设“服务型政府”认识不足,对柔性执法制度理解不深,仍习惯于“管治”方式,未充分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后果,存在选择性执法、粗暴执法、小错重罚等问题;部分行政执法部门和人员对实施柔性执法尺度把握不准,对裁量权行使不够规范,有的机械执行规定,不做案件甄别,存在“一把尺”“一刀切”等情况,有的过度行使裁量权,存在“类案不同罚”“同案不同罚”等情况,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行政处罚的权威性和公信力。

(三)衔接联动机制不够健全。在实施行政处罚方面,特别是办理重点案件、疑难案件和跨区域案件过程中,有时需要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协助配合,实际工作中由于职责边界不清、工作机制不畅等原因,存在实施效果不好、效率不高问题;在行政处罚与刑事司法衔接方面,行政执法机关与司法机关协调配合不够紧密,在案件移送、证据移交、接收衔接和信息通报等环节,存在对接不够有效的问题。

(四)行政执法力量不够到位。机构改革之后,原承担行政执法工作的部分事业单位不再具有行政执法职能,基层执法任务与执法力量之间的矛盾较为突出。一些行政执法部门具

有执法资格的人员数量较少、年龄偏大、变动频繁,新增人员经验不够,行政执法力量相对薄弱;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方面,有的部门对信息化建设投入不够,设施陈旧、设备老化情况仍然存在,各地各部门之间信息整合、共享不够充分,对新型互联网等违法行为缺少信息化监管手段,未能有效发挥信息化赋能增效的作用。

(五)行政执法监督不够有力。部分地区和部门尚未建立常态化、规范化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机制,主动有效的监督手段不多,效果不够明显;专项监督和检查的频次较低,对行政执法部门失范行为的纠治和震慑作用不够明显,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纠的现象时有发生;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还有缺位,如开发区作为政府派出机构,没有设置专门的执法监督机构,个别部门也存在没有独立设置法制部门的情况。

三、意见和建议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全省各级政府和行政执法部门要把规范和约束行政执法行为作为法治政府、法治吉林建设的重要内容,全行业、全链条、全方位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积极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为推动新时代东北全面振兴保驾护航。

(一)进一步加强学习、培训和宣传。各地各部门要把学习宣传贯彻行政处罚法作为学深学实习近平法治思

想的实践抓手,提升行政执法队伍法治能力、社会公众法治素养。**一是建立健全学习培训长效机制。**要将学习行政处罚法纳入领导干部学法用法重要内容,纳入新上岗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试和公共法律知识更新培训考试必考内容;要积极开展本部门、本系统行政执法培训,将行政处罚法培训与专业法律知识培训有机结合,重点加强对一线执法人员和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人员的培训;要强化实战教学,组织开展行政执法示范活动,让执法人员学有榜样、做有标杆。**二是有效开展普法宣传。**要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要求,广泛利用宣传媒介,开展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让人民群众了解行政处罚法,运用行政处罚法监督行政行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要充分发挥行政执法人员、行政复议人员工作优势,有针对性地开展“以案释法”活动,增强学习宣传的灵活性和有效性,切实营造学法用法守法的浓厚氛围。

(二)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规范水平。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开展行政执法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全面提高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严格规范执法行为。**一是不断增强行政执法服务意识。**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广泛采用宣传、培训、交流和柔性执法案例评比等多种方式,推动执法人员在执法意识上由原来的监管执法向服务执法转变,增强执法人员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二是正确适用裁量权行使规则。**行政执法过程中,要综合考虑违法行为人的主观过错程

度、违法行为的情节、危害后果以及法定的不予处罚、从轻减轻处罚、从重处罚情形,依法作出相应的处罚决定;要严格落实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和“一案三书”工作制度,努力让社会公众在每一项执法活动、每一件案件办理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三是切实转变行政执法作风。要把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作为行政执法工作的生命线,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以法为据、以理服人,引导当事人自觉守法,坚决防止因简单、粗暴执法等问题激化矛盾,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三)进一步形成行政执法整体合力。适应新时期新任务新要求,解决行政执法实践中遇到的突出问题,需要行政执法相关各方协作配合,形成合力。一是强化行政处罚协助配合。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构建权责一致、上下联动、衔接有序、规范高效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机制,提升实施行政处罚质效;要结合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综合查一次”等工作,推动多个行政机关同一时间、针对同一执法对象开展联合检查、调查,解决随意检查、执法扰民等问题。二是推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对接。行政执法机关与公安机关要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健全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证据认定保全、信息共享、工作协助等衔接机制,保障案件双向移交顺畅;检察机关要加强对行刑衔接工作的法律监督,对有案不移、有案不立等情况,及时依法办理。

(四)进一步强化行政执法能力建设。行政执法能力高低直接关系到党和政府的形象,直接影响优化营商环境、行政执法效能和人民群众获得感,要持续提升各地各部门行政执法能力水平。一是配齐配强一线行政执法人员。要进一步充实办案人员,优化配置执法力量,建立完善执法人员交流培养、奖惩考核机制;要加强执法人员法律法规及专业领域的知识学习和技能培训,依法制定办理流程、移送程序、案件处罚等办案手册,尽快培养懂业务会办案的专业执法队伍;要健全完善容错纠错机制,客观公正追究执法失职渎职责任,提高执法队伍履职尽责、担当作为的积极性。二是强化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管理。行政执法辅助人员是行政执法力量的重要补充,要进一步完善辅助人员管理制度,明确执法辅助人员的职责、权利,加强岗前、在职培训,推动辅助人员管理正规化、职业化。三是提升行政执法信息化水平。各级司法行政、大数据、行政执法机关要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积极推行网上执法、移动执法,优化调整网上办案流程,加强执法信息数据共享和统计分析,以智能化建设为有力抓手,提高行政执法质量和效率。

(五)进一步加大行政执法监督力度。各地各部门要严格落实行政处罚法关于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的规定要求,不断强化行政处罚监督效能。一是健全监督运行机制。省政府要把健全行政处罚监督体系特别是基层执法监督放在重要位置,从顶层设计出发,推动构建省市县乡四级

全覆盖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机制,确保制度完善、职责明确、监督有力、运转高效,切实打通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的“盲区”和“空白”。二是强化监督队伍建设。要提高对行政执法监督的重视程度,夯实执法监督工作的岗位设立、人员配备基础,加大对执法监督工作的人力物力投入,确保与行政执法工作相辅相成、相互制约。三是充分发挥政府和部门监督作用。司法行政

机关要聚焦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执法领域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开展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上级行政机关要积极履行本行业的行政执法监督职责,对下级行政机关办理的重大、敏感、群体性执法案件以及引起网络舆情的执法案件,及时跟进监督,发现问题督促整改。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3年11月30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杜红旗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师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法律全面有效实施,按照省人大常委会2023年监督工作安排,常委会组成执法检查组,部分常委会委员、教科文卫委员会委员、省人大代表参加,于9月11日至14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贯彻实施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检查组听取了省教育、财政、人社、编办等部门工作情况的汇报。在长春市、四平市和辽源市,听取了当地政府汇报,召开了有关部门、学校、教师代表参加的座谈会,实地检查了东北师范大学、长春理

工大学、吉林师范大学、吉林工商学院、辽源市现代职业教育园区、四平市铁西区教师进修学校和辽源市第五中学、双辽第一小学等9所中小学校。其他市(州)及梅河口市人大常委会按要求提交了自查报告。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全省贯彻实施教师法的基本情况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教育大计,教师为本。长期以来,党和国家坚持把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育事业发展的基础性工作。199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的颁布,标志着教师法律地位得以确立,为我国教师队伍制度化建设提供了法制保障。党的十八

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教师队伍建设摆在突出位置,作出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先后出台《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系列政策性文件,今年7月启动“高质量教师队伍建设战略工程”,从国家层面加强顶层设计,形成了推进我国教育教师工作的强大合力。

我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师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国家部署要求,认真落实法律有关规定,出台相关实施意见等政策措施,切实维护教师合法权益,深化教师管理体制综合改革,教师工作成效明显。截至目前,我省有各级各类学校8192所,师范类高校和含师范专业高校10所,专任教师29.2万人,其中,高校教师4.1万人,普通高中教师3.5万人,中职学校教师1.4万人,初中教师6.6万人,小学教师10.1万人,幼儿园教师3.5万人。全省各级各类院校教师队伍建设、教育事业整体发展呈现良好态势。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教师思想政治素质不断提升。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充分发挥党组织领导把关作用,保证教师队伍建设正确方向,确保教育领域始终成为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的坚强阵地。一是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教育者先受教育。各级各类学校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融入教师培养培训课程,开展常态化学习教育,引导广大教师争做“四有”好老师,当好“四个引路人”。二是加强学校党建工作。省委

教育工委设立中小学校党建工作指导部,公办中小学校党组织覆盖率达100%。实施高校党组织“对标争先”计划,广泛组织开展示范高校、标杆院系、样板支部培育创建工作。三是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全省高校严格按照岗位教师配备比例要求,配齐建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健全思政课兼职教师制度。在职称评聘中,实行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

(二)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教师职业行为进一步规范。一是强化学习培训宣传。将师德师风教育作为教师培训必修课和重要内容,促进师德师风培训常态化。将每年9月定为师德教育宣传月,持续开展向黄大年、郑德荣等先进典型学习活动。2010年以来,先后有5位教师被授予“全国教书育人楷模”称号。2014年以来,连续10年开展“最美教师”评选活动,评选“最美教师”和“最美教师团队”107个。二是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师德师风综合评价机制,严格考核标准,筑牢师德底线。制定《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关于治理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组织参与有偿补课的通知》等系列文件,加大对在职教师组织参与有偿补课等社会反映强烈问题惩处力度,坚持违规行为“零容忍”。三是规范教师职业行为。严格落实教育部“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制定出台我省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政策文件。

(三)支持教师教育发展,教师队

伍建设稳步推进。一是建设专业化中小学幼儿园教师队伍。实施师范教育协同提质计划,构建以东北师范大学为龙头、师范院校为主体、高水平非师范院校参与的吉林特色师范教育体系。落实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培计划”“省培计划”等重点培训项目。加大乡村学校教师补充支持力度,定期招聘特岗教师、省属公费师范生和优师计划师范生。二是建设“双师型”职业院校教师队伍。构建专兼结合“双师型”教师队伍,“双师型”教师占比超过70%。校企共建10个省级“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长春汽车工业高等专科学校、长春职业技术学院、吉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等被认定为国家级“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三是建设创新型高等学校教师队伍。加强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建设,积极开展教学名师、教学新秀评选工作。推动高校名师工作室建设,建立教师培训体系和开放式研修交流平台。落实“长白山学者计划”,23所高校的61个学科设置长白山学者岗位。

(四)维护教师合法权益,教师待遇保障日益完善。一是健全工资待遇保障机制。实现全省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持续推进高等学校教师薪酬制度改革,探索建立以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机制,扩大高等学校收入分配自主权。明确职业院校通过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自办企业等所得收入,可按一定比例纳入绩效工资分配。二是落实乡

村教师补助补贴政策。2015年起,实行在编在岗乡村教师乡镇工作补贴政策,根据累计工作年限分别给予180元—360元补贴。落实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按照乡镇每人每月300元、村小及教学点每人每月500元标准,对15个原贫困县在编在岗教师给予生活补助。三是加大教师表彰奖励力度。定期开展“吉林省优秀教师”“吉林省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活动。积极向国家推荐教育系统优秀人员,多人获得国家级表彰奖励。

(五)深化教师管理综合改革,教师队伍活力不断增强。一是深化招聘制度改革。下放高校公开招聘组织权限,支持高校自主招聘人才,提高人才引进效率。探索“县管校聘”管理改革,指导县市区建立县域内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总量控制、动态调整”机制,统筹优化编制配置,加强教师轮岗交流。二是深化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按照国家职称制度改革要求,逐步完善教师评价机制。在中小学增设正高级教师常设岗位,提高高级教师专业技术岗位比例3%—5%。职称评审向农村教师倾斜,2019年以来,已有1.8万名符合“3010”政策教师享受到职称激励政策。2021年起,由高校自主开展职称评审,推动建立“学校自主用人、教师自由择岗、政府依法监督”的用人制度。三是深化评价制度改革。对高等院校和中小学校全面实施自主评聘,对不具备评价能力的中小学校,采取联合或委托评审方式进行。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着力破除“五唯”,实行代

表性成果评价,引导优秀人才积极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

二、教师法贯彻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从检查和各地报告情况看,在全省共同努力下,我省教师队伍建设取得了很好的成绩,以往法律实施、工作推进中发现的师资总量不足、质量不优,教师工资待遇保障不到位等问题很大程度上得到解决,但面对教育事业发展新形势新要求、我省人口经济社会形势变化,一些新问题新矛盾逐步凸显出来,对标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对标党的二十大关于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战略部署,对标教师法的有关规定,对标人民群众和广大教师的期盼,教师队伍建设仍然存在差距和不足,一些共性问题也是当前教师法修订中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

(一)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仍需加强。教师法总则和“权利义务”部分,明确规定了部门、学校和教师在思想政治建设方面的责任和义务,但工作中一些学校在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发挥党组织作用方面仍存在薄弱环节。少数教师政治意识不强,对师德师风重要性认识不足,缺乏爱岗敬业精神,个别教师在公开场合发表不当言论。违规校外兼职、有偿补课、体罚学生等问题仍有发生。一些学校对师德师风建设重视不够,教育培训内容形式单一。部分学校对师德失范教师惩处上宽松软,教师选聘、职称评聘中对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考察缺乏有效手段。

(二)中小学教师队伍结构亟需优化。实地检查中发现,教师队伍结构性问题成为当前中小学发展面临的主要矛盾。在城乡结构上,受整体生育率降低和乡村人口向城市迁移等因素影响,乡村学校在读学生数量逐年递减,乡村教师出现供大于求趋势。城市优质师资分配不均问题依然存在。在学科结构上,音乐、体育、美术、科学、心理健康等学科教师紧缺。中高考改革导致部分学科师资紧张。在性别结构上,中小学、幼儿园女教师比例远远高于男教师。在年龄结构上,部分学校老中青教师梯队建设不够均衡,人员年龄结构布局有待调整。

(三)教师队伍引进流失难题依然存在。教师法第六章对教师待遇保障作出规定,但相较先进省份,我省仍存在一定差距。农村学校教师“招不来”“留不住”、特岗教师“招不满”“招不到”现象普遍存在,偏远或边境地区学校教师调离、考录到外地比例逐年上升。某市2023年特岗教师招聘中,11名考生到岗后放弃签约,22个岗位无人递补。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不足,在推动企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和学校教师双向流动上仍存在障碍。受地理区位、科研条件、薪酬待遇等因素影响,教育领域优秀人才外流,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形势依然严峻。

(四)教师队伍管理体制机制有待完善。教师聘任考核、职级评定、师资配置、统筹管理等,既是此次教师法修订的重要内容,也是检查过程中基层反映比较强烈的问题。中小学教师职称评聘公平性激励性有待加强,高级

职称分布不均,城乡之间、学段之间差异明显。师资配置方面,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城镇化进程提速,学生向优质教育资源聚集,城乡、区域、校际之间教职工编制配置仍不均衡。从高校情况看,有的高校编制数是根据十多年前在校生人数核定,教师岗位严重不足。有的筹建附属医院时,编制被大量挤占,无法按照实际需求招聘教师。

三、贯彻实施教师法、依法推进教师工作的意见建议

贯彻实施好教师法,需要全省上下共同努力,持续加大法律宣传力度,营造各方主体学法、知法、守法、用法良好氛围。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法定职责,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以中国式现代化为引领,大力推进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加快打造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一)进一步加强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新时代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提出的新要求,强化党对教师工作的全面领导,落实法律有关规定,健全教师思想政治工作体制机制,提高教师政治意识、政治能力。严守师德师风第一标准,突出全方位全过程师德师风养成,推动教师以德施教、以德立身。把师德师风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业绩考核、职称评聘、评优奖励首要要求。严格落实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建立师德失范行为通报警示制度和“一票否决”制度,对出现严重师德师风问

题教师,探索实施教育全行业禁入制度。

(二)进一步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依据法律“培养培训”章节内容,加强师范院校和教师教育学科建设,鼓励高水平综合性大学举办师范教育。扩大师范生培养规模,提高培养层次,吸引优秀学生踊跃报考。紧密结合教学一线实际,开展主题鲜明业务培训,切实提升中小学教师教学水平。创新幼儿园教师培养模式,优化教师培养课程体系,提升科学保教能力。改革创新职教师资培养机制,扩大教师培训规模,深化“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重点建设一批校企共建、产教融合教师培养培训基地。推进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激发教师队伍创新活力,优化人才管理服务体系,发挥人才凝聚作用,搭建青年教师成长和高层次人才发展阶梯。

(三)进一步深化教师管理体制改革。优化中小学教师编制配备,统筹考虑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的紧迫需求和中高考综合改革、人口发展趋势等新情况新变化,提前谋划,科学预判,及时调整有关政策。完善教师准入和招聘制度,公平竞争,择优录取,按需兼顾学科、性别比例,逐步优化教师队伍结构。推行“县管校聘”制度,促进师资均衡配置,提高教师编制岗位使用效益,激发办学治校活力。完善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校长交流轮岗制度,推进教师交流制度化规范化。健全职业院校教师管理制度,支持职业院校专设流动岗位,大力引进行业企业一流人才,吸引具有实践

经验人才兼职任教。深化教师职称和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畅通教师发展通道,优化中高级教师岗位结构比例,完善职称评价标准,建立符合岗位特点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四)进一步完善教师待遇保障体系。严格落实法律中事关教师待遇奖励的规定要求,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长效联动机制,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统筹考虑,实现与当地公务员工资收入同步调整,确保教师平均工资不低于或适当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教育投入更多向教师倾斜,确保国家惠师强师政策落地见效。完善收入分配激励机制,体现教师工作量和工作绩效。扩大乡村教师政策支持力度,改善其工作和生活条件。加大优秀教师表彰力

度,发挥模范教师引领作用。深入推进减轻教师负担工作,为教师安心、静心、舒心从教创造良好环境。提升教师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落实各项人才政策,吸引和稳定优秀人才从教,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社会氛围。

教师法于1993年制定,距今已有三十年,部分内容规定已不能很好满足新时代教育事业改革发展需要,一些关键领域、难点问题和体制机制障碍等,迫切需要通过立法予以解决。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已将教师法修订列入五年立法规划,我省也应重点关注、积极跟进,加快推进地方立法工作进程,为培养造就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事业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吉林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办理和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11月30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 孙忠民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教科文卫委员会办理的议案1件,即韩丹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制定〈吉林省红色资源保护与传承条例〉的议案》。现将该议案办理情况和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收到省人代会转交的议案文本

后,委员会高度重视,将议案办理纳入2023年工作要点,并将议案办理工作与《吉林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立法工作同步推进,指定专人负责。制定《吉林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已列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是2023年立法完成项目,省委也将其列入2023年度工作要点。韩丹

等代表联名提出的议案，推进了该项地方性法规的立法进程。

《吉林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立法工作是2022年9月由我委牵头正式启动的。我们成立了由省委、省人大、省政府9个相关部门组成的立法工作小组，制定了立法工作方案，召开立法工作座谈会。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委员会联合全省各市州和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及长白山管委会，对全省红色资源现状进行摸底调查，形成吉林省红色资源名录。2023年3月至5月，先后在省内省外开展了立法调研和考察学习。期间，多次召开研讨会、论证会。在此基础上，形成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广泛征求意见，反复推敲，数度修改。经委员会会议审议，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9月25日召开的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一审。一审结束后，根据常委会审议意见，我们配合有关专门委员会对条例做了进一步修改，拟提交常委会会议二审。在条例起草修改审议过程中，我们一直和韩丹等提出议案代表联系，听取代表对立法及议案办理工作意见和建议。

11月13日，委员会召开网上会议，审议了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委员会组成人员对议案办理工作表示满意，同时指出，加快推进我省红色资源立法，对于依法规范、保障和推进我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工作意义重大、需求紧迫，希望加快立法步伐，力争条例早日出台。议案领衔代表参加了会议，对议案办理情况表示满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 代表提出的议案办理和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11月30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 马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1件：金涛等代表提出的《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制定〈吉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的议案》（第1002号）。环资委高度重视代表议案办理工作，按照有关规定，专门召开委员会会议，对议案进行了认真研

究，制定了议案办理工作方案，并指定专人负责。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金涛代表在议案中提出，吉林省一直以来高度重视野生动物保护工作，2001年在全国率先实施了全域禁猎、野生动物损害补偿等举措，野生动物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尤其是珍稀濒危种群得到持续的恢复与发展，东北虎、豹、中华秋沙鸭、白鹤等珍稀濒危

野生动物在吉林长住或停歇数量持续增长,生物多样性保护取得了显著成就。近年来,伴随着保护形势的变化,一些新的难点问题迫切需要解决,已实施多年的相关条例需进一步完善,为此建议尽快制定《吉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2023年3月,环资委召开委员会会议,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将代表议案提出的相关事项进行研究,确定将此项工作与委员会年度立法、监督、调研等工作紧密结合。会后函请省政府有关部门协同做好议案办理工作,提供相关工作情况汇报、提出办理意见。经协商,决定由省林草局负责牵头,制定《吉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期间,环资委充分

发挥立法主导作用,提前介入,组织相关部门集中研究、开展调研、讨论协调重要问题,提出了加强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严格规范依法保护野生动物行为、完善相关管理办法、强化管理队伍建设的审议意见。目前,条例草案已经9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常委会审议意见连同委员会审议意见,也已一并转交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研究。

条例通过一审后,委员会积极与议案领衔代表联系,详细介绍议案办理过程及立法进展情况,并委托金涛代表与其他附议代表沟通。金涛代表对办理结果表示满意。

以上报告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吉林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办理和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11月30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天戈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社会建设委员会(以下称社会委)审议的代表议案共1件,即王宇辉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制定〈吉林省人才发展促进条例〉的议案》。社会委高度重视,制定了具体工作方案并指定专人负责,现将办理和

审议情况报告如下:

关于人才立法工作,省委将《吉林省人才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列为2023年度省委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是省人大常委会四个重点立法项目之一。省人大常委会领导高度重视,广滨书记亲自部署,金波副主任多次推进立法进展。社会委受领议案办

理任务后,与起草单位省委组织部密切配合,全力推进议案办理和条例起草工作。先后完成了成立立法专班、起草工作启动会、立法协调会、厅局座谈会、省内外立法调研、专题厅局座谈会、专家咨询会等,条例草案从确定框架、内部征求意见稿、广泛征求意见稿等十易其稿,逐步完善。景俊海书记对条例广泛征求意见稿提出了具体批示和三条修改意见,为落实景俊海书记和广滨、金波副主任批示要求,7月5日召开了主管人才和人才集中领域主管部门立法座谈会。7月份,由社会委委员会议讨论通过,形成议案提交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闭会期间,社会委就该项立法工作,多次与王宇辉代表和省委组织部等相关部门沟通,扎实推进议案办理进程。2月23日,以委员会名义向王宇辉代表发函,介绍《吉林省人才发展条例》立法启动和进展情况。5月31

日邀请王宇辉代表参加了省内立法调研。7月5日邀请王宇辉代表参加了专家咨询会。本着尊重代表主体地位、遵从代表意愿的原则,通过电话沟通、函件报告、邀请参加省内立法调研座谈会、邀请参加专家家咨询会等形式,充分听取了王宇辉代表的意见建议。王宇辉代表对议案办理情况表示满意。

11月10日,社会委召开第五次委员会议,对议案及办理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委员会组成人员同意这个报告,同时审议认为,制定《吉林省人才发展条例》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重要思想,服务我省全面实施“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的现实需要。为我省优化人才发展环境、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发挥人才引领驱动作用、吸引集聚各方面人才提供法律支撑。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3年11月29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张艳茹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条例》的规定,现将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代表建议基本情况

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省人大代表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履行职责,主动服务大局,广泛吸纳民意、汇集民智,紧紧围绕推动吉林全面振兴的重大战略部署,积极建言献策,共提出建议200件。其中,

大会期间198件(含议案转建议17件),闭会期间2件。多数建议有情况、有分析、有对策,质量有了进一步提升。

经梳理分析,今年代表建议主要涉及政策项目、产业发展、乡村振兴、科教人才、民生改善、综合治理等6个方面17个类别。其中,属于政策项目方面的35件,占总数17.5%;产业发展方面的40件(能源产业11件,装备制造5件,文旅产业9件,医药产业8件,特色产业7件),占总数20%;乡村振兴方面的19件,占总数9.5%;科教人才方面的38件(科技创新4件,教育培训15件,人才建设19件),占总数19%;民生改善方面的37件(医疗健康8件,基础设施8件,社会保障13件,疫情防控8件),占总数18.5%;综合治理方面的31件(社会治理13件,法治建设9件,生态环保9件),占总数15.5%。建议涉及全省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的方方面面,特别是一批建议聚焦“六新产业”发展、“四新设施”建设,与省委中心工作高度契合,充分体现了代表对我省振兴发展的深切关注和热切期盼。

二、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代表建议的办理工作,不断加大工作力度,提高办理质量,积极推进建议办理和问题的解决,努力将代表建议转化为推动改革发展的政策措施,将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一是高度重视,高位推动。各有关方面高度重视,将做好建议办理工

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作为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听取人民群众呼声、主动回应关切的重要职责。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景俊海参加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团审议时,与代表深入交流,认真听取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明确提出“各承办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办理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省长胡玉亭多次强调,“要深刻认识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重要意义,用心用情用力办好建议。”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高广滨强调,“要认真办理代表建议,切实做到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各承办单位切实将建议办理作为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工作质效的有效途径和密切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牢固树立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服务意识,主要领导亲自挂帅,为建议办理提供有力保障。

二是完善机制,规范办理。省人大常委会不断完善建议交办、推进、督办、考核工作机制,提高建议办理规范化水平。办前强化工作统筹,召开由各单位分管领导参加的建议交办会,对工作流程、完成时限、质量标准明确要求。办中强化过程管理,坚持统筹协调与日常督办相结合,集中检查与重点督办相结合,坚持建议办理与人大立法监督工作相结合,在检查调研、专题询问等工作中,充分吸收代表建议有关内容,反映代表关切,推动改进工作。办后强化结果考评,根据承办建议数量、落实见效情况、代表满意度等情况,客观为承办单位进行绩效考评赋分,提高建议办理的刚性约束。省政府按照“依法办理、协商办

理,接受监督、注重实效,分级负责、归口办理”的原则,研究制定办理方案,统筹部署办理工作。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建立主要领导靠前抓、分管领导直接管、业务处室具体办的“三级负责制”。创新方法,组织召开代表建议办理提质增效座谈交流会,以会代训推广典型经验。各承办单位采取“五化”闭环工作法,不断完善受理、办理、督办、审核、答复、存档制度,推动建议落实。

三是创新方法,强化统筹。各相关部门将建议办理与履行职责、改进工作、解决问题相结合,加强沟通协调,创新工作方式,形成工作合力。省人大常委会注重加强工作统筹,发挥人代选委指导、组织、调度、协调的职能作用,加强与省政府办公厅、各承办单位、人大代表的联系,推动建议办理有序高效。省政府注重加强工作协同,今年55个政府相关单位承办189件建议,涉及多部门协办的占建议总数的69%。各主、协办单位主动加强沟通联系,积极协调配合。对建议办理中出现的疑难梗阻问题,省政府办公厅及时“穿针引线”,通过开展专题调研、召开统筹调度会等方式与承办单位共同研究会商,确保办理工作顺利推进。各承办单位注重加强与代表的沟通,通过办理前电话征询、上门面询了解代表真实想法,办理中邀请代表座谈交流、走访调研与代表交换意见,办结后及时反馈结果,把沟通联系贯穿办理全过程,不断提高代表满意率。

四是多措并举,注重实效。省人

大常委会将增强建议办理实效作为工作落脚点,选取事关全省发展、改革、稳定的建议进行重点督办。10月10日至24日,常委会组成由郝国昆副主任带队的调研检查组,赴长春市、吉林市、通化市和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对涉及重点项目、产业发展、营商环境、乡村振兴、民生保障、基层治理等16个代表建议办理情况进行督办督查。听取承办单位办理情况汇报,实地检查相关项目,提出改进工作意见,抓重点促全面,提高建议办理质效。省政府突出问题导向和效果导向,切实加强和改进办理工作,组织承办单位负责人带队,选取重点建议,邀请代表赴基层和企业开展办理成果调研,查找问题,总结情况,力争把建议转化为推动工作的实招。各承办单位不断提高办理工作质量,努力提出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办理措施,能解决的问题尽快解决,条件不成熟的制定好工作计划,及时向代表说明原因,争取理解和支持,促进建议办理工作取得实效。

三、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目前,200件代表建议已基本办结,代表满意率从去年的98%上升到98.5%。各有关方面积极回应民生关切,助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推动建议落地见效,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一是围绕吉林全面振兴,着力推动重大项目落地。针对代表提出的关于开展盘点我省近三年开工建设项目落实情况的建议,省发改委、财政厅等部门对2020年以来实施的5000万元

以上项目进行全面排查,实施清单化管理,积极争取资金,制定便利化措施,保障项目建设。支持总投资358亿元的奥迪一汽新能源项目建设,带动电池、电机、电控和软件等配套项目落地,推动汽车产业迈上万亿级台阶。总投资339亿元的吉林石化炼油化工转型升级项目,新建和改扩建的28套装置已经开工24套,最关键的120万吨/年乙烯装置已完成土建基础、地管等地下工程。**针对代表提出的关于在吉林西部再造一个“绿色吉化”的建议**,省能源局等部门成立了以省长为组长的吉林省“氢动吉林”行动领导小组,谋划推进建设氢能产业园区5个,氢基绿色能源项目20个,全部建成后,将带动新能源装机超2200万千瓦,年产氢基绿色能源产品446万吨,接近“绿色吉化”的目标要求。

二是聚焦高质量发展,积极推进产业转型升级。**针对代表提出的关于打造吉林省“光电+X”产业生态发展的建议**,省工信厅等部门统筹专项资金,对科技成果转化、“专精特新”企业给予支持,推进长智光谷、光电小镇等重点项目建设,积极打造我省千亿级光电信息产业集群。**针对代表提出的关于推进我省“千亿斤粮工程”建设的建议**,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积极开展农机装备科技创新,持续推广高产高效生产模式,提升现代化生产水平,全省保护性耕作面积扩大到3000万亩以上,高标准农田示范区总建设规模达到45万亩。**针对代表提出的关于破解人参产业瓶颈促进人参产业发展的建议**,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制定人

参种植标准,建设“数字人参”系统实现产品质量全程可追溯,通过央视发现之旅、凤凰卫视中文台等媒体加大“长白山人参”品牌宣传力度,持续开展人参健康价值科普宣传,强化人参种质资源保护,促进人参产业加速向规模化、标准化、现代化转变。**针对代表提出的关于高质量发展肉牛产业的建议**,省畜牧局等部门指导省内银行、保险、担保、投资(基金)及畜牧业龙头企业共同成立“政银保担”联动支牧联盟,截至8月,全省肉牛政策性保险在保牛151.49万头,同比增长56.51%,贷款余额315.33亿元,同比增长79.22%。**针对代表提出的关于坚持守正创新促进吉林省医药产业发展的建议**和**关于构建高质量中医药体系加快建设健康吉林的建议**,省科技厅、中医药局等部门坚持科技创新在推动医药健康产业发展中的核心地位,加大产业政策扶持力度,加强产业核心技术攻关,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支持中成药、生物药、化学药新药研发,安睿特生物制药、东方红西洋参药业等一批医药企业保持快速良好的发展态势。**针对代表提出的关于吉林冰雪度假产业可持续发展的建议**,省文旅厅打造“长白天下雪”世界级冰雪品牌,今年春节期间,吸引接待国内游客1154.67万人次,同比增长23.61%,实现收入111.78亿元,同比增长33.31%。

三是办好民生实事,切实增进民生福祉。**针对代表提出的关于根治农民工欠薪问题的建议**,省住建厅等部门出台全省实名制管理制度,开展联

合检查,查处因违法发包、转包、分包、挂靠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及时解决欠薪问题维护社会稳定。针对代表提出的关于社区成立老年驿站的建议,省民政厅等部门全面实施综合嵌入式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支持各地建立100个养老服务综合体和200个社区老年食堂,省财政厅积极筹措拨付养老服务补助资金2.5亿元,同比增加0.8亿元,增长47%,全省养老服务网络初步形成。针对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吉林省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的建议,省卫健委等部门通过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补偿机制、首创实施“一村一名大学生村医计划”和推进“互联网+”等系列措施,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明显提升。

四是创新工作方法,持续提升社会治理效能。针对代表提出的关于提高我省基层治理能力的建议,省委组织部着力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体制机制创新,招聘万名基层治理专干充实基层,全面消除集体经济收入10万元以下村,提升基层治理整体效能。针对代表提出的应对突发公共事件下进一步加强城市韧性的建议,省公安厅部署各地公安机关科学规定城市“1、3、5”分钟快反圈1474个,在全省

8695所学校幼儿园全部设立护学岗。针对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庭审活动规范化、正规化的建议,省法院针对庭审活动不规范、语言表达随意、特权思想严重、举止行为不端、当庭随意训斥当事人等问题,组成工作专班,开展专项督导,在全省法院开展优秀庭审评选活动,评选出39场优秀庭审,累计通报庭审不规范问题47个,有效提升全省各级法院庭审活动规范化水平。

总之,从2023年的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总体情况看,整体效果和代表满意度都有所提升,但也存在工作机制不够完善、过程管理不够精细、成果转化有待提升等一些差距和不足。下一步,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切实把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作为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进一步落实“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要求,重点抓好五个方面工作:一要主动作为,强化责任落实;二要服务中心,抓好工作统筹;三要强化培训,提高建议质量;四要加强沟通,强化工作协同;五要创新方式,推动成果转化。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3年11月29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2023年，省人大代表紧紧围绕全省工作大局和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深入调查研究，积极建言献策，提出了很多具有针对性、前瞻性、可行性的意见和建议。省“两会”后，省政府共收到省人大交办代表建议189件，分别交由省发改委等46个部门（单位）、长春市等7市（州）、长白山管委会和梅河口市政府具体承办，共交办600多件次，目前已全部办结。据统计，代表建议涉及问题得到解决或基本解决的占31.7%；正在解决或已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占61.4%；因目前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需待条件成熟后再解决的占5.3%；所提建议作为工作参考的占1.6%。从反馈情况看，代表们对承办单位的办理工作表示满意。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

省政府始终高度重视建议办理工作，把做好建议办理作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内容，作为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听取人民群众呼声、主动回应关切的重要职责，作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推进法治政

府建设的重要途径。省政府主要领导非常重视人大工作。今年1月，韩俊同志与部分人大代表座谈，就政府工作征求意见；全省“两会”期间，深入代表团与代表亲切沟通交流，对代表关心时事、围绕大局、贴近民生，积极为政府工作出谋划策给予高度评价。王东明同志多次在政府会议和活动中强调，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论述精神，从讲政治、促发展、惠民生的高度，深刻认识做好建议办理工作的重要意义，以高度负责的态度、求真务实的精神、严谨细致的作风，用心用情用力办好建议，切实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多次在人大执法检查和调研的相关文件上作出批示，要求省政府办公厅统筹协调、各部门全力配合、各地政府加强自查整改，认真接受省人大各项监督并全力以赴做好相关服务工作。

省政府各承办单位切实将建议办理作为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工作质效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作为密切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牢固树立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服务意识，努力将代表真知灼见转化为具体的政策规范和工作措

施。如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厅等单位主要领导亲自挂帅,成立办理工作领导小组或工作专班;省发改委、省人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卫健委、省能源局等单位通过召开党组会、办公会、专题会、交办会、协调推进会等方式研究部署办理工作;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住建厅等单位将建议办理纳入部门重点工作目标责任制或绩效考核内容;省民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旅厅、省林草局、省中医药局等单位印发通知或制定工作方案,对建议办理提出具体明确要求。各单位建立并不断强化领导机制为建议办理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规范机制,优化流程

省政府办公厅及各承办单位严格按照《吉林省人民政府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工作规定》要求,坚持“依法办理、协商办理,接受监督、注重实效,分级负责、归口办理”的原则,依法履行办理职责。省政府办公厅作为综合协调部门,努力发挥建议接办“中转站”、推进办理“加油站”、跟踪质量“检查站”、加大实效“督导站”作用。一是统筹部署,第一时间印发《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和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全面部署工作,明确提出要求;二是科学分办,省“两会”后,依据部门“三定”方案、地方性法规、省委省政府政策文件、省政府重点工作目标责任制等及时研究制定科学合理的分办方案,确

保每件建议每项内容得到充分办理;三是明确重点,组织各承办单位依法依规、应办尽办、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将办理工作从“办件”向“办事”转变,破解“重答复、轻落实”和“有答复、没下文”的问题,要求答复意见对应建议中问题要点清单式答复,杜绝答非所问和文不对题等情况;四是加强培训,分三期组织51个承办单位参加建议提案办理提质增效座谈交流会,通过以会代训形式推广典型经验、促进学习交流、明确工作要求,并于会后通过督查专报形式向全省通报情况,各单位反响良好。

各承办单位讲政治、顾大局,将建议办理与履行部门职责、推动具体工作相结合,普遍建立起主要领导靠前抓、分管领导直接管、业务处室具体办的“三级负责制”,采取“五化”闭环工作法和定责任人、定承办要求、定办结时间的“三定”措施,建立详细的工作台账和任务清单,明确了办理、督办、审核、答复、存档等各个环节的承办责任和目标要求,全力以赴做好建议办理工作。如省发改委、省人社厅通过印发办理工作实用手册和编写办理注意事项指引,让新手办理也能“照单抓药”;省教育厅从建议交办到落实承办、从把关政策到审核文字,严格实行承办处室、办公室、厅领导“三审制”;省工信厅将建议办理与推动落实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业转型升级、加快民营经济等中心工作相结合,突出深入实践、以点带面、改革创新;省能源局将建议办理纳入局重点工作任务,建立周调度、月调度工作机制;省

电力公司把建议办理当作“一把手工程”，注重变“让我办理”为“主动办理”，变“注重答复”为“强调落实”；吉林市政府提出“四个重办”，即问题应该解决而没有解决的重办，需要实事求是给予解释说明而答复避重就轻的重办，复文格式不规范的重办，代表对答复意见不满意的重办。各单位通过建章立制并认真执行，有效加强了办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提高了办理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三、加强沟通，凝聚合力

省政府办公厅始终保持与省人大相关机构的密切联系，针对部分综合性、宏观性建议，共同研究探讨合理有效的办理方式，针对办理工作中遇到的“疑难杂症”及时寻求省人大工作指导。切实加强与承办单位的沟通协调，定期跟踪督促办理进度，并帮助其解决办理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建立政府系统各承办单位建议办理工作人员微信工作群，随时沟通、交流信息，使办理工作更加方便、快捷、高效。组织承办单位充分利用“吉林省人大代表履职网络平台”，建立起主协办单位之间的协同工作机制。

各承办单位通过上门走访、座谈交流、邀请调研等形式加强与代表的联系沟通，在办理过程中随时交换意见建议，与代表在思想认识、工作实际和办理成效等方面形成了“提”“办”双方的良性互动。对于具体建议，有条件办理和解决的，尽快采取措施予以解决；因客观条件限制暂时无法解决的，将其列入下步工作计划，创造条件，逐步解决；因国家政策规定不允许

或超出本级政府、本部门职权的，及时向代表说明原因，争取理解和支持。如省科技厅在办理工作中密切与代表和其他单位联系，着力打破“信息茧房”，形成工作合力；省民政厅针对代表《关于关爱保护留守儿童的建议》，积极组织邀请代表赴辽源市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情况进行调研；省农业农村厅在制定方案、实地调研、组织座谈、答复意见等各环节积极与代表沟通，做到“办前有征询、办中有沟通、办后有回馈”；省市场监管厅始终坚持“不沟通不回复，沟通到位再回复”原则，将沟通工作从事中沟通向事前和事后沟通延伸，提升了答复意见的针对性和满意度；省税务局积极走访各级人大代表，主动向代表汇报在落实减税降费、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和深化税收征管体制改革中取得的成效，邀请代表担任“纳税服务体系体验官”和“特约监督员”，增进代表对税收工作的了解和认同。

四、创新举措，注重实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切实加大代表对政府工作和建议办理参与度的要求，切实将中央大兴调查研究精神贯彻落实到建议办理实际工作中，今年，省政府办公厅创新工作举措，组织各承办单位依据主办件数量选取重点建议，由单位负责人带队，邀请代表参与，共同赴基层和企业开展办理成果调研。据统计，各单位组织建议办理调研23次，有效增强了代表在建议办理过程中的体验感和获得感。为加强效果导向，省政府办公厅要求各承办单位注重办理实效，并逐

件如实填写《2023年度省政府系统各单位建议办理情况表》，表中侧重填写针对此项工作近3年尤其是当年实际举措和成果。省政府办公厅根据办理情况，重点针对建议办理取得成果和落地生效情况，梳理形成《2023年度省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清单》，拟于年底前报省政府。

各承办单位立足促进发展谋全局、健全机制促改革、服务群众利民生，统筹资源、多措并举、相互配合，力求提出切实可行、更接“地气”的解决方案和落实意见，促进建议办理工作取得扎实有效的成果。如省财政厅协办《关于社区成立老年驿站的建议》过程中，综合考虑我省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能力，2023年筹措拨付养老服务补助资金2.5亿元，同比增加0.8亿元，增长47%；省自然资源厅针对代表在《关于加快江源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修复治理的建议》中提出的“支持江源区申报国家历史遗留废弃矿山修复治理项目”诉求，经与省财政厅共同商议，决定支持白山市江源区按国家要求进一步调整项目实施区域，5月30日该项目通过了财政部公示，获得总投资5.18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支持3亿元；省住建厅高度重视代表《关于根治农民工欠薪问题的建议》，印发

通知在全省实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同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检查，及时查处因违法发包、转包、分包、挂靠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省卫健委在办理《关于加强吉林省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的建议》过程中，主动邀请代表参与实地调研，推动工作开展，目前我省通过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补偿机制、首创实施“一村一名大学生村医计划”、推进“互联网+”等系列措施，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明显提升；省林草局针对代表《关于将葡萄纳入经济林管理的建议》，积极向国家林草局申请出台支持通化市葡萄种植业发展政策，为地方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2023年，在省人大的正确指导监督下，在代表的理解支持下，省政府系统各承办单位奋发努力、团结协作，顺利完成了全年办理任务。我们的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足，如创造性开展工作不够、与代表的深入沟通不足、办理实效还有待进一步提升等。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全国人大以及省委、省人大关于加强建议办理工作的相关要求，不断创新工作方法、提高办理质效，推动建议办理工作取得更大成效。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3年11月29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省法院共收到省人大常委会交办的代表建议2件，一件为仇晓光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吉林省民营企业家刑事司法保障的建议》（建议编号0042），一件为王哲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庭审活动规范化、正规化的建议》（建议编号0072）。省法院党组对此高度重视，党组书记、院长徐家新亲自阅研督办，责成分管院领导按照省人大常委会的交办要求，组织承办部门认真开展调查研究，逐一反馈落实。目前，2件代表建议已全部办结，两位代表对建议办理质效和结果表示满意。现将具体内容报告如下。

一、仇晓光代表关于加强吉林省民营企业家刑事司法保障的建议的办理及答复情况

省法院一直高度重视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保护工作，将其作为全省法院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列入重点工作予以推进。2020年，省法院与省检察院、省公安厅联合制定了《关于民营企业及经营者轻微犯罪依法免责免罚清单》，并在两年内先后制定了《贯彻落实〈民营企

企业及经营者轻微犯罪依法免责免罚清单〉的指导意见》《关于办理涉民营企业及其经营者刑事案件请示报告的规定》《关于办理涉民营企业刑事案件羁押必要性审查的规定》《关于贯彻落实〈关于民营企业及经营者轻微犯罪依法免责免罚清单〉的指导意见的补充规定》等多项配套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审理涉民营企业刑事案件工作机制，为深入落实《清单》精神提供了制度保障。

针对仇晓光代表提出的“发挥认罪认罚的从宽作用、缩短案件审理时长、完善企业合规不起诉工作、减少刑事司法活动对企业的不利影响”等建议，省法院相关部门组成工作组，于2023年2月至5月期间，赴长春、吉林、松原等9个地区的70余个法院开展实地走访调研，针对性做好优化改善涉民营企业及企业家的刑事司法保障工作。

一是提振市场主体信心。持续开展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提升行动，召开全省法院服务经营主体大会，出台《服务经营主体提振市场信心十项措施》，助力提振经营主体信心。围绕“服务市场主体、提振市场信心”主题

对一汽集团进行专题走访,推动共建“服务市场主体司法研究基地”。成功承办“2023长白法治论坛”,以“优化民营企业法治化营商环境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为主题,围绕市场主体平等司法保护、司法助力民营企业纾困焕新、保障民营企业依法合规经营三个议题组织论文征集评选,进行主旨发言、交流研讨、现场评议以及互动提问,为新时代东北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提供智力支持。

二是提升涉民企案件办理质效。全省法院优化审判团队,集中优质审判力量审理涉民营企业案件,对于符合法定条件的简易案件尽量使用简易程序,持续提高办案效率,降低诉讼成本。对于疑难复杂案件由上级法院加强指导督办,减少发回重审程序的适用,严格控制延长审理期限的审批,加快案件审理进度。

三是加强涉民企案件人权司法保障。制定《关于办理涉民营企业刑事案件羁押必要性审查的规定》,要求法院对所有涉民营企业刑事案件中被逮捕羁押的被告人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对办案期间认罪认罚的企业经营者,符合不需要继续羁押条件的,依法变更强制措施,保障民营企业及其经营者的正常合法经营。要求全省法院严格按照两高一部《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及时告知被告人在诉讼程序中享有认罪认罚的权利,对已经认罪认罚的被告人依法量刑裁判。

四是贯彻审慎谦抑的刑事审判理念。严格落实“正确把握经济纠纷与

刑事犯罪的界限,坚决防止把民事纠纷作为刑事犯罪处理、把民事责任变成刑事责任,坚决防止刑事司法介入经济纠纷”的《清单》精神,严格落实罪行法定、疑罪从无等法律原则,依法保护企业产权和企业家人身财产安全,避免刑事措施干预企业正常经营,全力维护企业及企业家的合法权益,减少刑事司法活动对企业的不利影响。

五是持续推进企业合规改革。2023年4月,省法院与省检察院共同起草《关于协同推动吉林省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在刑事诉讼中适用的工作意见》,并推动全省各级法院加入所在地的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委员会。5月6日,省法院刘洪宇专委、刑二庭赵星天庭长等相关工作人员在省检察院与相关人员就企业合规在刑事诉讼全流程适用问题及《工作意见》的内容修改等问题召开工作联席会。5月8日,《工作意见》正式印发全省法院,对涉企合规刑事案件的办理提供制度指引。11月1日,与省检察院联合召开工作交流会商会,徐家新院长和尹伊君检察长出席会议并讲话,推动法检两院进一步达成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共识,形成工作合力。

二、王哲代表关于加强庭审活动规范化、正规化建议的办理及答复情况

王哲代表提出,当前有的法官存在组织庭审活动不规范、语言表达随意、特权思想严重、举止行为不端、当庭随意训斥当事人等问题,并从提高思想认识、提升队伍素质、消除特权思想、强化法官自律、加强监督管理等方面

面提出了改进建议。对此,省法院迅即下发通知,要求各级法院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并结合开展主题教育,将推进庭审活动规范化、正规化作为检视整改重要内容进行专项督导。

一是提升政治站位。省法院党组以推动实现吉林法院全面高质量发展为工作主题,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能动司法,秉持“庭审活动无小事”的工作理念,持续抓紧抓实庭审活动质量。在全省法院重点工作调度会上,徐家新院长明确要求全省各级法院要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推进庭审活动规范化、正规化建设,并作为转变司法作风、规范司法行为、抓好抓实“公正与效率”的重要抓手,注重从庭审活动的细节入手,不断夯实庭审活动的制度机制建设和能力素质培养,努力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公平正义。

二是加强规范指引。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法庭规则》《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庭审活动录音录像的若干规定》等司法解释和有关规定,结合“标准化建设年”活动进一步加强庭审标准化管理,先后印发了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案件庭审标准(试行)》《行政诉讼案件庭审标准(试行)》《民事案件庭审标准(试行)》,对不同类型案件的庭审活动在程序方面进一步规范指引。

三是发挥精品示范效应。持续开展全省法院“优秀庭审”评选活动,在全省各级法院中进一步树立精品意识,充分发挥优秀庭审的示范引领作用,今年省法院研究出台《关于提升干警学习研究能力的意见》和《关于强化

全省法院“精品工程”结果运用的有关规定》,把庭审同案例、裁判文书等业务工作一并纳入“精品工程”范畴,作为法官遴选、评先选优、晋职晋级的重要依据。8月,省法院组织在全省法院开展优秀庭审评选活动,由全省法院审判一线业务骨干和高校专家教授等共同组成评审组对全省法院初评推选出的100场庭审进行现场精细化复评,确保评选结果过程客观公平公正,最终评选出39场优秀庭审,其中一等奖8个、二等奖13个、三等奖18个,并择优推选10场报送最高法院参评“全国百场优秀庭审”评选活动。

四是持续推进庭审实质化。吉林法院作为最高法院确定的全国法院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11个试点省份之一,结合指标体系试点工作,把提升二审开庭率促进庭审实质化作为重要质量指标抓紧抓实。年初以来,全省法院二审开庭率稳步提高,同时,严格落实庭审实质化要求,充分发挥庭审在查明事实、认定证据、保护诉权、公正裁判各环节所起的重要作用,切实保障当事人、辩护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最高法院通报显示,1至9月,全省法院二审开庭率位居全国法院第5位,民事案件比位居全国法院第5位,通过抓庭审实质化运行,推动诉前调解成功分流率、生效案件服判息诉率、民事裁判申请执行率、执行完毕率等质量效果指标同步向好。

五是不断拓展庭审载体。强化电子诉讼应用,积极引导当事人通过移动微法院、吉林电子法院等方式参与诉讼活动,将办案方式从线下转移到

线上,加强对诉讼当事人的操作指引,强化网上诉讼功能应用。1至10月,全省法院累计网上诉讼88.26万件次,同比上升37.44%。其中,网上立案12.45万件,网上调解18.22万次,网上开庭1.79万次,通过微法院、吉林电子法院证据交换668次,推进网络庭审活动更加规范、高效、便捷,努力满足人民群众的多元司法需求。同时,坚持以公开促公正、树公信,加强庭审直播平台建设对接,依托中国庭审直播网开展庭审活动公开,加强督导考核力度,推进庭审活动公开有序落实。

六是强化督导检查。在全省法院持续开展庭审规范化专项督察,通过科技法庭系统、音视频平台等应用,常态化开展智能审务督察,对庭审参加人员、着装情况、庭审程序、法官驾驭庭审能力等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通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反映法官庭审不规范等问题进行核查处置,视违反庭审程序、庭审规则、庭审纪律、庭审礼仪等不同情形依规依纪进行严肃处理。省法院结合主题教育安排将整治司法实践中的突出问题列入专项整治范围,于5月16日下发《关于加强规范法官庭审活动的通知》,从严格遵守司法礼仪、严肃庭审纪律、加

强庭审活动的监管考核等11个方面对规范法官庭审行为进行细化要求,截至目前,已印发《全省法院审务督察情况通报》7期,累计通报庭审不规范问题47个,起到了有力的警示作用,有效促进全省各级法院庭审活动规范化、正规化。

三、下步工作打算

近年来,省法院不断探索创新代表联络工作方式,加大“请进来、走出去”工作力度,通过上门走访、邀请视察调研、座谈交流、电话微信汇报等多种形式,主动靠前与代表密切联系,征得对法院工作的理解支持;自觉接受监督,虚心听取人大代表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将代表建议与开展法院工作紧密结合,以监督促进法院工作不断进步。为更好地接受有效监督,今年7月,省法院制发了《代表委员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标准》《代表委员联络工作标准》,进一步提高代表建议办理、联络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下一步,全省法院将以落实“两个工作标准”为抓手,不断提高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质效,切实将人大代表的真知灼见吸收转化为做好法院工作的实招硬招,不断推动全省法院高质量发展实现新突破。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3年11月29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2023年，省人大代表紧紧围绕全省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法治问题，深入调查研究，积极建言献策，提出了很多具有针对性、前瞻性、可行性的意见和建议。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后，省检察院收到省人大交办的仇晓光代表提出的第0042号《关于加强吉林省民营企业家刑事司法保障的建议》、迟日大代表提出的第0086号《关于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进一步加强律师执业权利保障的建议》，现均已办结。从反馈情况看，代表们对办理工作表示满意。

一、主要工作举措

通过“四个到位”有效推动代表建议的办理落实，得到仇晓光代表、迟日大代表的一致好评。

(一)工作部署到位。省十四届一次会议结束后，省检察院迅速制定《关于落实省人代会期间代表提出的建议的实施方案》，并印发全省检察机关贯彻落实。省院检察长非常重视和关心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省人代会期间及会后多次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全省各级院对省人代会期间代表给予的肯定要再接再厉、不断提高；对指出的问题

和不足要查找原因、抓紧整改；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要深入研究、积极吸纳；对代表反映比较集中的问题，要采取扎实有效措施，下大力气认真加以解决。其他省院领导多次听取汇报、带队调研走访，协调解决建议办理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推动建议办理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

(二)责任落实到位。在逐条分析建议内容和性质后，结合部门工作职能，省检察院制定下发了《关于落实代表建议的分工意见》，对每条建议的办理都作了具体明确分工。明确由相关院领导负责对建议办理工作的统筹安排和各环节的审核把关；明确具体建议由对口部门承办，部门负责人为落实建议的“第一责任人”；明确由省检察院办公室负责全程跟踪督办，实行统一登记、统一分流、统一反馈。各承办单位在工作任务繁重的情况下，统筹兼顾，相互配合，使办理责任和工作要求得到有效落实，保证了建议办理工作的有序开展。

(三)沟通联络到位。把主动加强与代表的联系沟通，作为办好建议的重要环节，在办前和办中认真听取代表对建议办理工作的意见，深入了解

代表提出建议的意图和要求,共同研究解决问题的办法,办后及时反馈办理结果。对因客观条件所限暂时不能落实的建议,实事求是地向代表说明情况,做好解释,取得代表委员的理解和认同。

(四)问题解决到位。坚持把解决问题作为办好建议工作的根本,从实际出发,对符合落实条件的建议,按照“特事特办,快事快办”原则,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扎实办理,使问题得到及时有效解决。同时,注意将建议办理融入检察“治理”,以办理促“治理”,着力从办理建议的个案中研究普遍性、规律性问题,加强和改进整体工作,有效提升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水平。

二、建议办理情况

1. 关于“加强吉林省民营企业家刑事司法保障建议”(第0042号建议)的办理情况。已按期答复,获得代表肯定。一是扎实开展民营企业司法保护专项行动。对今年2月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办理的涉企控告申诉案件进行排查,做好相关案件的审查、复查、调查工作,针对发现的民营经济发展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及时向党委报告,向政府和有关部门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二是进一步规范推动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联合省高法共同制定协同推动企业合规刑事诉讼全流程适用的框架性工作意见,推动合规结果互认和企业合规刑事诉讼全流程适用;召开全省涉案企业合规推进会,对合规改革再部署、再推动,切实提升审查把关能力;推动企业合规研究实践基地实质化运行,长春市检察院已正

式投入办案使用,并将全市检察机关企业合规案件的审批、备案、公开听证等办案程序放到基地中办理。三是依法打击影响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犯罪活动。全省检察机关批准逮捕、起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大幅增加,大力度办理了侵犯知识产权犯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洗钱等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类案件,起到良好效果,切实保护了民营企业及经营者合法权益,依法有力维护了金融秩序。

2. 关于“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进一步加强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建议”(第0086号建议)的办理情况。已按期答复,获得代表肯定。一是拓展常态化听取律师意见渠道。每年定期组织召开检司联席会议、检律协作座谈会,认真梳理、及时办理律师代表的意见建议,结合具体检察业务,开展同堂培训,持续深化检律协作机制建设,检察机关自身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明显增强。二是优化检察环节诉讼服务。开辟专门律师服务窗口,设立专门律师会见室、阅卷室等为律师提供便捷高效的“一站式”诉讼服务,建立了“现场阅卷+互联网阅卷+异地阅卷”多元化律师阅卷机制,充分保障律师阅卷权行使。三是健全完善律师执业权利救济机制。我们在检察机关官方网站、12309检察服务中心等区域,对外公开律师投诉的地址、电话、信箱,指定专门机构负责律师投诉受理工作,对律师投诉第一时间受理、办理并按期答复,律师执业权利保障措施在检察诉讼环节得到进一步夯实。四是加强阻碍律师

执业权利案件办理力度。今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先后办理阻碍履职执业权利案件38件,进一步加强律师行使职业权利的检察保护。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持把高质效办理代表建议作为检察机关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从以下三个方面进一步改进、提升建议办理工作:一是进一步加强

和改进代表联络工作,主动征求代表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建议,并将其贯彻落实到检察工作实践中,持续提高检察工作质效。二是切实做好建议办理的反馈工作,及时向代表反馈建议落实情况,争取代表对检察工作的理解与支持。三是组织开展建议办理“回头看”,进一步巩固夯实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质效,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 关于全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 检察工作情况的专题调研报告

——2023年11月29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检察公益诉讼制度是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的一项重大司法改革举措,是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项重要制度安排。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要“完善公益诉讼制度”。根据省人大常委会今年工作要点安排,11月份常委会会议审议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情况专题调研报告。为做好这项工作,省人大常委会组成由副主任刘金波任组长,部分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监察司法委委员和人大代表参加的调研组,听取了省检察院有关工作情况汇报。调研组到梅河口市、通化市开

展调研,听取了通化市检察院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召开了由通化市政府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专家学者、人大代表、律师参加的座谈会;实地踏查了梅河口市南干渠、山城镇烈士陵园、磨盘湖水库湿地,集安市青石镇烈士陵园、国门等公益保护地。同时,其他地区报送了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情况书面材料。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做法和成效

2020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全面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检察

机关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能动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责，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高质量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三年来，全省共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8664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5686件，提起公益诉讼686件。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黑土地保护、红色资源保护等领域办案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所办案件有1例入选最高检指导性案例，17例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3例入选最高检优秀案例，形成了公益诉讼吉林品牌，为公益诉讼专门立法提供了吉林经验，为吉林全面振兴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主动争取党委、人大的重视支持。在省检察院带动下，各市、州检察机关主动向当地党委、人大汇报工作，争取理解、认同和支持。各市、州人大通过对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开展调研、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出台专项决定等形式，给予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有力支持。长春市和榆树市人大分别制定了《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辽源市人大连续4年对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进行专题调研，辽源、通化、白山市检察院结合办案发现健身器材管理、社区治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立法建议，均被所在市人大采纳，《辽源市室外公共体育设施管理条例》《通化市社区治理促进条例》已颁布实施，白山市人大也已启动立法程序。

(二)转变工作理念，建立完善制度机制。全省各级检察机关贯彻落实最高检关于“提高质量，不唯数量，不同领域办案数量协调发展”的工作要

求，积极践行双赢多赢共赢理念，牢固树立公益诉讼办案质效优先的价值取向，不断完善公益诉讼检察制度，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一是进一步推动公益诉讼案件“繁简分流”，制定公益诉讼大要案认定标准及流程。省检察院提出了“大案精办、小案快办”的要求，指导辽源市检察院与辽源市政府会签文件，构建了“检察公益诉讼‘小案快办’协作机制”；通化市东昌区检察院在确保办案质量和遵循法定程序的前提下，提高办案效率，从发现线索、立案办理、召开磋商会议到制发检察建议仅用36小时，督促行政机关消除了工程施工安全隐患，让人民群众更加直观地感受到检察速度、检察温度。二是完善落实“检察一体化”履职机制，举全省之力破解跨行政区域公益诉讼案件难题，实现“个案办理、类案监督、社会治理完善”。四平市检察院适时启动重大案件全流程一体化办理机制，伊通县检察院督促推动伊通县政府对西苇河流域水土流失问题进行系统治理，治理水土流失面积23亩。三是完善跨部门联动机制。省检察院依托“府院联动”平台，与政府相关部门建立完善线索移送、信息共享、日常联络协作机制21个，协力共建公益保护大格局。四是完善落实跨区域协同治理机制。通化市、白城市、松原市两级检察机关在省检察院的指导下，加强跨区域河流生态环境、草原生态环境保护协作。

(三)常态化开展监督工作。一是坚持服务大局，发挥公益效能。吉林

市检察院向民营企业发出我省首个“法律风险提示函”，通化市检察院开展“公益诉讼助企专项监督行动”，保护民营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二是坚持因地制宜施策。全省各级检察机关结合各地自然、地质特点，开展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工作。省检察院与黑龙江省检察院联合开展“守护虎啸山林”检察监督行动；延边州两级检察机关具体落实细化东北虎豹国家公园保护联动机制实施意见，助推东北虎豹国家公园建设。三是注重科技赋能。全省各级检察机关研发大数据监督模型20个，批量筛查线索，深挖根治风险隐患。省检察院自主研发公益诉讼大要案协同指挥平台，统筹全省各级检察机关办理公益诉讼案件，指挥办理重大影响案件200余件。四是坚持实践探索与理论创新同步推进。全省各级检察机关以“完善公益诉讼制度”为重点，坚持开展公益诉讼理论研究。白山市检察院目前已立项省级公益诉讼理论研究课题2个。五是强化外部协同和公众参与。全省检察机关运用“益心为公”志愿者检察云平台征召3000余名志愿者参与公益诉讼工作，形成社会广泛参与的公益保护“朋友圈”。

(四)集中力量，开展专项保护。全省各级检察机关聚焦公益诉讼“4+10”领域，依托“田长+检察长”“林长+检察长”“河长+检察长”等机制，组织开展了“黑土地保护”“抗联斗争遗迹、红色遗址保护”“反家暴妇女权益保护”等检察监督专项活动10个，集中排查问题，推动问题解决。长春林

区两级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专项监督工作以来，聚焦全省普遍存在外来物种豚草入侵问题，发出检察建议17份，治理受到豚草侵袭的黑土地7.9万亩。延边林区两级检察机关围绕长白山保护区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紧盯非法毁林种地、种参、开矿、放牧等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建立7个“生态司法碳汇补偿林基地”，助力森林生态系统得到有效保护。梅河口市检察院通过监督推动保护农田林地2600亩，向市场监管局制发诉前检察建议，推动1149家不合格网络餐饮店铺得到整改。集安市检察院督促退役军人事务局、文物局投入240万元对有关战斗遗址、烈士陵园进行全面修缮维护。四平市铁西区检察院办理的督促落实家庭暴力告诫书制度行政公益诉讼案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并在全国“两会”上向代表广泛宣传，我省妇女权益保障工作经验被最高检向全国推广。

(五)加强公益诉讼团队建设。一是建立公益诉讼人才库。对全省办案实务人才、综合调研人才实行动态管理，一体化统一使用。二是组建专业化办案团队。全省检察机关共组建湿地保护、长白山生态保护、个人信息保护、铁路运行安全等9个专业化办案团队。湿地保护专业化办案团队聚焦湿地生态环境治理，开展预防性监督，组织办理的督促保护莫莫格湿地、向海湿地、大椅山湿地行政公益诉讼案分别被评为最高检典型案例。三是开通“公益诉讼云课堂”。加强对检察官的业务培训，加大对优秀办案检察官

的培育和挖掘。四是借助外脑。各级检察机关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行政机关业务骨干担任特邀检察官助理,提供专业意见。

二、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一)地区发展不平衡。全省各级检察机关公益诉讼职能作用发挥不平衡,所办理的公益诉讼案件领域、结构、类型不平衡。案件线索主要来自自行发现、行政机关移送、司法机关移送,而通过社会举报、群众投诉、媒体曝光等途径发现的线索比例较低,群众遇到权益被侵害时通过公益诉讼寻求救济的情况不多。部分地区在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社会宣传和引导方面还不到位,部分行政机关执法人员对公益诉讼认识不深,片面认为公益诉讼只是检察机关职责。

(二)部分案件办理难度较大。部分公益诉讼案件涉及新领域、新问题、新情况,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还不够完善,司法解释和裁判标准还不够明确,司法鉴定和技术支持还不够充分。部分公益诉讼案件存在取证难、鉴定难、认定难等问题。有的行政机关对线索移送、调查取证、建议回复等方面存在重视不够等问题。部分行政机关因将检察建议监督事项落实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考核项目,存在抵触情绪。部分公益诉讼案件办案周期长,公益损害修复费用执行难。

(三)联动协作机制还需深化。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审判机关的公益保护协作机制作用发挥还有待深化。行政执法人员和司法人员在执法理念、证据标准、检验鉴定、执法尺度上

存在认识分歧,办案共识有待加强。尽管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审判机关之间有协作机制,但信息壁垒和数据孤岛现象还存在,检察数据平台和智慧政府、智慧法院的融合深度不够,数据共享不够。

(四)队伍素质能力有待提升。个别检察人员专业素养与新时期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要求还有差距,有的检察人员就案办案、机械办案,对案件背后的立法、管理、机制等深层次问题缺少思考,缺乏从源头督促解决同类问题的意识和对策;有的检察人员在个人信息、反不正当竞争、反垄断等领域的专业知识、证据核查能力、信息化科技装备应用能力等方面有待提升。有的检察建议内容过于原则和笼统,针对性不强,精准度不够,刚性不足;有的检察建议跟进监督不到位,没有及时监督整改落实情况。有的基层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人员力量薄弱,案多人少的矛盾仍然存在;专业化、专门化办案团队建设亟待加强。

(五)司法实践中还缺少细化操作指引。目前,我国还没有公益诉讼专门立法。现行公益诉讼方面法律规定较为分散,缺少全面性、整体性,且内容过于宏观;现行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的相关规定较为原则,“诉前程序”缺乏法律授权,配套保障机制不健全,调查核实权规定过于原则;在惩罚性赔偿方面,提起公益诉讼的依据、专门账户管理及赔偿金专项使用,都缺乏明确的法律规定。

三、意见和建议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公

益诉讼检察工作的重要意义。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公益诉讼的重要论述。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保障国家战略实施,保障当地经济社会的发展。要深入践行双赢多赢共赢理念、“诉前实现保护公益目的是最佳司法状态”理念、“持续跟进监督”理念。要努力把以人民为中心落实到每一起公益诉讼案件中,从诉前程序到提起诉讼,再到判决执行,全流程持续跟进,努力让受损公益得到恢复,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助力政府部门依法行政。

(二)坚持办案质效优先,高质量办理好公益诉讼案件。要加强统筹协调,推进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审判机关的协作配合,进一步增强工作合力。要继续探索“省院主导、市院主责、基层主办”一体履职模式,坚持“大案精办,小案快办”。要创新案件线索来源渠道,更多通过群众举报、热线平台、代表建议、媒体曝光等收集案件线索。要注重以磋商、检察建议等非诉方式督促行政机关开展前端治理、主动纠错,推动绝大多数案件在诉前阶段得以解决。要常态化开展“回头看”,明确排查重点、工作方法、时间节点、整改效果,督促行政机关发现逾期未整改、整改不彻底或者反弹回潮的案件,抓实办案效果。要继续总结经验,抓好典型案例培育、发布、编撰工作。要促进公益受损问题源头治理、系统解决。要切实提升办案人员的综合素质能力,加强专业化队伍建设。要继续创新“检察长巡田”机制、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红色资源保护,擦亮吉林公

益诉讼品牌。

(三)聚焦中心工作和民生关切,不断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要继续深耕4个传统法定监督领域办案,深化10个新增法定领域办案,积极稳妥探索其他新领域办案,建立和完善“4+N”的基本业务框架,形成以传统法定领域为核心,新增法定领域为增长点,其他领域为补充的基本业务格局。要立足法律监督职能,坚持制度定位,精准把握案件的必要性、现实性和可能性,在凝聚共识的基础上,开展监督办案。要通过公益诉讼案件范围的拓展,让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更广范围、更深层次融入国家治理。

(四)积极探索,为完善公益诉讼制度建言献策。要进一步加强对公益诉讼检察实践成效和问题的总结研究,对检察公益职权运行的实体和程序问题、公益诉讼办案规则、司法解释和地方人大专项决定等公益诉讼制度规范及其运用效果进行评估和论证。要邀请法学界、理论界更广泛参与检察公益诉讼立法研究、相关理论和制度研究,听取意见和建议。要积极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意见建议,为立法建言献策。要切实将公益诉讼检察制度转化为治理效能,将办案成效转化为制度成果。

(五)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创新社会支持机制。要积极推广诉前圆桌会议、听证、公开宣告、现场送达等多种方式,不断提升公益诉讼的公众参与度和公信力。要推广“益心为公”志愿者检察云平台,健全完善公益志愿者、观察员线上线下线索举报与评估、专业建

言等机制,动员和鼓励社会公众参与。要充分运用各种媒体,通过典型案例、以案释法等多种形式,开展广泛宣传,进一步提高公益诉讼检察制度的社会

知晓度。要注重发挥社会组织保护公益的积极作用,调动社会各方力量广泛参与。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的专题调研报告

——2023年11月29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现代化产业体系是现代化国家的物质技术基础;加快建设以实体经济为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关系我们在未来发展和国际竞争中赢得战略主动。党的二十大作出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重大部署,省委十二届二次、三次全会对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提出要求。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要求,省人大常委会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确定开展“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专题调研,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高广滨对此专题调研提出明确要求。按照省人大常委会总体工作安排,在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范锐平统筹指导下,10月中下旬以来,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以省人大经济委员会成员和部分省人大代表为主的调研组,深入长春、吉林、四平、通化、辽源等地开展集中调研,委托其他地区及梅河口市开展调

研。调研坚持协调联动,通过座谈交流、实地走访等多种方式,全面了解相关情况,研究解决具体问题,聚焦我省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言献策,助力吉林振兴发展。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全省各地各部门深入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要求,深入实施“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发展“六新产业”,建设“四新设施”,着力实施“双千工程”,深入推进产业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为我省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打牢坚实基础。

——工业产业竞争力明显增强。完善产业发展政策机制,加快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加速“智改数转”步伐,促进“数实”深度融合,推动制造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产业竞争力明显增强。汽车产业数字化转型加快推进。一汽集团把数字化作为建设世界一流企业的“加速器”,着力构建领先

业务模式。在研发数字化方面,通过解构研发流程,目前已形成 21000+ 个业务单元,已实现红旗全部车型研发工作台在线作业,实现研发 100% 数字孪生。在生产数字化方面,打造数字孪生的智能制造,五大车间百万点位接入,关键工艺特性参数采集率 100%,做到商品车下线,“数字化车”上云。**装备制造加速向高端转型。**支持长客全产业链发展,中车电驱等新业态加速拓展,时速 350 公里“复兴号”动车组等产品上线运营,智能高铁、无人驾驶城铁等智能轨道交通装备世界领先。长春融成智造视觉寻址危化品智能灌装系统实现智能化灌装。康达农机打造成全国最大的免耕播种机生产基地。中车长客、通化建新(制造业)被国家评为单项冠军示范企业。2022 年,全省装备产业实现产值 905.3 亿元,同比增长 10.4%。**通用航空制造业加快培育成长。**北方综合性航空维修保障中心项目进展顺利,推动精密仪器与装备加快发展。长光卫星成为东北地区唯一“独角兽”企业,截至 2023 年 6 月,已将 130 颗卫星送入预定轨道,现有 108 颗“吉林一号”卫星在轨运行,已建成国际上最大的亚米级商业遥感卫星星座。长春光机所研制出世界最大面积的高精度中阶梯光栅,解决了我国高端光谱仪器长期无“芯”问题。长光辰芯建成世界上第三条背照式 CMOS 生产线。**化工产业升级扩容。**建国以来我省单体投资最大的工业项目吉化转型升级项目启动实施,计划总投资 339 亿元,投产后年可减少油品 263 万吨、增产化工

品 280 万吨。**医药产业迅速发展。**长辽梅通白延医药健康产业走廊的引领聚集作用不断凸显。长春生物所 12 条分包装生产线已全部建成投产,形成了 24 亿剂的年产能,生产规模居全国第二位。通化人参产业产值占据全省“半壁江山”,全国 3 户 A 股上市人参企业全部坐落在通化,产品涵盖食品、保健品、药品、化妆品、生物制品五大系列、800 余品种,形成集种植、加工、科研、销售、流通、品牌、文化“七位一体”的产业集群。白山年产 500 吨人参系列健康食品数字化智能工厂升级改造项目纳入省级制造业“智改数转”入库项目。支持敖东集团开发中药配方颗粒,342 种中药配方颗粒获得上市备案凭证,位居全国前列。

——农业产业优势地位进一步巩固。坚决扛稳国家粮食安全重任,深入践行“大食物观”,扎实推进“双千工程”,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种业振兴和产业集群发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黑土地保护扎实推进。**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和“黑土粮仓”科技会战,加快实施“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工程,加大黑土地保护利用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力度。集成创新“梨树模式 2.0”,以高产、稳产、增效为目标,完成黑土地保护技术应用万亩核心示范区建设,推动黑土地保护技术模式创新,实现产业化应用。2022 年,保护性耕作面积 3283 万亩,居全国第 1 位;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4330 万亩。**粮食综合产能稳步提升。**主要农作物综合机械化率 93%,高出全国平均水平 20 个百分点。粮食播种面

积 8677.65 万亩,2021 年、2022 年,全省粮食总产量分别达到 807.8 亿斤、816.2 亿斤,逐年创新高,实现 17 年连续增长;2022 年粮食总产量居全国第 5 位,单产 940.52 斤/亩,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21.58%,居全国第 3 位、主产省第 1 位。2022 年,全省人参、鹿茸、桑黄产量分别达到 3.42 万吨、920 吨和 700 万椴,居全国第 1 位。黑木耳 26.3 亿袋,居全国第 2 位。**现代化种业加快发展。**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 100%,对粮食增产贡献率 45%以上。研发“中科豆芯”系列大豆液相育种芯片。建立玉米制种基地近 40 万亩,年生产加工种子 4 亿斤,销往省外 0.8 亿斤。“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企业达到 7 家,其中鸿翔种业玉米种子销售总额居全国第四名。为加速东北地区优良新品种选育奠定坚实基础。**农业产业更加多元和集群发展。**构建粮经饲统筹、农林牧渔多业并举、多元供给的产业体系。优化主要粮食作物品种结构、品质结构和区域结构,农产品加工正加速向绿色农产品精深加工转型,皓月等企业迅速发展,城开肉牛产业园等项目全力推进。目前累计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9 个、产业强镇 34 个、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4 个。2022 年,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比 2012 年增加 2 万家,长春国家农高区、永吉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昌邑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加快推进,前郭县省级水稻肉牛现代农业产业园加快建设。

——服务业质量效益持续提升。三次产业融合持续加深,新业态新模式

式加快培育,为经济发展注入新动能。**服务业提质增效明显。**2021 年、2022 年、2023 年上半年,全省服务业增加值增长速度分别为 7.8%、—1.2%、9.2%,增加值增速均高于同期 GDP 增速。2023 年前三季度,全省服务业增加值 5670.33 亿元,占 GDP 比重为 57.1%,同比增长 6.7%,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0.7 个百分点,居全国第 7 位;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 64.4%,拉动全省经济增长 3.8 个百分点,服务业对全省经济支撑带动作用明显增强。**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全省电商生态更加完善,网络零售用户数量、规模快速攀升,全省注册电商企业 5.2 万家。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现代物流网络化、智慧化、城乡一体化程度不断加快,构建“一核心、五枢纽、四集聚、二口岸”的“1+5+4+2”现代快递物流骨干网,推进建成一批冷链、智能物流设施项目,大力发展战略联运和网络货运新业态。2022 年,全省跨境电商交易额增长 25.0%,跨境电商零售进出口增长 178.2%。**文旅产业迅猛发展。**全省 A 级旅游景区达到 275 个,其中 5A 级景区 7 个,数量保持东北三省一区首位。7 家单位获评国家级研学旅行基地,数量排名全国第一。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 5 家,国家和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及创建单位 42 家,占全省县(市区)总数 64.6%。2023 年前三季度,全省接待国内游客 1.2 亿人次,同比增长 120.3%;实现国内旅游收入 1950.29 亿元,同比增长 207.8%。综合实力全国排名前十滑雪场我省占据 5 席,国家级滑雪度假

地 19 家中我省占 4 席,吉林北大湖、万科松花湖两大雪场接待游客继续名列全国前 2 位,滑雪度假人次连续多年位居全国第一,冰雪市场占有率稳居全国第一,规模及增速居国内冰雪省份首位。冰雪产业实现全国领跑,奠定旅游“万亿级”支柱产业地位。松原“渔猎文化之旅”等 4 条线路入选文化和旅游部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并获得全网推广。梅河口市全力打造全域旅游城,2023 年上半年游客量突破 1040 万人次,旅游综合收入突破 45 亿元。

——战略新兴产业加快培育成长。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成为新的增长引擎。2022 年,全省规上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到 17.1%。**新信息技术产业发展迅速**。加快推进 5G 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固定网络实现从百兆到千兆的跃升。长光卫星商业卫星数量居全国第 1 位、世界第 3 位,长光正圆 8 英寸正照式 CMOS 晶圆等一批重大项目加速建设。2022 年,全省电子信息制造业产值达到 325.4 亿元,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营收达到 74.55 亿元,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营收达到 14.57 亿元。长春市光电信息产业 1—8 月光电产业增长 19.1%,成为全市增速最快的产业。2025 年将突破千亿元规模。**新材料产业支撑能力明显增强**。2022 年,全省新材料产业产值达到 257.9 亿元。吉林化纤拥有全国唯一的大丝束碳纤维原丝生产能力,原丝和碳丝产能分别达到 16 万吨和 4.9 万吨。吉林大学成功突破纺丝级树脂合成和高温熔融纺丝关键技术,长春应

化所完成一系列有机硅改性聚酰亚胺材料研发,全省已形成国内最完整的碳纤维产业链,具有全路线聚酰亚胺生产能力,硅藻土产业集群初具规模。**新能源产业规模不断壮大**。2022 年,全省新能源产业产值达到 130.7 亿元,其中风电装机 1164.23 万千瓦、光伏发电装机 402.95 万千瓦、生物质和垃圾发电装机 112 万千瓦。“氢动吉林”行动标志性项目吉电股份大安风光制绿氢合成氨一体化示范项目开工建设,国家电投长春氢能产研基地项目首台(套)设备交付应用场景。2022 年,全省新能源汽车产业产值达到 259.43 亿元,新能源汽车产量累计达到 16.9 万辆,占全省汽车产量的 7.8%。奥迪一汽新能源汽车工厂开工建设,中车新能源电驱动等一批配套项目成功落地。白城新能源装机达到 1036.6 万千瓦,占全省的 63%,成为东北地区首个“千万千瓦级新能源发电城市”。远景新能源、东方电气、凡瑞重工、浙江运达等行业巨头,三一风电、中材科技等既有企业纷纷扩能,初步形成从低温型风机整机、核心零部件、风能发电相关装备及材料制造本地配套产业链。

——产业发展基础设施进一步改善。基础设施布局、结构、功能更加系统集成,供给水平和服务能力明显增强。**基础设施更加完善**。全面加强水电路气房和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民生社会工程建设,交通、能源、信息等硬件基础设施进一步优化。乡村建设行动新改建农村公路 6057 公里,自然屯通硬化路率由 93.6% 提高到

96.7%。长春、松原、梅河口市等充电基础设施逐步形成点、线、面相结合的充电网络。**数字底座进一步筑牢。**聚焦前瞻型服务业,积极推动智慧农业、智慧交通、智慧旅游建设,建成公路交通量调查系统,构建全省农业物联网平台,建设景区智能化管理系统。全省已建成5G基站41700座,行政村5G通达率达到54.3%,10G-PON及以上端口达50万个,具备全省乡镇以上场景千兆光纤按需接入能力,为产业集聚化发展提供支持。

——创新机制及人才保障更加有力。建立健全创新机制,我省成为全国第11个、东北三省一区唯一的创新型省份。**政策机制不断完善。**深入实施人才强省战略,连续出台人才政策2.0版、3.0版,全省9个地区分别出台“引才引智”政策措施,优化人才发展环境,不断释放人才创新创造活力。积极搭建产学研对接交流平台,推进长吉图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成立东北“三省一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战略联盟。建成运行两个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长春市和四平市分别获批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和试点城市。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十四五”期间已累计推动90余户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计提研发准备金8.65亿元。助力“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和公司上市。**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谋划新型汽车零部件、碳纤维及复合材料等12个产业技术创新中心,与长光集团、中科应化(长春)科技总公司、吉林大学创业园、摆渡创新工厂等单位共建一批专业孵

化器,谋划储备100个技术创新成果转化项目和100个重大产业创新项目,组建产业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基金。组织一汽集团、长春光机所、华为公司与吉林华微深度对接,协力合作研发汽车芯片,加快车用功率半导体器件配套应用及国产汽车芯片研发配套,加快推进电子信息产品国产化替代步伐。

二、存在问题

调研中了解到,虽然我省产业发展基础较好、发展潜力大,但也存在产业规模小、产值低、产业链不够完善、竞争力不强、创新能力有待提高等问题。这些问题需要长期关注并不断改进。

(一)产业规模还不够大。**一是龙头骨干企业少。**根据中国企业家协会公布的“2022年中国装备制造业100强”榜单,我省仅有一汽集团1家企业上榜。长春市轨道交通装备产业集群仅有规上企业17家,而青岛市轨道交通装备集群拥有规上企业超过110家。我省服务业企业普遍规模小、集中度不够,缺乏具有引领作用、带动作用的龙头企业和品牌企业,2022年全省进入全国服务业企业500强仅2家。有的地区化工产业、医药产业总体规模不大且企业较为分散,难以形成集聚效应。**二是产业增加值偏低。**我省很多产业还存在大而不强的问题,而且部分产品仍处于产业链的低端,核心技术、关键技术少。有的地区部分产业虽然产值总量较大,但产品不够高端、附加值较低,受增加值率低影响,工业增加值总量相对较小,对本

地区工业经济的拉动作用较弱。我省服务业增加值较低、区域发展不平衡，服务业增加值仅占全国比重1%左右，是浙江省的20%。长春市服务业增加值为占全省50%以上，其他地区除吉林市外占比均不到10%。

(二)产业竞争力还不够强。一是品牌影响力不大。我省品牌优势不够突出，除一汽、长客等大品牌外，能叫得响的品牌不多，市场影响力较弱。二是产业链配套不强。有的地区装备制造企业产业链、供应链需进一步完善，与省内外相关产业链配套企业缺乏互动，产需衔接不畅。三是低端化同质化较多。有的地区药健康企业多、小、散、产品同质化竞争和重复生产现象较严重，中医药产业链以低附加值、低技术含量为主要特征，产业链缺乏竞争力。

(三)战略新兴产业发展还不够强劲。一是高端环节发育不充分。有的地区新兴产业发育不足，体量小、龙头少、竞争力较弱，缺少高附加值产业环节。有的地区产业发展层次偏低，产业链条仍以传统产业、低端制造业为主，二产仅占三次产业结构比例五分之一左右，战略新兴产业占比更低。二是产业结构不够均衡。低端供给过剩与高端供给不足并存，新赛道培育不足，在全国氢能、半导体、新材料等领域已形成产业集聚的背景下，我省大部分地区仍处于起步期。节能环保产业目前为止仍缺少规模较大、行业引领作用较强的领军企业。传统服务业仍占主导地位，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新兴服务业数量少、占比小，发

展相对滞缓。三是新能源汽车板块成长缓慢。我省汽车产业起步较早，但汽车产业倚重的大众、丰田等合资品牌，转型缓慢，新能源产品导入不足，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汽车电子等比重较低，市场竞争力不强。2022年，省内新能源汽车产量占整车总产量比重仅为7.8%，远低于全国26%的平均水平。同时，大型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相比体制机制还不够灵活，在新能源化转型中面临来自比亚迪等民营车企以及“造车新势力”的冲击。

(四)产业创新能力亟需提高。一是研发投入不足。企业是创新的主体，但我省企业在技术创新方面的投入还远远不够。以2021年为例，R&D经费支出占GDP比重为1.39%，低于全国2.44%的平均水平，与国内发达省市比差距较大。我省生物医药领域，研发经费投入约13.4亿元，是江苏的1/17、四川的1/4，研发投入强度与国内先进省份差距较大。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中，只有一汽、中车长客、长光卫星等企业研发投入超过3%。二是创新机制不健全。有的地区创新链和产业链市场化对接融合机制和服务体系尚不健全，科技创新要素和成果还不能很好地为实体经济发展服务。有的企业研发机制落后，智能化、数字化水平有待提升，产业底层基础技术和工艺能力不足，企业自主创新能力较弱，重大原创性成果缺乏。

(五)要素保障能力有待提升。一是资金支持不足。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引进人才、加速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都需要资金支持。我省各级财政科

技项目资金不足,截至2022年末,全国各级政府共成立1531支政府引导基金,资金规模累计达27,378亿元。而我省省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仅有6支,资金规模仅24.6亿元,面临着基金来源单一(主要为财政资金)、域外资金和社会资本占比不高、基金投资退出渠道相对单一、项目方回购能力较弱等问题,较难形成良性循环。产业引导及专项扶持资金等方面配套能力不足,有的地区中医药企业科技研发方面投入严重不足,企业在产品研发、装备升级、技术合作等方面均存在资金、人才不足等问题,影响了产业转型升级。**二是人才支撑不足。**人才是驱动产业发展的关键要素。我省拥有相对丰富的科教资源,但受自然条件、区位条件、收入水平和发展空间等因素影响,我省与沿海发达地区相比优势不足,人才流失问题突出。虽然部分领域人才有“回流”趋势,但优势产业的高端人才仍不时被“挖走”。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要、熟悉跨学科前沿领域的企业人才缺口仍较大。人才结构与经济发展的匹配度还需进一步增强,有的企业由于人才缺失,发展需求得不到满足,有的地区由于城市综合竞争力、地理位置等因素影响,高级人才引进非常困难,影响着经济发展水平。

(六)基础设施还需要进一步完善。**一是基础设施建设还存在短板。**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基础设施城乡差距较大。特别是农村抗旱、防洪、排涝设施不完善,防灾减灾能力不足。有的地区电力设施设备网络化、智能

化、数字化水平不高。白山市反映现有电网布局不能满足居民新增用电需求,市域骨干网架和配电网网络还需进一步扩建升级,保障全市居民生产生活稳定运行。鸭绿江沿线、松花江沿线、长白山景区、各主要道路等区域引电及光缆布放难、施工手续审批周期较长,铺设成本较高,配套支持不足。**二是公共服务配套设施还需加强。**现有电动汽车充换电站等布局、规模、数量还不能满足新能源电动汽车用电需求。部分市县公共文化设施建设需要加强。智慧旅游公共服务薄弱,省内尚无统一平台为行业管理部门和旅游企业提供数字管理、营销宣传、决策支撑等综合服务。

三、工作建议

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既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一项长期任务,也是当前经济工作的一项紧迫任务。做好这项工作,必须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这个关键任务,聚焦东北全面振兴“五项重要任务”,按照省委“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布局,立足吉林区位优势、资源优势、产业优势,引导优质资源集聚,持续推动优势产业高端化、传统产业新型化、新兴产业规模化,加快构建国家级、省级产业集群梯度培育体系,构建具有吉林特色的完整性、先进性、安全性的产业体系,为

吉林走出高质量发展、可持续振兴的新路提供有力支撑。

(一)加快完善现代化产业政策体系。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必须有完善的政策体系支撑。要加快对接中央《关于进一步推动新时代东北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落实好省委决定要求,加强与国家政策规则接轨,建立和完善推动新型工业化、建设现代化大农业、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等方面具体措施,主动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推进吉林高水平开放。以“大农业、大装备、大旅游、大数据”为重点,聚焦发展新能源、新材料、新医药、新康养、新服务、新电商“六新产业”,建设新基建、新环境、新生活、新消费“四新设施”,着力实施“双千工程”,完善科技创新、财政、金融、人才、土地等政策措施,推动工业、农业、服务业和基础设施发展迈上新台阶,提升“吉字号”品牌影响力,加快形成规模优势、体系优势和部分领域领先优势。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动产业政策由差异化、选择性向普惠化、功能性转变,为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提供强力政策支持。

(二)坚持以创新驱动和人才保障塑造产业发展新动能。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必须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始终坚持创新的核心地位。要加强政府科技创新导向作用,充分发挥我省“大校、大院、大所、大企”优势资源,扩大科研经费“包干制”试点范围,加大研发投入,加快实施吉林省基础研究十年行动计划。加强以企业为主导的产

学研深度融合,鼓励“专精特新”企业创新发展。积极对接国家科技创新重大项目,争取国家重大生产力和战略科技力量布局。建设以创新成果产业化为目标的新型研发机构和创新平台,加快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以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为突破口,全力解决“卡脖子”“卡链”“断链”难题,确保产业竞争力和产业体系可持续发展。

(三)聚焦数字赋能和智能制造加快新型工业化步伐。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必须持续拓展核心产业信息化、数字化、规模化的深度和广度,全面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要以数字赋能加快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落实《吉林省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行动方案(2023—2025年)》,制定“5G+工业互联网”应用场景清单,引导企业加大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投入,对一汽新能源、吉化转型升级等重大项目、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持续推进强链延链补链,培育壮大龙头骨干企业。紧扣转型数字化、服务智能化、社会共享化、产业高级化要求,加强产业创新、知识产权保护、科技成果转化支持力度,用足装备首台(套)、科技创新券等政策,引导企业在技术攻关、产业创新、市场拓展等方面持续发力,积极参与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培育更多“独角兽”企业和“隐形冠军”。瞄准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标准,加快出台我省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实施方案,加快推动大项目、大企业建设,培育省内万亿、千亿

级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百亿级、十亿级特色优势产业集群,打造形成更多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在全国竞争力领先的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

(四)把牢现代化大农业主攻方向
提高农业产业化水平。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必须把优势产业做强做大。坚决扛起保障“五大安全”和当好国家粮食稳产保供“压舱石”重大使命担当,聚焦农业机械化、数字化、集约化、绿色化发展,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持续开展种业振兴、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生物育种等重大项目,在底盘技术、核心种源、关键农机装备等领域持续发力,依靠科技进步不断解放和发展农业生产力。深入推进“千亿斤粮食”产能建设工程,实施大型灌区续建改造,重点在西部14个县实施玉米增产工程,大面积推广“水肥一体化+密植”玉米种植技术,充分挖掘增产潜力。完善多元化农业产业体系,大力发展战略“农业工厂”等新业态,推进“秸秆变肉”暨千万头肉牛建设工程,协调推进农产品初加工和精深加工,打响吉林大米、吉林鲜食玉米、长白山人参、吉林梅花鹿等品牌。持续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免除国家农业类项目地方政府配套资金,加大对产粮大县专项债项目支持力度,专项用于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发展;新建项目向产粮大县、畜牧大县、特产大县集中,向县、乡、村下沉摆放。适当降低农业信贷门槛,政策性金融机构加大对农业企业信贷支持力度,保障农业企业项目资金需求。

(五)聚焦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
推进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必须瞄准科技前沿,前瞻性部署新能源、新材料、先进制造、电子信息战略新兴产业,培育未来产业。坚持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高质量发展为依托,聚焦新领域、新赛道,从创新链、产业链、人才链发展全周期谋篇布局,建设创新引领、技术融合、协同发展、优质高效的产业体系,推动产业跨越式发展,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实施重大科技专项,积极向国家争取政策支持,将半导体、新材料、氢能等产业布局纳入中央《关于进一步推动新时代东北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的支持方向。加大财政对战略新兴产业领域高技术企业支持力度,推动算力基础设施和通信设备产业发展。加快培育我省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智能网联和新能源汽车3个千亿级产业,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2个500亿级产业,推动产业集群发展。不断延伸创新链、价值链和产业链,推进智能制造、集成电路、新型电力(智能电网)、人工智能、物联网、高端软件及信息服务等新兴产业发展。

(六)坚持以“两业”融合促进服务业提质增效。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必须着力推动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发展,打造优质高效的服务业新模式新业态。聚焦“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节点城市,增强前沿意识、开放意识,以“产品+服务”增值模式打造“两业”融合平台。围绕农产品、汽车、装备制造、医

药健康、新能源、文旅冰雪等产业，打造万亿级旅游产业集群，鼓励平台型企业与农产品优势特色产区合作，形成线上线下结合的农产品流通模式，提升产业附加值。持续打造产城融合发展的示范载体和标杆企业，形成以产促城、以城兴产、产城融合的发展态势。坚持特色场景、多元业态、优质供给，拓展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各类生产性服务业、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空间，促进服务业向高技术含量、高文化品位和高劳动生产率的知识密集、技术密集、资本密集的服务业发展。

(七)围绕保障能力供给加快提升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必须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

设，为产业发展提供不可或缺的公共服务和物质支撑。坚持适度超前、布局均衡的原则，强化工业园区、服务业集中区、居民小区、公共停车场、高速公路、旅游景区等重点区域基础设施建设。创新政府和市场多元化投资的方式，解决好充电终端建设中涉及的用电和场地问题，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加强边境地区、农村电力设施更新改造，保障偏远地区、山区通信资源供给。加强信息技术与物流融合，完善提升物流平台功能。构建高效便捷、通达顺畅、绿色安全的交通网络、通信网络、物流网络和服务体系。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 全省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报告的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023年11月29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2023年7月26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高院《全省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省人大常委会作出审议意见，充分肯定了全省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的成绩，并从六个方面提出了具有很强指导性和针对性的意见建议。徐家新同志对此高度重视，专门作出批示、提出办理要求，省高院对照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和省人大调研组调研报告，研究制定详细落实方案，努力推动全省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向更高质量发展。现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把牢政治方向，充分认识做好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的重要意义

针对审议意见提出的“进一步提高对生态环境和资源司法保护工作重要性认识”的意见。一是深入学习贯彻

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省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通过召开党组会议、理论中心组学习等形式,专题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刻把握当前环境资源审判面临的形势任务,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摆在更加突出位置,立足审判职能,自觉担负起人民法院职责使命。二是进一步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全省法院坚持人民至上,把人民群众对优美环境的向往作为环境资源审判努力的方向,在提高环境资源审判效果和环境司法服务质量上下功夫,坚持最严法治观,依法妥善审理环境资源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依法严惩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违法犯罪行为,保护群众环境权益,增进生态环境民生福祉。三是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谋划推进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全省法院自觉把环境资源审判工作融入国家环境治理体系,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找准统筹生态环境保护、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民生的平衡点,协同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协同推进减污、降碳、扩绿、增长,助力区域高质量绿色低碳发展,服务保障吉林生态强省建设。

二、完善环境司法保护协作机制,推动构建多元共治保护格局

针对审议意见提出的“坚持多元

共治,构建生态环境和资源司法保护协同机制”的意见。一是进一步完善环境司法保护协作工作规范。省高院与省林草局等部门联合制发《吉林省林草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与省河长办等部门联合制发《吉林省“四长协作”机制联席会议工作规则》《吉林省“四长协作”联动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协作机制,创新畅通高效的协同联动举措,提升环境司法与行政执法衔接水平。二是联合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行动。省高院与省水利厅等部门联合印发《吉林省河湖安全保护专项执法行动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多部门联合专项行动,拓展与有关部门单位在环境纠纷调处、证据收集固定、生态修复治理等方面衔接配合,强化分工负责,加强协调联动,形成生态环境保护齐抓共管的强大合力。三是充分发挥各类协作机制作用。全省法院坚持深入推进环境司法协作,深化府院联动,充分发挥各类协作组织、协作机制的作用,吉林铁路、延边铁路等集中管辖法院组织各管辖区域内多家检察机关、公安机关、行政机关常态化召开联席会、座谈会,沟通环境资源案件证据标准、法律适用等问题,统一司法理念,深化协同配合,提升环境资源案件协同处置水平。

三、加强重点领域环境司法保护,增强工作针对性、实效性

针对审议意见提出的“突出重点,不断提高生态环境和资源司法保护工作质效”的意见。一是深入开展黑土地司法保护工程。全省法院持续建立

健全依法保护黑土地、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司法工作机制。梨树县法院推动法庭、乡镇、村屯三级网格化管理模式,设置村内调解员,调解涉黑土地纠纷矛盾,设立26个黑土地保护服务点,建立“专项微信群”,创设黑土学堂,拓展普法广度,推动黑土地保护创新发展一站式建设,打造诉源治理“前哨站”。二是成立国家公园司法保护协作联盟。省高院与福建、青海、西藏、四川、山西、甘肃、黑龙江、海南、江西等高院共同签署《国家公园司法保护协作框架协议》,成立国家公园司法保护协作联盟,共同推动加强国家公园审判实务协作、保护管理制度健全、理论研究交流合作等,共同筑牢国家公园生态安全法治屏障。三是增强松花江流域保护协作机制实效。在省高院指导下,松原中院、长春中院、吉林中院、白山中院、白城中院、长铁中院共同召开了吉林省松花江流域跨区域司法协作第二次联席会议,总结分享协作机制建立一年来的工作经验和成效,分析研讨松花江流域保护存在的问题及司法对策,完成协作机制轮值中院交接,努力推动松花江流域司法保护协作机制取得实效。

四、创新完善环境资源“1+10”案件管辖机制,推动环境司法体制健全发展

针对审议意见提出的“深化改革创新,不断完善生态环境和资源司法保护制度机制”的意见。一是健全跨区域集中管辖审判协作。全省法院深入推进环境资源审判司法改革,不断健全完善与“1+10”案件管辖机制相

适应的环境资源审判体制,全面建立巡回审判协作机制,构建指定管辖法院与非指定管辖法院密切配合的一体化审判格局。11家集中管辖法院共建立巡回审判点22个,由相关非集中管辖法院提供异地开庭保障,并配合做好环境修复判决的执行等工作。二是抓实环境资源审判执行修复工作。全省法院坚持贯彻协同性、预防性、公益性、修复性司法理念,不断完善“恢复性环境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审判执行机制。东辽县法院与检察机关、林业主管部门共同制定《关于林业资源恢复验收工作协作办法》,建立环境资源案件修复管理机制,与有关机关共同监督、指导、核验,确保生态修复效果。全省法院已建立生态修复、复绿补种基地12个,总面积104万余亩,补植树木19779棵。三是完善跨区域集中管辖便民机制。长春环境资源法庭深化智慧法院成果运行,建设“融合法庭”,设计开发“掌上环境资源法庭”微信小程序,研发上线“元宇宙”诉讼服务虚拟人,以信息化手段缩短群众诉讼半径。11家集中管辖法院切实推广“全域通办”工作机制,实现跨域立案、材料收转、诉讼费缴纳、诉前调解、查询咨询、诉讼保全、档案查询等事项异地通办,为当事人提供“就近能办、全域通办、异地可办”的诉讼服务。

五、提升环境资源审判专业化水平,增强环境司法保护法治效能

针对审议意见提出的“加强能力建设,提升生态环境和资源司法保护效能”的意见。一是举办全省环境资

源审判业务培训班。省高院组织全省环境资源审判法官干警开展线下培训,邀请环境资源民事、刑事、行政审判领域资深法官及吉林大学、山东大学专家学者进行专题培训,组织召开审判实务研讨会,加强环境资源审判队伍能力建设,提升环境司法专业化水平。二是加强环境资源审判理论研究。省高院组织各集中管辖法院加强对审理程序、裁判规则、裁判效果深入研究,长铁中院持续开展“长春环境资源审判论坛”活动,已累计发布5期116篇环境资源审判调研文章。自审议意见以来,全省法院共有4件环境资源案件入选最高院发布的各类典型案例,1篇论文获全国法院环境公益诉讼优秀调研成果二等奖,5件案件、2篇司法建议在中国法学会举办的强化环境资源司法保护研讨会上获奖。三是充分发挥专业人民陪审员作用。长春环境资源法庭组织集中管辖的基层法院建立环境资源专业人民陪审员库、专家库,论证引入生态环境技术调查官机制,有效破解环境资源案件中专业判断的技术性难题,提升环境资源审判的专业化水平。截至目前,已选任专业人民陪审员111人,专业人民陪审员参与环境资源案件审判108件。

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法治宣传,增强环境资源审判社会影响力

针对审议意见提出的“提升宣传工作实效,扩大社会参与”的意见。一是组织开展首个全国生态日宣传活动。省高院印发通知组织全省法院在首个全国生态日前后开展生态环境保

护法治宣传活动,全省法院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典型案例、公开审判、巡回审判、集中宣判、普法宣传等多种方式广泛开展法治宣传,共组织现场宣传活动72场,巡回审判、当庭宣判案件16件,在各类媒体发布宣传稿件64篇。二是组织开展环境资源案件集中管辖一周年系列宣传活动。在9月26日环境资源“1+10”案件管辖机制运行一周年之际,省高院与长铁中院共同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一周年工作情况,发布《长春环境资源法庭环境资源审判绿皮书(2022年9月—2023年9月)》,并同步开展环境资源案件集中管辖一周年工作纪实专题宣传活动,展示吉林环境司法有益探索和成功经验。三是发布黑土地保护专项典型案例。省高院注重发挥典型案例指导工作、以案释法的作用,在黑土地保护法实施一周年前后,省高院发布《吉林法院黑土地司法保护典型案例(第二批)》,发布严守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严厉惩治非法开采贩卖草炭土违法犯罪行为等6件涉黑土地保护典型案例,提高全社会对黑土地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认识,全面加强黑土地保护,服务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和粮食安全。

长期以来,省高院在省人大及常委会的有力监督指导下,积极出台相关司法政策措施,带领全省法院不断提升环境资源审判水平、有效服务生态强省建设,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对照新阶段新任务新要求,我们在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需要方面,还存在一些短

板和不足,特别是助力推动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方面需要持续强化,环境资源审判执行整体质效仍需不断提升。下一步,我们将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更加主动接受人大监督,自觉将代表意见建议转化为加强和改进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的智慧和力量;更加主动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助力生态强省建

设;更加深入推进环境资源审判专业化建设,持续加强与公安、检察、生态环境等部门的沟通配合,加快完善环境资源司法保护体系,努力把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提高到新水平、新高度,为打造美丽中国吉林样板、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式现代化贡献吉林法院力量!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全省检察机关 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工作情况报告 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023年11月29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2023年7月26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全省检察机关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省人大常委会作出的审议意见,肯定了我省检察机关开展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工作所取得的成绩,并从六个方面提出了一系列指导性极强的意见和建议。我院尹伊君检察长对此高度重视,专门召开会议进行研究部署,省检察院对照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和省人大监司委调研报告,研究制定了落实方案,采取了一系列落实举措,努力推动全省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现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深化思想认识,切实担当做好 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工作的职责 使命

我们围绕落实“进一步提高对生态环境和资源司法保护工作重要性认识”的意见,主要采取了以下改进举措:一是省检察院党组召开专题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首个全国生态日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要求全省检察机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文明理念,主动担负起新时代更重政治责任、法治责任、检察责任,为生态环境保护贡献更多检察力量。二是

研究制定了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检察机关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工作方案,将省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工作要求、工作意见,转化为加强和改进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工作的具体举措,要求全省检察机关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倒排工期、压茬推进,切实推动各项落实举措取得实效。三是研究制定了一体履职、综合履职、能动履职的工作意见,并通过召开工作推进会、督导会、实地调研指导等,推动全省检察机关全面充分履行“四大检察”职能,深化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统筹好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坚持打击和预防、保护和利用相结合,既抓末端、治已病,更抓前端、治未病,持续推动生态环境与资源保护源头治理、系统治理,以更高质量的检察履职,促进提高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二、完善协作机制,不断增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的整体合力

我们围绕审议意见提出的“坚持多元共治,构建生态环境和资源司法保护协同机制”的意见,主要采取了以下改进举措:一是与省法院、省公安厅、省林草局联合制发《吉林省林草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进一步打通了林草保护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协作的渠道,明确了有关各方的职责分工,为涉林草案件办理的规范化、常态化提供了制度保障。二是与省自然资源厅联合落实《关于建立土地执法查处领域行政非诉执行

联动工作机制的若干意见》,与省法院、省司法厅协同推进《关于落实裁执分离制度进一步规范非诉执行案件程序的实施办法》,合力推动解决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和非诉执行的难题,提升自然资源保护力度。三是进一步细化检察公益诉讼“小案快办”办案机制,我院指导辽源市检察院与辽源市人民政府联合制定了《辽源市建立检察公益诉讼“小案快办”协作机制实施办法》,拓展了府检联动推进“小案快办”的新格局,努力以更优质量、更高效率保护生态环境和资源、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有关做法得到最高检肯定与推广。四是巩固发展了协作平台。在既有“府院联动”平台基础上,我院与省法院进一步会签了《吉林省法检“两院”工作交流会商办法》,并于11月1日召开了第一次交流会商会,着力研究解决审判权和检察权运行中共同存在的难点堵点问题。目前,我们正发挥这些协作平台的积极作用,进一步落实系统观念、保持良好沟通、增进信息共享、强化工作互动,促进加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工作的多元协同共治。

三、聚焦重点领域,进一步提高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工作质效

我们围绕审议意见提出的“突出重点,不断提高生态环境和资源司法保护工作质效”的意见,主要采取了以下改进举措:一是坚持严的基调,依法严惩破坏环境资源类犯罪。今年8月以来,全省共受理审查逮捕破坏环境资源类犯罪案件86件140人,批准逮捕40件68人,不批准逮捕44件69

人；受理审查起诉 663 件 1154 人，决定起诉 278 件 440 人，不起诉 294 件 418 人。二是深化土地执法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工作。今年 8 月以来，共办理土地执法查处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 112 件，发出检察建议 108 件，涉及土地面积 235 亩，促进黑土地保护领域行政执法落到实处。三是结合区域特点，围绕江河湖泊水资源保护、黑土地保护、湿地保护、森林草场保护等重点领域持续开展公益诉讼专项工作，促进提升我省森林、草原、湿地、河湖等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生态功能。今年 8 月以来，共立案办理生态环境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404 件，磋商结案 230 件，发出检察建议 162 件。特别是《黑土地保护法》实施以来，聚焦黑土地保护持续加大工作力度，发现并推动解决“硬骨头”问题线索 43 个，办理黑土地保护公益诉讼案件 390 件；今年以来，组织办理湿地预防性保护公益诉讼专案，重要解决湿地保护中非法侵占、围垦、污染以及猎杀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导致生态环境受损的突出问题，共办理涉及湿地保护相关公益诉讼案件 63 件，并注重推进生态环境司法修复工作，督促受损生态环境及时有效修复。近期，我们还贯彻最高检、农业农村部关于检察公益诉讼助力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工作部署，制定了《检察公益诉讼助力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工作实施方案》，持续推进有关工作要求在全省落实见效。

四、加强改革研究，持续推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工作创新发展

我们围绕审议意见提出的“深化

改革创新，不断完善生态环境和资源司法保护制度机制”的意见，主要采取了以下改进举措：一是深入推进司法机关向行政执法机关移送行政处罚案件的“反向衔接”，突出做好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刑事不起诉与行政处罚衔接工作，织密生态保护责任法网。今年 8 月以来，共办理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反向衔接”案件 36 件，发出检察意见 31 件，行政机关全部表示采纳检察意见，现已作出处罚 19 件。二是继续深化“检察长+”工作机制，通过各级院检察长带头办理在本地区有影响的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案件，形成对全省同类案件办理的引领作用。宽城区检察院依托“检察长+河湖长”机制，推动相关行政机关协同履职，督促清理伊通河沿岸固体废弃物 400 余吨。三是组织开展了公益诉讼办案提质增效大调研，围绕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等重点领域，聚焦检察公益诉讼立案与调查、制发检察建议、跟进监督和提起诉讼等重点环节，就如何提升“精准性”“规范性”开展调查研究，集思广益研究改进措施，促进提升办案质效。

五、抓实素能建设，不断强化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履职能力

我们围绕审议意见提出的“加强能力建设，提升生态环境和资源司法保护效能”的意见，主要采取了以下改进举措：

一是积极参加跨系统同堂培训，承办了最高检和自然资源部举办的全国首次“自然资源领域案件办理同堂培训班”，来自全国 32 个省市自治区的 100 余名公益诉讼检察官和自然资

源行政执法骨干参与培训；派员参加了生态环境部、最高检、公安部“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检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培训班”，通过同堂培训增进法治共识、汇聚保护合力。二是加强专业人才培养使用。印发《吉林省人民检察院人才库管理办法》，有效整合、规范管理各类检察人才库，更新了全省公益诉讼人才库，并以人才库为基础，加强生态环境与资源保护专业化办案团队建设，聘请具有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知识背景的特约检察官助理，打造“法律+环境”复合型人才队伍。三是注重科技赋能，加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卫星遥感、无人机等科技装备运用，不断完善黑土地保护、湿地保护公益诉讼监督等大数据模型，提供更加有效的科技支撑。

六、注重宣传实效，推动增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社会共识

我们围绕审议意见提出的“提升宣传工作实效，扩大社会参与”的意见，主要采取了以下改进举措：一是举办了“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检察助力美丽中国建设”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代表等走进检察机关，了解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检察工作职责使命和进展成效，听取意见建议、争取关心支持，促进社会公众增强生态环境和资源司法保护意识。二是充实“益心为

公”志愿者队伍，推广公益线索举报与办案监督平台。全省已招募“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志愿者3000余人，通过“益心为公”平台协调环保志愿者526人，检察公益诉讼线索获取渠道不断拓宽、工作影响力日益增强。四平市梨树县“益心为公”志愿者参与办理的“整治林地生态环境行政公益诉讼案”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三是加强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典型案例、优秀案例的发掘、培育和宣传。今年以来，已有“督促整治豚草入侵破坏黑土地资源行政公益诉讼系列案”“督促保护大布苏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林地资源行政公益诉讼案”等9件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案件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我们结合典型案例做好“以案释法”，组织深入案发地普法、群众“点单式”普法，并综合运用新闻发布会、专题片、微电影等形式提升宣传效果，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和保护环境的良好氛围。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紧紧围绕中央、省委和最高检部署要求，继续认真落实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精神，牢固树立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效果导向，坚持定向发力，加大攻坚力度，以更加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不断做实做好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工作，以更高质量检察履职助力新时代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打击生态环境 和资源保护领域犯罪工作情况报告的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023年11月29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印发〈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打击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犯罪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通知》(吉人办发〔2023〕59号)要求，省政府高度重视，明确由省公安厅牵头，会同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等有关部门认真研究，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进展情况

省政府高度重视打击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犯罪工作，严格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的各项决策部署，贺志亮副省长围绕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打击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犯罪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部署全省公安机关对各类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活动保持严打高压态势，全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强省建设取得新进展。

(一)提升政治站位，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9月1日，省公安厅召

开厅党委(扩大)会议，专门传达研究《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打击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犯罪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副省长、公安厅厅长贺志亮明确要求全省公安机关认真学习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结合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准确把握、深刻领会精神实质、核心要义、实践要求，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全力抓好贯彻落实。会议部署全省公安机关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坚决扛起保护生态环境的政治责任，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进一步深化“四个警务”理念，全面推进“警地融合”机制，持续强化部门协同、区域协同、政策协同，因地制宜开展多种形式打击整治行动，不断增强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推动构建共治共享的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治理格局。

(二)强化组织保障，锻造生态环境保护过硬队伍。省公安厅坚持犯罪打击与环境保护“两手同抓、双向促进”，做实高位统筹，采取有力举措，不断强化专项工作组织保障与人才队伍建设，夯实打击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

领域犯罪工作根基。一是高位推动专项行动开展。省公安厅连续4年成立由副省长、公安厅厅长任组长,多警种参与的“昆仑”专项行动领导小组,部署全省公安机关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依法严厉打击各类破坏生态环境资源违法犯罪活动。市县公安机关参照省公安厅模式,均成立了由一把手亲自挂帅的专项工作领导小组,高位推进打击破坏生态环境犯罪工作。二是组建河湖保护专业力量。在系统总结前期成功经验的基础上,省公安厅持续发力,深入推动河湖警长制工作走深走实。今年以来,省公安厅与省河长办等部门先后签订了“河湖长+河湖警长+检察长+法院院长”联席会议、联动执法等工作机制,制定工作重点和考核方案,进一步丰富河湖警长工作职责,提升与相关部门联动效能,形成河湖治理工作合力。截至目前,全省公安机关累计设立河湖警长4300余人,建立完善河湖、重点企业单位、重点人员档案等4000余份,配合相关行政部门开展河湖“四乱”清理整治7000余处,查处各类涉河湖违法犯罪案件900余起,真正实现了河湖保护全覆盖、无死角,为我省河湖生态环境保护提供了强有力保障。三是强化业务素质培训练兵。针对基层公安机关民警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案件过程中不熟悉相关法律法规、不掌握证据规格等实际问题,省公安厅多次组织全省公安民警“比武大练兵”活动,并与省河长办、省生态环境厅等部门开展联合培训,通过专家授课、地区交流、案件分享等形式,加强部门间借鉴学习,

迅速提升案件侦办能力水平。

(三)强化破案攻坚,彰显刑事打击声威震慑。省公安厅以“昆仑”专项行动为主线,紧紧围绕生态环境领域突出问题和违法犯罪活动规律特点,按照季节性、地域性差异,分阶段、分批次组织开展了多种形式的专项打击整治行动,成功破获了一大批大要案件,严惩了一大批违法犯罪分子,取得了良好成效。今年以来,全省公安机关共侦破各类破坏生态环境犯罪案件1980起,抓获犯罪嫌疑人3246人,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增加12%、22%,其中破获公安部挂牌督办重大案件22起,四平、延边、梅河口等地侦办的大要案件被公安部评选为全国十大典型案例。一是严打破坏生态资源犯罪活动。部署全省公安机关紧盯生态保护红线区域、重点流域、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相继组织开展打击破坏生态环境、“保卫碧水蓝天净土”、“渔政亮剑”、打击破坏水环境等专项行动,共立案查处非法采矿、非法捕捞水产品、非法占用农用地等案件604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389人,破获一系列重大典型案件,切实做到打击一批、震慑一片。二是严打破坏动植物资源犯罪活动。部署各地公安机关严守“一条红线”、严管“两类场所”、严打“三类人员”、严防“四类区域”、严查“五类高发案件”,相继组织开展“雷霆”“春雷”“利剑”“护生态保平安”等一系列打击破坏动植物犯罪专项行动,通过公密结合搜集情报线索、全覆盖式巡查防护、集中优势力量攻坚大要案件、跨区域警务联合作战,成功打掉一批犯罪

团伙,共立案查处非法狩猎、盗伐林木、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等案件1357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690人。三是严打污染环境犯罪活动。省公安厅与省生态环境厅、省检察院持续开展打击危险废物和监测数据造假专项行动,部署各地公安机关对近年来查处的环境污染违法犯罪案件进行全面梳理,查找打击漏洞和薄弱环节,准确把握违法犯罪规律特点,对跨区域、团伙化犯罪实施“全环节、全要素、全链条”打击,坚决查处组织者、经营者、获利者,坚决斩断非法利益链条,共立案查处非法排污、自动监测数据造假等污染环境案件19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67人,在打击污染环境犯罪方面实现重大突破。

(四)严打黑土犯罪,切实维护国家粮食安全。省公安厅始终保持对盗挖黑土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持续强化部门协同联动,坚决守护黑土粮仓,确保粮食安全。一是开展专项打击。省公安厅联合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等6部门继续开展打击破坏黑土资源犯罪专项行动,充分发挥各部门职能优势,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同步上案,全力推动打击黑土犯罪向纵深开展。截至目前,全省公安机关共破获盗挖黑土案件57起,抓获犯罪嫌疑人204人,打击战果位居全国第一,公安部专门发来贺电,就吉林公安打击黑土犯罪取得的优异成绩给予充分肯定。二是强化科技赋能。省公安厅与长光卫星公司深入开展黑土地保护合作,探索利用卫星遥感技术定期对重点区域情况进行比对监测,通过对

黑土矿区边界形状对比、面积区域变化、影像颜色差异等发现违法犯罪线索,有效提升打击破坏黑土资源犯罪活动的预知预警预防能力。截至目前,共形成黑土监测分析报告14期,省公安厅经过梳理对比,筛选下发疑似盗挖黑土案件线索18条。

其中,构成刑事案件3起,已全部告破;构成行政违法案件3起,均已移交相关部门进行处罚。三是深度归纳总结。省公安厅联合省农科院、社科院等科研院所和相关企业,详细梳理我省黑土种类、分布、特征等情况,结合近年来公安机关打击盗挖黑土犯罪的经验成效和问题短板,形成专题调研报告,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参考。四是推动综合治理。省公安厅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将打击盗挖黑土工作情况和意见建议向河长制、田长制、林长制主管部门反馈,推动将打击盗挖黑土违法犯罪工作纳入“三长”工作重点和考核内容,推动各职能部门齐抓共管,全面提升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系统治理能力。工作期间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结合我省公安机关工作实际,多次向省人大法工委提供意见建议,为修订《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贡献力量。

(五)密切行刑衔接,构建环境保护综合治理格局。省公安厅密切与各行政主管部门协作配合,主动与检法机关对接,推动形成生态环境保护齐抓共管的联动格局。一是加强机制建设。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省公安厅迅速与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厅、

水利等部门沟通会商,先后印发《关于强化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协作配合强化自然资源领域行刑衔接工作的意见》《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执法实施办法》等制度办法,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健全完善联席会议、信息共享、案件移送、检验鉴定等工作机制,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优势互补,形成合力,为各级公安机关与行政部门联合执法办案提供机制保障。二是开展联动执法。针对我省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规律特点,结合砂石建材、狩猎捕捞、危废处置等行业领域乱象,省公安厅先后与生态环境、水利、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林草等部门开展“清风”、打击监测数据造假、打击破坏黑土资源等一系列专项行动,多部门密切配合,同步上案,侦破了一批大案要案,有效震慑了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分子。截至目前,累计开展联合执法800余次,检查重点场所部位1500余处,整改突出问题110余个。三是统一执法思想。充分发挥省环境治理司法协同中心平台功能,省公安厅与省法院、省检察院多次召开联席会议,深入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的问题困难,进一步统一执法尺度,明确法律适用、证据规格,凝聚司法工作合力。同时,省公安厅对各地侦办的重大、疑难案件商请检察机关提前介入,严把程序关、证据关,确保将每起案件都办成铁案,每起案件都能经得起法律与历史的考验。

二、下步工作举措

下一步,省政府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

想,扎实推进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落地见效,部署省公安厅等职能部门立足职责使命,着力建立与新时代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要求相适应的工作运行机制,全力守护好吉林大地的绿水青山黑土地、守护好全省人民的蓝天白云好空气。

一是强化部署落实,切实提升思想认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全省公安机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文明理念,坚决扛起保护生态环境的政治责任,会同相关部门守牢生态环境保护阵地,以“零容忍”的态度依法严惩危害环境和资源犯罪,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是强化破案攻坚,严打违法犯罪活动。部署全省公安机关充分发挥打击违法犯罪主力军作用,强化警种协作、上下联动、合成作战,深入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以打促防、以打促建,形成打击破坏生态环境犯罪的强大震慑。以“昆仑”专项行动为牵引,紧盯群众反映强烈、媒体高度关注的破坏生态环境问题,针对我省黑土资源、野生动植物资源等重点区域部位和危险废物、污水污泥等重点行业领域犯罪开展专项打击,坚持“全环节、全要素、全链条”侦办,突出“打大、攻坚、惩恶”目标,坚决守护好“白山松水黑土地”底色。

三是密切行刑衔接,健全完善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公安机关与检法

机关、行政部门的行刑衔接,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在风险源头治理、改革任务推进、违法犯罪惩治、矛盾纠纷化解、技术服务共享、社会普法宣传等方面密切配合,实现生态环境保护全方位、立体化、闭环式“一体衔接”,适时开展联合执法,切实形成工作合力。探索由省公安厅与检法机关、行政部门联合制定《关于加强吉林省黑土地保护司法协作的意见》,建立黑土地司法保护信息共享、交流研讨、司法协助、多元解纷、修复协作、队伍共建和宣传联动7项机制,全面完善我省黑土地司法保护常态化协作机制。

四是多方协调联动,构建共享共治新格局。坚持把生态环境保护作为系统工程,着眼常态化管控,汇聚各方

力量,形成打防管控合力。推动省公安厅依托“警地融合”专项工作,持续加强与检法机关和相关行政部门的沟通配合,定期召开联席会议,互通情报信息,畅通检验鉴定绿色通道,联合开展业务培训,统一执法司法理念,切实提升环境资源执法司法专业人才储备和队伍能力。指导公安机关强化“人力+科技”驱动,做实线索摸排、情报研判、预警处置,针对发现的监管漏洞,部署职能部门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着力推动源头治理、系统治理。持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普法和工作宣传,引导人民群众关注生态治理、参与环境保护,切实构建齐抓共管、共享共治的生态环境保护新格局。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吉林省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上半年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023年11月29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吉林省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上半年执行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通知》(吉人办发〔2023〕68号)要求,省政府高度重视,明确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中省直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分析,结合实际抓好意见办理,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议意见办理情况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和经济下行压力,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全省上下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全面振兴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扎实推进“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按照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和省委十二届三次全会、省政府十四届一次全体会议部署,坚定发展信心,

保持战略定力,紧跟国家政策导向,密集出台推动经济持续增长、促进消费恢复等系列政策措施,全力拼经济、抓发展。前三季度,全省经济呈现持续恢复、稳中有进、稳中提质的良好态势。全省GDP实现9935.68亿元,增长5.8%,高于全国平均水平0.6个百分点,居全国第13位。两年平均增速分别高于一季度和上半年2.2和1.4个百分点。多项主要指标增幅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居全国前列。

(一)狠抓稳增长任务落地,经济恢复基础持续巩固。全力稳定工业经济。出台推动三季度工业平稳增长等政策举措,加强500户重点企业监测调度,扩面实施服务“5个100”重点工业企业行动,对重点企业“一企一策”扩增量控减量,强化生产要素协调保障。前三季度,全省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4.6%,高于全国平均水平0.6个百分点,其中,汽车制造业增加值增长7.3%。信息、冶金建材、装备制造、纺织、食品等产业分别增长46.9%、19.7%、10.3%、8.6%和7.5%。加快推进投资和项目建设。持续开展投资和项目建设百日攻坚行动,省政府领导带队踏查进度较慢项目,积极争取国家支持保障资金需求。前三季度,全省固定资产投资下降2.4%,其中项目投资增长6.3%。全省实施5000万元以上项目2535个,较去年同期增加17个,投资增长9.2%。9月当月全省投资增长19.6%。截至10月底,全省共新增谋划亿元以上重大项目598个。着力破解项目同质化问题,推动各地形成发展有特色、定位有差异、链

条有互补的产业项目布局。目前全省在建5000万元以上项目中,产业转型升级类项目占项目总数的45%。积极促进消费复苏。加大力度调整优化消费券奖补资金支持,组织开展“9·8消费节”、全民消费季、长春航空展等系列活动,推进绿色智能家电和新能源汽车下乡,全力释放消费潜力。前三季度,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972.2亿元,增长10%,高于全国3.2个百分点,居第6位,限上社零额增长12.6%,高于全国6.7个百分点,其中汽车类商品增长25.6%。网络零售额增长27%,居全国首位。接待游客和旅游收入分别增长153.7%和244.6%,恢复至2019年同期的120.4%和105.5%。加强开放合作促招商。全面贯彻省委十二届三次全会决定要求,努力做好“放”的文章,成功举办第十四届中国—东北亚博览会、第三届中国新电商大会、2023中德汽车大会等活动。我省党政代表团赴沪浙苏皖等地学习考察,深化交流合作、招商引智。组织多个经贸团组赴俄罗斯、拉丁美洲开展经贸交流活动,加快恢复中朝口岸贸易,圈河、南坪口岸实现货运恢复通关,长白、古城里、三合、集安口岸恢复公路货运功能。前三季度,全省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3.7%,高于全国3.9个百分点,其中出口增长19.8%。机电产品进出口增长13.7%,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增长15.8%。对俄进出口增长76%。全省招商引资到位资金增长35.7%。着力稳就业促增收。出台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20条举措,重点群体

创业推进行动10大计划,举办“创业奋斗‘就’在吉林”招聘会,实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四季春行动”“农村劳动力务工增收专项行动”,前三季度,全省城镇新增就业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分别完成年计划的83.96%和99.23%;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6.8%和7.7%,高于全国1.6和0.1个百分点。2023届高校毕业生留吉就业创业12.2万人,比去年多0.4万人。

(二)狠抓产业优化升级,多业支撑产业格局加速推进。加快制造业转型。大力推动制造业智能化、数字化,制定印发《〈吉林省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行动方案(2023—2025年)〉奖补政策实施细则(试行)》,建立全省“智改数转”项目库,入库项目达到260个。推进重大产业项目落地、工业升级改造示范、重点产业链“搭桥”、产业基础再造、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创新等“六大工程”试点示范。前三季度,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分别占规上工业比重为12.5%、17.1%,分别比上年同期提高0.4和0.6个百分点。全省新能源汽车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新能源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产值分别增长25.8%、6.6%、5.6%和5.3%,均高于规模以上工业增速。加快服务业转型提质。统筹推进实施服务业22项重大工程,639项工作任务压茬推进。利用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服务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前三季度,全省服务业增加值

增长6.7%,高于全国0.7个百分点,居第7位,占GDP比重达57.1%,对经济增长贡献率为64.4%,拉动全省经济增长3.8个百分点。全省规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营业收入分别增长17.7%和20.0%。加快发展智慧农业。升级完善“吉农云”,扩大“吉农码”增值业务范围。积极推进智慧农业示范基地和“数字村”建设,全面提高数字农业应用水平。累计安排1820万元统建“三农”平台6个项目建设,目前5个项目已经投入运行、1个项目正在加快推进建设中,搭建吉农云县乡村三级垂直管理平台,新建成示范性数字村18个、基础型数字村193个。持续推进“两品一标”认证,开展承诺达标合格证农产品“亮证”行动,绿色优质农产品比重不断提高。

(三)狠抓民营经济发展,经营主体活力不断释放。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等政策,研究起草我省《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实施意见》。精准实施营商环境“四个工程”,加强跟踪调度,推动182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及时回应解决企业诉求,强化政务服务事项动态调整和规范管理。前三季度,全省登记在册经营主体增长9.6%,其中新增“个转企”企业增长17.6%。停止行政处罚公示4696条、移出经营异常名录19666户、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316户,恢复个体工商户异常状态户数21708户。加大助企纾困力度。制定《关于进一步帮助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健康发展

的接续措施》《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等措施,积极推动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建立免申请、少材料、自动接受的运行机制和数字化系统,推动符合条件的优惠政策快速直达企业。加强金融助企服务,实施金融供给增效行动,推动11家金融机构为157家中小微企业集中授信14.5亿元,现场为67户市场主体发放贷款8.1亿元。做好账款清欠工作。严格落实国家关于化解地方债务和拖欠中小企业账款要求部署,加快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全力推动拖欠账款应偿尽偿。

(四)狠抓能耗双控,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持续加强能耗管控。印发实施《吉林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向各地分解下达2023年度能耗强度降低目标,严格落实原料用能和可再生能源消费不纳入能耗总量和强度控制政策。全省能耗强度降低率为5.9%。积极推动绿色消费。指导各地开展绿色商场创建,新认定四平市华生商贸等绿色商场5家,全省绿色商场达到28家。开展省级绿色制造体系创建,聚焦电子信息、汽车、机械装备、生物医药、新材料、轻工、建材等重点领域,认定发布省级绿色制造体系创建示范名单45个,创建省级绿色制造示范单位187个。纵深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前三季度,全省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9%,高于全国平均水平4.8个百分点。实施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全省地表

水优良水体比例为83.8%,无劣V类水质断面。强化土壤污染治理,统筹推进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91.26%,全省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100%。

(五)狠抓重点领域风险防范,社会大局总体稳定。着力稳定房地产市场。加大保障性住房和城中村改造,启动城中村改造项目3个、住房2000套,全力满足刚性住房需求。加快推动保交楼项目建设,提高专项借款使用效率,我省“保交楼”交付进度居全国前列。持续实施财政贴息、购房奖补资金、个人所得税优惠等政策措施,组织秋季房交会,前三季度,全省商品房销售面积793.2万平方米,增长3.7%,高于全国11.2个百分点。稳妥化解政府隐性债务。建立定期调度考核工作机制,落实全口径债务管理制度,扎实开展债务风险领域专项整治,化债任务按序时进度稳步推进。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加大财力下沉力度,强化省与市县联合会商机制,持续开展财政运行监测分析,全省县区级“三保”支出占可用财力比重持续下降,县区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二、下一步工作安排

下一步,省政府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在省委坚强领导下,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紧紧锚定年度目标任务不放松,强化交账意识,坚定发展信心,采取超常规举措攻坚挖潜,以决战决胜的信心姿态,奋力打好四季度稳增长攻坚战、收官战。

一是全力稳产增效稳定工业运行。深化服务保障,推动一汽稳产满产,争取中欧班列运输资源保障一汽对俄出口运力需求。紧盯重点骨干企业,一企一策挖掘增长潜力,协调吉化公司增加 ABS、丙烯腈等产品产量,稳住吉林油田原油开采量,支持中车长客跟踪争取订单,持续推动钢铁企业恢复生产。支持重点项目投产达效、困难企业脱困发展和新投产企业入规升级。加强生产要素协调,保障企业生产需求。

二是抢抓有效施工期扩大投资。抓住上冻延后契机,增加有效施工期,加快资金拨付和项目建设,力争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支持民间资本参与重大项目建设,促进民间投资增长。用好国债政策,做深项目前期,积极组织各地申报国债项目。优化全省储备项目库、建设项目库和重点项目库,建立“三库”联动工作机制。聚焦“六新产业”“四新设施”,对标中央资金投向,积极谋划储备一批重大项目,强化项目科学管理,避免项目同质化。推动中国新电商大会、中德汽车大会、省主要领导赴沪浙苏皖及粤鲁津合作交流等签约项目尽快履约落地。

三是深入挖潜保持消费服务业增长势头。落实落细促消费政策,充分发挥消费券撬动作用,推动汽车、家居、家电等大宗商品扩销增销。组织开展好“双11”“双12”网络购物节,促进线上线下融合消费。落实省级购房补贴、农民购房奖补资金等7项措施,进一步激活住房消费。抓好“万亿级”旅游产业攻坚行动方案落实,举办“冰

雪丝路”世界发展大会,重点打造长春冰雪节、吉林雾凇节、查干湖冬捕节等“一会十节百活动”。高质量完成服务业22项重大工程年度工作任务。

四是科学有序抓好秋冬季农业生产。全力做好秋收工作,确保应收尽收,颗粒归仓。及时发布价格信息,引导农民适时售粮。指导农民科学储粮,着力解决“地趴粮”问题。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和黑土地保护利用等工程建设。持续推进“秸秆变肉”暨千万头肉牛建设工程和77个省级以上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建设。抓好秋冬季“菜篮子”生产基地建设。

五是加大政策扶持激发市场活力。持续推进营商环境“四个工程”任务落地。落实好为企业办实事清单。抓好税费支持、企业用工补助和援企稳岗等政策落实。持续提高金融服务质效,支持银行机构加大对三农、小微企业等信贷支持力度。着力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分级分类细化服务民营企业跟踪督办责任,更好引导社会预期、提振发展信心。加大拖欠企业账款清欠工作力度,推动欠款应偿尽偿。

六是着力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持续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深入推进大气污染治理。强化辽河、饮马河、查干湖等重要河流和湖泊保护治理,力争国考断面劣V类水体全面消除。开展农村环境整治提升、全域“无废城市”建设等行动,深入推进土壤污染治理。全力完成全年能耗双控目标任务。统筹推进出台碳达峰6

个重点领域支撑方案。加快推进林草碳汇交易试点。

七是持续改善民生兜牢安全底线。高质量完成50项民生实事。抓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持续促进居民增收。做好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工作。加强风险预警和妥善处置，扎实推进

保交楼，持续抓好基层“三保”、地方政府债务化解、高风险金融机构风险处置。全力保障电煤、热煤及天然气稳定供应。抓好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安全生产、信访维稳等工作。完成灾后恢复重建年度任务，确保群众安全温暖过冬。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023年11月29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在肯定成果的基础上提出了“进一步强化工作责任落实、加强生育保障基本制度建设、推进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实现人口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良性互动”五个方面的审议意见。省政府高度重视，要求省卫生健康委同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吸纳。现将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强化责任落实，形成部门工作合力

(一)拟建立优化生育政策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制度。由分管副省长担任召集人，有关副秘书长和省卫生健康

委主要负责同志为副召集人，省发展改革委等25个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主要职能是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关于优化生育政策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统筹协调优化生育政策工作，指导、督促、检查有关政策措施的落实。

(二)坚持和完善人口与健康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机制。继续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调整完善考核指标，突出优化生育政策、人口高质量发展、营造生育友好社会氛围、提升群众生育意愿等内容指标，推动各地落实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

(三)建立人口政策评估机制。结合我省实际定期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各地和相关部门政策落实效果开展评估，及时发现、整改存在的问题，推动

落实相关责任,形成工作合力,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

二、加强制度建设,提升生育保障能力

(一)推动建立生育奖励假、育儿假和独生子女父母照护假制度。指导各地落实女职工生育奖励假、男方护理假,实施父母育儿假、独生子女父母照护假,向育龄人群和计划生育家庭提供假期支持。

(二)落实公租房保障对促进生育的支持措施。按照《吉林省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切实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将符合条件且有未成年子女的家庭优先纳入住房保障范围,通过实物配租或发放租赁补贴等方式实施保障。

三、坚持普惠优先,推动托育服务健康发展

(一)增加普惠托育服务供给。各地区按照编制的“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因地制宜建立健全土地使用、财政补贴、投资融资、税费减免、人才培养等政策,引导各类主体提供普惠托育服务。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社区普惠托育综合服务项目,2020—2023年争取中央普惠托育机构专项资金3243万元,有效提升社区普惠托育服务保障能力。持续开展全国爱心托育用人单位创建和生育友好工作先进单位评选活动,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服务。2022年吉林省妇幼保健院被全国总工会、国家卫生健康委评为全国爱心托育用人单位,获得国家和省20万

元资金支持。

(二)降低托育机构运营成本。各地落实土地使用、财政补贴、投资融资、税费减免、人才培养等政策,大力促进普惠托育服务建设。为社区托育服务发展提供税费优惠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为托育机构给予运营补贴。引导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普惠托育机构提供优惠利率贷款支持。进一步推动托育机构用水、用电、用气、用热享受居民生活类价格。

(三)加强托育服务安全指导。依托省妇幼保健院成立吉林省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加强对托育机构专业指导和培训。通过属地自查、地区互检、省级抽检等方式加强托育机构安全生产检查督查,督促严格落实托育机构消防安全指南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加强部门综合监管,严防安全事故的发生。截至2023年6月末,全省共有可提供托育服务的机构1988家。其中公办269家、民办1719家;营利性质666家、非营利性质1322家;幼儿园办托班1853家、纯托育机构117家、早教机构办托班18家。可为3岁以下婴幼儿提供托位8.98万个,托位使用率28.95%,每千人口拥有托位数达到3.67个,位居全国前列。

四、加强宣传倡导,营造生育友好社会氛围

(一)构建生育友好就业环境。持续推进“爱心妈咪小屋”建设,推进公共场所和女职工较多的用人单位母婴设施建设,加强母婴室管理,提高辨识度和使用率。开展用人单位帮助女职工平衡工作和家庭关系相关措施调

研,促进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条款落实,帮助解决女职工育儿困难。开展家庭子女寒暑假托管服务需求调研,促进用人单位、学校、社区、群团组织开展托管服务。

(二)切实维护女职工劳动就业合法权益。规范机关、企事业等用人单位招录、招聘行为,禁止就业性别歧视。对符合条件的生育再就业女性,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开展职工特殊劳动保护维权行动,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依规落实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畅通就业性别歧视、孕产期、哺乳期特殊劳动保护、妇女劳动权益投诉举报渠道。充分发挥工会律师团作用,对侵犯女职工合法权益的行为提供相应的法律援助。

(三)积极营造生育友好社会氛围。在“5·15国际家庭日”“5·20母乳喂养日”“7·11世界人口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强化生育政策和育婴知识宣传。开展线上线下“会聚良缘”单身职工婚恋交友活动,组织开展正确婚恋观、家庭观、幸福观等专题讲座,倡导全社会形成正确的婚姻家庭价值取向。在婚姻登记场所设置婚育宣传栏,积极宣传婚育政策。指导1个国家级、5个省级婚俗改革试点,传承发展中国优秀婚姻文化,遏制婚俗不正之风。

五、加强政策协调,完善生育和产业政策

(一)制定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省卫生健康委牵头起草《吉林省进一步

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的实施意见》,提出进一步优化人口发展战略,逐步建立积极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努力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的任务措施。

(二)建立现代化优势产业发展体系。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起草《构建具有吉林特色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实施方案》,提出坚持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做优现代化大农业、汽车产业、以数字经济和冰雪经济为代表的现代服务业三个支柱产业,做大石化新材料、新能源新装备、医药健康三个战略性新兴产业,做强科技创新和人力资源、经营主体、基础设施三个支撑力量,统筹传统产业升级、新兴产业培育,加快构建“三优三大三强”的具有吉林特色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通过积极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推动服务业提质增效,吸引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留吉、回吉就业创业,不断提升区域人口聚集力。

上述两个政策文件已完成三轮征求意见工作,将于近日审定并印发实施。

下一步,省政府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加强东北三省政策协调、工作沟通,建立相关机制,不断完善落实和实施积极生育支持措施,共同解决东北区域人口相关问题,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和全面振兴。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吉林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贯彻实施情况 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023年11月29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会议安排，现将《吉林省人大常委会检查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吉林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贯彻落实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收到《报告》后，省委副书记、省长胡玉亭先后召开省政府党组（扩大）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研究推进乡村振兴领域重点工作，并在全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现场推进会议上提出明确要求。副省长韩福春作出批示安排，省乡村振兴局牵头，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旅厅、省粮储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林草局、省畜牧局等14个省直相关部门分工协作，针对《报告》提出的学习宣传、要素保障、人才培育、产业发展、环境整治、城乡融合等6个方面问题制定20条措施，全面抓好整改落实并取得阶段性工作成效。

一、强化“一法一例”学习宣传制度建设和载体运用，压紧压实乡村振兴政治责任

一是健全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将乡村振兴“一法一例”列入各级党组理论中心组、主题党日学习重点内容，作为干部职工学法用法重要内容和必修课程，切实增强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能力。

二是深入开展乡村振兴主题宣传活动。将2023年农民丰收节作为普法宣传“主战场”，紧扣推进实施乡村振兴“一法一例”主题，突出乡村振兴领域重要政策和重点人群，通过发放政策宣传卡、明白纸等，针对性提升乡村百姓政策知晓率。

二、强化乡村振兴要素支撑，持续加大财政、金融、土地等政策供给力度

一是加大财政支农资金投入力度。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总体要求，围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等重点工作任务，积极争取中央支持，努力克服财政收入下

行等因素影响,截至8月底筹措安排支农资金422亿元,同比增长19.9%。特别是针对严重洪涝自然灾害,筹措拨付资金2.4亿元,支持灾情严重市县水毁设施修复重建、农业生产恢复等,切实保障了农业农村生产生活。

二是加大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力度。新增铺设“吉农金服”平台村级服务站5579个,对接信贷投放76.99亿元,惠及农户10.56万户。省级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年度累计成交3.1万宗,盘活农村资源资产11.4亿元。深化拓展金融机构战略合作,截至8月底,全省涉农贷款余额6535亿元,当年新增497亿元,同比增长10.9%,高出全省各项贷款增速4.1个百分点,其中肉牛信贷余额315.3亿元,处于历史最高水平。

三是加大项目用地指标保障力度。对符合单独选址要求的乡村振兴重大项目,申请由国家统一配置计划指标;对不符合单独选址要求的省政府专班项目、政府专项债券类乡村振兴项目,由省级统筹配置计划指标;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计划实行单列,专项用于符合“一户一宅”和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的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单独组卷报批,所需指标年度内实报实销。同时,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申请办理农用地转用,以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方式,与项目开发主体合作经营,拓宽农村建设用地获取渠道;积极推进乡村振兴土地供应由出让为主向租赁、出让并重转变,推行用地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灵活的土地

供应方式;对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确需使用零星、分散建设用地的乡村振兴项目及其配套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按照“建多少、转多少、供多少”的原则,实行点状报批和点状供应的项目用地方式。

三、优化人才培养引进机制,持续强化乡村一线工作力量

一是强化乡村振兴专题培训。创建乡村振兴培训基地2个、实践教育基地25个,分级分类、线上线下开展乡村振兴业务和能力培训16.2万人次。建立乡村振兴人才后续培养机制,将900名高级、5000名中初级乡村振兴职称人才,统筹纳入政府人才服务管理范围和专业技术人才继续教育知识更新工程。

二是加强驻村工作队选育管用。8月份全省新一轮驻村工作队完成轮换,共覆盖2083个村,轮换驻村干部5471人,其中第一书记2083人、工作队员3388人。10月23日—27日,采取视频方式完成新一轮驻村干部全员培训。

三是优化基层专业人才职称评定。落实基层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申报评审机制,对在县乡基层事业单位工作满30年,现仍在一线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且聘任中级职称满10年的人员,实行县审核、省认定,随时申报、每月认定,已有2194人认定为高级职称;研究出台县乡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高级职称评审办法,目前已完成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拟于近日印发实行;拟在边境县市区探索实行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制度。

四是加大优秀人才选拔培育力度。面向乡村振兴所需的“土专家”“田秀才”“乡创客”等人才,采取专向、专设、专列、专定、专享的方式,突破以往的“学历、论文、身份、年龄”等评价门槛,在首批选出100名的基础上,启动第二批乡村振兴优秀人才选拔工作。实施畜牧养殖大村大学生兽医培训计划,累计配备农村兽医1059人,超出5.9个百分点。

四、加快乡村产业优化升级,着力补齐链条、品牌、科技、服务能力短板

一是加强产业扶持。全力推进“玉米水稻、杂粮杂豆、生猪、肉牛肉羊、禽蛋、乳品、人参(中药材)、梅花鹿、果蔬、林下及林特”十大产业集群建设,制定出台肉牛、棚膜、人参、梅花鹿等政策意见,实施全产业链开发,奋力向万亿级规模产业迈进。

二是抓好主体培育。持续开展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培育认定,不断增强辐射带动能力。截至目前,省级以上龙头企业发展至709户,其中国家级龙头企业63户。

三是优化品牌建设。加强农产品产销大数据平台数字化管理,依据全省农产品主要品种在国内市场产销数据分析主销区市场需求,提升数据存储和综合分析能力,优化品牌宣传结构和定位,开展科学精准产销对接活动。

四是强化科技支撑。组织省内7家科研院校分别与长春城开农投畜牧发展有限公司、通榆天意农产品经贸有限公司等7家十大产业集群重点企业签订科研合作协议,围绕科研育种、

农产品加工、创新技术推广应用等开展农业关键核心技术联合攻关。

五、健全常态治理和长效管护机制,不断增强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效能

一是持续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利用“吉林1号”卫星,遥感监测农村生活垃圾清运不及时、露天堆存问题,建立农村生活垃圾智慧平台和手机核查APP,开发微信投诉举报小程序,构建形成全流程跟踪管控和完善投诉、交办、督办、回访机制。截至目前,建成转运站544座,设置垃圾桶、垃圾房等收集设施103万个,垃圾收集转运车辆3.24万辆,全省行政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覆盖范围达96%以上。

二是持续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行动,出台《污水处理建设技术导则》《运行维护管理办法》,合理采用纳管处理、集中处置、生态治理和资源化利用等模式,因地制宜增强农村生活污水、黑臭水体集中治理能力。截至目前,全省231个建制镇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到54.22%,居东北三省首位;完成2163个行政村污水治理,治理率达到23.2%;完成43条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三是持续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坚持宜水则水、宜旱则旱、以水优先,全面推行政府定标、农户自建、验收合格、补助到户改厕模式,协同治理厕所粪污与生活污水,加快建设管网式水冲厕所,开展运维管护市场化、智慧化试点,切实解决好粪污清掏、运维管护

等难点堵点,提升农民参与度和满意度,目前已开工建设农村卫生厕所2.63万户。

四是持续推进农村畜禽粪污治理。召开全省畜禽粪污就地转化就近还田利用现场会,探索推进第三方畜禽粪污收储运体系建设,编选《吉林省1000家肉牛循环减排降碳实践案例》。开展畜禽粪污治理专项整治行动,截至9月底,全省共建成区域性粪污处理中心95个、村屯集中收储点4556个,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了85.2%。

六、学习借鉴浙江“千万工程”经验,全力加快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能力建设

一是提升村庄规划编制覆盖面。制定《吉林省村庄规划年度工作方案》《吉林省村庄分类布局工作指引》《吉林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等一系列政策制度和技术标准文件,持续优化调整村庄分类布局,确定兴边富民类村庄220个、特色保护类村庄601个、集聚提升类村庄2148个、城郊融合类村庄960个、稳定改善类村庄5208个、搬迁撤并类村庄182个。建立“周调度、月赛马、季通报”制度,目前已编制完成村庄规划3451个,年底前实现有条件的村庄规划功能全覆盖。

二是提升基础设施建设完备度。实施路、水、电、房、绿、讯、新能源、仓储物流、数字乡村等工程建设,全省新改建农村公路3005公里,绿化美化村

屯1377个,新增24小时供水1396处、完成率116%,行政村5G信号通达率69.94%,快递服务通达率和新能源乡村振兴工程覆盖率100%。

三是提升基本公共服务便利度。统筹推进教育、卫生、文化、医保、养老、社会救助等专项提升行动,建设“互联网+教育”结对帮扶校120所,建成农村养老大院74个、乡村博物馆21家,改造村级综合服务中心1065个,开通异地定点医疗机构1.4万家,实现住院、门诊待遇省内异地直接结算全覆盖。

四是提升美丽乡村示范创建水平。学习借鉴浙江“千万工程”经验,启动实施“十县引领、百村示范、千村美丽、万村整治”工程,全面推进10个美丽乡村示范县建设,年底前打造首批201个高标准示范村、995个美丽乡村和48个吉乡农创园,形成串点成线、连线成片、梯次推进、久久为功的示范创建格局。

下一步,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决扛起在新征程上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大历史使命,扎实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等“五个振兴”,加快推进产业兴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城乡融合发展、乡风文明建设、乡村善治等重点任务落地落实,奋力谱写新时代吉林乡村全面振兴新篇章。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长期护理 保险制度试点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023年11月29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关于吉林省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工作情况的报告》，在肯定试点成果的基础上提出了“长期护理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和护理水平目前没有省级的统一规范，其管理和服务效果的规范性不足，建议形成统一的省级规范管理标准”的审议意见。省政府高度重视，要求省医保局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办理审议意见提出的意见建议。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省内外相关情况

我省于2021年印发了《吉林省深入推进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吉医保联〔2021〕7号)，规定了晨间护理、饮食照料等13项长期护理保险服务项目，对服务内容、服务频次及服务标准进行了初步规范。但该规范较为宏观，未对具体的操作标准予以明确，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服务机构缺乏有效遵循。

经了解，山东省制定了《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护理服务机构护理服务与管理规范》，对服务项目和服务内容进行了统一规范。浙江省制定了《长期护

理保险护理服务供给规范》，对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操作规范进行了统一。上海市、乌鲁木齐市、昆明市、荆门市、开封市、晋城市等试点地区也对服务标准与操作规范进行了统一。

二、意见办理情况

在参考省外已有规范基础上，结合我省实际，省医保局在征求省民政厅、省卫健委、省内试点地区医保部门及部分定点服务机构意见基础上，印发了《吉林省长期护理保险服务标准与规范(2023版)》，将长期护理保险服务项目分为基本生活照料护理和常规临床护理两大类36项，其中基本生活照料护理包括整理床单位等23项内容，常规临床护理包括口服药物等13项内容，对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服务机构的服务行为有较强的规范性和指导性。

三、下步打算

一是督导试点地区医保部门通过协议要求定点服务机构抓紧落地实施，做好长期护理保险服务机构及护理人员服务质量评价。二是国家医保局拟研究制定长期护理保险支付管理

有关文件,我省将按国家要求对涉及的服务项目和标准跟进动态调整。

三是解放思想、敢于创新,充分听

取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继续深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工作。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2023年11月30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任命李庆臣为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2023年12月1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免去张昕的吉林省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2023年12月1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一、免去赵海峰的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职务;

任命张志新为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二、任命冯庆忠为吉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

三、免去许涛的吉林省商务厅厅长职务;

任命李洪亮为吉林省商务厅厅长。

四、免去吴波的吉林省应急管理厅厅长职务;

任命刘伟为吉林省应急管理厅厅长。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3年12月1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 一、任命包娜为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长春环境资源法庭庭长。
- 二、任命白明彬为长春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
- 三、任命徐墨天为通化铁路运输法院综合审判庭副庭长。
- 四、任命陈美玲为白城铁路运输法院立案庭副庭长。
- 五、任命厉彦祥为白石山林区基层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 六、任命高培彬、刘冬、卢珊为吉林省延边林区中级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 七、任命韩香姬为汪清林区基层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 八、任命袁志伟为敦化林区基层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免去其吉林省延边林区中级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 九、免去张洪尧的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 十、免去常文敏的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 十一、免去曲海洪、丛德才的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 十二、免去王强的通化铁路运输法院立案庭副庭长职务。
- 十三、免去金德龙的延边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 十四、免去陈凤明的江源林区基层法院审判员职务。
- 十五、免去曹雪峰的抚松林区基层法院审判员职务。
- 十六、免去倪艳军的汪清林区基层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
- 十七、免去王力勇的白河林区基层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
- 十八、免去张亚力的白河林区基层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
- 十九、免去张铁华的敦化林区基层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3年12月1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 一、任命于洋、孙点芬为延边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 二、免去刘世天、杨晓丹、张圣明的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 三、免去李德玉的吉林省临江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日程

11月29日(星期三)

上午9时 第一次全体会议 刘金波主持

一、听取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鲁晓斌关于《吉林省大数据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二、听取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鲁晓斌关于《吉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三、听取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徐三丹关于《吉林省人才发展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四、听取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徐三丹关于《吉林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五、听取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李中新《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7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六、听取省政府副秘书长许才山关于《吉林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草案)》的说明

七、听取省人大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徐崇恩关于《吉林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八、听取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车黎明关于《吉林省水网建设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

九、听取省政府常务副省长蔡东关于2023年吉林省实施50项民生实事工作情况的报告

十、听取省财政厅厅长陈宇龙关于吉林省增加发行2023年地方政府债券有关情况及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的说明

十一、听取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书记张志新关于“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报告的说明

十二、听取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局长张兆义关于金融工作的报告

十三、听取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孙光芝关于全省旅游工作情况的报告

十四、听取省审计厅厅长赵振民关于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十五、听取省财政厅厅长陈宇龙关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十六、听取省政府常务副省长蔡东关于省政府提请张志新等任免职议案的说

明

十七、听取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陈大成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十八、听取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张艳茹关于对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和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任免法职人员的审议报告

十九、供职发言

下午2时 分组会议

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审议《吉林省大数据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吉林省人才发展条例(草案)》

审议《吉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草案)》

审议《吉林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草案)》

审议省政府关于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下午4时30分 主任会议

11月30日(星期四)

上午9时 第二次全体会议

贾晓东主持

一、听取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田锦尘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二、听取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杜红旗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三、听取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孙忠民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办理和审议结果的报告

四、听取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马军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办理和审议结果的报告

五、听取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王天戈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办理和审议结果的报告

六、听取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张艳茹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七、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开展满意度测评

八、表决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九、听取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主任委员陈大成关于主任会议提请李庆臣、张昕任免职议案的说明

会后 分组会议

审议《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7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

审议《长春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审议《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长春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等3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审议《长春市辽河流域协同保护条例》
审议《四平市辽河流域协同保护条例》
审议《辽源市辽河流域协同保护条例》
审议《四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审议《松原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审议省政府关于吉林省增加发行2023年地方政府债券有关情况及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

下午2时 分组会议

审议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办理和审议结果的报告
审议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办理和审议结果的报告
审议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办理和审议结果的报告
审议《吉林省水网建设管理条例(草案)》
审议省政府关于“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报告
审议省政府关于金融工作的报告
审议省政府关于全省旅游工作情况的报告
审议省政府关于2023年吉林省实施50项民生实事工作情况的报告
审议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的专题调研报告(书面)
审议省政府关于吉林省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上半年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12月1日(星期五)

上午9时 分组会议

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审议《吉林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草案)》
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审议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情况专题调研报告(书面)

审议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审议省政府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审议省法院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审议省检察院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审议省政府关于打击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犯罪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审议省法院关于全省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审议省检察院关于全省检察机关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审议省政府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审议省政府关于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吉林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审议省政府关于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上午11时 主任会议

下午2时 分组会议

审议拟交付表决的地方性法规和决定草案、相关决议草案

下午3时 第三次全体会议 高广滨主持

一、表决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二、表决地方性法规和决定草案

三、表决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吉林省增加发行2023年地方政府债券及调整预算的决议草案

四、表决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加快旅游业发展的决议草案

五、表决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办理和审议结果的报告

六、表决人事任免名单草案

七、宪法宣誓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景俊海讲话)

闭会

吉林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七次会议出席情况

一 组

出 席:	赵亚忠	边 境	谷 峪	
	高广滨	刘金波	李中新	马剑钢 王志厚
	王立平	王 萍	车黎明	卢 伟 冯正玉
	朱广山	孙丰月	李兆宇	杨小天 吴 兰
	张立华	席岫峰	曹金才	蒋延辉 鲁晓斌
请 假:	张宝宗			
列 席:	许桂兰	冯尚洪	徐三丹	李红军 崔会利
	王 强	王柏仲	徐连东	赵 凯 张明禄
	朱亚波	付春鹏	刘健军	张志国 吴大力

二 组

出 席:	孙忠民	徐 辉	高劲松	
	范锐平	贾晓东	王国强	白 娥 杜红旗
	李天林	李红建	邱 成	张茗朝 张俊英
	张 锋	陈大成	郑伟峰	赵洪炜 郝东云
	徐崇恩	隋明利	葛树立	董维仁 韩沐恩
请 假:	于 平			
列 席:	李庆臣	张全胜	姚树伟	徐大程 马喜成
	韩金华	李 莉	李 涛	赵龙涛 李文辉
	回春雁	孙 民	娄 骞	王中原

三组

出 席:	王天戈	张太范	李岩峰	
	田锦尘	郝国昆	马 军	王成胜 仇晓光
	李广社	张习庆	张宝艳	张嘉良 林 天
	林洁琼	郑立国	姜 涛	娄少华 秦 和
	徐开林	曹振东	常晓春	韩 丹 潘宏峰
请 假:	王启民			
列 席:	张国辉	荣雅娟	高 巍	张艳茹 李 静
	虞学德	梁 弘	叶静波	王秋菊 王乃晶
	朱红梅	吴大义	高 旭	鲁 明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第7期(总第305期)

编辑出版: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3年12月5日出版
